

《何等奇妙》新版说明

为了读者更方便，编者对原繁体直排版作了以下改进：

- 一、对文内部分内容加注经节出处，便于查考圣经。
- 二、对文内社会、历史背景作简要解释。[每章注释(网路版)见每章末尾。]
- 三、对原文少数时间、地点欠明确之处以及少数代名词的前置词欠明确处，请原作者作了澄清。
- 四、个别语句作了更动，力求更简明。
- 五、少数标点符号、错别字及遗漏作了订正。个别段落按照时间或逻辑顺序作了移动；部分对白的排版作了调整。
- 六、文内某些人已出国或已作古的，改用本名。

中国大陆圣徒见证事工部
2003年6月

新版序

汪纯懿老姊妹是 1913 年底生于江苏溧阳。11 岁蒙恩重生；因主十架大爱，奉献毕生，守童身。如今虽已耄耋之年，仍老当益壮，忠心耿耿服事主。

她跟随主近 70 多年来，历经多个朝代更迭、多次环境剧变；但无论何时何地，她都是耶稣基督的见证(路 24:48)；又无论得时不得时，她都尽心竭力以不同方式领人归主，即使在监狱和劳改农场也不例外。笔者在另一个劳改农场亲自遇见过她在监狱里生的“阿尼西母”(门 10)呢！

汪姐现在已 90 高龄。《何等奇妙》这本书只重点记述了她在 1962~1979 年间为主监禁及劳改的烈火试炼中的美好见证。她的叙述真实、细致、详尽，让敬虔的读者跟从主有所借鉴(林前 11:1)。

在当时无神政权的残酷逼迫下，许多无辜传道人承受不住、纷纷倒下或妥协；而像汪姐那样坚贞效法基督、拣选十架、忠心到底的使女——原是一个软弱、多病的女子——实在少而又少，这是主的大恩。

基督复活生命的大能在她身上突出地表现在：她乐意付上祷告的代价。祷告是来到生命的泉源、众善的泉源、爱和光的源头。汪姐为了翻译主仆慕·安德烈(1828~1916)所着的《祷告的生命》一书，付上 17 年余监禁和劳改的代价！为了劳改营里软弱的肢体，她带着一天疲倦又多病的身体通夜祷告(参路 6:12)。1986~1987 年(她初来美)有八个月的时间几乎天天和郭继贞老姊妹(今年 93 岁)及笔者一起晨祷，从主得恩力、亮光、一切。她是一位学习“常常喜乐、不住地祷告、凡事谢恩”(帖前 5:16-18)的使女，难怪她能活出基督的生命来。

(一)谦卑、顺服主、有受教的心

“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圣·奥古斯汀(354~430)曾说：“成圣之道有三：第一是谦卑，第二也是谦卑，第三还是谦卑。”慕·安德烈也说过：“真正属灵的人最显著的特点就是谦卑。”谦卑不是小看自己，而是不看自己，只仰望主。这都能从汪姐的见证中看出来。

(二)爱心

不但在太平年代，就是在火的试炼中也流露基督里的爱：1)在共产党监狱和劳改营，不允许拥有圣经。但汪姐从小就将主的道丰富地存在心里(西 3:16)；她遵行主的道，行在他话语的光中，吃得苦中苦，也毫不妥协。

2)顾念困苦穷乏的肢体(约一 3:17)：在监狱里，本来已自顾不暇、自身难保；但有一年汪姐把一件九成新的丝绵背心撕成两片包在一位名叫夏琴英的女囚双脚上！她冬天患严重的冻疮，可她丈夫也在改造，11 岁的独生儿子不知去向，所以穷困无人接济。汪姐出于基督的爱，很快得着夏琴英的心，她归向主了。这只是一个例子。

在汪姐青年时代创办的晨星孤儿院[\[注 1\]](#)(参《活的见证》)内长大的孤儿事隔几十年，仍怀念着像慈母般爱护他们的院长，不远千里去上海看望刚从劳改农场释放的她。

3)敬畏神、远离罪恶(箴 16:6 下)：有古圣说，最荣耀神的事就是不犯罪。盖恩夫人曾说，她“情愿下地狱，也决不犯罪”。罪是神最憎恶的；永生神的羔羊不惜为赎罪死在十架上！！

(三)真，没有虚假，不掩饰自己的弱点、缺点

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中(腓 2:15)“好像明光照耀”。她光明磊落，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徒 24:16)，实在难能可贵。在这世界的王黑暗权势下(约 8:42-44;约壹 5:19)，唯有一直活在他面光中的人才能做到。感谢赞美主的大恩大爱！

(四)常存的果子(约 15:16)

半个多世纪来，我们亲眼看到——实在恐惧战兢——许多大陆传道人热心为主工作，轰轰烈烈、名声远扬，看起来结果累累；然而经过时间的考验、烈火的试炼，不少果子就逐渐散失，不能常存。

2001 年笔者参加了主仆宋尚节弟兄(1901.9.27~1944.8.18)诞生一百周年纪念活动。他去世已半个多世纪，然而今日仍看到圣灵藉他结的果子，真是“桃李满天下”，荣耀全归主。唯有出于基督复活生命的大能、受过生产之苦(加 4:19)所结的果子才真壮实。在此汪姐也蒙了大恩——真如她本人所说，是“蒙大恩的女子”(参路 1:28)。

要跟随主耶稣，受苦的心志必不能少(彼前 4:1;徒 9:16)。但“他并不甘心使人受苦”(哀 3:33)；受苦并不是神的目的(古今中外亿万人都在受苦)。神是要我们“经过水火”，到达“丰富之地”(参诗 66:10-12)，即把我们模成他儿子的形像(参罗 12:29“...conformed to the image of His Son...”)，这才是神的永远的目的。

让我们因基督的爱、靠着圣灵(参来 9:14)，毫无保留地将自己一切所是、所有、所能的全献祭坛上，专心依靠他(耶 17:7-8;箴 3:5)，让圣灵自由地作工，使我们全然成圣——“他必兴旺，我必衰微”——才有永恒的意义。

“万物的结局近了，所以你们要谨慎自守、儆醒祷告.....”(彼前 4:7-8)。

“你们要时时儆醒，常常祈求.....”(参路 21:34-36)。

“你当预备迎见你的神”(摩 4:12)。

嫩子
2003 年 5 月 9 日

注 1

1949 年大陆政权易手后，晨星孤儿院坚持到 1951 年，后合并到上海伯大尼孤儿院，至终被迫停办。

序言

本书作者汪纯懿姊妹是一位纤小、多病的弱女子，在青年时就已献身事主。一生中最宝贵的岁月，都是在患难、逼迫、监禁、“劳动改造”中度过。许多比她强壮的人，虽然没有经过她这么多、这么久、这么厉害的苦难，都纷纷倒下去了，但是她如今仍然昂首欢乐地活着，因为那些苦难不但已经过去，并且已成了甜蜜的回忆----在她的心灵里和生命中，留下了主同在的甘美和他奇妙作为之深深的痕迹。

汪姊妹的一生，有两个明显的见证：

一、神荣耀的大能----证明“神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 12:9)。

二、爱主之人的奇妙----她的一生，正如保罗所说：“似乎是诱惑人的，却是诚实的；似乎不为人所知，却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却是活着的；似乎受责罚，却是不至丧命的；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似乎贫穷，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林后 6:8-10)。

由于笔者的妻曾在汪姊妹所主持的孤儿院中学习事主，因此对她的为人和经历多有所闻，并且也十分敬佩。现她将蒙恩经历写成见证，笔者闻讯十分欢喜，深信圣灵能藉此书使罪人蒙拯救、信徒受造就、教会被建立、父神得荣耀。

焦源濂
志于美国加州福瑞门镇
1987年3月20日

《何等奇妙》前言

从劳改农场回家以后，圣灵几次在我里面的感动是：“耶和華的手向他仆人所行的，必被人知道”(赛 66:14)。他又说：“主所行的事，必传与后代”(诗 22:30)。

除了圣灵的感动以外，还有一些爱主的弟兄姊妹，多次叮嘱我，要把主在我身上所行的奇妙恩惠见证出来。我自己也觉得神在我这比灰尘还微小的人身上所施的慈爱和拯救，供肢体们分享是应当的。

但是困难来了：我是个什么都没有的人——没有聪明，没有学问，没有才能，没有资格，没有……而且在监狱 10 年以上，在农场劳动改造 7 年以上，共计 17 年有余。在这期间，既不能看书，又不能随意写作，甚至连本来知道的语文词句有许多都忘却了。非但如此，我已到了风烛残年的时候，要写一本见证书，谈何容易？

的确，在我是“无能”，然而在神却“凡事都能”！他能行人所不能的事。我是“没有”，然而神是“全有”，万有都是从他而来。如果我不信他是“全有”、“全能”，就是藐视他；他若不吩咐，我却去作了，这就是冒失。神给了我应许，我若因自己的不信或顾虑，不照着行，这就是悖逆神；因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

虽然所写的字句不优美，文笔不流利，写稿时又在惊涛骇浪、变化多端的环境中，然而我不敢违背神的心意，愿意靠着圣灵的大能，将神奇妙的作为见证出来。这是我写本书的原因之一。

除此以外，出版本书的目的又是为了纪念那些甘愿因信靠耶稣或事奉他而遭遇各种磨难、甚至殉道的弟兄姊妹(参来 13:3)。他们在生死关头时的信心、爱心、勇敢、忍耐、坚毅、忠诚以及为主宁肯拣选死也不与罪恶妥协的榜样，值得每个信徒效法，也是今日世界各地的信徒所需要学习的。他们虽然死了，却因信仍旧说话。

1984 年 11 月，曾有主内同道为了爱主以及信徒们的需要，将本书出版过一次，名为《奇妙》，现在经过修正与增添内容后，重新再版，名为《何等奇妙》。愿主的恩膏抹在这本书上，使它像约书亚从约但河里搬到迦南地的 12 块石头，用它来见证这位奇妙者的作为，使万民都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也使人永远敬畏耶和華我们的神(参书 4:1-7,19-24)。

本书得以再版，除了向神献上感恩和敬拜以外，还要向凡被圣灵感动，竭尽心力，在代祷、誊写以及各方面支援这项圣工的主内弟兄姊妹们，表示由衷的谢意。在此特别要提出的是一位已经中风的弟兄——温余庆先生——一只左手和一只左脚因病不能活动，然而他不畏艰苦，从始至终甘愿担任全部缮写工作，使本书得以再版，这就足以证明父神乐意使用软弱之人的事实。

但愿一切荣耀完全归于这位创始成终的三一真神，直到永远！

汪纯懿
谨序于 1987 年 11 月感恩节

第一章 极大的变化

(一) 决意不逃跑

1948年冬，在一个寂静漆黑的深夜，我忽然被“铃——铃——铃——”的声音惊醒了，留神一听，发觉这是电话铃声。拿起了话筒，方才晓得这是主内姐妹朱备德夫人请她千金打来的。她告诉我，当晚他们就要离开上海。朱夫人不是刚与我从美国一同回国的吗？怎么忽然又急于奔跑了呢？

原来那时政治形势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她已包下一架飞机，预备带着所有的儿女、外孙等从上海飞到福建厦门去，所以特地打电话来向我道别。

急急逃奔的消息来得那么迅速、突然，我听了以后，一时呆若木鸡，不知如何才好。由于时已夜深人静，不方便找交通工具，不能去为他们送行，只得就此分离了。

在那政治形势急剧变化的时期，上海市场内满地摊摆着美援的剩余物资及罐头食品，到处都有美钞买卖、银元兑换(俗称大头、小头)，纸币价值陡降，如同潮水下流，无法可阻。于是家家户户争购米、油、煤、杂货、布匹、毛线……，大家都要以货物保存币值。人人心慌意乱，处处谣传众多。凡能逃奔的人，都争先恐后地购买船票，向着台湾、香港方面奔跑，一艘艘的巨轮驶离上海。最后驶出的是一艘名叫“太平号”的轮船，可能因超重的缘故，不幸中途忽然沉没。除了极少数的人以外，船上的乘客、黄金、财宝和物品等，全都葬身鱼腹。那时候，曾有从上海往香港的飞机，将到达机场时，忽然坠毁。虽然如此，仍有许多机构的工作人员带着眷属迫不及待地逃到台湾、香港，也有年轻人将儿女或父母撇下，独自逃奔出去的。辛酸的眼泪到处可见，狼狈的情景随时映出，悲叹的哀声随处可闻，不幸的消息频频传来。然而，也有一部份抱着希望等待局势改变、幸福之日即将来临的人。

1949年春，许多人还在设法逃跑的时候，一日，忽然有人呼喊我的名字，接着又说“电报”二字。“电报”？哪里来的电报？是谁打来的？出了什么事？“赶快离开，速来厦门”——这是电报的内容。我去厦门吗？这些孤儿怎么办呢？将近60个孤儿要送到哪里去呢！不，我不能去。这电报是朱夫人打来的，但我只能谢绝她。过了不久，电报又来了。时局越来越紧张时，又收到她第三次打来的电报，仍旧催我赶紧离开上海。末后又收到她的一封信，里面附着她写给中国银行高级职员的一封信件，请他为我与四个较大的孩子安排船位。她还告诉我：日后我与四个大孩子的一切生活费用都由她负责。

于是，我拿着信件，一个人独自去求问神。我跪在主前，求他指示我当行的路。后来在内心里觉得，我依靠的对象不应当是个财主，而应当是永活的真神。于是我写信又谢绝了她，我认为不能撇下58名孤儿独自带着四个孩子逃跑，因此决意不去厦门。

以后，我的右腹经常隐痛，经过检查，才知道是盲肠炎，必须开刀。谁知刚进医院的第二天，孤儿院就转来一张纸条，是我以前的老师吴慈女士(Miss M. Woods)写给我的。她是新西兰人，未曾结婚，年轻时就奉献给主，到中国来教书。后来神呼召她专心传福音，在一群臭气熏鼻、污秽不堪的贫苦儿童中间传道。在抗日战争时期，杭州的宣教士除了一位内地会的老年牧师与一位浸信会的中年男教师以外，她是唯一的中年妇女。她独自在杭州设立了几处难民所，单身一人坐着三轮车各处去寻找在危难中的青年女子，接她们来到难民所，免费供应她们膳宿。她一个人前后救出数以千计的难民，使她们免受日军的糟蹋蹂躏。她个人的生活非常艰苦，将节省下来的钱财帮助贫困的女子求学。她也非常疼爱患病儿童，自己连一只鸡蛋都舍不得吃，一定要让给营养不良的幼儿吃。

她经常工作到深夜，次日清早又竭力工作。我在中学读书时，一次膝盖上生了一个难以治疗的毒疮，不能走路。她每日到教室来抱我到卫生室去洗疮敷药。当她在她设立的难民所工作时，她自己不喝牛奶，却将牛奶省给我喝。她为了传扬主的救恩，使穷乡僻壤的人们也能听到福音，时常翻山越岭，不避艰苦，

甚至一些青年男子都不能做到的事，她都能去做。这次她要离开中国，我是何等希望、多么乐意想与她当面惜别，可是我偏偏躺在医院里准备第二天接受开刀手术。

手术以后，遇到一位邱老太太，中午她特地为我烹调了细面和鲜鱼，送到病房给我进补。原来我与她素不相识，可是在我动手术以后，她却非常关心我的健康。主持医生邱少陵不收取我的手术费用，邱美珍医生又为我预备了幽雅的病房，身心愉快；我只住了七天就出院了，可惜的是我出院以后吴慈老师已经回国，见不到面了。我深深知道：她离开中国时一定带着沉重的心情，如同慈母舍不得离开自己生养的儿女一样。她必须离开中国，不是因为心有所惧，也不是自己想要逃跑，而是因为不能得到继续居住与工作的许可，才被迫离开的。虽然如此，我并没有因着吴慈先生被迫离开中国而动摇我留下的信心和决心。

(二) 神能拯救你——凭信心留下

前面提到我决定不到厦门去。以后，神给我一句话：“Our God is able to deliver thee”——“我们的神能拯救你”。果然，父神照着他所应许的为我成全了。在国内炮火弥漫时，神带领我们平安度过，不但没有受到任何损害，而且还可以帮助在患难中的同道。

1949年5月国家政权改变以后，我与内地会一位宣教士邓普华师母(Mrs. G. Dunm)谈论到他们的去向。那时她的回答是：“神的精兵应当在战场的前线”，这表示他们不打算离开中国。那时候，有三位刚从美国与加拿大来的宣教士——陆理顺牧师(Rev. Donald Rulison)、缪学理牧师(Rev. Wesley Milne)以及魏宝成牧师(Rev. Frank C. Wuest)每主日轮流带领孤儿们查经，接着领导成人礼拜。后来，当他们明白了中国政府不同意他们继续事奉，必须离开中国时，他们只能结束一切事工。当时他们见到我身体的需要，就邀请我到Rev. L. Lyall的家中休息了一周。非但如此，在圣诞节还送给我一本金边皮面的新旧约串珠圣经，也赠送给每个孩子各人一本新旧约圣经。他们又请我们全体师生在他们的食堂饱餐了面条，自己却站在旁边侍候我们。吃完以后，又留全体师生在他们的园内玩耍。这件事隔了几十年以后，有的孤儿还向我追忆那时的欢乐状况。

当我与他们分离的时候，内地会华人秘书彭先生问我：“你打算怎样？我们都打算离开上海往香港去。”那时，我真不知怎样回答才好。记得我回国以后，赵世光牧师曾经问我：“你要不要到南洋去工作？”那时我没有同意。

现在应当怎样行呢？许多名牧已经离去，宣教士们也被迫离开了。那些尚未听到福音的人怎么办呢？我越想越觉得自己应当留在国内。我又想到：戴德生先生是英国人，尚且这样热爱中国的人民，我难道可以在这么广大的土地、这么众多人口的工场上、传道者这样稀少时，我也离开这许多从来没有机会听闻福音的人群吗？牧人因着一只失落的羊，还肯撇下九十九只在圈内的羊去找寻它，我是否也当如此行呢？想到这里，我就在父神面前降服——只要主愿意，我留在国内，即使能领一个人归主，也是好的！只要他欢喜，我愿意完全顺服。

我就这样留下来了。留下在国内，事情比以前繁琐很多，加上我的身体虚弱，精力不够充沛，经常还要外出开会，于是我就要求董事会另请别人担任孤儿院院长之职，我自己就在院内做些杂务工作。当时有信徒要求我教授钢琴，我就抽空教导。那时孤儿院会议繁忙，应填表格络绎不绝，不但院内情况必须每月填写，所有图书都要检查，进出物资都要上报，几乎需要一位专职人员负责填表和外出开会。把宝贵时间都消耗在这些事务上，我的内心感到孤儿院的工作不能再持续下去了。

就在那时候，房东女儿的全家从澳门搬回上海，急需房屋居住，院内又没有操场，孩子们一天天增加，极需活动场所；加之日渐长大的男女孩童同住一幢房屋，生活很不方便……。一系列的问题都陈列在眼前。那时曾有人向我提出建议，要我结束孤儿院，多做些传福音的工作。然而说时容易做时难，这些孤儿可以送到哪里去呢？怎样安置他们呢？这些困难神怎样来解救，那时候我完全莫明其妙！

(三) 与我主摔跤

在试炼重重的时候，撒但也藉着一些杂事来搅扰我的思想意念，夺取我内心的喜乐平安，浪费了我不少宝贵的时间。

记得1949年，我刚回国[注1]不久，有个叫潘成舟的中年人到孤儿院来见我。这人原来是随着赵世光牧师从乡下到上海灵粮堂来作文字工作的。1947年初，我与赵牧师为了灵粮中学迁用孤儿院院址一事曾有不同的看法，当时院址的房主也竭力反对中学的校风与信仰背道而驰，不同意学校使用孤儿院房屋。潘成舟非但不为这方面的事恳切祷告，反而从中挑拨离间。他写纸条告诉我赵牧师所说的一些闲话，而在他面前却是讨好奉承。这事被我暗中观察到了，我看出这人的诡诈。当我在加拿大读书时，潘成舟曾寄来了照片，以示友好。这次他来见我，以遵行神的旨意为名，要我聘请他的妻子为孤儿院教师。他再三说：“这是神的旨意。”

其实这是撒但用来迷惑一些属神之人的方法，使一些有热心、有爱心而无圣经知识的人中了它的诡计。如果不靠圣灵慎思明辨，就在紧急、困苦或忙乱时受它的诱惑，落在它暗设的网罗之中而不自知，那时要再从它的网罗中逃跑出来，已是不可能的了。

当潘成舟口口声声用“神的旨意”、“神的启示”要我必须接纳他的妻子为教师时，我就回答道：“我刚从国外回来，这件事要得到代理院长的同意。”然而他还是强调说：“这是神的旨意。”我认为神的旨意不是单方面的；我们这方面没有神的启示，单凭他说妻子进孤儿院工作是神的旨意，我认为这就不是神的旨意，至少当时不能立刻请她进来。而且那时代理院长还在实际任职。

从这件事上，我认识到撒但多么容易叫人匆忙行事、听信别人的话，自己不寻求神的旨意，只是听信所谓“神的工人”，用鱼目混珠的方法来欺骗神的儿女，结果使神的工作受到亏损，他的尊名受到羞辱。

这个潘成舟似乎十分虔诚，可是仅仅过了几个月，他的真相就暴露无遗了。中国有句俗语：“日久见人心，路遥知马力。”这句话是不错的。潘成舟后来离开了灵粮堂到某某中学教书。由于校方掌权者有了变更，他就立刻向学生宣告：“人是猿猴变成的”，否定了神创造天地万物及创造人类始祖亚当的真理。

难道圣经真理能因着一些人的学说的攻击、反对、弃绝、破坏、污蔑而有所改变吗？不，不能！永远不可能！真理如同太阳一样；太阳可以暂时被乌云遮蔽，人们的眼睛可以暂时因此看不见太阳，但是这并不等于太阳没有了。

幸而没有让这人的妻子进入院内，否则她在儿童们中间所散布的虚谎，将无形的网罗套在儿童们头上，就要使他们受害无穷了。

然后，撒但又来藉着人工作，这次它所用的方法与以前有所不同。以前它完全装作光明的天使，现在它先是装作光明的天使，后来变为吼叫的狮子。在时间上，这次比以前多上许多倍。情况简单记在下面：

1951年，我们孤儿院除我以外，另有五位教师。其中一位是在南京中学毕业的青年，叫鲍友生。他于1949年夏季到上海来请求我们帮助他，给予读书与工作的机会。我一向认为，能帮助困苦人读书是应当的；所以一方面资助他在附近东吴大学读书，一方面安排他在孤儿院教书，每月工资与其他工作人员一样。

另外还有一位男教师，叫马德保。他大学毕业后，在鸿德堂教会担任一些义务工作，没有正式职位。我们也请他来教书，同时管理男生的日常生活。后来他要离院他去，我们就开了欢送会。谁知过了几日，他又来说事情没有办成，不能离开，我们就仍旧让他留在院内。

因为他们二位和另一位女教师的生活不很富裕，需要补助，我打算将多余的毛线送给他们作为生活补助。可是这件事并未经过讨论，只是随口说了一声而已。谁知鲍友生和马德保认为时机已到，除了必须用毛线作为生活补助以外，还要全幢房屋以及院内一切家具、物资供他们随意使用。这件事的发生，无非是

显露出他们藏在内心的自私和贪婪而已。平时看他们通情达理、关心教会、热心参加事奉，哪知到了个人有利可图之机，就大起贪心，想把自己的幸福建筑在孩子们的痛苦上。

任凭他们存这种贪心吗？任凭他们损害儿童们的利益来肥己吗？任凭他们贪恋为神所用的物资吗？任凭他们不择手段用计谋诡诈来放纵他们的私欲吗？不！我不能做对不起神的事，不能做对不起房东的事，也不能做对不起那些为了爱主的缘故而支援我们孤儿院的信徒们的事，更不能让那些曾经流浪在街头、失去父母的孤儿们再次受到伤害，而我自己却逃之夭夭——这不是跟主脚踪的人所当有的行为。

起初，鲍、马二人假装用和善的方法与我协商；协商不通，他们就改变了面貌，凶相毕露地要挟我。对于这一些，我坚决不能容忍他们。生活上有困难，要求补助是可以的，但是不择手段要满足私人的欲望，是绝对不容许的。可是他们却非要得到了一定的利益才肯罢休。在这样的情况下怎么办呢？神不是对我说过“神能拯救你”吗？他怎么拯救呢？用属血气的方法与他们争论吗？不，这是神不喜悦的，因为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天空属灵的恶魔争战。那么怎样争战呢？到民政局去告他们的状吗？或是借着人的势力去压倒他们吗？不，这些行为都不是出于神的；而且基督徒之间的争执，去告到不信主的人面前，就是羞辱神，也是得罪神的。我坚决不用这种方法。

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我就去与虹口灵粮堂的王牧师洽商，请他用真道帮助他们，可是他不表明态度。这样我就没有别的办法来对待他们。

难道静坐不动吗？不，我就用两只膝盖凭信心跪在施恩座前——就像雅各在雅博河渡口抓住了神一样。他不拯救，他不解决，我就不让他走。

那时，鲍友生和马德保就施用各种阴险毒辣的手段来挑拨孩子们与我的关系。然而他们无论怎样煽动，都起不了什么作用。这就是神的大能、神的拯救，也就是神的得胜。他们从各方面寻找破口，甚至最后还检查我的一切物件。他们虽是千方百计地寻找，仍然找不到什么可以作为他们要挟的把柄。院内的经济是由一个读中学的大孩子与一位女教师一同管理的，收据和图章也由他们保管；买菜是归另一个大孩子负责，一切收支完全公开。他们无论用什么计谋来使我退让，想使他们的目的可以得逞，但是他们的一切努力仍然完全落空。当他们背着我去开会，煽动孩子们来反对我的时候，其中一个比他们来得早又是最年长的男孩就站起来，将他们说的话全部驳倒，结果受损失的不是我，反而是他们自己。《诗篇》第9篇15节说：“外邦人陷在自己所掘的坑中，他们的脚在自己暗设的网罗里缠住了。”这句话用在他们身上非常合适。这些都是事后有人告诉我的(当时我在院外领会，并不知道他们开过会议)。

由此我更认识到，我的神确实确实是拯救我们的全能者；他是察看每个人心肠肺腑、公义、信实的主宰。他若不允许，无论怎样狡猾诡诈的人都终必失败；即使暂时似乎取得某些成就，但最后终必蒙羞。这是一条从创世以来永不改变的真理。有了这样一位主宰站在我的身旁，我可以完全放下心来。我只要用信心赞美、歌颂他就是了。虽然有相当长一段时期，他们想尽方法使我惧怕，为要达到他们为所欲为的目的，然而这位独行奇事的耶和华仍旧拯救了我，甚至在轮到 我领同工聚会时，神给我的诗歌是：

倚靠永远的膀臂 1=4/4

1. 何等大快乐，何等大快乐，
倚靠在这永远膀臂上；
哦，何等甜蜜，行走这天程，
倚靠在这永远膀臂上。

2.
我又何所惧？我又何所惊？
倚靠在这永远膀臂上；

何等深平安，何等大气，
倚靠在这永远膀臂上！

3.
越走越光明，日日向前行，
倚靠在这永远膀臂上；
有福之平安，与我主亲近，
倚靠在这永远膀臂上。

(副歌)

倚靠！倚靠！安定稳妥一无惊慌，
倚靠！倚靠！倚靠在这永远膀臂上。

在我尚被这两个利欲薰心者所包围、孤儿院的事还未得到解决的时候，我天天跪在天父面前向他倾心吐意。有时候我独自跪在神的面前，祷告到深夜一点多钟。

神曾说他是孤儿的父亲、寡妇的伸冤者。正在我仰望天父指示当行的道路、引导我怎样往前行的时候，突然接到一位董事的电话。他问我愿不愿意将孤儿院合并到江湾伯大尼孤儿院去？这件事正如同大卫被扫罗追迫到无路可走的时候，突然有使者请扫罗快快回去一样。伯大尼的院长与教导主任因为不希望一批流浪在街头的乞丐进到他们院内的缘故，所以竭力希望我们的孤儿院合并过去。他们知道我们有各种的物资，儿童们也都遵守院规，又有一定的文化教育程度，比街头的流浪儿童容易教导。而且我们还能照他们的要求——贴补每个孩子六个月的生活费用。

我听了这位董事打来的电话以后，即刻与其他几位董事洽商，他们都认为这是神拯救我们的方法。伯大尼有花园和操场，环境优美安静，可以供给男女孩童们活动。院舍宽大，男女宿舍完全分开；还有礼拜堂，每主日可以供他们崇拜主。那时我们孤儿院的房东写信来说，他愿意将二楼房屋给她女儿一家居住，三楼可以完全给我使用，一楼可以作为布道所。我就将这事交给董事会讨论。

在开会时，鲍友生和马德保仍用各种方法刁难，甚至使会议开到深夜。末了，有一位董事邀请他们第二天到凯福饭店去午餐，会议才告停止。午餐时，这两个人说不出什么理由，只是向他要人民币一千元，当时合美金五百元。那位董事不能答应他们的要求，因为我们所有的董事是不负任何经济责任的。他们如果内心有感动，就奉献钱财，但也可以完全不奉献。那时所有的董事都同意孤儿院合并。

对于鲍、马两位教师，董事们一概置之不理。有的董事惧怕自己受到牵连攻击，有的不敢过问，无能为力。剩下我一个人——一个极其软弱的人——我这无用的妇女，怎能应付这两个思想敏捷的青年男子呢？唯一的办法是依靠主的大能大力，做我所应当做的：一方面我将合并一事呈报民政局审批，另一方面我就为这两个人竭力祷告，深信神的拯救在他所定的时候，必会临到我们。

1951年11月7日神给我的话是：“耶和华如此说：就是勇士所掳掠的也可以夺回来，强暴人所抢的也可以解救；与你们相争的，我必与他相争；我要拯救你的儿女”(赛 49:25)。到了11月10日，我仍旧独自一人与神摔跤，一个人祷告到深夜一时半。那晚神给我的话是《诗篇》第116篇7节：“我的心哪，你要仍归安乐，因为耶和华用厚恩待你。”到了1952年1月30日晚上，神又给我《诗篇》第89篇22节：“仇敌必不勒索他，凶恶之子也不苦害他。”感谢主，他不要我用血气来对付撒但和属血气的人，他只要我耐心专一等候他所定的时候和拯救。

春节过去不久，院里所有的孩子以及愿意随着孩子们到伯大尼孤儿院去工作的教师都一同合并过去；而鲍友生和马德保看看他们所打算的一切都成了泡影，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不得不请了鸿德堂的曹牧师来与我洽商，要求发给他们每人三个月的薪金，又要求给他们各人一份离职证明书，证明他们离开孤儿院

是因为不愿意参加合并，并不是为了不合理的行为。为了不羞辱主的尊名，同时鉴于我的反映对他们一生的名誉与前途大有关系，就决定以善胜恶，仍旧用爱心对待他们，于是我就照着他们所要求的实行。

大约过了两年多以后，马德保还特地来通知我有关他将要结婚的事，又告诉我他在东北工作，回家探亲时在路上遇到了洪水及其它种种困难。我听了以后，也不作任何表示。

孤儿院合并以后，有人叫我到教育单位去工作，但是我为了希望仍有机会事奉主，又不愿意自己的灵命因世务受到亏损，而且身体衰弱，就托故未去。有一位在上海福音书局工作的加拿大籍宣教士叫我到她的住处去居住，但是为了要帮助一些邻近初蒙主恩的弟兄姊妹，我觉得仍旧应当留在原处。就是这样，神亲自拯救我脱离了种困境，又在原来的房屋里设立了布道所，使布道工作仍旧继续下去。

“但愿人因耶和华的慈爱和他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称赞他”(诗篇 107:21)。

注 1

我于 1947 年下半年到加拿大圣经学院读书——研究圣经与学习钢琴演奏；1948 年冬回国。[详见《活的见证》一书第八章]

第二章 勇士向前进

(一) 冒死去打水

在这里要讲到孤儿院同工都恒慧姐妹的事。她出生在浙江杭州一个信奉道教的家庭里，生活非常富裕。她的父亲在杭州创办了最大的丝织厂，直到现在还是全国闻名的“都锦生”丝织厂。又开设了门市部，在工商界负有声誉。

她在初中读书的时候信了耶稣，曾经为主遭受过逼害——经常被父亲殴打，甚至不许与家人同桌吃饭，她只好与侍佣在一起用膳。然而她并不以为耻，信靠主的心始终如一。每逢祭祀祖宗的节日，她非但不跪不拜，而且也不吃祭过祖宗的美食。从信主之日起，她就将自己完全奉献给主，过着让主为首的生活，照着她知道的话，遵行神的话。

她读完大学二年后，就在银行里工作。后来为了事奉主，就离开杭州物质丰裕的家庭到上海晨星孤儿院工作，过着艰苦的生活。在孤儿院工作了二年，后到中华神学院深造。虽然她成长在豪华的家庭里，却丝毫没有家庭的旧习，也没有骄娇二气。她经常独自去看望一些被人鄙视、无人理睬、忧愁、困苦、贫病交迫的穷人。她常对我说：“要到神所指定的地方去事奉神，因为神对亚伯拉罕是这样说的。”

1950 年冬，她看见《撒母耳记下》二十三章 15-18 节的信息——大卫在山寨里渴了，想喝水的时候，竟有三个勇士冒着生命的危险去打水给大卫喝。当都姐妹看到这段经文时，圣灵感动她，使她想到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她的元帅，他正在渴想着许多未曾得救之人的灵魂，也亟需要有人去打活水给他们喝——将神的话传给他们听。

经过多次的祈祷，圣灵在她里面工作，使她越发清楚明白神在她身上的旨意。她就乐意照着神的旨意行——离开了全中国最繁华的城市上海，往那偏僻寒冷的大西北去传扬主的福音。神也为她预备了一切旅费和行装。虽然在那地区她没有一位亲友，也没有一个熟人，然而她被这位为她舍身流血之主的大爱所激励，

凭着信心，果断地撇下了舒适安逸的环境，离别了所有亲属和友人，独自一人走上了这条孤单、崎岖、凶险、艰难、曲折的十字架道路。

1951年春，她随着圣灵的引导，一步步向着主所指定的目标，勇往直前地奔向青海西宁。她为主受苦的心志是那么刚毅坚定、认真踏实，她的动机是那么纯洁无瑕，真不愧与为大卫冒死打水的三个勇士们同列一行。

起初，我怕她在遥远的边区可能会受到别人的欺侮，因为她的性格非常天真单纯，我又怕她的体力不能胜任这种艰苦的工作，再加上她有口吃的缺陷，遇到陌生人或紧张时，常常会结结巴巴地说不出话来。其实我这种凭着己意而限制圣灵无限权能的想法，是完全错误的。只要她确实清楚是神的旨意，是神所差遣的，神必定会赐她各种需用的恩赐，毋需小信的我为她忧愁顾虑。神不是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那有智慧的羞愧吗？他不是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吗？他不是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么(林前 1:27-28)？她充满信心，毫无顾虑，虔敬爱主，热诚勇敢，单纯朴实，没有贪恋，除主以外别无爱慕，除罪以外别无惧怕，绝对顺服主——她这样的心志，是值得我和每个信徒学习的。

都姐妹的生活非常克己俭朴，甚至连一件绸衣都不肯穿。她母亲为她做了一件海虎绒大衣，她却把它送给了妹妹。她有一点余钱，总是用在礼拜堂的修理方面。她经常像使徒保罗一样，用双手做工，替人编织毛线衣服，将自己劳动所得的钱财维持个人的生活。她曾经说到：“传道者将住宅造得美丽坚固，而礼拜堂却造得简单粗陋，真不应该！”听了她所说的话，就可以知道她爱主的心是多么深厚了。不但如此，她对里弄扫除文盲的教学工作也是赤胆忠心、全力以赴，从不苟且偷安。当她初到西宁教会工作时，困难重重，但她始终有进无退。当时在教会中还有一位弟兄担任传道工作，于是他们经常骑自行车到深山幽谷去探望信徒。

有一次，他们经过许多崎岖曲折的荒山野地，到一个与外地隔绝的山谷里去布道。那里住着一些灵里饥饿的贫苦信徒。墙上挂着诗歌，天天盼望神的仆人或使女去传扬福音真理。这些信徒的渴慕给予她极大的鼓励，使她事奉主的心志越发坚定。在极其困难的境况下，她不顾一切地喂养了一些饥饿的小羊，使他们在荒无人烟的穷乡僻壤里得到了他们急需的活水和灵粮。

哪知过了不久，那位男同工被逮捕，去劳动改造，而他的妻子在会堂里吸烟，其他方面的生活习惯也不像基督徒的样式，给信徒们留下了极坏的印象。除此以外，在会堂里还有一些闲杂人，经常争吵谩骂。这种景况不能不使她天天为教会担心，正像她自己所说的：“如同有一块大石头压在心坎上那样沉重。”是停止不前呢？还是自动回家调换工作呢？灰心丧胆了么？不！她绝对不灰心，也不气馁，更不后退。那坚定不移的信心和忍耐只有被圣灵充满的人才能持守。她不但自己吃苦耐劳，还将自己的表弟和小胞弟也介绍到青海西宁的学校里去读书，从小培养他们吃苦的习惯。

在这期间，有北京灵修院的两位姐妹来到那里工作。其中一位有讲道的恩赐，但是她们喜欢局限在两个人的小圈子里，很少与恒慧姊妹说话，甚至饮食也不愿意同她合在一起。她们这样作，并不是因为身体有病，而是分门别类；这使她感到孤单。

在这里，我想到神的儿女应当彼此相顾，思想不宜狭隘。如果经常只与两个人友好，而不愿意与第三个人或更多有同一生命、同一脚踪的肢体友爱，非但不能荣耀主，而且会耽误主的圣工。可惜这两位为主传道的姐妹没有看到合夥的重要性——它不仅能节约各人的时间，可以更多为圣工所用，而且彼此之间灵里可以有交通，对圣工大有好处。神的儿女应该“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 4:15-16)。一切带有私心的情爱，都是从肉体来的；仁爱是圣灵所结的果子之一。凡是神的儿女，尤其是神的工人，都应该活在神的爱里，这种爱是圣洁的爱，没有不义在内；这样才能结出仁爱的果子，也一定会把主在《哥林多前书》十二章 25 节“免得身上分门别类，总要肢体彼此相顾”的话实行出来，作为信徒的榜样。如果在最起码的伙食

方面，尚且不愿彼此照顾，哪里还能谈得上“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用十字架的爱去爱仇敌呢？但愿主使我们各人的“己”死透吧！这样才能让主耶稣的“生”在我们身上显明出来(参林后 4:10-11)。

这位勇士虽然多年过着寂寞清苦的生活，缺少同工的扶助与鼓励，她如同《诗篇》102 篇 7 节所说：“像房顶上孤单的麻雀”，然而她深信主与她同在。她宁可在黑暗中与主同在，也比在光明中失去了主更好；她宁可在孤单中有主站立在她身旁(参提后 4:17)，也比与许多吃喝玩乐的人们为伍却失去主更美。就这样，她还是凭着信心，随着圣灵的引导，坚韧不拔、谦卑柔和地传布福音，做一些无人表扬、无人重视的事工。

后来，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叫她与其他二人将原来西国传教士的住屋出租，将所得的租金作为她们的生活费用时，她才停止手工操作(替别人织绒线衣)。

某一主日，崇拜快结束时，忽然有些信徒，从一百多里路以外的山区赶到了礼拜堂。他们是别的省份移民到青海的，职业是饲养员。这些信徒花了很多时间访问了許多人，才知道西宁有教会，也有主日崇拜。他们天天盼望到礼拜堂去敬拜主，可惜所饲养的几头猪患了病，于是他们就同心合意地为那些病猪祷告。神垂听了他们诚恳迫切的呼求，病猪全都痊愈了。他们就把一切事务安排妥当，欢喜快乐地步行到礼拜堂敬拜主。哪知他们到达时，主日崇拜已快结束。

这件事使我们的勇士又喜又悲。喜的是看到在这穷乡僻壤的山区里，还有一些信徒甘愿步行这么远的路程来敬拜主；悲的是这些信徒如饥似渴的心灵，真像亡羊失去牧人一般的可怜——谁能满足他们心灵的需要呢？她只有恳切地仰望牧长——主耶稣——的怜悯。当她述说这一切动人的事迹时，她的声音颤动，满眶热泪也不自觉地流了下来。

那时还有少数青年信徒路过西宁要到柴达木去工作，也有从上海分派到西宁去工作或是暂时居留的。她认为能为这些远离亲友的旅客从活水井(参约 4:10)里打上一点水来给他们各人喝一口——将主的话传给人们，使人们得着救恩，是主莫大的恩典，她心里感到非常高兴。主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40)。

1956 年冬，为了有外宾去参观礼拜堂的缘故，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人员通知她们三人可以采用各种方法召集信徒去参加聚会。于是她们贴通告、设路标，通知各处的基督徒届时去参加礼拜，因此那次聚会的人数特别众多。

是年年底，她和表弟可以回家探亲，但表弟不肯与她同车回家，认为与传道人同车是不光彩的事。她只好一个人背着笨重的行李，徒步几十里路程才乘上汽车，又换上火车，回到上海。在探亲期间，一有机会她就述说神在西宁教会所作的奇妙事工，使上海的信徒也得到了勉励。当她在述说神的恩典时，口吃的缺陷完全消失，说起话来不但一点没有结结巴巴的现象，而且非常流利。这一切都证明圣灵的奇妙作为与神的权能，也证明她确实是被圣灵亲自差派出去为群羊打水的忠心使女。一切荣耀全归给这位行大事不可测度、行奇事不可胜数的真神！(伯 5:9)

她在家非常孝敬母亲(父亲已在她信主几年后过世)，曾带领大姐和弟妹为祝贺慈母 60 寿辰，筹款买了一张钢丝大床，使母亲晚年心情愉快，舒适健康。在探亲期间，她一直在家里侍奉母亲，很少外出。但她在百忙之中还烧了一只母鸡送给我住在杭州的父亲。她又买了一些年糕，去看望一位无人照顾的孤单姐妹。总之，她首先想到的是她的恩主，其次是顾念别人。她回家后，有一对青年夫妇从西北回沪，因为边区生活艰苦危险，就不回去传道了。然而她爱主之心依然如当初一样火热，仍旧不为自己打算，一定要回去工作。

那时，她的身体已不像初去西宁时那样健康，非常瘦弱、怕冷。而且在西宁教会有些属血气的人，千方百计地排挤她、辱骂她，处处与她作难。可是一切困难都丝毫不能动摇她为主背负十架，分送活水与灵粮的信心和决心。非但如此，她还预感到这次回去，将有患难与捆绑等待着她。她曾几次对我提到西宁一

位长老对她说的话：“你要栽于此地”(耶 32:41)。的确，为了见证主耶稣，我们的勇士就像一棵不怕风霜雨雪、不畏酷热乾旱的青松，屹立在青海西宁的荒僻山岗上。

临别那天，她的大姐和我一同送她上火车。我看到她对大姐那种无微不至的体贴是我有生以来没有见过的。她的大姐夫不在上海，大姐自己带着两个孩子与婆婆生活在一起，精神上时常感到苦闷，于是她竭尽全力爱护她那还未信主的大姐。她从甘肃省买了一些毛线(当时毛线在上海需要凭票购买，在甘肃却不需凭票)送给大姐，大姐却因妹妹在外地生活艰苦，要补助她一些款项，可是她无论如何不肯收受。两人互相推让了许多时候，最后还是她胜利了，没有收受她大姐的补助。这与世人专顾自己的情况相比，她这样舍己的精神是少见的。

她对于同工从不喜欢阿谀奉承，也不是在人前一套、背后又是另一套的两面手法。偶尔她见到别人的缺点时，她总存着善意提醒他们，用温和友善的态度当面指出。记得她与我相处时，有一次责备我道：“你常关心我肉身上的需要，却不常关心我灵命和圣工上的需要。你有这许多绒布教材，也不分些给我。”

我觉得她的灵命已经长得很好，我不能帮助什么；至于法兰绒教材，我确实没有分一些给她。她的责备完全正确，而且她是出于善意，我应该乐意接受，在神面前认罪悔改，也求神使我不忽略帮助弟兄姐妹属灵方面的需要，免得重蹈覆辙。

都姐妹回到青海西宁以后，过了不多几日，她的那位善于讲道却不愿意与她搭伙的同工，被逮捕到监狱去了。她自己也在 1958 年夏季，与其他一些有宗教信仰的工作人员都被逼参加了果园劳动。从此以后，她来信常提到在果园中劳动的情况，经常告诉我，她睡了一夜之后，又有精力来担负第二天的劳动。她的身体虽然非常疲乏，却没有请一天假，总是每天出勤。她爱主的心志非但没有因此冷淡，反而更感觉有主同在的甘甜。来信中常提到爱慕与主更近，又渴望这位奇妙的主能因她得到喜乐。她来信总是一再安慰鼓励我，叫我不必为她担心。

尽管她这样写信来，我知道她身上的这种劳累是以前所没有的。因为怕她支持不住，我就托她姐姐寄去路费，请她回家休养，想不到被她退了回来。那时候已时常有人去检查她的东西，而且对她提到，不结婚也是犯法的。然而靠着主的大能，为了使别人的灵魂得到拯救，她那坚定不移的信心、爱心和耐心，仍旧没有动摇。她冲破了重重难关，将主的活水送给那些乾渴的人喝；她知道这是主所喜悦的事。的确，她所作的，是尽了她所能的。有一位诗人说：

For others' sake to make life sweet,
Though thorns may pierce your weary feet,
For others' sake to walk each day,
As if joy helped you all the way.

.....

Herein, I think, is love.

你疲乏的双脚虽被荆棘刺伤，
为了别人仍使生命甘美芬芳；
为了别人每天前进毫不彷徨，
有喜乐帮助你一路放出光芒。

.....

我想，这就是爱在其中的表彰。

(二) 献给祭坛上

1958 年 10 月的一个夜晚，我作了一个异梦——梦见都恒慧姐妹，她的脸非常忧伤难过，一个人孤孤单单地站着不动。我醒来后就感到这梦是有关都姐妹的安危，可能她发生了什么事情，因此我内心忐忑不安。过了几天，我因为全身筋骨酸痛，到推拿医生那里去治疗。医生一见面，就告诉我，都家老太太希望我到

她所住的亲戚家去一次。我就赶紧去了。脚踏进门，就看见了都姐妹的母亲，我急忙问道：“恒慧出了事吗？”她问我怎么知道的，于是我就将几天前所见的异梦告诉了她。

她为什么叫我去呢？原来有人写信告诉她，都恒慧在一个万人集会上被拉到台上挨斗。在斗争会上，有人拉她的头发，有人吐唾沫在她脸上，有人用拳打她，还有人捏造各种坏话控诉她，最后她被投入监狱。

这件事情发生得非常突然，是她绝没有料想到的。从此以后，我们就不知道她的下落，连她的亲生母亲也不知道她在哪里。直到 1960 年春，我曾看到一位素不相识的非信徒写给别人的一封信。信内提到这写信的人曾与都姐妹同住在一个牢房里，又说到她纯粹是为了宗教信仰而被关进监狱的。从这封信的内文知道她在拘禁中信主的心依然如故，她为了别人的灵魂流下了许多眼泪，如同先知耶利米一样(参哀 3:48-49)，她的属灵生命就从她实际的生活里流露无遗。她亲自经历了《罗马书》八章 35-39 节的话：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么？是困苦么？是逼迫么？是饥饿么？是赤身露体么？是危险么？是刀剑么？……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都姐妹入狱以后，我一直没有收到她的信，心里为她很是伤痛，于是在 1960 年复活节前，我带了一只母鸡，特地到杭州去看望她的母亲，要求她出面写信到西宁公安局去查问她的情况。可是她母亲不敢这样做，我也就无可奈何地回到了上海。

1960 年夏，我因为听不到这位勇士的消息，在极其忧闷之中，就写了一首诗歌来表达我对她的怀念，现在将它录在下面。

舍己从主 A 1=3/4

1.
明知前程崎岖阴翳，通往十架死地；
然而还是遵主旨意，前进奋不顾己。
2.
亲友家园虽难分离，靠主都不介意；
享受、娱乐、尊荣、名利，为主都愿舍弃。
3.
忍劳忍辱基督举起，领人得主真理；
若见罪人向主归依，心灵欢乐不已。
4.
完全献上如同燔祭，深被主爱激励；
无论切烧或是剥皮，只要使主满意。
5.
撒但、死亡不能胜你，因有主帮助你；
今虽带着十架印记，前有冠冕为你。
6.
蒙恩圣徒何等欢喜，深信主是公义；
暂时/永远不能相比，主必不亏负你。

7.
跟主门徒究竟有几，情愿舍己到底？
多数门徒保全自己，不肯入主死里。

8.
主啊，使我专一归你，时刻与你相契；
你在我里，我在你里；活着永远为你。

无情的光阴飞逝过去，不知不觉已到了落叶满地、五谷丰收的秋天了，想不到此时我又作了一个异梦——梦见这位勇士笑容满面、欢喜快乐地看着我，似乎在对我说：“放心吧，现在我已经不再受捆绑了。主已经悦纳了我的奉献，现在我可以永不止息地亲近和敬拜我的主了。”

愚蠢的我还不知道她已经被主接去，在主那里享受了安息，直到 1961 年春季的一天早晨，她的奶妈从杭州来询问有关她的情况。那时，我与他们一样，一点不知道她的消息。两年多来，她的母亲和弟妹们都没有收到过她一封信。她姐姐写给她的信也被退回来，家里的人都没有收到政府有关方面的任何通知。奶妈见我也不知道她的实际情况，只得很伤感地返回杭州。

谁知她回去的第二天，就有一位肢体来看我。我就问起她有关都姐妹的情况，她回答说：“献在祭坛上了。”

献上了么？照世人的常话说：“她已经死了。”她究竟哪一天死的？怎样死的呢？她全家的人和我完全不知道。

“死”在世人的思想上总是一件非常伤心又难过的事，在未曾得救的人看来，也是一件十分可怕的事。记得有一天，我在《地理杂志》上看到一幅图画，记载着秦始皇为要在死后得到永远的保障，他在位时就从全国各地招募了 70 万人，花了 36 年功夫，建造他的陵墓。他在地底下建造了华丽的宫殿，又用泥土塑造了成万个与活人相似的大小卫兵、侍佣与战马。陵墓内室摆设了一条木龙，载着一口铜棺材，昂视全国；另外还储藏了鲸鱼油脂制成的蜡烛。他自以为这样作，可以保存他的政权，世世代代传流下去。他活着的时候就非常怕死，经常很秘密地从这宫迁移到那宫，又从那宫搬到另外一宫。他在陵墓里安置了许多卫兵——这些是否可以保护他到底呢？事实证明，他怕死也得死，不想死也要死。他建造的陵墓最精致、最雄伟，也不能使他的生命多保存一刻的功夫。

然而我们这位勇士与秦始皇比较，情况完全相反——她从上海回西宁时，不是明明知道有患难与捆绑在等着她么？(参徒 20:20-24)她不是完全了解她要像一棵树栽在青海西宁的山岗上么？她不是从不回头地一直向着标竿直跑么？她不是像以撒那么跟从亚伯拉罕走上了摩利亚山上么？是的，她不只是像以撒那样走上了摩利亚山，她更是坚定地背着十字架跟在主耶稣后面走向青海山上，在那里她甘心乐意地献上了自己的鲜血和生命。

可能有人要问：“她那么爱主，为什么神没有拯救她出来呢？难道神掩面不看么？难道神不听信徒的祷告么？难道神没有能力么？他不公义么？为什么神允许他的使女那么早离开世界呢？”

简单地回答：神允许她的生命被剥夺，是因为她自愿为主的真理不惜献上自己宝贵的生命——她看主的慈爱比自己的生命更宝贵。神也看她配为主舍身，才接受了其所献上的祭物。正如《启示录》十二章 11 节所说的话：“弟兄胜过它，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他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生命。”她就像《希伯来书》第十一章所记那些大有信心的圣徒一样，成为被选上的一位。《诗篇》116 篇 15 节说：“在耶和华中看圣民之死极为宝贵。”

她曾经对我说过，“我最爱读的经文是‘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当时我回答道：“我最爱读的经文是‘主耶稣从死里复活’。”每次读到主的钉十字架，我总喜欢快快读过去，而她却是慢慢地、仔细地反复诵读。她是那么敬爱她的救主，甘愿陪伴她的良人，为他忠心至死。

记得她曾讲起她十几岁在中学读书时所看见的景色：一天，她在杭州弘道女中校园里看见一棵小小的紫罗兰，它隐藏在被烈日曝晒着的大树荫下，散发出浓郁的香气。它没有与其它花卉比美，只是自由在地单独享受着造物主所赐的养料；它似乎也在赞颂着造物主的智慧以及他所给予它的特权，使它能在枝叶繁茂的大树荫下，不受到烈日的熏灼而泰然自若地尽上它的一点心意——散发出馨香之气来报答这位造物主的恩惠，并苏醒那些心灵被罪恶所捆绑而昏沉的人们，使他们觉悟到造物者的智慧、慈爱、大能与奇妙。

的确，廿多年以来，我们这位神的忠心使女，就像这棵隐藏在大树荫下的紫罗兰，默然无声地散发着基督馨香之气。

人的生命在世上是极其短暂、极其有限的。怎样来使用自己这有限的生命，是每个人必须想到的大问题。圣经《箴言书》中的传道者说：“你趁着年幼，衰败的日子尚未来到，就是你说‘我毫无喜乐’的那些年日未曾临近之先，当纪念造你的主。”

都恒慧姐妹确实做到了——她知道怎样使用她有限的生命。虽然她只活了 37 年，可是她被主用来作了在永世里能被纪念的奇妙事工。

让我们不要等到寿高年迈、一切指望变成了泡影、心里充满了忧愁叹息、身上的功能大大减退、四肢发抖、膝软背弯、牙齿脱落、眼睛昏花、听觉迟钝、失眠气喘、心脏衰竭、头发苍白、全身无力、记忆衰退、头脑无用、肝胃损坏、肾虚腰痛时，才想到主，才肯被主使用。那时就会力不从心。我们许多宝贵的光阴已经失去，无论如何再也夺不回来了。

求主使我们善于使用现在的光阴吧！何况我们的人生旅程只能走一次，绝不可能重新回头走第二次。每个人的童年时代也只有一次，照样青年、中年、老年时代也各只有一次。光阴是一去不返回，所以怎样使用我们现在的生命，怎样使用我们现在的时光，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但愿主开我们的眼睛，使我们真知道他，而且将自己有限的生命毫无保留地奉献给他，由他管理、为他所用。

都恒慧姐妹的跟随主，就像路得跟从拿俄米一样——她从那些像俄弭巴(得 1:4)那样的工人中分别出来，她没有中途后退，她自始至终甘心乐意、忠心耿耿地专一为主。她不为自己的得失打算，她撇下了一切跟随主。她不像俄弭巴一类的人，与拿俄米亲了嘴，也落下了动人的眼泪，可是在关键时刻，却不愿意自己受到损失、遭到痛苦，反而认为承认主耶稣的尊名是可羞耻的。他们虽曾多次说：“无人去的地方我要去传福音。”喊的声音，动人听闻，可惜没有行动；非但没有行动，后来连声音也听不见了，圣经也不看了。但是使主高兴的是：在许多俄弭巴离开拿俄米的时候，这个弱小的女子——都姐妹——与众不同。她坚持在遥远又寒冷的西北边陲与被众人所憎恶、所藐视的主耶稣同行，就像路得紧紧地跟着在人看来是一无所有的拿俄米一样。哦，她是弱小女子么？不，她不是弱小女子！她乃是这位得胜了一切仇敌，坐在高天之上的万主之主、万王之王的勇敢战士！为着她所爱的元首基督，她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参徒 20:24)。

写到这里，我想起了宣信博士(Albert B. Simpson)讲到爱主圣徒从主那里得赏的一段话：“主不看工作的份量，乃看最深与最初的动机。司提反在一日中所作的，要与巴拿巴一生所作的相同。将来从主得赏最大的标准，不是以工作的外观为标准，乃是以爱心的诚挚以及为主的缘故甘心牺牲受苦为标准。”

深信都恒慧姐妹所做的一切，在恩主显现的时候，必要得着神为爱他之人所预备的公义冠冕。

第三章 经历主同在

(一) 布道与赶鬼

孤儿院合并后，底层房屋就作为布道所，主也预备了他的使女史(W.T.)姐妹负责讲道，又预备了黄(L.T.)姐妹担任探访工作。黄姐妹原来在杭州儿童事务所工作，该所结束后，有人叫她与其他两位姐妹一同到上海来学化验。到上海以后，由于她的身体非常虚弱，不能继续学化验。正当那时，我们布道所内需要有人去探访信徒，于是她先到我家休养身体，后来就在布道所工作。

在我们的住屋附近有一个女青年，因患骨痲，信了耶稣，但她家里的人都不信主。她哥哥负责全家的生活；由于他的孩子很多，经济拮据，无力供她医疗费用，她只能整天躺在一个小阁楼的地板上。那里空气非但不好，而且无人照顾，因此她的病势一天比一天严重。可是她的内心却一天比一天更新，她诚心依靠主的心也越发增长，内心充满了属天的平安。当她离世的前一天，她对母亲和姐姐说：“明天半夜 11 点钟我要到天家去。我已经看到了天家，也尝到那里甜美可口的果子了。”果然到第二天半夜 11 点钟，她笑嘻嘻地到天父那里去了。

因着这件事，她母亲就信了耶稣。在我国经济困难、食物奇缺、人民生活极其艰苦时，一天清晨五点多钟，她买了一块猪肝，偷偷地放在我的碗橱上，待我发觉时，她已走到门外去了。神啊！求你纪念这穷寡妇所做的事，将更多的偿还给她吧！

还有一位不识字的农村妇女，当她离世时，竟会讲出《以西结书》三十四章 16 节的话：“失丧的我必寻找，被逐的我必领回，受伤的我必缠裹，有病的我必医治；只是肥的壮的，我必除灭，也要秉公牧养他们。”说了这话，她就离世归天了。这是她未信主的丈夫后来告诉我的。这位姐妹虽然息了自己的劳苦，但是她末后所说的话，直到今天仍然是圣徒的安慰和警戒。

在布道所附近住着一位姓庄的弟兄，他有两个在医学院读书的儿子，因家中失火被烧死了。藉着这件事，救恩临到了他。他原来开设内衣厂，“三反五反”运动[注 1]时，被他亲如手足的朋友诬告了。他的内心伤痛欲绝。那时他有三个女儿，最大的 10 岁，最小的只有 5 岁。撒但在他心里做工，使他感到人生虚空，还是结束生命好些，于是他准备将三个女儿交我抚养，自己去寻短见。

他眼泪汪汪地委托我照顾他的三个孩子。在这种情况下，唯一能解决他问题的办法，不是劝勉，也不是吃喝，而是跪下祷告。我们就一同跪下祷告，求主眷顾他的家庭和职业。主垂听了我们的呼求，亲自安慰了他。当他从地上站起来的时候，神使他的心里充满了平安，自杀的念头完全消失。他得到了主所赐的能力，高高兴兴与地仍旧回到了工作岗位。“三反五反”结束后，他被评为守法户，一点没有受到亏损。后来，神又赐给他三个儿子，使他像约伯那样从苦境转回。

此时，赵世光牧师请人来信，叫我到国外去工作。然而，我总觉得国外的传道人多，而国内的太少。在国内有许多迷羊，需要有人分送灵粮给他们。在我的头脑里常常想到：“中国的教会怎么办呢？”感谢神，他给我机会写一些主日学的教材，因为当时《主日学学会》出版的教材，内容掺杂政治，在真理上都不合用。有人要求我另写一些教材，我就照着行了。布道所的儿童主日学教材，就根据我所编写的使用，圣灵也在其中动了善工。

大约过了 20 年以后，我在路上遇见一位青年，对我说道：“我小时候在你们那里听道，后来我遇到了一件无法解决的事，我就呼求主。他应允了我的呼求，照我所求的为我成全了。”又有一次，一个年轻人对我们一位姐妹说：“我在你们那里曾听说过福音。当我遇到困难时，我就跪在主前祷告。主听了我的祈求，现在我已经蒙主拯救了。”

《传道书》十一章6节说：“早晨要撒你的种，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因为你不知道哪一样发旺：或是早撒的，或是晚撒的，或是两样都好。”主的眼目实在察看了一切向他心存诚实的人(参代下16:9)。

1953年(即“解放”后第4年)的秋天，在我们的布道所里举行了一次培灵会，会后有一位疲劳瘦弱的中年男子来找我。他告诉我，他的妻子患有严重的精神病，曾请过负有声誉的精神科栗宗华医生为她诊治，可是一直无效。栗医生认为这种痴病无法治愈。她在家里常将衣服撕破，不肯吃东西。这位丈夫要求我让他妻子住在我们家里，并请我们为她祷告。

但是我们对藉着祷告医治精神病人以及从人身上赶出污鬼是没有经验的，我也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人。然而因着他的要求，我就对他说：“我们必须先求问神。如果天父许可，她可以来；主不许可，她就不必来。”

经过祷告读经后，就知道天父要怜悯她，于是就让她住到我们家里来了。

那时候，我们的房屋比较宽敞。陪着她来的还有一位妇女，她俩的伙食每天由家里送来；晚上就住在我的会客室里。它隔壁的小房间，就是我的卧室。哪知她睡到夜深人静时，一个人蒙在棉被里叽叽咕咕地讲个不停，陪伴她的人非常害怕，第二天就不肯来陪伴她了，一定要回去。后来，她家里饭也不送来了，要与我们同吃。在这种情况下怎么办呢？只好由我陪着她。

过了几天，带她到附近的家庭礼拜时，她一面走路，一面就跳起舞来，使我们啼笑皆非。每次她看见丈夫时，就大声谩骂，说一些下流话。每天早晨洗脸时，她往面盆里吐许多痰，然后又用杯子将痰舀到嘴里吃下去。她这样的举动使看见的人真要作呕，可是又不能不看着她，只有随时靠主为她默默地祷告。她去厕所时，就将裤子上的脏物剥下吃掉，真是被污鬼所附的人。为了主的爱，我们不能不爱护她、帮助她、求主拯救她。吃饭的时候，她会将满桌的菜一个人全部吃完而肚子不痛不泻。当我们要为她祷告时，她就跑到阳台上的窗口，将衣服脱光，并且大声喊叫说：“你们来看，牧师先生打人了！”(她出身于佛教家庭，丈夫是虔诚的佛教徒，印发佛教书籍赠送他人。她并不知道“牧师先生”的意义。)虽然如此，我们不能靠自己做什么，只有藉着祷告，求主捆绑魔鬼，所以魔鬼也藉着她喊叫：“牧师先生打人了！”魔鬼最害怕有能力的祷告。这种祷告是属灵武器，藉以打击魔鬼的营垒。她越憎恶我们祷告，我们就越要祷告。就这样，我们同心合意地坚持着祷告，她就慢慢地平静下来，态度比较安宁一些了。

一天夜半，我忽然醒来，看见一只似乎大熊猫那样的动物从我们三楼的窗口跳了出去。

从此，我替她洗澡，她就顺服了；但是每次祷告时，她就很害怕，而且她说有三个从飞机上落下来的魔鬼附在她身上。我就问她：“什么魔鬼？”她就回答说：“不信的恶心。”这“不信的恶心”几个字并不是佛教中所应用的字句，而是圣经《希伯来书》三章12节的话。这件事使我知道，基督徒的灵命情况撒但晓得非常清楚。有一天早晨，我们唱“在羔羊宝血内有奇妙的大能力”时，她竟然说“大魔力”。每次祷告时，叫她眼睛闭着，她总是说“闭不起来，闭不起来。”曾有好多弟兄姐妹到我们家里来为她祷告，求主使她早日得到释放。

有一天，圣灵感动我带她到楼下布道所里去为她禁食祷告。唱诗以后，我就奉主耶稣得胜的名轻轻地用手摸她的眼睛。奇妙得很！她竟极其悲惨地喊“啊唷！啊唷！”似乎疼痛得很。她一面喊叫，一面嚎啕大哭，眼泪不断地流下来，如同丧了父母或最亲爱的人一样。

从此她顺服了；看见丈夫时，也不像以前那样谩骂他了。她变得安静柔和，头脑一天天地清醒过来，而且能画画，也能结绒线衣物，一切完全正常。好了以后，她才回到自己家里去。主耶稣说：“这一类的鬼，若不禁食祷告，不能赶它出来。”这句话是靠主赶鬼的人都有的经验。她蒙主奇妙的大能医治以后，凡看见她、认识她的人都觉得神作为的奇妙，都为她高兴。

还有一位套(雨)鞋店的叶师母，她本来是信主的，但由于她身体和灵性都很软弱，魔鬼就乘机藉她作工，使她经常用力紧紧捏住儿女们的手臂，经久不肯放松。这样，儿女们都很讨厌她，就用力狠狠痛打她，为要从她手里解脱出来。她的手臂被儿女打得发紫，她的病情依然不减(轻)。她在绝望中就要求我们让她住到我们家里来祷告。经过祷告。她就一天天好了起来，几天以后完全正常了。从这件事上，神又一次使我看到他奇妙的权能从信他之人的身上彰显出来。

虽然如此，主耶稣说：“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路 10:20)。求主使我们不要高举神迹奇事过于高举主耶稣，而是高举他自己以及他所为我们成全的救恩。

在这期间，赵世光牧师又请人写信来叫我到国外去工作。但是为了国内许多迷失的亡羊，我不能任意放弃他们而到国外去工作，因此只能再一次谢绝，继续在国内做我所能做的事工。[\[注 2\]](#)

(二)因信有指望

1956年夏季，有一个学生的母亲告诉我她要去日本。那时有一个微小的声音说：“你也去吧。”可是我的信心软弱，认为在日本没有熟人，生活方面可能要连累别人，怎么能去呢？同时想到国内这些迷羊谁去引领、喂养呢？内心常发出一个呼声说：“主啊！如果我能领一个人归主，我也是乐意的。”于是我就到日本去的思想置之度外，不为这事祷告了。

忽然有一位 90 多岁的老太太逝世，安放在殡仪馆里。她的亲属王老太太叫我去为丧事礼拜奏乐。哪知举行丧礼时，老太太的媳妇——一位既有信心又有爱心的徐妈妈(刘玉棠姐妹)从日本赶来了。

她在国内蒙恩后，经常参加慕道班与家庭聚会。一次老太太患病，她邀我去祷告。因着她的信心，老太太的病痊愈了。后来，她随着丈夫到香港经商。她在香港时，经常汇款给我们孤儿院，对主的工作异常热心。香港灵粮堂的地基由她协助购买。由于朝鲜战争的影响，丈夫在香港的商业突然失败，加上所用的人不都忠心，以致于倾家荡产。根据香港政府的法律，丈夫所负的债务妻子不必去赔偿，然而徐妈妈却不是这样。她将自己的一切私蓄全部交了出来，代丈夫还债。当徐先生事业失败、孩子们嗷嗷待哺、不想生存的时候，徐妈妈凭着信心恳切地在天父面前祷告，一心仰望这位施行奇事的主赐下恩惠。果然，神使她有信心，有胆量，又有智慧，知道怎样引领丈夫从茫茫无际、忧伤绝望的迷雾中得到拯救。

的确，主的恩惠是为困苦人预备的(诗 68:10)。神因着她的呼声，感动她在日本的哥哥叫她全家迁到那边去经商。神使他们在墨黑的幽暗中看见了大光。她到日本以后，将住屋奉献为主所用，在那里设立了聚会处。

她真像拿俄米回到了伯利恒(面包屋)一样。她这次回国，本想接老太太出国，哪知还未到家，老太太已经与世长辞了。

有一位认识她的姐妹告诉我，徐妈妈时常谦卑地服侍神的仆人——甚至洗衣、补袜等事她都乐意去做。非但如此，她还挨家挨户去寻找亡羊，即使遇到凌辱、唾弃，她仍和颜悦色，坚持不懈地向那些藐视她的人们传播主的圣道。她在国内虽然日子不多，然而她爱人灵魂的心非常迫切。她曾邀我一同去对一位在她回国途中所相识的妇女谈道。记得她与我同去的那个下午，我有一个学生要上钢琴课。我谈完道以后，就赶紧回到家里教琴了，而她仍继续传讲下去。这就像主耶稣所说的话：“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那时候，她爱主爱人灵魂的热忱远远地超过了我；我与她相比，确实无地自容了。主啊！求你开恩可怜我这不够忠心的使女。

记得她曾对我说过一句话：“我要将每个孩子都带到主的面前，让他们各人信靠主耶稣，认识主自己，得着主自己。有一天我们做父母的要离开他们，然而主永不离开他们。”赞美主！由于她的信心和顺服，虽然经过死荫的幽谷，却没有遭害。她的信心就像亚伯拉罕那样，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她没

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她不但自己相信，而且靠着圣灵的能力，将丈夫和儿女们都带到主面前，使他们都归在主的名下。

神照她所要的为她成全——在她的子女当中，有一位可爱的孩子，非常爱主、爱人。凡是为主的事工，不管他怎样忙碌，不论事情多么艰难，他都愿意尽力去做。没有吃饭、没有酬报，他仍甘心乐意地去作成。为着事奉主，他乐意献上人力和物力、时间和精力。他亲口对我说：“为主所献上的，主没有不丰富富地偿还。这是最有价值的事。”有一次他祷告说：“主啊！我们生的时候，没有带什么来；死的时候，也不能带什么去。”他说这话，并不是要过消极的生活；相反的，他尽力去做一切他所能做的事工。一次他对一位友人说：“我将工作做得好，这就是我的安慰和喜乐。”

他不但这样说，也如此实行。记得有一次，他为主从国外带了些属灵的粮食——圣经，要使国内信徒的灵命得到喂养。由于中国海关不准许，使他所要作的事非但没有获得成功，反而受到损失。他因此悲哀的神情，使我看了几乎流下眼泪。

亲爱的主啊！求你使许多失丧的灵魂获得拯救，使许多饥渴慕义的亡羊得到生命的粮食，来安慰这位青年哀恸的心灵罢！你是使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但愿你的奇妙作为在中国这块广大却还有许许多多福音未曾传到的土地上显明出来！

(三)神的物归神

我们的神常常会藉着想不到的人做一些想不到的事。约在 1957 年的一天，有一位不很熟悉的某教会长老，请我到浙江农村去领几天新春聚会。这是神给我的机会。

那里的负责弟兄非常爱主，参加聚会的信徒们也很渴慕主的真道。聚会所的房子是一位蔡老太太请人建筑的。她在抗日战争时期从温州逃难到离家很远的一个小镇上。一到那里，她首先想到的不是自己生活上的需要和舒适，而是寻找敬拜主的地方。哪知使她大失所望——那小镇上没有礼拜堂。于是她起意要建造一座礼拜堂。

她虽然没有文化，没有财富，但是她有信心和爱心。她默默无声地将所收入的十分之一积蓄起来奉献归神，作为建造聚会所的基金。主接纳了她的奉献，大大地赐福给她。几年以后，就为她预备了地基，她就在那里建造了礼拜堂，可以容纳二、三百人。

每主日礼拜，许多人坐船而来，有人在天未亮时就步行而来。他们整天聚会，中午有人就到附近小店午餐，有人自己带些乾粮充饥。

神用各种神迹奇事证实他的真道——很多病人和被鬼附之人，藉祷告得到了医治。我去的那五天新春大聚会期间，信徒们带了棉被住在礼拜堂内。从那里的传道人和信徒们身上，我看到了神自己所做的奇妙大工。凡来赴会的弟兄姐妹们一个个都自动清早起来祷告。第一天他们清早 5 点钟起来祷告，第二天他们 4 点多钟起来祷告，末一天他们凌晨 2 点多钟就起来祷告了。可见他们那种渴慕真理的心情是多么迫切啊！

其中有一个妇女，穿了死人的衣服来聚会，原来她生病快要死了，死后穿的衣服都做好了；然而神怜悯她，使她从极其危险的疾病中有了转变，身体慢慢恢复了健康。她看见我时，兴高采烈地说：“我穿的是死人衣服，因为我生病快要死亡；想不到神医治了我，非但使我还能活着，而且能走到离家 60 多里的地方来聚会，这真是神奇妙的大能！”她说话时脸上满了笑容，后来她特地去买了一些包子来请我们一同享受她那难以言喻的快乐。

在几天短短的聚会中，看到信徒们如饥似渴地追求真理，我真有说不尽的感谢和赞美。可是撒但看到信徒们热心追求时，它就着急了，就利用附近一个村子里的传道人来反对。为什么要反对呢？原来那位传道人怕自己教会里的人都跑到这里来了。

其实这种顾虑是完全不必要的——主耶稣是教会的元首，信徒是肢体，只有他能在凡事上居首位，我们都是属于元首耶稣基督身上的肢体。而且这个教会的负责弟兄也不会那么自私，要其他教会的会友长久留在他的聚会处，事实也根本不可能。这次特别聚会能使信徒们得到一些属灵方面的喂养岂不很好吗？

然而，那位传道人没有认识到神的真理，只是体贴旧人的意思，他要用肉体的力量来拦阻神的工作，是徒劳无益的。开会以前，他对这边的负责弟兄说了许多于信徒没有造就的话，而且他的声音和态度粗暴傲慢。

在这种情况下，早晨的聚会未免要受到扰乱了。感谢主！我除了在领会以前向天父恳切祷告外，聚会时我的内心还是继续不断地默默仰望主。

这位怒不可遏的传道人就坐在第一排的位置上，准备来扰乱会场。那天所传的信息是“主耶稣再来，信徒都当警醒预备迎见主的圣面”。讲道结束时，给兄弟姐妹们认罪悔改的机会。这位本想来攻击聚会的传道人，竟第一个站了起来，走到台前认罪悔改了。那时候我的内心充满了感谢和赞美，我相信众天使也在留心察看他的谦卑态度，并且要因着他内心的真诚悔改而欢喜快乐。荣耀完全归于三位一体的永活真神！

过了几年，那村子里的两位信徒还特地到我家里来，送给我一些土产。后来那里的传道人也来了，谈到那位将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献给主的蔡老太太——她活到100岁才到主那里享受安息。神藉着她建造了聚会所，他又藉着这聚会处拯救了不知多少人的灵魂。这些年来，究竟有多少人在那里蒙恩，这件事只有在主的台前才能完全显明。

可惜有许多受过高等教育、也得到主无法计算的恩典的人，对于主的事工、人的灵魂得救一事，漠不关心。求主来鉴察光照我们每一位吧！

两位信徒中的一位又说到他老父亲临终前的一段话(他父亲原来在内地会任传道工作。为了避免麻烦，很早就离开原来的教会，到儿子家里去养老。我在那个村庄领会时，他希望我与他一同到他原来的乡村去传道，哪知他没有将这个心愿化为行动)。1958年他被主召回天家了。离世前，他梦见许多穿了白色衣服的人群；天使也给他一件白衣，可是这件衣服的白色比不上他朋友的那件衣服洁白。那朋友曾为主多次受苦，几乎殉道。现在那朋友的衣服光明雪白，而他的衣服就显得暗淡失色。

他将这件事告诉了儿子以后，就安然离世。

蔡老太太将应当归给神的归给神，神使她非但没有缺少，反而丰富有余，又使许多人因她得到各种福份。她不但在今世被人纪念，而且在永世里还要得着主的称赞。可惜！今天有多少基督徒肯为自己花钱，肯为儿女花钱；然而为主的事工、为主的工人、为患难中或贫困的同道、为患病、失业的人们，却一毛不拔！即使有时为人花上一点钱，也是别有用心。这样的基督徒真是太可怜了！

据我所知，凡是肯遵行神的吩咐将当纳的十分之一献给神的(玛 3:8-10)，他们是没有什么缺少的。

神从来不欠人的债。凡为他所行的一切，到了时候，他必偿还。不但我们奉献给神的他要纪念，就是我们为了遵行神的吩咐，将财物施舍给困苦的人，他也纪念；即使暂时看不见报答，然而到了一定的时候，主还是用奇妙的方法报答的。如果有人将所作的善事在人面前夸耀，为要得这人的称赞或荣耀，他就不报答了。当然，我们无论是奉献给主或是施舍给人，都要为爱主而作，目的并不是要得到任何酬报。即使我们在应当施舍的事上一点都没有得到回报，我们也不可灰心。真如《加拉太书》六章 9-10 节所说：“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

在这方面有一件事我们必须注意：我们不能凭着血气行事。你与某人友好，你就将物质帮助他；但到了一定的时候，你与他的关系破裂了，你就将自己所作的吹得比喇叭还响，结果反而给撒但留了地步，使

神的名受到亏损。所以我们的奉献或是帮补有需要的弟兄姐妹，千万不能凭着肉体的情感，不要出于一时的冲动，也不要为了情面，必须随从圣灵的引导，为爱主而乐意的奉献，必能蒙神所悦纳。

感谢主！有些爱主的信徒，自己平时很节约，但对主的事工却乐意奉献。他们看到有缺乏的弟兄姐妹，总是尽力帮助爱护，供给他们的需用。看到这样的信徒如同活水的江河，神也赐给他们丰丰富富，没有缺少。《箴言》十一章 24-25 节说：“有施散的却更增添，有吝啬过度的反致穷乏；好施舍的必得丰裕，滋润人的必得滋润。”

可惜有一些信徒和传道人只知积攒钱财在地上，沉醉于享受与名利方面，对于孤儿、寡妇却一点不关心。要记得《箴言》二十三章 5 节说的：“你岂要定睛在虚无的钱财上么？因钱财必长翅膀如鹰向天飞去。”盼望贪爱钱财、专为自己肉体打算的信徒或传道人，让我们一起从中吸取教益罢！

写到这里，我就想起了前协进中学(在上海静安区)校长黄轶如姊妹。从她第一次工作就将所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献给神起，以后她一直将所收入的十分之一积蓄在那里，到有需要的时候，就拿出来奉献为神的圣工和仆人、使女所用。她起先奉献十分之一，后来就奉献十分之二，几十年如一日，总不收回向神的奉献。她又将款项奉献给晨星孤儿院，将自己所购买的地基奉献给神为建造礼拜堂之用。她活到 70 多岁，就在文化大革命前被主接回家去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很多人受到批斗，她却平安无事地在这位奇妙的救主怀抱里享受永远的安息了。

黄姊妹有一个亲戚，比她的收入更多，但没有像她那样爱主，结果在悲惨中自杀了。还有一位热心爱主的丁姊妹，她父亲给她一些房屋租给一些房客居住，那些房客非但不付租金，还要她时常拿出一些修理费。这位姊妹很敬畏主，经常将所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献给神，为主的圣工所用。神也纪念她一切所作的，用奇妙的方法保护了她，不让她遇到不能担负的难处。在文化大革命前十多年，她就将所有的房屋全部贱价卖给房客，使她在文化大革命时一点没有因此碰到困难。这是神预先为她安排妥善的——这位奇妙的神为爱他之人所预备的，是我们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

在这里我要提醒一些任意花费钱财的信徒：我们基督徒不能像世人那样随意乱花钱财，不要注意外表的虚荣，为显阔绰甚至入不敷出、经常向人借债。信徒在可能的范围以内(除了特殊情况如疾病就医或是突遭意外)，应当量入为出，总不要为了贪恋钱财，以致任意犯罪，使神的名受到羞辱。钱财可以成为有用之物，也可以成为有害之物。请问读者，你是怎样使用钱财的？请你在神面前恳切的祈祷以后再答复它罢！

至于神的工人，更不能依靠钱财，也不要依靠有钱的信徒过于信靠主自己。万一为了事奉主遇到了贫困，也不要灰心丧志；到了一定的时候，神必藉着他所用的人供给你一切需要。请问你是否有这样的信心呢？如果主为你预备得丰丰富富时，也不要随意浪费或乱用，总要做个神忠心的管家才对。

最近我又遇到了这样一件事：有人告诉我，有一个姓鲍的姊妹来看我，我恰巧不在家里。这位姊妹是从香港回来探亲的。她临走前留给她侄子人民币 20 元，请他遇到我时转交给我。这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这位姊妹曾在亲戚家做些家务。她的儿子生了肺病，骨瘦如柴，而且大量吐血。那时她儿子还未信主。1956 年鲍姊妹带了他来看我，我一面为他恳切祷告，另一方面见他这种病情，还要营养补充，在圣灵的感动下，就去买了两瓶鱼肝油给他带到乡下去。真是神奇妙的恩典，他回乡以后身体渐渐好转，后来经人介绍到香港去工作。过了几年，鲍姊妹也到香港去了。

想不到事隔 24 年，她还记得这件事情。她一到上海就来看我。那时我不在上海，她没有看到我，就一定要她的侄子送给我 20 元。而且她现在热心爱主，逢人就作见证。我听了这个消息，一面感到自己的不配，另一方面又想到钱财要用在主的旨意之中，使真实需要的人从主那里得到帮助，能以认识到主的慈爱。《箴言》十九章 17 节说：“怜悯贫穷的，就是借给耶和华，他的善行耶和华必偿还。”

还有一位姓方的姐妹，她有六个儿女。丈夫去世时，家里还有婆婆和太婆。方姐妹从小在厂里做童工，自己身体非常软弱，患病严重时，只能住在医院里；然而她的信心爱心很坚定；当她身体稍好时，就回到厂里工作。家里的负担那么重，可是她对于主的工作却乐意奉献，而且在环境极端困难、被众人所歧视时，经常做别人不知道也不愿意做的那雪中送炭的无名勇士。对于这样的姐妹，我不能不向这位奇妙的恩主献上我这不完美的歌颂与敬拜。

神给我们有机会奉献钱财或是帮补困难的人，是神所赐的极大恩赐，是神悦纳的祭物；但是我们千万不要以为可以藉着所献的财物获得功劳，以为藉此可以进入天堂。有些人没有真心悔改，没有真诚接受耶稣基督为他个人的救主，仍在罪中过生活，自以为在礼拜堂捐了钱，必能进入天堂。这种想法是完全荒唐、绝对错误的！

蔡老太太将钱财奉献给神，只是将神的物归给神的一部份。我们的时间也应当如此。在旧约十条诫命中，第四条是守安息日(即礼拜六)。由于耶稣用宝血所立的新约，在新约时代的信徒是在恩典之中，一切倚靠神的恩典，只要用信心接受主为我们所预备的一切就是了，并不是要靠自己守安息日得救。但是神愿意每个信徒将主日纪念主复活的圣日、以及五旬节圣灵降临的日子，奉献归主。主日就是现在的星期日，又名礼拜天，应当归主所用。信徒最好用这一天多敬拜主、歌颂主、见证主、事奉主，使别人听见福音。尽可能不要利用这一天当作游览娱乐的机会，更不能利用这一天任意去犯罪。我们的世务最好在其它日子做完，好使我们的身体和灵命在这一天得到休息和喂养，而且可以与众圣徒一同在主里有交通，以至彼此得蒙建立(参赛 58:13-14)。除了将钱财和光阴奉献给主以外，更要紧的是将我们的生命奉献给神。

这并不是说，每个信徒都要全时间事奉主，都作传道人。作传道人乃是神特别的拣选，是特别的奉献。一般的奉献是在自己的岗位上，让自己的意志无条件地顺从神，完全为主而活，靠着圣灵的能力活出主耶稣的样式；无论外表或内心，没有“己”的成份，乐意让耶稣为仆人，自己是他的仆人；甘愿凡事寻求神的引导，渴慕明白神的指示和启示，存心愿意竭力遵行神的旨意。即使有时因为缺少真理的知识，做错了事、行错了路，圣灵仍然会带领我们回到正路上的。

但是我们的存心一定要单纯。我们的家庭、夫妻、儿女、交友、职业、娱乐、吃喝、旅游、言语、态度、行事为人、生活习惯……，一切的一切，都要荣耀神的名——以神为中心，用圣经真理判断是非，依靠圣灵所赐的智慧待人接物，处理各种事务，以致凡事尊荣主的道。这才是神的物归给神的真实意义，也是我们在世上度幸福生活的途径。

注 1

“三反运动”：1951年至1952年中国共产党在党、政、军界和人民机构中所开展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五反运动”：1952年在工商界所开展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参《辞海》

注 2

在1953年前后，国内的事奉因为“三白革新”的问题，越来越困难；到1956年夏季，则已经是“肃清反革命”运动的高潮，基督教会内多人被捕。

第四章十字架道路

(一) 专一跟从他

内战平定以后，偶然在一份刊物上看见重庆灵修学院院长陈崇桂老牧师发表了一篇祷文，内容有一些奉承人的说话。后来我就收到基督教青年会等人所发出的通知，要我签名加入所谓基督徒青年会人所领导的组织——“三自组织”[\[注 1\]](#)，并出席他们的会议。这时候，软弱无知的我不能不到我的主那里求他指示和引导我当行的道路。他就将他的旨意向我显明：“不要跟随他们”(路 17:23)。

1953 年，上海乌鲁木齐路教会的杨绍唐牧师叫我去完全负责该处的儿童工作，我没有表示同意，内心总是觉得我去担任这圣工会招致一些人的嫉妒，结果会遭到不必要的难处。于是我再寻求神的旨意。那次所得的启示是要我像路得那样做个拾取麦穗的使女。我为了可以自由事奉主的缘故，布道所就请史(W.T.)大姐作为总负责人，我一个月义务讲道一次。其他主日早晨就在几个礼拜堂担任训练主日学教师与教导儿童的工作。

为了生活的开支不至于受到(政府)猜疑[\[注 2\]](#)，我就以个别教授钢琴为职业。派出所在户口簿上当时所写的是“自由职业”。起初我对这个名称是不理解的，后来才知道，这是没有组织、没有领导、一切由自己支配的工作，到老年时不能像参加政府单位的人——妇女工作到 50 岁或 55 岁可以退休，享受劳动保险；而我的生活费没有保障，一概要自己负责。

我开始教琴的时候，教会里有人认为我走向世界、离弃传福音的事工了。这些人不明白，如果我不以教授钢琴为职业，派出所的人要认为我生活来源是受国外教会的供给，他们随时可以把我遣送到劳改农场去劳动。那时也有人要介绍我到文艺乐团去工作，因为那里需要一个伴奏钢琴的人。我为了要有时间事奉主，就拒绝了这项工作。这样一来，那些要我去工作的人员就认为我不肯为非基督徒服务(这是一个学生的家长听见校方对她的孩子所说的话)。那时又有人存着善良的心意叫我应当到单位工作，他们预先告诉我，将来教会要完全被淘汰，只剩下一个礼拜堂。

然而，我没有接受这些意见，只是存着简单纯朴的心跟从我的主，一天过一天地向前行进。察看人肺腑心肠的主，他知道我的动机，晓得我是为了什么——是为了暂时肉体的利益，还是为了遵行主的旨意——有主知道，我就够了。

到了 1955 年冬季，教会里召开控诉大会，传道人必须参加“三自”。这组织实质上是由无神论者控制“三自”，再由“三自”的工作人员控制各礼拜堂的传道人和牧师，后来不少热心的信徒也在其内。

在控诉大会中，那些发言积极、取悦于人、图谋私利的传道人，就捏造一些言论或扩大一些话语来控诉没有参加“三自”的神的仆人或使女。后来有几位神的仆人和使女被捕入狱。全国各地的教会召开了控诉大会，于是恐怖气氛越来越浓，“三自”工作人员在每个礼拜堂内散布着可怕的消息，促使传道人必须参加“三自”。

一天早晨，有一位老姐妹听了报告以后来对我提到传道人若不参加政治学习是没有前途的。那时圣灵即刻在我内心说：“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约一 4:4)。当时软弱的我只有求主使我不体贴肉体，使我不因贪爱名利地位而去随从世人，以至失去神的同在和引导。

哪知到了 1956 年，布道所的牧师就叫我去参加传道人的学习班，为要改造传道人的思想。那时又有某某堂戴牧师的第二个女儿也来叫我去参加学习，她曾在北京香山恩典院受过造就，直到恩典院解散、负责人被逮捕为止。那时候我就像彼得那样看环境了——看见风浪很大，信心就软弱下来，跟从众多的人去参加政治学习。有一次学习内容是：15 年后中国可以赶上英国，20 年后中国可以赶上美国(超英赶美)。大家就跟着这样胡说。

可是我每次坐在这些传道人中间学习时，心里又觉得不安定，这样就不多讲话，经常默默无声，内心在神面前仰望等候。

到了1957年，宗教科的工作人员就吩咐参加学习的传道人和信徒代表可以大鸣大放——心里对共产党和政府有什么不满意的话，可以尽量说出来。区里一位女传道信以为真，就照着这句话去行，说了一些不满意的话。组里还有一个原来在圣经学院任职的男教师，竟被撒但利用，放纵情欲，利用宝贵的光阴去逛游大世界(游乐场)，在那里拉着一个妇女企图行不正当的事，以至陷害了自己。

后来，区里又为了一个自由传道人开批斗会。我认为自己的职业是教授钢琴，没有必要每次去参加这种集会。一次在会上，我半途退会，这就使别人以为我是同情被批斗的人了。

想不到过了不久，那位曾经在大鸣大放中说了一些话的女传道也被批斗了。她以前在学习会上曾批判了她所认识的、在宁波工作的一位西教士，现在要批斗她自己了。

为了要批斗她，先召开筹备会，宗教科的工作人员叫我必须参加这次集会。在筹备会上每个人都发了言，末后一个就是我了。我就说我认识她多年，我并不知道她有什么政治作用。想不到这样一说，学习会的主任(一位牧师)认为我是与她情谊很深的好友，就叫我尽力揭发检举她。

批斗会开始，平日在她聚会处的信徒就揭发她，将她平日所说的话都揭发出来，说她为了丈夫过生日叫人奉献皮包、以及贪爱物质等等，一一提出了尖锐的批评。

批斗会一次又一次地开了许多次，每人必须发言。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我只能将她在小组会上曾提到苏联领导人来华，在杭州游览时对我国不尊重的情况简括地提一提；最后一次批斗会时，我把她在小组里说到农民困苦的事提了一提。末后我问她：“你说这些话，是站在什么立场呢？”立刻，在我内心有声音回答道：“你又站在什么立场上呢？”有了这样的话，我知道自己是讨了人的喜欢、听从了人，而得罪我的主了。只有求主赦免我。

自此以后，我就不再去参加批斗她的集会。

在批斗会上，某某堂的负责人不多出席。一次我进会场时，见他站在半路上等人。事后我才想起他是幕后指使者；那天站在半路上，是迎接宗教科的工作人员，他要个别与他们谈话。

到了1958年初，所有自由传道(不属礼拜堂的传道人)都被定为反政府的人了。虹口灵粮堂的王牧师就在小组会上批判了我，又说他从前不该请我去讲道。过了几天，学习组长就将我与其他几个没有正式担任礼拜堂职务的传道人驱逐出会场。

当时我心里感到气愤，回到家里就读神的话。神用《箴言》十二章16节的话对我说：“愚妄人恼怒立时显露，通达人能忍辱藏羞。”读了神的话，我的心灵才从翻腾的巨浪逐渐趋向于平静。

是否总是十分平静呢？不是的。偶而听见一些小道新闻，中了撒但的诡计，心灵又会时起时伏。

1957年冬季，我身体特别虚弱，于是到地段医院去检查，所得的结果是：心脏扩大。后来又为了所戴的眼镜失去效用，经人介绍到闸北医院去配眼镜。眼科医生检查了我的眼睛以后，认为我的身体太坏，最好到农村去休养。当时，我以为他要配合政府的号召，叫我下放到农村去，所以不去理会他的建议。

由于身体实在太弱，整天感到非常疲乏，就决定再请该院的中医治疗。医生按了我的脉搏，就说我的身体付出的太多，收入的太少。她叫我注意营养，又叫我服中药。

这样，我就将某某堂的查经班工作辞掉。想不到辞去以后，其他教会的呼声接踵而来，无论如何也推辞不掉。有的礼拜堂要我去领妇女聚会，有的要我去领青年特别聚会，有的要我去领培灵聚会、儿童奋兴会等。

这些聚会完毕以后，就听见一些威胁我的话。听了以后，信心就软弱，产生了自怜、自爱、惧怕、胆怯。

哦！那时的我完全像一条小虫，经不起一碰；碰一碰就像要死去一样。真糊涂啊！我没有想到，许多神的忠心仆人、使女都经过了流泪谷，经过了争战，流了汗珠和鲜血。难道我可以安坐花轿被抬进天堂去么？不，不能。我必须专一跟从这位爱我、甚至为我舍命而且得胜死亡的元帅。我应当拒绝一切不是从他而来的东西。世上没有一样有价值的东西可以不花代价得着的——世上许多知识不能轻易得到，必须花上许多时间和精力去研究；照样，许多属灵的福份也必须先在神面前肯撇下自己的生命，然后才能得着生命。经上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这句话是千真万确的。

神看见我像压伤的芦苇那样低下了头，沉闷得很，他就用一位 70 多岁的老太太来鼓励我、安慰我。这位老太太原来不信耶稣，她的女儿、女婿与儿子都有很好的职业，她的生活也很富裕。然而魔鬼在她思想中作工，使她成天想要自杀，甚至要走到马路当中让汽车轧死了事。她的身体有病，眼力也不好，总觉得死了才好。撒但在她的思想中继续不断地作工，直到有一次一位医生叫她去听道，劝她信靠救主耶稣。

有人就介绍她到我们的布道所来听道。神的恩典临到了她，她欢喜快乐地接受了主耶稣为她的救主。从此她就非常渴慕真理，远远地超过一般的信徒；要自杀的思想也从她头脑里完全消失。她买了一本大字圣经，早晚阅读，明白了许多真理，心里也充满了平安和喜乐。

因着她的得救和改变，我也得到很大的安慰，继续跟着主向前奔跑了。

(二)集中大学习

光阴荏苒，1958 年春季来到，有些礼拜堂又搞批斗控诉大会。许多传道人与世人毫无区别，有的甚至比不信主的人更狡猾恶毒，竟彼此陷害、互相攻击、勾心斗角，你争我夺、歧视、仇恨、鬼鬼祟祟……，为要保全自身，真是无奇不有。礼拜堂里充满了污秽邪恶，完全成了贼窝；有的牧师甚至犯了第七条诫命，给撒但有控告的机会。

我们布道所有几个信徒也去参加了批判会。在这种情况下，信徒的灵命一落千丈。布道所的工作不能继续下去了，还是早日结束为妙。布道所的负责人史(W.T.)姐妹也有同样感动——停止布道所一切工作。我们都看清楚了这是出于神的引导，于是通知所内聚会的弟兄姐妹可以到附近礼拜堂去敬拜主。布道所的一切东西都变卖出去，将款项全部份给负责传道与探访事工的黄姐妹。

黄姐妹生活朴素，孝敬父亲。她为了供养老父亲的生活，愿意进入单位工作。那时虽然没有人安排她的工作，但那位不忘记一只小麻雀的神，却没有忘记属于他的小使女。忽然，布道所内有一位信徒的女儿要办托儿所。我们就将两间房屋交给里弄，由他们开办托儿所。后来里弄工作人员要开办民校，这样黄姐妹就在学校工作。

我在布道所虽不接受任何津贴，全能的神却没有使我缺少什么。我没有在门外张贴广告，也没有告诉任何人要招收钢琴学员，但是我所属、我所跟从的主却为我预备了适当的学生，而且都是自己找上门的。“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3-36)。

布道所结束后，就听到一切传道人都要集中大学习。我只有切切求神怜悯我，使我不至于跟从那些传道人到这样的团体内去学习。

过了不多几日，某某堂戴牧师的第三个女儿特地来访问我。她对我说：“你要从政治的角度来批判你所编写的主日学教材。”

我所写的教材有《创世记故事》、《耶稣的生平》和《耶稣所讲的比喻》等；现在要我从政治的角度来批判它是不可能的。感谢主！他垂听了我的哀声，他知道我的软弱，以后也没有人来叫我批判这些教材了。

想不到从传道人的学习会中传来了一个噩耗：守真分堂的负责弟兄在学习会中因受压太重，跳楼自杀了！我听到这个噩耗，犹如晴天霹雳。我对于这位弟兄非常熟悉，知道他很爱主，带领守真分堂的信徒们竭力追求认识主。每次聚会时属灵空气非常浓厚，与总堂死气沉沉的情况截然不同，真有天壤之别。我对他敬畏主的心非常清楚，因为他每逢礼拜二晚请其他传道人去造就信徒；我曾被他邀请去领了两个月的聚会。每次来赴会的人挤满一堂。

凡神工作的所在，撒但总是竭力破坏与攻击的。可能他因为与总堂的负责人住在一幢房屋，在不知不觉中说了一些忠于信仰的话，以致给总堂负责人有机可乘，添油加醋地去博得“三自”和宗教科工作人员的欢心，结果使他一时软弱，走上了这条迷路。我怎能不为他哀悼！?伤恸！?惋惜！?

对我个人来说，听到了以上的消息，应当安静下来、专心仰望主的指示和引导才对；可是我不这样行，还继续教授钢琴。

到了初秋，孤儿院最大的学生从山东回沪了。那时正好大姐家有一位老年朋友要到广州去，需要有人陪伴她，于是这陪伴的工作就由这位学生担任了。去广州要路过杭州，所以我就与他一同乘火车到杭州去看望年老的父亲。

我到了父亲所住的地方，看见那里的风景非常优美：有大大小小的假山围绕着房屋，最高一层是房东的住宅。这幢房屋原来是别墅，现在租给房客作为住家之用。看见了这样清静的地方，我就想迁到杭州与父亲同住。当我走到最高的山顶时，就向神祈祷，又想到刁雷博士有一次与几位同道在山上祷告的情况——他们与神非常接近。我那时的光景也是如此：觉得自己就在主的面前。我想，在这幽静的山上读经祷告是多么美好呢！

忽然，有一个感动说：“三年”。但是我没有再进一步寻求主的引导，也不去思考这个感动的意义，就急急忙忙地走到火车站去了。

那孤儿院学生原来与我约定在火车站会面的，哪知我等了许久，没有等到他，我只好独自返回上海了。到家以后，他也随着而来。

这个学生虽然离开了孤儿院，但是他却时常想到在孤儿院的生活。他经常说到：“我一生最快乐的年日，是在孤儿院的时候。”由于慈爱之主的引导和赐恩，孤儿院每个学生都长得胖胖的，甚至周围的邻居们都说，这些学生是有福的。

后来这学生的嫂嫂写信来对我说：“某某弟就是你抚养成人的一个孤儿，不然早已失学了。这是今生的可怜。还有灵性方面，从某某弟的身上，就看见你在主面前作的工作何等的蒙主的喜悦！他生下来三个月就没有了母亲，六岁没有了父亲，但主给他安排了您这样的亲人，待他比亲生父母还要周到，还要美好。他真幸福！每次提起来，他总是带着满意而快乐的表情，这是从内心中自然流露出来的。还有不少孤儿也是蒙了同样的福分。”

过了些日子，又收到孤儿院另一个学生的来信。她已由安徽省医学院毕业了，做了医生。她也记得童年时代在孤儿院的快乐生活，写信来表示感谢。可惜，这封信后来被公安局抄家拿了去，这个学生以后就没有音讯了。

光阴一天天过去，不知不觉已到初冬季节。“三自”将我的政治学习交派出所(即警察局)负责安排。由于我没有工作单位，他们叫派出所管辖我。那时，礼拜堂的牧师和传道们除了几个可以被利用在礼拜堂作政治宣传者以外，其余都安排到工厂当工人。礼拜堂的钢琴在寄售店出卖，礼拜堂房屋由政府用来开办工厂、食堂或其他事业。

十月间，派出所叫我到附近地区，与一些被认为有政治问题的人和各种流氓、坏份子集中在一起学习。这样的学习大约有10天之久。最后一次学习时，我被点了名，站立在众人中间，由派出所所长谩骂。他批评我不吃共产党的饭(指我不参加由政府管理的单位工作)。他骂完了，学习就结束了。那次被骂时，我被喜乐的灵充满了，心里有说不出的快乐。在回家的路上，似乎我已经到达了天堂的门口一般。

事后，户籍警叫一个小孩子来对我说：“你要去登记工作。”我认为我的工作是个别教授钢琴，为什么还要去登记呢？所以不去登记，后来也没有人来找我。

那时，撒但趁机攻击我的肉体，使我内心顾虑重重，直到在祷告中神启示我说：“我们的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参徒17:28)。主又说：“你的祷告和你的周济达到神面前已蒙纪念了”(徒10:4)。得到了神的话语、清楚了他的引导以后，我的内心充满了天上的平安，内心完全安息在主的里面。

从这一切事上，神使我认清了专一跟从主的人必须背起十字架跟从他。背起十字架就是站在他的立场上，对付自己的肉体。诚心信靠顺服他的人，照人的眼光看来，外表似乎有些损失，然而心灵却是蒙了大恩，可以少犯许多罪恶，可以与神更亲密，也可以得到许多人所未曾想到的福分。《以赛亚书》四十八章21节说：“耶和華引导他们经过沙漠，他们并不干渴；他为他们使水从磐石而流，分裂磐石水就涌出。”

(三)一束白玫瑰

神对于信靠他的人，在凡事上都有一定的安排。有一天，王忠孝弟兄来看我时，应姐妹也来了。应姐妹从大学毕业后，在一所中学担任会计。她在教会中与其他弟兄姐妹一同担任青年团契的事工，生活节约俭朴。她与王忠孝弟兄素不相识，由于主奇妙的带领，他们俩就订婚了。

撒但在那时使我遇到一些复杂的事——受到我所尊重之人的讥讽，甚至我感觉自己受了很大的委屈。在这种情况下，我只有阅读神的话。主突然开了我的心窍，使我看到：“服事主要凡事谦卑”(徒20:19)。顿时，我的心里就有了平安，对于别人的讥讽就看为是神对我的造就，这是天父爱的管教。同时为了顺服主的缘故，我就继续去作一些我肉体所不愿意去作的事工。

1960年复活节前一日，我到杭州先去看了父亲，然后他陪我到了都家。因为都老太太还未信主，我觉得父亲到她家去不很适合，于是他就离开我走回家了。我和都老太太谈话后，就到黄姐妹家中。她家的玫瑰花已经盛开，香气扑鼻。我就顺手摘了一束鲜艳馨香的白色玫瑰花带回上海去。这天下午，父亲又独自走到车站来送行，那时他的身体还很健康。他从来不喜欢坐车，无论多么遥远的地方他总喜欢步行，而且非常乐观。想不到这次我们的分别竟是在这世上长久的分离，以后就再没有见面的机会了。

那天回到上海，我就将这束洁白馨香的鲜花装在一位神的使女曾经用过廿多年的一只玻璃花瓶内，高兴兴地送给了王忠孝弟兄和应姊妹，在行结婚典礼时使用。那次的婚礼就在王弟兄家里举行。他俩请了较为友好的弟兄姐妹，也请了某某堂的女执事。哪知聚会还未结束，这位女执事就回去了。她与该堂负责人非常友好，大概她在负责人面前提到了我与这一聚会的事。其实那次聚会完全是他们自己安排的，我只不过带了两个孩子去合奏钢琴，又在他们唱诗时伴奏钢琴而已。谁知后来有几次户籍警到我家里来了解情况，还有假装要读经祈祷的假弟兄姐妹来窥看我，他们以为我有什么秘密聚会呢。

想不到那一次我从杭带沪的那束鲜艳洁白、馨香扑鼻的玫瑰花，正象征着我们受的苦难和主在我们身上的要求。主要求我们在任何艰难困苦的环境下，应当像玫瑰花一样洁白馨香。尽管四面都是荆棘，然

而还是应当保持圣洁，不沾染丝毫污秽，不惧怕肉体受到挫折，要我们随时随地像玫瑰花那样发出使人精神振奋、充满喜乐的基督馨香之气。

这里还要说到一位廿多岁的青年缪德圻弟兄的遭遇，这事实令人难以置信。缪弟兄大学毕业后在山西任教，由于他的信仰以及在寝室内读经祷告的缘故，校方叫他批判信仰。他不服从，结果被定为暗藏的右派分子，被解职遣回上海家中(当时他的父亲是师范大学的外语教授)。

这位弟兄非常单纯，性情十分真诚。他生日那天，自己买了生日蛋糕送到我家来。我们虽然认识不久，但在灵里彼此相通，又是彼此相顾的。他有一位女朋友，是位敬畏主的姐妹，她没有因他被解职就与他断绝往来，反而给他许多帮助及鼓励。

他在家住了几个月以后，就被遣送到甘肃酒泉去开荒劳动，也有许多坏份子、偷窃扒拿等人与他同去，其中一位是师范学院的三轮车工友。德圻弟兄非常体贴别人，爱心很大，出发时他一定不肯受一位为主工作的亲戚为他所预备的乾粮。像他这样的人，在一些偷窃扒拿、敲诈勒索、习惯恶劣的流氓中间，实在是难以生存的。家里寄给他的邮包，都被领取包裹的人在半路上拿去吃完。那时正值国家粮食非常缺少的(所谓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尤其在西北酒泉开荒劳动，非常需要粮食。有些人因抵受不住就私自逃跑。他呢，没有逃跑。他变卖了自己的一些衣服换取粮食，结果仍无济于事。

最后他实在承受不住，只能与那三轮车工友走到了兰州，到他弟弟工作的单位里。他弟弟看到他病得厉害，就送他到医务处。想不到那个医生由于个人利益严重，为要划清界线、分清敌我，竟说他装病。他们非但不给予医治，连一粒药物也不给。

当他在甘肃酒泉开荒耕种的时候，正是苏联向我国逼着还债之时，国内在搞“大跃进、总路线、人民公社”。农民因为吃不饱饭，不愿意努力耕种，同时因为许多食物被运到香港市场换取外汇，以归还苏联的欠款。那时我国还支援其他三个国家——阿尔巴尼亚、越南以及借款给巴基斯坦。这样，国内人民从1959年到1961年，差不多每家粮食都不够吃，许多家庭都要将各人的粮食用称称好，免得这个便宜、那个吃亏。至于劳改分子的遭遇，更是惨不忍睹。全国因饥饿而死亡的人数无法统计。

结果，缪德圻弟兄就活活饿死在兰州；他就是在这样惨无人道的压力下为主殉道的。他的生命正如同那洁白散发出浓郁香味的玫瑰花，被他所爱的主拿去放在荣耀的乐园里了！从此，他再也不会受到风霜雨雪的侵袭、烈日的曝晒，再也不怕干渴饥饿，也不会再受到恶人的欺凌了；因为宝座中的羔羊必牧养他，领他到生命水的泉源(参启7:17)，使他享受永远的满足和安息。缪德圻弟兄——永活神的好儿子，同着无法数算、为真理而殉道的基督精兵——那些无名英雄们，在等着荣耀复活之大日来临！

德圻弟兄的女朋友听见他死亡的消息以后，心灵上的痛苦难以想像。若不是主自己钉过十字架的双手抚摸她破碎的心灵，她的悲痛是无法医治的。幸而这位戴过荆棘冠冕的主耶稣知道她的沉痛，他那被刀枪刺过的肋旁能护庇安慰她。圣灵如同滋润的膏油，能医治她的创伤，使她仍能信心坚定，站立得住；甚至她能在日常生活中用主耶稣不灭的爱心去爱主、爱人。

她从小失去母亲，由父亲培养长大，后来患了肺病，切除了几根肋骨。想不到这次将要结婚时，她的未婚夫竟离开人间到主那里去了。苦难似乎一直追随着她的脚跟，然而她没有一句怨言，没有丝毫失望，她仍然含着眼泪仰望基督，充满了信心，谦卑忍耐地奔那摆在她面前的路程。

在她自己遭受极大困苦、工作繁忙之际，父亲又得了癌症，可是她仍旧抽出时间，悄悄地去看望一位失去了同伴、被左邻右里及学校的同事所藐视、所厌弃、所凌辱、又孤单、又软弱的主内黄姐妹。

这就是主耶稣的奇妙能力，也是他奇妙的得胜，是父神在天使、撒但和世人面前的荣耀，是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缪弟兄的女友也就是在荆棘丛中所长成的鲜艳夺目、洁白馨香的玫瑰花朵！

(四)一线的曙光

为了国家，为了教会，特别是为了都恒慧姐妹和缪德圻弟兄的遭遇，我内心的悲伤难以形容。我想到我是个奉献给主的使女，是应当为主而活的人，难道我可以静坐不动么？那么我应该怎样事奉主呢？

在不知所措的情况下，感到负担很重，于是我就走到书橱旁边，看有什么书籍可以阅读，是否可以其他信徒的经历之中获得一些属灵帮助？

当内地会的传教士 1951 年被迫离开中国时，有些书籍没有带去，缪学理弟兄就送给我一些。后来又有恩德堂(Endeavor's Church)的黎弟兄也给了我一些书籍。当时我由于忙碌，只看过几本，没有全部阅读，这次又去翻阅时，就看到有一本《The Prayer Life》by Andrew Murray，即《祷告的生命》，也可以译作《祷告的生活》[\[注 3\]](#)。作者是慕·安德烈(1828-1916，主重用的仆人)。阅读以后，就感觉到这一本书如同黑暗中的明灯，能照亮茫无头绪的天路旅客，使他们能看见前面当行的正确方向。

虽然我的文笔并不流畅，我还是应当利用业余时间把它译成中文，以供同工们阅读，因为那时候的传道人与信徒的属灵情况，就像狂风大雨前的乌云，四面都是一片漆黑，看不见一线真理的亮光。几乎所有传道人与信徒都在竭力设法怎样购买食物，人们的头脑整天所充满的以及口里所谈论的，总是离不开到什么地方、用什么方法去购买各种食物。

就在这种困难时刻，王峙先生(弟兄)从香港寄来了邮包，里面有食糖、脂油、花生等(王先生从南洋回国时曾寄宿在我们孤儿院内)。李恩慈姐妹又寄来一罐食油，徐刘玉棠姐妹也从日本寄来了一件尼龙内衣和一件夹丝衬衣、一些干鱼、维生素 B 等食物。当我收到这些物品时，眼泪不由自主地流个不停——我流泪实在不是因为苦难，而是觉得主的大爱在我这个卑微者的身上太奇妙了！无论在香港或日本的同道，多年虽不通音讯，然而他们在众人缺乏食物时竟这样关心我，我怎能无动于衷呢？主的深恩眷顾，自己不配领受，真是羞愧之至。我没有什么果子可以献给我的恩主，内心实在感到非常亏欠。蒙恩以后，我向来是个乐观的人，不容易流泪。但这一次，我的眼泪竟像一个长久离开慈母身旁的婴孩突然见到了母亲似的，大哭起来。

主除了看顾我的肉身外，还预备了同走天路的伴侣。有两位本不熟悉的姐妹来看望我。那时王忠孝弟兄也到我家，当他知道我在翻译书本时，就毫不犹豫地他说他可以帮我抄写，于是这抄写的圣工就由他担任了。

在我想不到的时候，天父又感动一位灵修院的钱姐妹来校对我所翻的译稿，她在 1951 年从杭州某大学毕业，曾在浙江省某县教书。后来神呼召她专心事奉主，她就上海灵修院受了几年造就。她的身体非常虚弱，1958 年整个灵修院的学生经过了社会主义教育学习班后，她被分配到工厂工作。由于圣灵的引导，她凭着信心，从厂里退职出来，个别事奉主。

神也负责钱姐妹一切生活需用，从她身上彰显了神的信实和慈爱。她为了传福音，撇下了自己的一切，在任何艰难困苦的情况下，总记得《提摩太后书》四章 2 节的话：“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这位姐妹的信心非常坚固，爱主的心极其纯洁，她真像聪明的童女，不但拿着灯，而且预备了油，使许多在黑暗中摸索的人们看见了主的光明天路。

1961 年农历初二，王忠孝弟兄来对我说：“守真堂的姜蒙光与一位执事请你明天到我家里一同祷告。”我因为已经与友人约，不能到他家去，王弟兄却坚决要我去。他又告诉我，姜蒙光曾经到他家里去了两次，需要与人一同祷告。既然如此，我就同意了。我又想到守真分堂的负责弟兄已经走上了绝路，现在姜蒙光需要祷告，我不能推辞。

正月初三下午，守真堂一位执事与我就在王忠孝弟兄家等姜蒙光来祷告。只见他一进门，神情非常紧张，在室内东张西望。他的行动使我感到惊奇，但是我做梦也没有想到他是存着恶意而来的。

当时我一见姜蒙光，就情不自禁地流出了许多眼泪，自己也不知道为了什么眼泪会如流水一般地涌出来，这样的情况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次。过了一年多以后，我被捕到拘留所时，才明白圣灵为了我以后的遭遇难受，他就预先提醒我所要临到的事，以至流出了那么多的眼泪。

那天我中午禁食，神给我祷告的话是《以弗所书》一章 17-19 节：“求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赐给我们智慧和启示的灵，使我们真知道他。求主照明我们心中的眼睛，使我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并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姜蒙光祷告时，说自己像约伯那样经历了许多苦难。

祷告一结束，我因为有个孤儿院的孩子到我家来吃晚饭，就急急忙忙地赶回家里，没有与姜谈话。这是神暗中的看顾和管理。神的孩子遇难的时候还没有来到，撒但是不能陷害她的。许多时候，我尚未看到神的恩手时，神早已在暗中看顾他的孩子了。他的恩光总是在黑暗中照耀着她所当行的路程——虽然当时我还没有觉察到他的安排和引导。

注 1

“三自组织”：名曰“三自”——自立、自养、自传——开始这组织的领导人说不干涉教会内政，只要不受外国教会的经费和管理就可以了。后来藉着政治学习，逐渐进行消灭福音事工。到 1958 年冬季，全国的礼拜堂(除少数几个用力将政治与圣经混杂宣讲以外)都用作工厂、商店、学校或仓库等。三自“教会”不以基督为头，而以无神论者为头；不以圣经为信仰、生活、事奉的根据，而以人的政策、规定为首要。

注 2

当时的政府把神的仆人看作不劳动的“剥削者”(参出 5:4-5)。

注 3

此书已有同道出版，定名为《信徒祷告生活》；现在北美华人书局出售。书后面的两篇感言是我当时所写，可惜由于出版与校对者的疏忽，有的词句稍有错误。

第五章 捆绑等待你

(一)空中的声音

在王忠孝弟兄家里与姜蒙光祷告以后，大约过了 20 多天，姜蒙光到我家里来了。他说到自己在工厂里的情况：由于精力不够，常要瞌睡，半夜只能到自来水龙头上去冲洗，双脚浮肿，因为没有高烧，就不能请假；妻子又是多年的右派，工资早已降低。因为经济拮据，家庭时常发生争吵。孩子们在学校里读书，也经常受到歧视。

当时我听了他的话是同情他的。后来他又问起我的手风琴，我告诉他，我因为身体有病，已经把它卖掉了。接着他就告诉我，他在学习演奏手风琴。

临行前，他叫与我一同跪下祷告。那时，我又不自觉地流下了许多眼泪，其实圣灵又在为我叹息忧伤了。可是我的灵眼不够明亮，完全像沉睡的人一样糊涂。的确，我在神面前是一个极其愚昧的人。那天他在祷告中又说到他像约伯那样受苦。祷告完了，他希望两星期以后再回来，我也欢迎他到我这里来祷告。

那时我以为他是神的工人，他在困难中，我应当与他藉着同心的祷告求神拯救他脱离困境。我又将一只谱架送他使用。

姜蒙光第二次到我家祷告时，神在我里面的话是：“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雅 4:4)我就将这话对他说了。其实这句话是神提醒我的，叫我应当注意他，不要以他为友。这事以后，他经常来祷告，我也希望藉着祷告使他灵命得以长进，所以总是热忱恳切地与他祷告。

他每次到我家里来，都要提到家庭的经济困难，如饭吃不饱、孩子们轮流着舔粥锅、厂里工作辛苦等等。在这种情况下，我与黄姐妹都愿意节约粮食，招待他吃饭。有时还将节省下来的粮票送给他带回去。那个时期我国人民非常困难，食物不容易买到，原来只一角钱一只的鸡蛋，此时要卖到五角；几分钱一斤的青菜也要卖到五角钱，甚至有钱还买不到食物。所以我和黄姐妹尽力支援他食物，总认为他的体力消耗比我们更大，他家孩子们的营养必须充足。

1961年夏季，姜蒙光对我谈到有关政治问题。一同祷告时，我就提到了国家领导人的名字，求神不让魔鬼在他们身上做工。有一天，我将《祷告的生命》译稿给他阅读。他假惺惺地说他要自己抄一份留着看，可是没有纸。于是我就给了他一些白纸。其实他不是要抄这译文的内容，而是用诡计装作光明天使，暗中将我祷告时所说的，断章取义、添油加醋地汇报给政府的工作人员。

有一次，他在祷告中假惺惺地流下了眼泪；因此我想藉祷告希望他有力量活下去，我甚至在天父面前祷告说：“若是他为了到我们这里来祷告而关进监狱的话，求主使他安全，宁愿我被关进去，免得他的孩子们受到苦难。”

对于姜蒙光到我们这里来祷告的事，我也曾问过几位主内姐妹，她们给我的回答是：“可以让他来。”也有年长的姐妹说：“他曾到过我们的礼拜堂内传道，是一个真实奉献的传道人。”几个月过去了，我看他的灵命并不长进，就对一位爱主的姐妹讲到他的情况，那位姐妹说：“我们自己在这种环境中灵命也没有很好的长进，何况他有家庭，所担任的工作又这样忙碌呢！”我想这也是对的，于是又继续与他祷告，有时也借给他一些属灵的书籍。

有一次我们在祷告以前，我关门时，里面就有警告的声音说：“门里面的人怎么样？”我一面关门，一面想这句话的意义，可是没有立刻停止祷告，仍然与他一同跪下了。

其实，我应当顺服里面圣灵的引导——他动，我才当动；他停，我就当停止。应当即刻完全顺服圣灵的管理和引导，不应当有自己丝毫的主张才对。可惜我忽略了顺从圣灵的引导，用自己的想法代替了神的指示，在无形中将自己的地位代替了神的地位。这是多么得罪主呢！我自以为可以帮助别人解决一些困难，其实这是何等愚昧呢！

有一天，姜蒙光在我们家里吃了中饭。趁着休息的时候，我就请他看几章译文。当他阅读译文时，我就到卫生间去。哪知我一到门口，就听见有声音警告我说：“有捆绑与患难等待你”(徒 20:23)。顿时我发愣了，惊奇得很！我站立一会儿以后，一切都鸦雀无声，我就即刻回到会客室。

姜蒙光对我说：“译文已经读完了。”

我知道他说的是谎话——不可能这么快就读完了。可是我想，大概他急于要办什么事情，只能说看完了吧。

虽然如此，这位忍耐、谦卑、满有怜悯的神，他还是继续不断地警告我。事情是这样的：将年年底时，对面弄内一位老年信徒拿了一些黄豆来卖给我。这天姜蒙光正好在会客室里，我恐怕老太太可能多言多语，所以就领她到黄姐妹房内，买了她两斤黄豆。

回到会客室的门口时，我又听见从空中有声音清楚地警告我说：“门外面的是好人，门里面的是坏人。”

这位老太太曾经帮助我们烧过饭。有一次户籍警去问她，我对她说过什么话，她说：“没有说过什么话。”户籍警又问她：“她与什么人祷告过？”她说不知道。户籍警再问她：“有没有老头子到她家里来？”她说：“没有。”后来她反而责怪他不应该这样猜疑我。

一天晚上，户籍警到我家里来检查我的圣经。又有一次，一位神的使女正在我家里时，户籍警又来检查了她的提包，可是什么也没有查到。

遇到了这些情况以后，我应当格外谨慎、凡事寻求神的带领了，可是我还是忙于翻译和写作。我真是何等无知啊！这位满有忍耐的神并没有因为我的无知就停止了他在我身上的造就，他仍然给我机会，使我能逐步认清他的权能和旨意。他在我身上所行的，就像《诗篇》第 103 篇 19 节所说：“耶和华有怜悯、有恩典，不轻易发怒，且有丰盛的慈爱。……耶和华在天上立定宝座，他的权柄统管万有。”这些话都是实在的。我想每个神的儿女都有这种体会吧！

1961 年冬季，由于需要营养，我用高价买了两只母鸡来，饲养在三楼的阳台上。与我生活在一起的黄姐妹，每天打扫鸡棚。除了菜皮等饲料以外，我还经常买些皮虫喂养它们。这样我们每天可以拾到一只鸡蛋，有时可以拾到两只。想不到有一天，我偶而开了半扇窗户，一只母鸡突然从这开着的窗口，飞到三楼底层的街道上。当时我惊奇得很——谁也没有赶它，它怎么会从这样高的三楼飞到街道上去的呢？它们平常都很安静地在阳台上散步，怎么今天会有一只忽然如星火般地飞了下去呢？这个问题当时在我脑海中盘旋不已。

在我们住屋的两旁，放满了卖菜之人的木架和箩筐等物件，那时我虽然十分慌张，神却感动我从窗口注目观看着这只可怜母鸡的去向：哪知这只吓得魂不附体的母鸡竟去躲在一个既黑暗又潮湿的角落里。我从楼上看着它的去向，大声告诉了黄姐妹，于是她下楼，使劲地将它捉了出来，再将它抱回三楼。她当时责怪我不与她一同下楼去捉鸡，我对她说：“我必须看着它的去向，免得被过路的人捉去。并且我这样看它，才能使你在那里寻到它。”她明白以后，心里也就欢喜了。

藉着这件极小的事，神使这生性畏缩胆怯的我，日后在任何艰难困苦中体会到：我是主用宝血买来的，我完全属于他。他造就我，必不忘记我。他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他天天在隐密处用慧眼察看着我；他不但每天、每时、每刻都很留心地看着我，而且能用他自己有权能的膀臂把我从各种黑暗的捆绑中拯救出来，又用他手中的巧妙慢慢地引导我。在我软弱到极点、无力站稳的时候，他就把我抱在怀中，不让我的生命被夺去；因为他永不失信，也永不误事。他怎样应许，他也能照样成就。他使用自己的权能管理一切，仇敌不能越过他所定的界限；他安静稳妥地行动着，直到引领属他的人到达稳妥之地(参诗 139:1-6,103:19)。

1961 年下半年，那位抄写译文的王忠孝弟兄的妻子应姊妹，身体非常虚弱，分娩时需要输血，家里无人照顾，需要他来照顾。厂方却不准他回家，他就坚决从无锡厂里辞职。他起先以为在离家不远的地方能找到工作，哪知事与愿违，他等了很长的时间，一直到年终，还没有工作。

一次，姜蒙光与我谈到王忠孝弟兄的情况时(原来他们是同工)，我就请他转言：年终快到，希望他在家里与附近的弟兄姐妹恳切在神前祷告，因为一个青年人停留在家里是不适当的。

我又告诉他，除夕夜我与黄妹妹、甲姐妹、乙姐妹等一同通宵祷告。过了几天，姜蒙光来说：年终他与王忠孝弟兄都要到我家里来祷告。我觉得这事不妥当，于是就去问邱老太家里有没有年终祷告会。若有，他们二人可以到那边去祷告，这样可以方便些。问了以后，知道她们家里没有祷告会，而且她家一位小妹妹认为姜蒙光的属灵光景并不怎么好。

听到以后，我就回家专为这件事祷告了。神给我看到英文本圣经《使徒行传》二章 1 节的话：“在一处同心祷告，All with one accord in one place。”我忽略了“同心”二字，只注意了“在一处”祷告，结果就让他们来祷告了。

那次祷告时，我想到了都恒慧姐妹的殉难，又想到她的母亲和妹妹，就在祷告中为她们祷告，说了“草必枯干，花必凋谢”(彼前 1:24)等话。想不到这一句话竟被姜蒙光汇报上去，作为以后对我判刑的材料之一。

1962 年元旦早晨，王忠孝弟兄因为有人要传扬福音，来问我借 6 幅画。户籍警也跟着他进来了。我一见此情景，就请王弟兄到基督教书局去购买。他看见户籍警跟着他，此后就不来向我拿什么了。

这事以后，姜蒙光就趁机对我说，他愿意将译稿拿去送给王忠孝弟兄抄写，抄好了的部份他带来给我。那时我还以为他是愿意服事主，还认为他很热心呢！可见我是多么糊涂啊！

一天傍晚，姜蒙光来对我说，他仍想传道，叫我为此与他祷告。春节前一天的中午，我就请他与王忠孝弟兄一同来吃午饭，又用些时间唱诗祷告。

到了农历正月初三的夜晚，我在永安里教三个学生弹琴。其中有一个学生因病请假，我就利用这个时间到王忠孝弟兄家里去看望应姐妹。那晚，王弟兄恰巧邀请了守真堂的同道包薇元弟兄来吃晚饭，姜蒙光也在陪着。

这位包弟兄的父母尚未信主，他是独子。他从同济大学建筑系毕业后，为了信仰，为了不参加“三自”的学习，曾被关在监狱中几年。释放后，他被分配在青海劳动。他这次是因为妻子向法院提出与他离婚而回到上海来的。他的妻子是个基督徒，在医院工作时爱上了另一个青年基督徒，以至提出离婚。这就应验了《提摩太后书》三章 3 节的话：“人的性情凶暴，不爱良善，卖主卖友，任意妄为。”

晚饭后，王弟兄领我们唱了纪念都恒慧的一首诗歌，以后大家跪下祷告。我的祷告是这样：“主啊！求你伸冤，求你辩屈，求你施行报应，求你施行极大的拯救。求你使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受压制的得自由……”(参路 4:18)。想不到这些祷告都被姜蒙光汇报了上去，又作为后来判刑的材料。这就应验了主耶稣的话：“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太 10:36)。

现在再说到包薇元弟兄的事：为了使他受伤的心灵稍得安慰，我请他过两天到我家来吃饭。饭后，我们特别为他祷告，求主赐恩惠、赐力量给他。姜蒙光、王忠孝弟兄与另外两位姐妹也来参加了这次祷告会。

过了一天，包弟兄又遭到了意外——突然被迫离沪回到西宁去了。

当我遇到姜蒙光时，就问他有没有对别人说起过包弟兄？他愣了一下，回答说：“没有。”其实，他已经麻木不仁，犯罪敌挡了神，内心受不到谴责；竟以罪为荣，以辱为荣，结果堕落到这种地步！

奇妙的事又发生了：1962 年 6 月底一个礼拜三下午，我禁食祷告完毕，从睡房走过会客室预备到卫生间去的时候，突然听到从高空比以前更清楚的声音对我说：“你所做的事派出所都知道了。”

我就问道：“是谁说的呢？”

得到的回答是：“姜蒙光。”

我听到了这个声音以后，应当有所准备了。然而愚蠢的我还是不作准备(在这里我要提醒读者，不要自己竭力追求异像或听见声音；如果一味追求这一方面的声音，会给撒但留地步的)。虽然如此，神的计划和

旨意并不因我的糊涂而有所改变。经上说：“耶和華所造的各适其用，就是恶人也为了祸患的日子所造”(箴 16:4)。果然，过了几天，我所遭遇的事完全应验了神对我的庄严警告。

我虽然是瞎眼的仆人，是耳聋的使者，不领会神的指示，常凭自己的理智行事，然而神的全知和预示，到了他所定的时候，必定完全显明出来。的确，他的意念非同我们的意念，他的道路非同我们的道路。他预先一次又一次地警告我，使我后来遇到捆锁和各种无理的打击，似乎不能再活下去时，不至失去信心，而且在监狱和劳改农场内仍能欢喜快乐地安息在那位全能、全圣、全信、全权、全智、全爱……神的怀抱里(参赛 46:3-4)，如同那只母鸡在黄姐妹怀里一样！

(二)要领你出来

鉴于教会与个人的前途都很渺茫，我们不得不在 1961 年年终举行通宵祷告会，为的不被外界的人或事所搅扰，每人都能专心一意地向神呼吁。祷告完毕后，L 姐妹预备了一匣有几百张的圣经应许经节，由各人抽一张。

那晚我抽到的，是《以赛亚书》五十二章 12 节：“你们出来必不至急忙，也不至奔逃，因为耶和華必在你们前头行，以色列的神必作你们的后盾。”事后，这节经文一直在我里面工作。元旦早晨，谢饭完毕，我们坐下早餐时，每人座位上有一张应许经节。我们各人先抽了号码，然后对号入座。想不到我座位上的应许经节，又是《以赛亚书》五十二章 12 节。我两次抽到了同样的应许经节，感到有些惊奇。更奇妙的是，天津有一位素不熟悉的姐妹，突然写信给我，在信中也给我这节应许，并且加上了《以斯帖记》四章 14 节的话：“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我偶然拿起《圣经报》看的时候，有一篇信息的经文又是《以赛亚书》五十二章 12 节。

四次看到同样的圣经章节，我觉得是神要打发我出去了。那一段时期，每日早晨或夜晚所读到的经文，常有“领出来”三个字。正巧，在日本的徐刘玉棠姐妹来信叫我到她那里去休养，我就认为可以到香港去了。其实神不是叫我到香港去，乃是告诉我他要领我从家里出来，而且他要负责看顾我。

除了以上的话以外，神又对我说：“此后我要回来，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把那破坏的，重新修造建立起来”(徒 15:16)。

果然，从前孤儿院的一个学生 Z.M.E.从甘肃回来。她小学毕业后，从孤儿院回到哥哥家里读完了初中，高中没有考取，就留在家里。我因为顾虑教会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怕她忍受不了，或她受压时会使别人受苦的缘故，曾希望她去学习化验或是学习钢琴，因为她在孤儿院时曾学过钢琴，而且弹得很好。

可是她自己里面的感动是要进入传道人修养院去读圣经。她在修养院一位负责弟兄讲道时，曾奉献为主传扬福音。哪知她到了修养院不久，她就到农村教会去工作了。工作没有多久，她的姐姐要调到甘肃去工作。她姐姐为了搬家节省开支起见，就叫她的姐夫也一同调换到甘肃去工作，同时也叫她到甘肃工厂去当工人。她到甘肃电缆厂工作了三年，正值苏联向我国逼债期间，那里的工厂停止生产，工人解散。她在没有办法的时候，就回到上海哥哥家里。的确，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脚步(耶 10:23)。

那时候，她哥哥家里的人都不敢对她提到教会和属灵方面的问题。她的户口又报不进上海，心里非常苦闷。然而，人的尽头往往是神工作的起头。就在这样困难的情况下，她就想来找我，可是由于教会当时非常混乱，她又不敢到我家来。那时，里弄工作人员叫她随从一些社会青年迁移到江西去劳动。当她在十字路口徘徊时，圣灵感动她要寻求神的引导。她顺服了圣灵的感动，决定来看我，对我述说了她的情况。

我听了以后，唯一的办法就是与她一同跪下祷告，又将所翻译的《祷告的生命》上册给她阅读。

那时候，有些人为了户口和生活甚至要自杀，因为没有户口就没有粮票，没有粮票就买不到食物，不得已只有自杀。神知道他每个儿女的困难，当他的孩子向他痛悔哀告时，他就在旷野为她开道路，在沙漠为她开江河。这位至高至圣的全能者，与心灵痛悔谦卑的人同居，要使谦卑人的灵苏醒，也使痛悔人的心苏醒(赛 57:15)。神看见她的软弱，就医治她、引导她，使她和那些伤心的人们一同得安慰。

就在这紧急时刻，神感动原来农村教会的弟兄姐妹写信来请她回去，而且神又用了一位姐妹帮助她，差派弟兄来接她回到她原来的教会去。后来神使用她，叫那里许多人得到拯救，教会从消沉中得到了复兴。她虽经过极大的患难与试炼，甚至有人坐车轧了她的头，经过了水火，但最终神还是使她得胜一切苦难而到达丰富之地(诗 66:10-12)。

一天清早，安息日会的女传道来叫我去参加传道人的学习，被我拒绝了。

过了不多几日，某某堂的戴牧师又来叫我去参加传道人的学习，同时对我说：“容让别人来参加家庭聚会以及同别人祷告都是犯法的。”我告诉他，我的身体不好，不能去参加学习，又将医生开给我的药方给他看了。

我的父亲为了我的身体，曾替我购买中药，在烈日下晒了几个小时。父亲要我去与他同住，又预备了房间，叫我回杭休养。我却没有听从他，因我一心要将《祷告的生命》一书译完。

译完后，我又写了一些自己的感言，竭力希望神用着这一本书，好使那些终日为世务忙碌的信徒及传道人能在神面前为教会迫切祷告。

1962年复活节夜晚，我们又举行了一次通宵祷告会，目的是为了所译的书已经完成而感谢神，又为了各人的前途和所写的一篇“起来祷告”，仰望神。这篇信息大约讲到几个方面：1)向谁祷告，2)谁能祷告，3)怎样祷告，4)什么时候祷告，5)祷告什么，6)祷告的拦阻，7)祷告蒙允许的例证。我又用了一幅图画作为封面——这幅图画描绘一个人睡在床上，墙上挂着一只时钟，所指出的时间已经很晚，公鸡也已经啼过了，可是这个人仍旧躺着不肯起床。这幅图画的意义是希望每个信徒不要沉睡下去，应该赶紧起来祷告。

我希望将这份材料带到香港去付印，于是我在五月份就申请要到香港去。当我从派出所回家时，神的话是《路加福音》一章 49 节：“那有权能的为我成就了大事。”那天，我还以为可以到香港去了，哪知神在我身上有他更好的旨意、更美的计划、更大的使命——在与神为敌的人面前为他作见证。这是我当时所不明白的；等我经历了一系列的事情以后，方才知神在我身上所成全的，实在是大而可畏的奇事。

孤儿院同工焦源濂师母写信来告诉我，她在香港为我预备了房间，等着我去住。

还有一位俞玉润师母，也在思念我。这位姐妹在上海时，有相当长一段时期丈夫要与她离婚，因此她心里非常烦闷。当时我们曾一同祷告，我又经常代她写信。神垂听了我们的祷告，使她们夫妇和好了。丈夫在香港为她预备了住宅，她就迁到香港去居住。当她知道国内的情况时，就寄一些食物到上海，托人送来给我。当时我看到分离了这么多年的主内姐妹还是那么关心我，使我再次体会到天父的大爱，确实不是我的口舌所能说尽、又非笔墨所能写得完全的。

现在要说到最后一次的通宵祷告会了。那天神给我安慰的话是：“耶和華在他中間是公義的，斷不作非義的事。每早晨顯明他的公義，無日不然”(番 3:5)。英文聖經是“*He faileth not*”。我多年讀經，從來沒有注意到這幾個字，也不知道這個信息。想不到在遇到患難之前，主讓我看到了它，而且使我特別注目。這不是主自己在堅固我的信心，又是誰呢？《歷代志上》廿八章 20 節、《約書亞記》一章 5 節、《申命記》卅一章 6 和 8 節都有這幾個字。

“*He faileth not*”的意思是：我們的耶和華神是不失信的，不誤事的，不失敗的，不使人失望，不會辜負人，不會不成功，不是沒有的，不是不能的，不會來不及的；即使父母、夫/妻、兒女、朋友、親戚等等都

撇下了我们，然而他永不会撇下我们。他应许我们的话不会失去信用，他不会耽误时间——他所要做的事，即使遇到争战和困难，仍然不会失败，必定会成功，必然会得胜。有时候似乎撒但、世界、肉体得胜了，但最后还是他得胜；不但得胜，而且得胜有余。

我仰望他为我行的事，凡对于我有利的，他绝对不会使我失望。我若全心全意全力爱他，他不会辜负我。许多年日过来，他仍然那样有力量；他不会因时间久长就衰弱无力。无论我的需要有多么大，我求告他，他不会供应不上。我在危险中，他不会来不及拯救我。他赐给我的，不会是不好的，永远是好的；我所要的恩典，无论怎么多，他绝不会没有了。我在试炼中、在磨难中、在软弱中，他不会无能为力，他不会不帮助我的。他虽有许多儿女，但他绝对不会忘记了我——虽然我是这样卑微，从脚掌到头顶，没有一处完全的我——他对我仍然不失信，不误事。

一个月以后，我就去派出所问能否批准我到香港去？户籍警回答说：“不可以。”在回家的路上，神的话是：“天无绝人之路。”

到了7月2日晨更时，我读到《哥林多后书》十一章26节关于“假弟兄的危险。”另一处是《撒母耳记上》十六章1-2节耶和華对撒母耳说：“我既厌弃扫罗作以色列王，你为他悲伤要到几时呢？你将膏油盛满了角，我差遣你往伯利恒人耶西那里去，因为我在他众子之内，预定一个作王的。”撒母耳说：“我怎能去呢？扫罗若听见，必要杀我。”耶和華指示说：“你可以带一只牛犊去，就说‘我来是向耶和華献祭’。”

我读完这两处圣经，得到三个教训：1)扫罗因为不完全顺服神，神就不让他作王。我以往不合神心意的地方，一定要认罪悔改，求神赦免和拯救。2)主给我的安慰是：像保罗这样一个属灵的人，也能被假弟兄所陷害。3)说话要有智慧。

那天早晨，我得了神的指示后，就去探访一位曾经照顾过我的邱老太太和她的一家。当我走到她家的时候，就感到这是伯大尼的家，是主耶稣常到的地方。看到邱老太太全家，心里就有说不出的快乐，他们老、中、幼三代都非常爱主。那天我就在她家吃了中饭，这如同主耶稣在楼上与门徒吃了最后的晚餐一样（因为当晚我就被捕到虹口公安分局）。

从他们家里回来后，写了一封信给香港的焦师母。信发出后，回到家里，没有几分钟，神所准许的事就临到了我。然而神的话——他不误事“*He faileth not*”——成为我在捆绑与患难中每天的力量。主使我能以经过流泪谷，而且使这谷成为泉源之地（诗84:6），这是神奇妙的大作为，也是神在我身上奇妙的大恩典。

(三)被捕到分局

1962年7月2日晚上7点多钟，居民委员会的主任、派出所户籍警、公安局的警察，一齐涌进了我的会客室。那空中掌权者的首领——撒但——忽然在我面前放出一道亮光来，又对我说：“到香港去。”后来，公安警察将我的双手用钢铐铐了起来，将正式逮捕证拿出来叫我签字，将书橱内的书籍一本本都扔到地上，扔完了书就搜查我的译稿。然后将我所译的手稿以及所写的“起来祷告”都搜了去。

那时，与我生活在一起的黄姐妹，在自己房内不住地流泪。我告诉居民委员会主任，请黄姐妹到会客室来，我可以交给她一些钱，并将一只小钟交给她。有个公安警察不同意我将小钟交给她，我就告诉他们：“她没有手表。”他们就答应了。

我又交给黄姐妹一些鸡蛋和其它食物，这是神为她预备的，因为春节前她回杭州去过春节时，我将分配给我们的副食品都给姜蒙光吃了，她回来时就没有什么可吃的。这次神补还给她。从这件小事上，也可以见到神的公义。原来我打算7月4日到杭州去看望父亲，所以储备了一些食物，哪知在看望父亲以前就被捕了。

临走时，我见黄姐妹流着眼泪，就对她说：“哭什么呢？我为耶稣死也是甘心情愿的。”说完了话，就将一切东西交给了她。

那时，我以为自己会死在监狱里。走的时候，我要带一本小圣经到拘留所去，但是户籍警不同意。于是我就对黄姐妹说：“彼此代祷。”我们就分别了。

虽然当时的情况，在人看来似乎是亏损，然而耶和華仍是我的避难所，他仍然是可信的。

当晚9点多，我被带到虹口公安分局。一到分局就打手印，全身被搜查，以后就睡在一间小屋的地上了。关在小屋内的都是一些扒手、小偷、娼妓、投机倒把的青年。于是我就利用这机会对他们传讲福音，教他们唱赞美诗。

两、三天以后，拘留所所长来训话了，他不许我传福音。我虽然被迫不能传福音，但是我仍可以用祷告来事奉主、赞美主，他还是照着他的信实看顾了我。

有一天晚上睡到半夜时，有一个投机倒把犯叫我坐起来，吃她带进来的美味点心。谁能想到在这悲惨可怕的拘留所里竟有陌生人送我这样美好的点心！我的心哪，你当赞美耶和華！

过了几天，提审员叫了我。我坐在一只极低的小凳上，这表明我是犯人，比一般人低一等。

他问我：“谁抄过这本书？”我答：“抄的人抄的。”

他又问我：“谁看了这本书？”我说：“看的人看的。”

这样持续了二个多月之久，公安局就通知我大姐，叫她来说服我。我大姐就写信给我，信里先责备她自己没有好好帮助我。读完信以后，我心里反觉难受，因为我想我的事与大姐无关，现在反使她受累了。到了9月底，拘留所的一位科长要我将我带到分局的手表、钥匙、单据等都交给大姐带回去，问我同意与否，我同意了。他就将东西给大姐带回家去；以后我需要什么东西，都由她替我拿来。

那时，我请大姐将我的房子退租，免得要她为我负担房租。提审员却叫大姐保留房子，以后仍旧给我使用。他又说，我拒不交代等于慢性自杀。这位提审员和一位科长对我的态度还是和善的。

在盛夏的拘留所里，妇女非常众多，几十个人拥挤在一个极小的房间里，只有一个极小的出气洞，里面装着一只极小的鼓风机。天气非常闷热，以至我透不过气来，加上我的心脏又有疾病，似乎不能生存下去了。那时神感动我用一块小毛巾，放在流入便池的自来水里，使毛巾浸湿了，再用它放在额上和鼻孔里，这样觉得神智清爽不少。

神的话又对我说：“必须经过撒玛利亚。”主耶稣在撒玛利亚井旁疲乏、干渴、饥饿、困倦的情景(约4:6)，即刻都显现在我面前。天父的旨意也叫我经过撒玛利亚，使我能在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西1:24)，岂不荣幸吗！

除了空气闷热以外，还有虱灾。一些青年妇女是从车站或船上被捕进来的，她们的头上、身上都生满了虱子。在拘留所里，人很拥挤，每个人的身体都只能与别人紧贴在一起，因此我的头上、身上也染了虱子。幸而徐刘玉棠姐妹在1961年从日本寄给我的一件浅色丝衫和一件浅色尼龙衫，我可以贴身穿上，穿了又可以洗涤。一件尼龙衫虽然比较短少，但裹在身上是很暖和的，虱子若躲在衣服里面，可以看得很清楚，也容易被捉到。(这件尼龙衫我穿破后补了又补，在监狱和农场里都穿着过冬，一共穿了17年之久。现在还将它留着当作纪念品。)

后来，由于神的怜悯，使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把大姐叫来看我，她就每个月来探望我一次。本来，被拘留的人，家属是不可探望的，大姐却不同——她是来帮助公安人员叫我将经过的情况写出来。提审员也应许说，决不使别人受到牵连，只要交待就可以释放了。由于姜蒙光已知道并汇报了一切情况，而且又是他将稿件送给王忠孝弟兄抄写的，所以我就将 9 月底所翻译的书和祷告等事，按照提审员所问的一一的答复了。

写的时候是到所长办公室写的，恰巧在旁边的拘留室内有一个男青年，他单独一个人被拘留在那里，房间有铁门锁着。没有人在办公室的时候，他就向我索要圣经。他用微小的声音对我说：“圣经、圣经。”可是我自己也没有圣经，哪能供给他呢？我又不敢回答他什么，恐怕被人听见了，反而惹事生非。看他的样子很迫切地需要圣经，可惜我无法帮助他，只有心里为他默默祷告而已。

后来提审员又问到王忠孝弟兄所编写的小册子。我觉得宁愿自己多坐两年监狱，绝对不能讲到别人的事，而且这本小册子的内容我也没有看过，更使我清楚知道不能为了个人的暂时利益而得罪神。于是我默然不语地对待提审员要我回答的问题。

有一次，我看见拘留所的工作人员在房外扎拖把——先把布带子(布条)用力拉一拉，拉不断的就留下，拉断了的就丢弃它。从这事上，神给我学到一个教训：神所要用的人，必须经过试验：合格不合格要看你愿不愿意忍受试验，在试验时是站住还是跌倒？这是最重要的。

在拘留所内有一个妇女是贩卖粮票而被捕的。一次，有人要向她买几百斤粮票，结果她被拘捕了。有一次，一个女人在晚上发猪癫病，躺在地上完全像死人一样；当她叫个不停时，声音就像猪叫一样，大家都吓得从她身旁逃开了，只剩我一个人坐着为她默默祷告。所长和科长也看到了这件事，我想他们心里不会没有感觉吧？

撒但不但在别人身上做工，也在我身上作工。那时我的心脏病发得很严重，全身肌肉会跳动，头上、身上的虱子越来越多。后来大姐替我买了一只篦子，我就每天篦头发，终于头虱绝迹。大姐也替我将衣服拿回家去洗，又用开水烫过，这样身上的虱子逐渐减少。

由于身体很虚弱，科长就同意我家里的人每月二次将煮熟的鸡蛋送进来，还可以送一些药物给我。这些东西按拘留所的规定都是不可以送进来的。

在拘留所内吃的是二餐稀饭、一餐乾饭。菜是咸菜、酱菜、萝卜乾等为主，里面还掺着一些山芋干，偶而也吃些空心菜和南瓜。拘留所内的一些青少年手脚很快，饭匣从外面送到门口的小洞时，她们抢着去拿，一边走着的时候，一边将我饭匣里的粥或饭倒一部份在她们自己的饭匣内。我也不为这样的事与她们争吵，因为年青人的需要量是大的[\[注 1\]](#)。

盛夏时期，一间小屋子挤满了人，空气很闷，臭气又大，因此我的心脏病越发厉害，甚至心脏发出像流水一般的声音。所长将我的双手铐上后，就送我到监狱医院去医治。一位老年医生一检查我的身体，就说我患了很多年的风湿性心脏病。

那时，撒但除了在我身上做工外，还竭力攻击我的思想，使我惧怕、胆怯，又加上很久没有读经、祷告，灵命十分软弱，祷告也不能集中思想——因为许多人拥挤在一个小房间里，声音非常嘈杂，我不能像雅各在雅博渡口(见创 32:24-25)那样不放松地紧紧抓住神。在这种情况下，撒但又在思想中搅扰我。它对我说：“那有权能的为你成就大事’。神的成就在那里呢？”那时我痛恨自己过去的糊涂，一直不注意神的提醒。我又责怪自己没有早日离开上海，没有像其他同工那样智慧、敏捷。

当我这样自责的时候，神的话对我说：“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 9:16)。

我一方面痛恨自己，一方面又想到教会里像姜蒙光那样的人还有很多，我希望早日出去告诉别的弟兄和姐妹，要他们谨防假弟兄、假姐妹。那时我又想：如果我是被不信主的人所陷害，还可以不必计较；但是被礼拜堂的负责人所陷害，使神的圣工受到亏损——稿件都被搜去——我是很难受的，这种伤心是我有生以来从未有过的。

在思想错综复杂的当儿，主又安慰我，使我想到宁愿像主耶稣作个受害者，而不愿像该隐作个害人者；并且在安静中，主又用微声对我说：“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赛 53:12)。

1962年圣诞节，我看到王忠孝弟兄也被捕，押到分局来了，因为他自己也编了一些小册子。

那年春节，大姐又替我送来了几只桔子。拘留所所长就叫我从室内出来，到他的办公室去吃桔子。当时管理员询问所长，为什么不放我回家？所长回答：“毒素太深。”

所谓“毒素”，是指我的信仰坚定、宁死不屈。其实我还不够坚强——被所长训话以后，除了默默祷告以外，再没有力量向其他犯人与所内的人传扬主的救恩。

(四)押到看守所

到了1963年3月，一批男犯人押送到上海市马思南路(旧路名，新名为思南路)第二看守所；女犯就只我一个。那时我的灵命很软弱，一面哭泣，一面就想到1957年在青海农场一位传道人在监狱中哭泣的事情。我当时认为基督徒在不信主的人面前不应当哭泣，想不到这一天神使我看到自己的肉体那么软弱，我也不由自主地哭了。

爬上囚车时，所长告诉我：“不要对二所的人说你患有心脏病。”他怕二所的工作人员不肯收容我，又要退回他那里。提审员知道我的胸闷，就走到汽车前，将一个大约3寸见方的小窗开敞，车内其它地方都是一片漆黑，如同地震天黑永远见不到光明一般。

到了第二看守所。打手印时，那个男管理员第一句话就对我说：“你不可以祷告。”

我没有回答他什么，然而我的内心一直不停地祷告。那天我想：吃饭前我开着眼睛祷告吧。

下午在几个人的学习会上，谈到我现在没有闭着眼睛祷告了。想不到其中有一个妇女对我说到，她曾经看见我在礼拜堂弹过钢琴。即刻我就受到了圣灵的责备，觉得我这样软弱，是讨人的喜悦，是得罪主的，不能荣耀神。这是我在不信主的人面前失去了基督徒应该有的见证，于是从那时起我立定心意：靠着圣灵的能力，不管怎样，还是要闭着眼睛谢饭。

每主日下午，看守所规定犯人洗头。我看见别人用四次水洗头，我也用了四次。哪知有一天所长就大声谩骂，说我“不老实”。我就回答说：“我不只是今天用四次水，而是每次都是这样。”她虽然气愤得很，可是也无可奈何。

由于在拘留所里没有活动，我的关节动一动就会发出响声，所长却不允许家里的人送鱼肝油丸给我。有时半饭匣极其苦的菜叶，也只得勉强吞下去。

所长将我这个信主的人看为罪人中的罪魁，甚至连每日必须用的草纸也不肯给我，也不让我家里的人送草纸进来。当时我正值更年期，不定期地需用很多草纸，因此非常不便。感谢神！他是满有恩典的神！他竟感动一位女管理员，一次就给了我许多草纸。晚上觉得气闷时，她就替我将窗子打开。为了我的案件，她也感到不平。

有一次，监长与管理员来检查房间，检查时将我的东西乱丢。我冬天擦皮肤用的油膏不见了，寻找了很久没有找到。我想油膏定是被同监房的人偷去了——只有两人住在一个房间内，她常将我的东西拿去使用。当我整理东西时，她问我找什么？我说防裂油膏不见了。哪知正巧有一个很凶的管理员走过监房门口，她立刻报告了管理员。这个管理员也不调查研究，就凶狠狠地骂了我一顿。

我有生以来，从未遇到过这样反咬一口的事。我被她骂了一顿之后，竟气得发抖。我想，失去了东西还要被她反咬一口！被人痛骂一顿！我气愤的心久久不能平静。

在看守所里，每天发给每个人一杯热水，是给喝的，不是给用的。一天实在有需要，我就用了这杯热水，哪知又被大骂一顿。

神让我遇到这种无理的工作人员，是因为我与主同钉十字架的功课还未学好，“旧人”死的经历还不够透彻的缘故。如果我在这个功课上学透了，就会想到《罗马书》五章 3-6 节的话：“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可惜我那时的“己”生命还未死透，所以一遇到风吹草动心灵就不能平静，就会对作恶的人心怀不平。现在回忆起来，感到十分惭愧。其实我应该欢喜快乐来对待这一切，否则我不可能学会与主同死的功课。自己没有经历过“死”，怎能对别人作见证？怎能帮助其他受委屈的人呢？

主知道我那时的心境充满了委屈，他就藉着报纸上的两句话安慰我：“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神告诉我，经过这似乎茫茫无边的苦海以后，会有崭新美丽的绿洲；何必为了目前浓雾迷漫、前途渺茫而被搅动呢？既然有一位全智全能的主在船上掌舵，即使风浪再大，船将下沉的时候，还是可以泰然自若、大有盼望、大有喜乐平安的——只要用信心将自己的一切交在主大能的手中就好了。

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

注 1

在所谓“三年自然灾害”期间，这实在是很大的牺牲，因为天天吃不饱，一年到头吃不饱。

第六章 监狱内囚犯

(一) 判刑期十年

在第二看守所内的起居生活，比在虹口分局要清洁得多，但是沐浴时所有的犯人都在一个池内，我只有凭信心交托给主。精神方面的压力却比在分局时大得多，因为女监长和一位管理员横蛮无理、狂妄自大，是我生平从未见过的。

无论我在学校读书及教书时，或以后在教会机构工作期间，从来没有与社会上蛮不讲理的人士有过任何接触。有些家庭的孩子们受到后父母的虐待，有些仆婢受到主人的逼害，有的媳妇被公婆恶待，有的妇女被丈夫抛弃……我却没有尝过这种滋味，从来没有过这样的经验。现在神允许一些反对他的人苦待我，使我这事奉主耶稣基督的人受到各种精神及肉体的折磨和凌辱，无非使我能够体恤那些遭难的人，又使我靠着圣灵的能力和保守，仍旧能够坚持信靠我的神。正如约伯所说：“他虽杀我，我还要信靠他”(伯 13:15)。

在二所囚了几个月以后，就有检察院的审判官来审问我。我告诉他，因为都恒慧无辜的死亡，甚至她因不结婚也被认为是犯法的，我心里非常难受。那时我一边回答他的问题，一边竟嚎啕大哭起来。他们就将我关在橡皮牢房里，使哭声传不出去。

最后，又来了一位法官审问我。他的态度非常和善，我就告诉他：“看守所的工作人员态度十分凶暴，将我这个信耶稣的人当作肉中刺、眼中钉。我的关节浮肿，非常疼痛，他们还不许家里送鱼肝油丸进来。”

接着我解释：“难怪干锡藩自杀了。”

我又说到都恒慧的死：“实在太惨，死了以后连遗体也没有看见，家里的人也不知道。”

法官问我道：“你怎么知道她死了呢？”后来他极力设法使我的思想模糊，为的是使我可以不至于过份难受。

自从这次提审后，二所的监狱长和管理员就改变了态度，对我好了很多。

最后一次提审我的是一个女青年，她很骄傲，自以为了不起。她问我，除了在王忠孝家聚会外，还到哪里去聚过会？

那时我靠着主的恩典，勇敢地回答道：“我不是管制分子，难道我不能走动吗？我对于都恒慧未曾判刑就已死去是不满意的。”

她却说：“反革命，死一个好一个。”

我很气愤地说：“她是反革命吗？你将她反革命的证据拿给我看！”这样审判就算结束了。

到了1963年11月20日，法院开了汽车来，将我铐上手铐，带到虹口区法院，判了我10年刑。宣读判决书时，法官叫我坐下来，听他读完文件。接着问我有什么要求，我说希望能看见老父亲一次。

这位法官这样判刑也是无可奈何，因为当时的宗教政策是：凡在家庭中聚会或散发基督教信仰书籍者都被定为“反革命”。以下就是我的判决书：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63)年虹法诉字第145号

公诉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何志坤
被告人：汪纯懿女49岁江苏省武进县人住本市峨嵋路365号
案由：反革命

本案业经本庭审理结束，现查明：被告人汪纯懿一贯敌视人民民主政权，披着宗教外衣积极进行反革命活动。1960年始，被告人秘密翻译和编写“起来祷告”等反动书刊，散发至广州、浙江等地传播反革命思想毒素，煽动教众对抗政府。被告人并经常纠集反革命分子王忠孝和拉拢其他一些教徒参加非法“家庭聚会”，有时通宵达旦。在每次的聚会上，借以祷告的形式，大肆攻击、污蔑我党和政府政策法令，咒骂我党和国家领袖，用“草必□□干、花必凋谢”的比喻，妄想我人民政权垮台，鼓吹反革命复辟。与此同时，被告人还为被政府处理的反革命分子喊冤叫屈，在反革命分子王忠孝主持的为反革命劳教释放分子包薇元作见证的聚会上，与王一起进行反革命煽动。

以上被告人犯罪事实有人民群众检举揭发，有查获的被告人亲笔编写的反动书刊，同案犯的供词材料查证属实。

本庭认为：被告人汪纯懿披着宗教外衣，积极进行反革命宣传鼓动，妄图推翻我人民民主政权，达到反革命复辟的目的，情节严重，依法应予惩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十条第二、三项之规定，特此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汪纯懿应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二、查获的反动书刊应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判员蔡同椿
1963年11月20日
书记员顾信康

(二)狱内诗歌声

那位年长又有理智的法官曾经对我说：“给你换个环境。”这句话到1963年11月23日实现了。

那天清早，许多被判了刑的男女囚犯拿着行李，坐上囚车离开二所，被送入监狱。奇妙的是：这天我的心灵一点不像到监狱去的情况；喜乐的灵充满了我，甚至喜乐如潮水一般从心里涌了出来。我无论看见什么人，都抑制不住内心的喜乐；即使听到与我一同进入监狱的偷窃犯说话时，我也似乎得到了宝贝那样的喜乐。

当囚车驶出二所时，竟遇到了意想不到的事：在车上遇到了王忠孝弟兄，我们竟坐在同一辆车上！于是我们有机会谈论一切经过的情况。

那天神给我的话是：“我若不信在活人之地得见耶和华的恩惠，就早已丧胆了”(诗 27:13)。另一节经文是：“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华”(箴 16:33)。这位父神实在充满了忍耐和慈爱。在我遇到危难以前，他预先警告我；在我遇到困苦时，他就用言语像膏油那样涂抹我的伤处，使我得到安慰与鼓励。哦，我所信的神是多么可爱！我怎能不爱他呢？历代以来，全世界有无数的人跟从主耶稣，他们信靠他、热爱他、敬畏他、崇拜他、事奉他、而且传扬他，因为他白而红，超乎万人之上(歌 5:10)。在他嘴里满有恩惠，他全然可爱(歌 5:16)；他的爱是那么长、阔、高、深，的确确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也就是我这微小的头脑不能完全领会的。这爱是众水不能熄灭、大水不能淹没、刀剑不能斩断、死亡不能吞灭的(歌 8:6-7)。

初入监时，四个囚犯睡在一个长约6尺多、阔约4尺6寸(约27平方米)的水泥地上。后来三个人用一间监房。

奇妙的是：每天早晨天未亮的时候，就听见有人唱“求耶稣救救我，做我保人，免我罪过”的诗歌；有几天早晨她唱：“父神是信实的，必不失信；父神是信实的，切莫灰心……”当我听到这首诗歌时，信心骤然增加，又似乎拾到什么宝贝那样地欢欣。

原来这首诗歌是我在21年前神对我所说的话，我就凭着感动写了这首诗，出版在《灵粮诗歌》内。

想不到，神用了这首诗歌叫受困苦的人得安慰、得力量；而且他竟藉着信徒将这首诗歌在狱中唱了出来，使我不能不回忆到自己1942年撇下一切、完全走上信心道路的过程，使我不得不重新将自己再一次献给这位死而复活的得胜主宰，再一次因着他的信实、慈爱和权能而感谢他。

可惜唱这首诗的人，对于有些真理还不够清楚，以至于凭着血气争战，甚至有时将小便从监房内泼到监房外，又在监房内堆积了大便。每天还喊叫“国际法庭！”

我见到这种情况，趁着一位队长[\[注 1\]](#)坐在她的监房外谈话时，就跑过去要求队长准许我对她说几句话，可是没有获准。然而她所唱“父神是信实的”这首诗歌，多年来成了我的力量，使我有胆量又有勇气高高兴兴地奔那摆在我前面的路程。

现将这首诗歌抄在下面：

父神是信实的

1.

父神是信实的，他不会失信用；他的应许必不落空；
你所背的十字架，不会过于沉重，到了时候十字架变光荣。

2.

父神是信实的，他是可靠恩主；你遇危难他必保护；
你所受的试探，不会过于痛苦，到了时候他必开出路。

3.

父神是信实的，不会使你缺乏；因他名耶和華以勒；
你一切的需要，他必定会预备，只要你向他感谢赞美。

[副歌]

父神是信实的，必不失信；父神是信实的，切莫灰心；
只要你至死忠心，靠主不动摇，到了时候就必看见荣耀。

那时，我又想起在被捕前二、三天，我去看望了黄校长，她所给我的一首短歌是：

既绝对的恩慈，又绝对可信；
既明了各样事，又明了我心；
他的爱无穷尽，需与我亲近。
他就是我天父，我又何惧乎！

在监狱里的生活非常紧张，经常要调换房间，与不熟悉的人一同相处。一次，我被调换到一个无期犯人的监房内，这人开过妓院、虐待幼女、性情残酷。她见我吃饭前要低头谢饭，就去报告队长。女监长就叫我到办公室去，批评我祷告等事。

那时神给我恩典，我毫不惧怕地回答道：“你现在大脚了。放大脚是我们信仰基督的人所提倡的。以前我国妇女都是小脚，妇女都要缠足，走路多么不方便！”

后来我又说到：“你们的祖宗是猴子，我的祖宗却不是。”她说：“你骂人吗？”我回答说：“你们不是相信人是从猴子变来的吗？我却相信人是神创造的。”她听我说得有理，也不说什么了，只叫我回监房去。

那一天，喜乐的灵又充满了我的内心。

过了几天，由于我谢饭被隔壁监房的一个基督徒看见了，她就知道我是信主的。她的身体不好，只有半只(边)肺，所以人们都叫她“半只肺”。她原来是工厂的工人，有颗信靠主的心，也很关心我。可惜后来她在文化大革命时(1968年)因为缺少信心，惧怕被人批斗、痛打，竟然自尽了。

在一般情况下，全楼所有的人每礼拜内由队长带领，可以到楼下室外去活动一、二次，活动时可以做广播体操等。由于我饭前谢恩，就不让我到楼下去活动。于是我就问队长：“为什么不让我下去活动？”

她回答说：“案件关系。”

我又问：“难道我的案件到现在还没有处理吗？”

接着我又问：“为什么(在狱中)每月吃肉时，佛教徒可以更换素菜，可以受到照顾，难道我就不可以下楼去活动吗？”此后他们就让我下去活动了。

到下面去活动时，就看见了钱姐妹。她因为在我被捕进入分局后，继续编写讲道信息，又继续传扬主的真理，又不愿意将《祷告的生命》译文上交。在提审时，她还驳斥了提审员，并且说：“校对这本书是我主动要做的。”这样她把责任自己担当起来，结果被判刑7年。

主实在是奇妙的，他绝不肯浪费他儿女们的痛苦。神就藉着她的坐监，帮助了关在她隔壁监房的一位信主不久的姐妹，使她能更进深地认识真理。这岂不是这位奇妙之主所行的奇事又是谁呢？

现在仍要说到那位每天清晨唱诗的基督徒了。在夜深人静时，她就大声说到自己的历史：她名李某某，从某某大学毕业后，与一位银行的高级职员结了婚。中国政权刚变时，她丈夫将银行保险箱的全部钥匙都交给了新领导。哪知有一天，李某某与户籍警有了矛盾，就被送到苏北农场劳动改造。那时，她听见一位难友传讲福音，就悔改信了主。由于农场改组，她与别的犯人一同被遣送到上海市监狱。从农场到监狱时，有人送给她一本小圣经，她在监房里有时就诵读圣经。

她的性情非常刚直，想说什么话就大声喊叫，曾经几次被关进橡皮牢房，这种牢房比一般监房更不通气。关了一个时期以后，她又被遣回到普通监房内。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因为她经常在别人睡觉时大声说话和清早唱歌的缘故，遭到严重的毒打，圣经被迫上交，从此她也不能再唱诗了。她以前所唱的歌曲似乎特别是为了我刚到牢狱而唱的。

(三)到死亡门口

现在要说到我身体的情况了。在第四章内已经讲过，我的心脏有病，后来我右边的肾脏也胀痛了。由于在分局关押的九个多月里，整天坐在破裂的木头地板上，晚上也是睡在那里，肾脏受潮过久，就经常酸痛；右腹发胀，甚至小便有血，不能坐低的位置。但是在监狱里，犯人没有凳子可坐，各人只能购买许多草纸，将它叠到一只小凳的高度，每天坐着它学习和劳动。

在监房时，也只能坐在草纸包上。如果要钉大件衣服上的钮扣，才可以坐在长桌旁的高凳上。我的心脏病在分局时虽已被检查出来，但是这只有分局的所长知道；进监狱时没有这项记录。犯人一踏进市监，第一件事就是护士打防疫针。这护士也是犯人，我告诉她我心脏有病，不能打防疫针，她却毫不在意，用力把我拉到她身边，没得到我的同意就将针戳进了我的肌肉，以致我全身浮肿。我除了患心脏与肾脏疾病以外，还经常发热，日夜咳嗽。服了退热药片以后，非但胃口不开，而且热度仍不减退。每天只能吃一两稀饭，这样我就以为自己要死在监狱里了。

三个人生活在一个四尺多阔，六尺多长的监房内，没有窗子，却有一只大便桶和一个由三个犯人共用的棉被、衣服、用品等所堆成的包箱，剩下的地方极其有限了。监房门有铁栅锁着，犯人可以从铁栅里伸出手去，将洗身或洗衣所用过的污水瓶或污水罐内的水倒在门外的木桶里。有时半夜臭气难闻，我就用桔皮挤出一点香味，鼻子闻到了香味方才觉得舒服一些。

我身上的关节每节都浮肿，全身怕冷；大热的天气，晚饭前发热水洗脚时，就像热锅上的蒸气，熏得我透不过气来。而我的肩胛上又不得不披上一条很厚的毛巾，才感到舒服些；因为胸闷，又必须用扇子扇鼻孔。非但如此，我还经常感冒，全身没有一点力气。

除了这些疾病以外，监房里还有很多臭虫。有一年夏天，我捉了 600 多只臭虫。

那时候，身体极其软弱的我整天只有躺在水泥地上等死，我的心脏就像一盏油灯快要熄灭一样。在无可奈何的时候，我一方面祷告，一方面要求去看医生。这一位队长不同意，我就去找另一位队长。一位一位找过去，直到有一位队长答应了我的要求。

由于浮肿，护士每天发给我利尿药。后来我觉得天天依靠服药排尿不行，我就再三要求队长让去看中医。后来神也使我遇到了两位很负责的中医，他们给我服用高价中药，服用对肾脏、心脏有效益的药丸，还加上止咳药水；有一段时期又吃无盐食物。这样连续服药将近一年之久，满有怜悯的神救活了我这个走到死亡边缘的可怜虫；他没有让我的生命被夺去，这完全是永活之主无穷的大慈爱！

(四)瓶子成明星

除了身体的疾病和监房内臭虫叮咬以外，我的一举一动都被同监犯汇报给队长，有时还要受到他们的欺侮与攻击；而且调换监房是经常的事。

一次，我被调到一个原来做工人的监房里。到她监房的第二天，她就对我说：“地上这么脏(水泥地)，用板刷擦擦。”我听了她的话，言语生硬地回答道：“我不是煤球，一到这里就使地方弄脏了。”她听了这话，也觉得好笑起来。

队长来问我时，我告诉她，我因感冒，不能睡在潮湿的地方。由于监房窄小，每天有一个病人躺在地上，其余二人走路实在不方便，所以这位原来是工人的犯人就与另一个同监犯商量：怎样撵我出去？

她们俩到监房旁边的小弄内商讨时，恰巧给另一监房的犯人看见了，就将这事在小组会上揭发出来，结果反而使她们自己蒙羞。

后来她就竭力惹动我，要使我与她争吵，以促使我从她监房搬出去。一天，她趁我到医院看病时，将我的眼镜盒子藏在便桶那里。当我从医院回监房时，找不到眼镜盒子。我仍然默默无声，无论如何也不责怪别人。最后，我在便桶那里找到了盒子。

她见我不为眼镜盒子与她争论，就利用房内大扫除的机会，暗暗地将我用来倒污水的一只大口瓶戳了一个洞，这样就不可能用它倒水了。这种大口瓶是我经过三、四年之久才积存起来的，一共有 4 只。它们是我家里用来送食物给我的。自从 1968 年 5 月以后，任何人都不准送食物进监狱，因此大口瓶就不可能再送进监狱来了。一天傍晚，这个欺负我的同监犯故意踢破了我的一只大口瓶，我仍然默默不语。这次她故意戳破我的大口瓶以后，我心里有些担心，因为有一只大口瓶我已借给另一个人使用，如果她再把我最后的一只弄破了，我岂不是束手无策了吗？怎么办呢？去汇报队长(管理员)吗？我的心里感到不平安。用势力来压服人，我觉得这不是我这个基督徒所应该做的；若是不说，这最后的一只也被弄破了怎么办呢？

因此我就自言自语地说道：“我的眼镜盒子会走路，一走就走到了马桶那里；我的玻璃瓶会打架，身上打了个洞了。”

她听了以后，就去报告队长，队长就来责问我了。

我就对这位同监工人说：“是你自己去汇报的，不是我去说的。我本来想，这样一件小事，不必对队长说了。”

队长问：“你为什么说瓶子会打架呢？”

我就将一个有洞的瓶子拿给她看。

这事以后，那人又将我脸盆上的搪瓷弄掉了几块；幸而这脸盆很厚，没有被她戳通一个洞。

后来圣灵指示我：神是管理一切大小事务的主，我只要将一切交托给他就好了，自己不必忧虑担心。神是公义的，他必为困苦人伸冤。一天傍晚，那女工不慎将自己唯一的一只大口瓶掉落在地上打碎了。以前我借出去的一只瓶子，别人已经还了给我，这样我还有一只瓶放着不用。当我看见她极其需要的时候，神的灵感动我，要我送给她那一只瓶，我就顺服了圣灵的感动，把空瓶送了给她。

想不到藉着这只空瓶，我们的关系就和好了。那时我的身体也逐渐好了起来，不必每天躺在地上，可以起来行动了。的确，只有神的爱才能感动刚硬的铁石心肠，使它变为柔轻。哦！唯有基督十字架的爱才能攻破仇敌的坚固营垒，才能胜过魔鬼的权势，才能夺回被魔鬼所夺去的灵魂，正如大卫从狮子或熊的口中救出他的羊羔一样！

传福音的机会终于来到了！我趁着另一个同监犯(她是小组里的劳动组长)出去将小组的劳动情况汇报给队长，或去拿废纱给坐在监房的犯人拆[\[注 2\]](#)的时候，就向她传了福音。感谢主！她非常爱听主的真道，而且愿意接受耶稣为她的救主。

一天夜晚，监长走到我的监房时，我正在藉着报上所载天体的运行对她说到神的创造。监长就来教育我，她问道：“你在肆无忌惮地说什么？”

那个原来欺侮我的犯人一句话也不说。

我就将星宿的运转又说了一遍，听毕监长就走了。

《箴言》十六章 7 节说：“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悦，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敌与他和好”——不但和好，并且有机会向她传了福音，她也乐意接受。这一切都是神赐的力量，是他赐给我的机会。

(五)殴打与罚站

在监狱里，每个月一次可以购买日用品。有时听见外面劳动的人来问：“要买《毛选》吗？”上海口音的“选”与“线”是同一个音，大家不理解“毛选”二字，还以为是“毛线”。那时候也没有钱买毛线，就不去管它；过了一段时间才知道是《毛泽东选集》，一套 4 本。队长为使坐在监房里的人学习政治，鼓励大家阅读。我 向人借了来看了一些，知道了一些过去国民党与共产党之间的情况。

文化大革命期间，我看见报载林彪发起制造国家领导人毛泽东的像章一事，它又被称为“宝像”。政府号召凡是有工作的人都要佩戴毛“像章”。不仅佩戴“像章”，还要每天在毛“像”前唱“东方红”，读他写的语录，而且都要在他像前“早请示、晚汇报”。犯人购买《毛主席语录》或《毛泽东选集》时，必须说“请《语录》”或“请《选集》”，不可以说“买”字。1968 年 12 月，我听见楼下的人一天两次在毛泽东“像”前低头弯腰、读他的语录、唱颂赞他的歌“东方红”，最后大家呼喊口号——一面喊叫，一面举手。

我想，向“像”低头弯腰请罪，就是拜偶像，我却不能这样做。这种一天两次崇拜毛泽东的像是每个犯人所必须履行的。我看出这是持久的属灵交战，我必须从神那里得到力量才能应付。要得着从上面来的能力，只有祷告主，除此以外没有别的办法了。

于是我在神前祷告说：“主啊！求你为你自己名的缘故，使我刚强。我宁可为你死，可是绝对不要让我向‘像’低头弯腰，向他请罪。求天父一定要加给我力量，使我能站立得住。”

那时我才懂得《诗篇》第23篇3节所说的“为自己的名”的意义。我觉得自己在神面前没有功劳，只有两手空空朝见主。求主为他“自己的名”行事，因为我是称 为他名下的儿女；如果我不能荣耀他，他的名要受到多么大的亏损！想到自己在神面前毫无义行，我只能像税吏那样祷告说：“神啊！求你开恩可怜我”（路18:13）。

我在棉被里祷告了一个整夜，后来神用他的话嘱咐我说：“唯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

果然，到了12月25日早晨，我们三楼的人全部都要在毛“像”前请罪了。这一层楼的人，一般都是被判为“反革命”、“地主”、或“杀人犯”等罪的重刑犯，只有几个外役是投机倒把的刑事犯。她们要在监房外劳动、洗衣服、提便桶到楼下去倒在便池里，每日三次要将几百只饭菜盒从一楼背到三楼，分发到各个监房的门口。

然而在“像”前请罪，是任何人也不能逃避的。我起先想挤在众人后面，不让人看见就算了；哪知不可能——天要排高矮了。那时，神使我想到的但以理的三个朋友：当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制造了金像，吩咐众人跪拜时，犹太人中的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却没有在像前跪拜。于是我就靠着主的力量，站在“像”前，却不唱歌，也不低头弯腰；只有在呼喊“万岁”时我举了手（表示祝愿长寿而已）。

崇拜结束时，她们就将我的棉裤脱去，全组的人就用尽全力来打我。有人将鞋子脱下来，用塑料鞋底毒打我；有人将我的头发一簇一簇地揪下来。过了几天，她们又把我的头发东剪一块，西剪一块——不男不女。监狱里没有镜子，我反正也看不见自己的模样。

奇妙的是：在她们来剪我的头发之前的一个礼拜天，我看见别人做了帽子，我里面有感动，也用一条破裤，请人做了一顶帽子。想不到在她们要将我的头发剪掉之前，主已提醒我预备好一顶帽子，现在可以戴上了。主奇妙的作为实在不是人所能测度的。

她们剪了我的头发还不满意，每天（假日也是如此）叫我去站在毛“像”前低头。别人在监房里还没有出工，我先要去站在“像”前低下了。但是我只站在“像”前，要低头我坚决不服从。有时同组的犯人为要讨好队长，走过来用手揪我的头，一定要我低头；但揪到后来，她们怕自己劳动的功效要受到损失，也就让我一个人昂首站着。

是否只有我一个人站着呢？不！不是我一个人，而是有我最亲爱、最慈祥、又曾为我的罪被压伤、受过鞭伤、被钉十字架、又从死里复活的主耶稣与我同在！他也曾 被列入罪犯之中。我一直很亲热地与我的主耶稣有交通，继续不断地尝到与他同在的甘甜。当我站着的时候，主又使我想到了冯氏女中（Mary Vaughan High School）的校歌中“事主基督为真自由……以柔克刚”的诗词。

一天早晨，监狱长跑到我面前，将我戴的一副眼镜拿掉。她问我：“你为什么闭着眼睛？”说了这话，她将我的眼镜放在工场板[\[注3\]](#)上就走了。我仍旧去将眼镜戴上，继续不断地与我心所爱的主耶稣谈话。

另有一次，队长走过来，用开监门的大钥匙痛击我的后脑，并要我低头。我仍然不肯低头；这不是我有什么能力——我生来是个胆小如鼠的人——这完全是主的能力托住了我。有时小组长拿了拖畚柄来打我的头，神还是保护了我，使我没有受伤。

我从1968年12月26日站起，一直站到1969年5月。由于政策的改变，小组长通知我不必去站了。他们又把挂在墙上的“像”也拿走了。主耶稣说：“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座山说：‘你从这边挪到那边！’它也必挪去。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太 17:20）。这样的信心完全是从神那里来的，没有我自己一点的成份。这次属灵的战斗虽然持续了几个月，终于神得胜了。

当众人向“像”弯腰时，有一个原来相信耶稣的护士，她的先父是圣公会的牧师。她为了不满计划生育政策，写匿名信而被判刑。其实她自己没有结婚，这计划生育的事与她毫无关系。她起先被划为右派，后来因为写了匿名信就“犯法”了。她进监时，看到基督徒为了闭着眼睛祷告被众人批斗，因此她在人前就不闭眼睛，也不祷告。当众人向毛“像”低头弯腰时，她可能也想到这是不对的行动，但她又不敢不这样作。当她低头时，眼睛就闭了起来。哪知她这样的行动被人从“像”的玻璃框上看出了。

当别人毒打我时，她也想混在别人一起来打我，队长即刻不让她这样行。队长的意思是，她自己的立场还没有转变，她就没有资格来打我。

过了不久，小组里因为她在低头弯腰时闭了眼睛，就批斗她，同时又因她平时说话太随便，无意中给人许多话柄。例如，她经常看见病房的太平间内死人两个两个地被抬到双层车上送出大门时，她就引证一句毛泽东的话：“风景这边独好。”由于她很喜欢说话，说的话又有讽刺性，于是小组就用了10多天时间来批斗她。

主保守我，使我在学习或总结时一般都闭口不言，极少开口。她们问我：“为什么不开口呢？”我的回答是：“三句话不离本行。我要说的就是我的信仰；我讲信仰，你们又说我放毒。除此以外，我没有别的要说。”从此，她们就不要求我说什么了。

年终总结时，有人受到不公正的评论时，如果主感动我要为那遭受屈辱的人说几句公正话，我才讲几句(因为这是年终总结，有关别人一年的改造成果)。

这样，她们就给我一个“死人”的称号。我听到这个称号，觉得它很好——我应当与主同死，又应当以死来对待世界。我每次听到这个称呼时，就从内心对主说：“主啊！我死得还不够。求主使我死透吧！”

有时她们称呼我“死人”时，我就笑嘻嘻地回答说：“我是天宝”。她们虽然经常辱骂我，我的心里却充满了喜乐，没有流过一滴眼泪。必要时就讲一、二句话，没有必要时我从早到晚一句话也不说。然而我的内心却一直不停地以主为乐。我从心里尊崇他、称赞他的名，因为他以忠信诚实待他的子民，又行奇妙的事，成就他在古时所定的(赛 25:1)。

由于我无论是学习、劳动或在监房内都不说什么话，所以被批斗时，除了因我祷告这件事以外，没有什么可以批判的。

有人在《毛主席语录》本的“像”上用缝衣针戳了几针，就加刑3年。

有一个人自己订阅报纸，报上经常有领袖“像”印在上面，她无意中将报纸当作坐垫，坐在上面。结果这个人被小组里的人打了又打——学习时就要挨打，而且在背上挂了牌子，又被批斗了许多日子。

在文化大革命时，有句口号是：“打倒一切！人人过关。”这意思就是说，没有一个人可以逃避过关，每一个人都必须彻底检查交代清楚。

那时的另一句话是：“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不仅触及人们的灵魂，相当多的人连皮肉也被“触及”了，更有许多人无故被迫害致死。

有人也想暗暗陷害我，说我在《语录》本的“像”上用针戳过了，然而终日看顾我的神使我在政府发下《语录》的那日，就在上面写了自己的番号、日子，而且很当心不让人毁坏它。

那诬告我的人促使队长几次三番检查我的《语录》本，上面的“像”却是完整的，使队长无话可说。这是神使那设计谋害我的不能得逞。这岂不是这位奇妙之主暗中的保守么？哈利路亚，荣耀归主！

(六)老父亲病逝

现在要说到我的父亲了。他素来是个好学不倦的人。我读书的时候，他在保险公司任职。在任职期间，他欢喜订购教会刊物，但是他不去研读圣经。他非常爱好古典文学，经常购买一些古书回家。他也欢喜研究中医药物，有一些病人遇到疑难杂症，医生不能治疗，就到父亲那里就医，竟然得到了医治，因此他很受病人的欢迎。

父亲每次看见我，就要吟诗讲学，我却听不懂他的诗句，这样他就无法再往下议论了。

父亲不但爱好中医学、古典文学，他更喜欢古代名画，甚至不惜代价去购买国画。家里藏着二、三十箱古代国画，两大间房屋堆满了书籍。他还经常叮嘱我，要保存祖国遗产。保险公司停业后，他就专心研究中医。抗日战争时，有人请他到政界工作，他坚决不从。后来他在杭州青年会设立了一个私人图书馆；他使用了青年会的房子，但是一切书籍都是他个人供应的(1950年大姐将三大卡车的书籍赠送给浙江省立图书馆)。

那时(我被逮捕前)我希望他住在上海，因为我的大姐任学校教师，二姐在医院妇产科工作，我又在教授钢琴，然而他欢喜自食其力，不肯依靠子女们的供养。他又为了在杭州有许多朋友，风景美丽，空气又比上海新鲜的缘故，不愿意离开杭州。

1952年，浙江杭州文史馆聘请他为文史馆研究员，那时他已经71岁了。

他没有任何嗜好，不吸烟，不喝酒。母亲离世时，他只有50多岁，他却不肯续弦。在文史馆工作时，每月收入的工资，除膳食外，余款均用来购买书画，毫不吝嗇。我被捕入监的事，大姐没有告诉他。他只以为我在学习，而不知我已身陷囹圄了。

1964年，我写信请大姐将我的住房调换到公园附近，以便可以迁到上海居住；大姐却没有征求他的意见，因她认为这是无济于事的。

1965年开始，监狱里的领导人叫所有的犯人都参加劳动。劳动的种类根据政府的需要：有时钉簿子，有时钉衣服上的钮扣、剥铝纸、制棉裤或棉大衣、拆废纱等。

开始劳动时，队长叫我钉钮扣。我说我眼睛看不见，而且光线暗淡，整天对着小洞钉钮扣，势必使我的视力更坏，所以我不钉钮扣。后来队长一定要我钉，我就钉了。可是由于我钉的质量不好，组长自动叫我做其它工作。

那些不要用头脑的事，我可以一面做，一面内心向主谈话。

提审员曾经叫我翻译小说，我认为如果照他所说的去行，我的思想整天要想着小说的内容，我与主的交通必定受阻挠。我宁可做一些不用思想的劳动，多多与主交通。

许多时候，身体上的缺陷(视力很坏)也是主用来拯救他儿女脱离世俗缠绕的工具。赞美主！

凡参加劳动的人，每个月可以有 2 元或 3 元的零用钱。有的囚犯将所得的钱积蓄起来，到一定时候寄到家里去。我想，父亲在杭州，没有人好好服侍他，我就寄给大姐 10 元，请她代我买只鸡烧好后送给父亲。因为我未入狱前，每到春节，就请人烧好一只鸡送给老父亲吃的。这次大姐没有替我烧鸡，只代我汇了 10 元人民币给他。

到了 1966 年 7 月底，父亲给了我一封回信，可惜这封信后来被队长抄监房时毁掉了。信的内容是叫我到他那里去住几天，他已为我预备了房间。他又认为我寄给他的 10 元人民币“何啻万金，还是要原璧归赵的。”想不到他这次所写的信竟是给我的最后一封信了！

那年夏季，杭州天气特别炎热，加上文化大革命已经开始，提倡“破四旧”。他的那些古画都在破四旧之列。父亲向来是很乐观的人，可是他听到所珍爱的几十箱国画——祖国的遗产——要受到毁灭之灾时，我想他一定非常痛心。这是对他极大的打击，比失去妻儿还要心痛。这位 85 岁的老人平日不注意营养，又无人在旁侍候；在这酷热的暑天，他怎么能支持得住呢？

我在监狱，遇到天气闷热时，就想到杭州的天气比上海更热，只有为他祷告。

到了 8 月，由于气候和精神的压力，他的心脏衰竭，结果中风了。邻居打电话通知了大姐，幸而那时外甥从天津回家探亲，他即刻去接我父亲来到上海。到车站时，父亲还要自己步行，哪知他的双腿已经不由自主，不能行动了。到了大姐家，吃晚饭时，他双手发抖。

第二天是 1966 年 8 月 6 日。早晨，有一口痰拥塞在他喉头，他就不能讲话了。大姐把他送进医院治疗，哪知抢救无效，父亲就这样平安地与世长辞了。

父亲在世时，没有要儿女们为他操劳；离世前也不需要儿女们服侍，这一切都是天父奇妙的恩典。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国上下一片混乱；而他离世的那天却是星期六，大姐学校中的同事们都可以来帮忙——从大殓到火化，一切进行得非常顺利。

文史馆又将他的工资及丧葬费汇给大姐，但是大姐认为父亲自己剩下的钱可以负责一切费用，就谢绝了。父亲平时所买的书籍，除了自己拣有价值的陆续赠送给浙江省立图书馆以外，其余的书都由居民委员会审阅后，拣选较有价值的书，又一概赠送给浙江省立图书馆。后来大姐又将家俱等物品出售，将所得的款项存放在银行里。

当父亲逝世的消息传到监狱时，队长为了怕我伤心，没有让我知道。

在监狱的几年，我需要的东西全由大姐夫代送。他虽然不是基督徒，但他第二个女儿患病，药物买不到时，我曾赠送给他一些针药，因此大姐夫感激在心；同时在开办孤儿院时，他对慈善事业很感兴趣，曾竭力用财力、人力支援我们。我在监狱时，因大姐当时是小学校长，工作繁忙，而且我这被判为“反革命”的人对她有损，她不能送物给我。想不到神却感动了大姐夫给我送所需要的物品。虽然他已是 78 岁高龄的老翁了，但是他却主动地为我走到很远的监狱来送东西，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因为他不是我的直系亲属，所以我不能与他见面。父亲逝世后，他向队长要求会见我，并将有关父亲逝世的消息告诉了队长，可是仍然没有得到许可。后来大姐写信告诉我，提到父亲已经到了她的家里，双腿不能行动。我还以为他的双腿有关节炎不能行动，所以就写信叫他请针灸医生扎针。有一天夜里，我梦见了父亲。他对我说，他住的地方很大，可以分给我们各人一间。我就想到，父亲可能已经在主里安息了。果然不久收到大姐的信，她将实际情况告诉了我。

我得信后，心里非常难受，就趁此机会为了自己的前途禁食祷告。

到了第二天，一位青年队长叫我到她办公室去。她安慰我，并劝我一定要吃饭。她又给了我4天假期（我想这大约是法院审判官的指示）。

这事以后，大姐又来信告诉我，父亲买的公债及卖家俱所得款项，扣除了丧葬费等外，还有一些余款，可以供我使用。

(七)供给布衣服

父亲离世以前，我为了所穿的衣服求告主。因为监狱里所有犯人的脏衣服都是各人先用肥皂在监房内洗好，然后交给外役拿到楼下用清水洗涤。监内没有洗衣机，十几个监房几十个犯人的衣服，都由一个外役洗涤。如果一个犯人只洗2件，就有大约70件的衣服，有时还有被单等用品；而且洗涤时间又有限制，所以衣服上的肥皂水总是洗不乾淨，这样衣服就很容易损坏。

以前在家时，我有了多余的衣服，看见有需要的人就赠送给他们，这样自己穿的衣服数量极其有限；再加上在分局与监狱里已经穿了几年，几乎没有衣服可穿了。为了不让衣服损坏，就将较好的衣服烘在开水杯上，再用扇子扇干。

犯人在监牢里服刑时，没有布票；凡有家属送物的犯人，衣服一概不由政府供给。我是个奉献给主的人，既不愿向政府要求补助衣服，也不愿意伸手向大姐要她的布票替我做衣服。大姐负责代付房租，是分局科长徵求我的同意后委托她的。当大姐告诉我，父亲的遗款可以给我使用时，我就回信告诉她，款子和其它遗物我一概不要，我只要父亲遗留下来的布衣服就够了——这些衣服大姐、二姐都不需要。

在这件最小的事上，神也是为我预备得完全周到。他垂听了我在狱中的呼声，解决了我穿衣的困难。每次大姐夫替我送物到市监时，路上都要花许多时间。有时早晨一早出来，到下午才回到家里。特别在文化大革命早期某一阶段，各地学生“串连”[\[注4\]](#)不息，那时坐车不必付钱；所以许多人任意妄为，以至车辆非常拥挤。两个（“造反”）派别互相攻击，非常危险。大姐夫为了送物给我，在路上所花的时间更是无法估计。我怕他年龄这么大了，万一在路上遇到意外，我怎能对得起大姐和他的儿女们呢？于是从1967年下半年起，我自动要求他以后不要替我送东西来。

想不到从1968年5月起，全监犯人除日用品外，一律不准送食品入监。如果我父亲迟延两年逝世，那时各地工人都闹派性，互相殴打，他一个人在杭州患病，更无人照顾，他的衣服也不可能带到监狱里来给我使用。《传道书》三章1~2节说：“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务都有定时。生有时，死有时，栽种有时，拔出所栽种的也有时。”11节又说：“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我从心里要赞美感谢神，他安排得这么妥善、这样美好。神安排一切，都有一定的时候，决不会太早或太迟的。我得了父亲的布衣服，供我在监狱和农场穿了8年之久。这位掌管宇宙万物的主宰，他也是我这卑微不堪之人的供应者。

(八)批斗会证道

犯人在监狱的生活是早晨劳动，下午学习。有时在大礼堂开大会，有时读《毛选》，背《毛选》内的“老三篇”。有时听广播，听了广播后，各人谈自己的心得——总是队长说什么，所有犯人就跟着说什么；任何人都不能有自己的意见。如果说了相反的意见，会带来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和痛苦。这种学习真正枯燥乏味，使人的头脑变成机器人。一切“坏”的都属资产阶级，一切“好”的都属无产阶级。

一天下午，那个从前在青年会工作的人在学习会上发言，大大反对神。她听到新来的囚犯说到监外的情况：所有礼拜堂都已改为工厂或食堂，而且圣经与诗歌都被烧掉了。她就在小组里说：“教堂没有了，圣经被烧了，哪里还有神？可是现在还有人死死地抱住他不放呢！”

我心里想：“你靠着基督教青年会，拿了几十年的高工资，享受了这许多年的优越待遇。现在碰到了难处，竟说出这样的话来，太使人难受了。”我不得不惶惶口答道：“教堂没有了，圣经被烧了，神还在。”

于是，小组长立刻将我从座位上拉到台前，对我进行批斗。与我同监房的无期犯，走过来狠狠地打我左边的头部。她们又叫我低头(这是承认自己犯了错误的表示)，我不服从。她们就用手揪我的头，强制我低头，我坚决拒绝，后来我就睡在地上。于是大众就蜂拥而上，狠狠地打我，问我：“还要祷告吗？”我的回答是：“要祷告。”她们继续一面打、一面问。我继续回答：“要祷告。”结果大腿被打得发紫了，她们继续问我：“要祷告吗？”我还是靠着主的力量回答：“要祷告。”

发晚饭的时间快到了，一位队长从楼下办公室走了上来，大家才停手不打。我就从地上爬起来，对队长说：“为了主耶稣的缘故，我饶恕她们。”说完了话，就走进了监房。

当我走进监房时，我就从无期犯的饭匣上跨了过去。圣灵在我内心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我就在主面前认罪。

我刚一坐下，就有一个已经硬了的血块从左耳掉了出来。这是因为在沐浴时，许多人紧紧挤在一起抢用热水冲洗身体，以至污水流入耳内，患了中耳炎，流血与脓。医生诊治后，除了搽一些红药水外，没有其它治疗。日子久了，耳内的血与脓结了一个小块，我自己还不知道；这次被无期犯狠狠地打了一下，它就跌落了出来。我一见这血块，就感谢父神：若不是那无期犯狠狠地痛打我的头部，在我耳中那已干了的血块就不可能掉出来。而这血块一直塞在耳中，岂不是要影响我的听觉吗？《罗马书》八章 28 节说：“……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这句话完全可以兑现的。

从此以后，每天下午学习就开会批斗我，一共有一周之久。在批斗会中，李(Y.R.)[\[注 5\]](#)问我：“你说：毛主席是什么人？”我回答道：“他是我们国家的领导人。”

她接着又问：“他是不是救星？”我不去理她。

于是她又问：“你说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家好不好？”我说：“有好有坏。”

她接着又问我：“什么是坏的？”我说：“你们这样打我是坏的。”

之后，那曾经在青年会工作过的人找到一张报纸，上面的文章讲到太阳的学说。她读了很久，读完问我：“你怎样想法？”

我说：“学说要改变，定律不会改变。你现在读的是学说，不是定律。”我先讲到发明电灯、电器、电报等的科学家爱迪生，就是一个虔诚信仰耶稣的人。当许多人庆贺他的成功时，他很虚心地回答道：“发明这些东西的是神，我不过将神所发明的东西搬出来而已。”

后来我又提到孙中山(被毛泽东、周恩来称为“大革命家”及“革命先辈”)，他在清政府的阴谋与英政府的协助下，曾被关进伦敦监狱。他在狱内禁食祷告三天三夜，后来写了一张纸条交给送饭的黑人，托他将条子送给他的老师康得黎。康老师知道他的情况后，就将他的事发表在报刊上，于是孙中山先生就从牢狱里被释放了出来。

接着我将自己读高中时在家中遇到鬼怪一事证明了出来。事情是这样的：有一个礼拜六半夜，鬼怪将我床前放着火油灯的椅子拖来拖去，直到把我拖醒。我那时不知道赶鬼，只知道躲在被单里祷告。一个多小时以后，听见拖鞋声音出去了。第二天一切正常。

李(Y.R.)却说，这是老鼠偷油吃。我问她：“老鼠能偷吃火油吗？”她们想从问题上找出我的话柄，但始终找不到什么。最后她们想用毛泽东的语录来压服我。她们读语录：“要接受新事物，研究新问题。”

我的回答是：“好的可以接受，坏的不接受。至于‘研究新问题’，这是我本来研究的。”

她们辩论不出什么结果，只能宣告结束。想不到这个批斗会竟成了我的见证会。这都是因为藉着这位死在十字架上、又从死里复活之主的权能，使人的恶意成就了神的美意。

(九)人人写三查

前面已经讲过，囚犯的劳动和学习都很紧张。特别紧张的是思想方面的压力——经常从广播中听见：某人改造的表现好，所以提前释放；某某人表现恶劣，加刑若干年。有时在大会中又听见报告某某人“不肯认罪服法，抗拒改造，在狱中继续作恶犯罪，情节非常恶劣，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因此，除了极个别的犯人以外，大家都十分恐慌，争先恐后地认罪服法，检举揭发，免得加刑。许多犯人竭力将自己隐藏的作恶行动补充交待。“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命令是每个犯人的座右铭，它也是每个犯人认罪服法的催生针。

在监狱内，队长有绝对的权威，是任何犯人都不可违抗的。领导怎样报告，罪犯就遵照他所讲述的说一遍；但是只能讲所要求的一面，不能讲相反的意思。这样，随伙说谎就成了监狱的风气(在社会上政治学习时也是如此)，它是逃避难处的妙法。如果有人要说真话，他必须要有充足的勇气，并准备付出代价，否则众人就会揪住不放，直到他说出队长所要求的，方才罢休。

平时说话也必须非常谨慎。一旦不小心，说出自己真实的想法，立刻就有人去汇报给队长，各种麻烦就会随之而来。除了要检讨承认错误外，年终总结上还要记上一笔“反动言论”的罪账。

在小组学习中，有一个无期犯，名叫“阿胖”。由于她曾参加过流氓集团，被判无期徒刑。她承认了自己谩骂了毛泽东——她用“毛竹筒”三个字代替了“毛泽东”[\[注 6\]](#)，说：“毛竹筒，毛竹筒，毛竹一劈两头空，过夏不过冬。”她这话有咒诅的性质，在当时真是非同小可，大家害怕得很。

就在这紧张又可怕的气氛中，我不能不依靠我的神，每天每时每刻必须紧紧靠着主的话，小心翼翼地往前进。学习的目的无非是清洗头脑，使各人原来的思想有所改变。有一次，全监犯人要写三查：1)查自己犯罪思想的根源。2)查阶级根源。3)查社会关系。藉着三查要痛骂自己，批评自己的出身，又要批评与自己来往的人。

这一次在圣灵的引导下，他赐我有力量将父亲的情况写了出来：我父亲是保险公司职员，抗日战争时不肯替日本人工作。他在 1950 年把自己工资所购买的几卡车书籍赠送给杭州省立图书馆。这是我的“阶级根源”。

然后我将抗日战争时期在杭州开办难民所的二位宣教士的事迹写了出来。我没有写他们的名字和差会，仅仅说到西教士们的生活、爱心与工作。我讲到一位新西兰宣教士(吴慈姐妹)在杭州怎样冒死去抢救许多青年妇女，使她们免受日本军人的蹂躏。她怎样用爱心将自己省下的鸡蛋供给营养不良的婴儿。我又讲到另一位英国老教士(他是内地会的传教士 Rev. C. Fairclough,精通希腊文)在杭州怎样冒着生命危险到离杭州很远的山区(莫干山)抢救青年男女。当时他负责的难民所可容纳 3000 多人，几个月内陆续进出的有千万人；伙食几乎全部免费供应，老教士自己每天吃的是红腐乳(这是一个不信主的厨师在我们面前说“他是老糊涂”而知道的)，将节省出的钱帮助困苦难民。这是我的“思想根源”和“社会关系”。

接着我就将我怎样开办孤儿院，怎样收容无人照料的孤儿、马路上的流浪儿童，怎样免费教授经济困难的学生学习钢琴等事都写了出来。

以后队长来对我说：“叫你查自己的坏处，你写的都是好事。”我告诉她，“应当实事求是，这是我的真实情况。”

多年来在政治学习的时候，神的话经常提醒我、安慰我。如果我要讨人的喜悦时，神管教的杖就伸了出来，使我的身体特别软弱，甚至小便出血。医生就不得不给我吃淡食，淡食上的油和菜都比一般人的多，这样身上的浮肿也就好些。有时学习，命令我们专门要写检举揭发材料——这是将功补过。在这种情况下神用两节圣经提醒我：一节是《加拉太书》一章 10 节：“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另一节是《约翰福音》六章 68 节：“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圣灵又使我想起我在中学读书时，老师叫我在一张司提反被众人拉到耶路撒冷城外的画上着色。大概天父要我像司提反一样为他献上了。

遇到镇压囚犯或是各种运动时，似乎我要被龙卷风刮到大海边缘而无法渡过去一样；就在这海水汹涌翻腾、人人因海涨而战抖的时刻，神的言语又特别清楚地临到我：“当壮胆，坚固你的心”(诗 27:14)。我有了神的话，不管听到的消息是多么凶险、所见黑板上的报导是怎么可怕，我心里都充满了从上面来的无限平安。神为了坚固我的信心，甚至在梦里给我看见：路上虽然尽是大水，而我却坐在车上安然渡过。

有一节圣经多年来在我心里一直是我的力量，就是：“我心坚定，依靠耶和華”(诗 112:7)。另一节圣经是《希伯来书》十一章 1 节：“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还有许多其它圣经应许，都作了我随时可取的力量。

神除了用他自己的言语作为我手所拿的圣灵宝剑能够打这场属灵的战斗以外，还用一些诗歌来扶持了我。有时扩音机很响，四周人声嘈杂，内心不能安静祷告，怎么办呢？只有心里歌唱。除了祈祷以外，歌唱也是得胜撒但、环境与肉体的一个绝妙方法。圣灵常用诗歌里的话一句句在我心里做工。每天夜晚囚犯们都关在监房里静悄悄地等候睡眠的哨声吹响，我内心就默默地唱诗：“我愿如聋、如哑、如瞽，靠恩行完沙漠路。”有时唱以下几首诗歌：“与主相合”——这是 1938 年我在香港写的；“行沙漠路”也是那时所写；“尽忠”的正歌是我 1942 年秋在灵粮堂写的，副歌原来是宣道会创始人宣信(A. B. Simpson)所写的(它原来是一首学校毕业歌，后来我改写了正歌，取用了副歌)。这几首诗在监狱中给了我很多帮助、很大力量。还有一首宣信所写的“主自己”也给了我极大的鼓励。现在将它们刊登于下：

与主相合

1.

凡物若非主栽种，必拔出，必落空；
我今不捉影捕风，不作梦；
我心、我言、我行动，都要紧随主脚踪，
合主心意与主同，不落空。

2.

人生如昙花一现，转眼间，就变迁；
我当预备见主面，趁今天，
献我所有在主前，不为自己留一点，
得主欢心并笑脸，趁今天。

3.

我是王子最尊贵，同主坐天上位；
在你光中闪光辉，真荣美；
像我这样高地位，像我这样身份贵，
与世为友真羞愧，不相配。

4.

我不肯降卑犯罪，众试探，我反对；
我愿服从主指挥，敌魔鬼；

得胜元帅我跟随，一切苦难不必畏，
排列在主敢死队，不后退。

行沙漠路

1.
我如黑铁又硬又冷，越久越是向下沉；
若非主爱激励我深，谁能吸我向上升？
2.
四围景象都是枯萎，世界呼声催我回；
虽然还有回去机会，我决随主不后退。
3.
所闻呼声、所遇痛苦，无非勉我更进步；
我愿如聋如哑如瞽，靠恩行完沙漠路。
4.
不久可到光明天宫，充满荣耀和歌颂；
见主笑脸消我哀恸，与他同在乐无穷。

[副歌]

我要忠诚紧随我主，丢弃万事如同粪土；
虽有各种磨炼拦阻，还要前进不敢懒步。

主自己

1.
前要的是福祉，今要的是主，前要的是感觉，今要主话语；
前要的是恩赐，今要赐恩者；前我寻求医治，今要主自己。
2.
前用己方苦试，今靠主就是；前是一半救恩，今拯救到底；
前用手坚持主，今主手牵我；前常漂流无定，今锚已抛妥。
3.
前忙碌的打算，今则靠祈祷；前悬切的挂虑，今则主看顾；
前由我之所欲，今则听主语；前不住的求讨，今常赞美主。
4.
前藉自己做工，今唯主是靠；前我欲利用主，今则主用我；
前欲得人称赞，今求主欢喜；前为自己活着，今为主而已。
5.
前盼望在主里，今知主属我；前我灯将熄灭，今照耀辉煌；
前我等的是死，今候主再临；稳固在幔子内，心中大安宁。

[副歌]

永远举起耶稣，赞美主不息；一切在耶稣里，主是我一切。

要忠心

1.

在这弯曲悖谬世代中，万事改变，甚至天地震动；
魔鬼正在忙碌的作工，许多工人和信徒已失踪。
你心中是否也在惊恐，充满着忧疑，茫无所从？
起来！为天国努力奋勇；起来！为你君王赤胆尽忠。

2.

让别人去得世界虚荣，让别人去得美名和兴隆；
他们无非是捉影捕风，转眼间一切要变成虚空。
你不要去和仇敌通融，你不要去作世界友朋；
要记得你是天国弟兄，当与人分别，为天国尽忠。

3.

勿惧怕魔鬼势力凶猛，勿忧虑别人的批评讥讽；
元帅命令你应当服从，他一切脚步当乐意跟从。
效法三勇士在火窑中，不惧威吓，不怕王命凶；
他们为着主多么雄壮，他们对于主至死亦尽忠。

4.

无论大小事向主尽忠，宁失人爱宠，要得主称颂；
现在至轻至暂的苦痛，比不上极重永远的光荣。
将来主降临于半天空，忠心圣徒要与主相逢；
那时他要说：“你曾尽忠，可以进来与我享福无穷。”

[副歌]

尽忠！尽忠！将此口号播四方；尽忠于所托！
忠于你的尊荣王！尽忠！尽忠！虽然众人都不从，
无论遇何难，靠近主边站，使主常见你尽忠。

(十)遵行神的话

神的言语和诗歌如同黑暗中的明灯，在我极其需要时就很明显地照耀在我面前。天热的时候，监房像蒸锅那样闷热，使我几乎忍受不住。就在这样欲死不能、欲生又无力的时刻，正像《约伯记》十二章 22 节说的话：“他将深奥的事从黑暗中彰显，使死荫显为光明。”

我住的监房内原有三个人，天热时竟会有一个因病被送进医院去，这样监房就可以宽敞许多了。有几个夏天都是如此。奇妙的神除了用这样奇妙的方法照顾我以外，有时也用报纸上的话来鼓励我。有一次在报上看到美国总统尼克松演说内有“满了机会”几个字，我就对主说：“我有什么机会呢？”这样祷告以后，神就给我机会了。

有一个女青年，她少年时随着外祖父听过真道，她也祷告过。她写了一张纸条夹在报纸里——她问我要圣经上的话。然而监房的四周都是眼睛和传话的口舌，如果给队长知道了，一定会遇到意外的灾祸。我就将这件事告诉主，他的话是“好牧人为羊舍命。”我觉得应当靠主去实行这句话。主又使我想到将圣经上的话写给她是可以的，不过我有个条件我写给她的字条，她必须归还给我。这个要求她同意了，于是我就经常将主的话抄给她。

这年轻人患了很严重的病，吃了食物就呕吐，几分钟就要小便。她的性情又很急躁、直爽，经常与队长发生冲突，因此她就经常被关在监房里，不准出来。

她天性聪明，能将我抄给她的经文很快背诵出来。一天，她大声地背诵诗歌时，给二楼的队长听见了，就追上来问她背的是什么？她就答非所问地回答了一些话，队长对她也没有办法，就走掉了。过了一些日子，队长突然叫全部监房的囚犯出来，不许一个留下。那天早晨我刚抄给她一张经文，叫她去背诵的。想不到隔了几个钟点，全部三楼东部的人都要集中到西部去，除了带一双筷子或一只汤匙以外，其它东西一律不可以带去。这个命令一发出，囚犯的行动就像军事化一样迅速，都纷纷离开自己的监房涌到西部去了。

去的时候，我对那青年看了一眼，又向放纱头的匣子看一看。我的意思是暗示她，将所抄的一张圣经纸塞在监房外面放废纱的匣子里。她没有懂得我的意思，因此我的心更着急，两只眼睛一直看着她。快要发午饭时，她走到我后一排的坐位上来了；我就将双手放在背后。感谢主，是他使人们的眼睛迷糊了。就在这一霎那间，她将经文褶得极小，放在我的手掌里，周围的人没有一个看见我们的行动。我拿到了这张经文后，就赶紧走到监房放便桶的地方。想不到那房内有人睡在那里，还有几个人在等着用便桶。奇妙的神又使这些人的眼睛昏迷了，没有一个发觉我所做的事。我将有经文的纸撕得极碎，又用许多草纸将碎片包紧，趁小便时就丢在便桶内。后来抄身时，队长就没有搜到什么把柄。主又带领我们平安无事地过去了。

抄完身后，回到东部时，就看见放纱头的匣子也被抄过了，幸而经文没有放在里面，否则祸患就大了！这件事对她和我都很危险，然而这位全能者却保护了我们。

还有一天，我将一瓶磷维他丸与二块饼并所写的纸条丢给那每天早晨唱诗的姐妹，那时她独自一人在监房内。她没有人接见或送东西给她，情况很可怜。那一次，我家里多送进来一瓶磷维他丸，我就送了给她。真奇妙，神又迷糊了人们的眼目——我把东西扔给她时，没有一个人发觉。哪知队长突然召集全楼的囚犯到西部去开会，我以为又开批斗会了，想不到这次会议与我无关。感谢神，他又怜悯了我这软弱的孩子，没有让我受到担当不了的重压。的确，《约伯记》九章 10 节说：“他行大事不可测度，行奇事不可胜数。”神的话是十分可信的。

他的话不但增加了我的力量，还时常指责我。

由于我的身体虚弱，经常容易感冒。每次有人患流行性感冒时，总有我一份。一次，队长将三楼所有患感冒的人聚集在几个监房内，恰巧我被分配在另一个信主的姐妹房内。我们用圣经上的话彼此勉励，病好后回到原来的监房。同监房的人中有一个是混血儿，她母亲曾在德国人那里做过侍佣，她丈夫也是个德国商人。抗日战争时，他们在上海国际礼拜堂举行了婚礼。可是当教会遇到逼害时，她非但不依靠主，反而藐视和攻击信主的人。就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回到了她的监房。她很傲慢地一个人将棉被铺在监房中间，我甚至连踏脚的地方也没有。我不要求她让我铺位，而是将棉被掀了起来，把棉被抖了又抖。这样她就不能安睡在那里，她只能起身去汇报队长，队长立刻替我调换到别的监房内。

我这样用血气去对待别人的恶意是主所不喜悦的。后来，神要我学习忍耐、柔和、谦卑的功课；神使我认识到这种急躁的脾气是失败的表现，不是真正的得胜。神要我与耶稣同死，天天向罪、向世界、向自己死；要我活出基督复活荣耀的生命。他之所以许可这些事临到我，为了叫我成为圣洁。有时似乎看不见亮光，身体被疾病缠绕，灵里感到枯干沉闷，一切都在悲惨境地，我好像在死亡线上挣扎。那时我只有对主说：“主啊，求你不要撇下我！”

另一方面，我又感谢主，因为在那些污秽的监房墙壁上，破碎的地方似乎隐约地拚成一幅幅美丽的牧羊图画。看到它们，我的心又欢喜起来。主不但要我的内心喜乐，他还要我将所知道的圣经实践出来——爱我的仇敌，爱那些打过我的人，爱那个因为我曾说“神还在”而带头痛打我的外役，别人称她“尖头辣椒”。她痛打我以后，腿上生了一个很厉害的毒疮。她的梅毒病发作了，腰也挺不起来，有几个月之久不能行动。后来她的腿好了，可是腰部不能弯下去。在年终总结时，嫉妒她的人与那些曾被她欺侮过的人都联合起来，狠狠地批评她，将她批评得一无是处，甚至将她作的好事也说成了坏事。就在这样的情况下，主不让我与

别人一样去攻击她、凌辱她。那时主对我说的话是：“要追求与众人和睦”(来 12:14)。因着主的教导，我就为她说了公道话。想不到后来我遇到困难时，她也就站在公正的立场上替我讲话，甚至在队长面前为我说了好话。

遵行主的话是多么重要啊！“敬畏主就是智慧，远离恶便是聪明！”(伯 28:28)。神使我知道，他的儿女如果像世人一样，为了要讨人的喜悦就说一些违背事实的话，那么在不信的人面前将有什么见证呢？《出埃及记》廿三章 1-2 节“不可随伙布散谣言，不可与恶人联手妄作见证，不可随众行恶，不可在争讼的事上随众偏行，作见证屈枉正直。”所以我怎能与不信之人没有分别呢？有些不信之人因着品德，尚且不肯苟且偷安，要坚持正义，何况我是基督的门徒呢？我绝对不能作损人利己的事。所以我能平静安稳地经过这些死荫的幽谷，完全是靠着圣灵的能力，运用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又用他的道作为祷告的材料，继续不断地运用下去，直到得着了胜利。如果我不听从主的话，却与世人一样，我就绝对不会有力量来抵挡那汹涌澎湃的罪恶怒涛，不会有力量与空中掌权的撒但交战，绝对不可能保持主所赐给我的洁白义袍不沾上世俗的污秽。这一切都是主自己在我身上的工作——他是陶人，我不过是泥土而已。

(十一)送来祷告题

文化大革命刚开始时，江青在《解放日报》上宣称：“我们是唯物主义者——无神论者，不继承有神传统。”从报上看见，社会上的人们胸前都佩戴着各式各样的(领袖)像章，进到监狱的新犯人也增加不少。我们不能探问狱外的情形，也不准许彼此交谈案情，但是从那些认罪服法的人所说的话里，就可知道一些狱外的情况。

那时，科技界、文化界、医务界、教育界、音乐界等各界人士都受到了冲击。上海交响乐团的总指挥被判处了死刑。这个人的名字与圣经真理有关，我想他的父母一定是信仰基督的。后来又听说乐团伴奏钢琴的钢琴家全家服毒自杀，这人的名字也与信仰有关。听了这些消息以后，我只有在主前为了自己俯伏敬拜。由于他的预知，没有赐给我特殊的音乐天才，也没有让我在钢琴演奏方面发展下去，否则真是得不偿失。至于为了翻译《祷告的生命》、编写“起来祷告”以及在家庭中与传道人祷告而被关进监狱，这是主给我机会陪伴受苦的主，这是主所赐给我的特别权利。我从心里乐意俯伏敬拜、感谢称颂他！

有一个星期日，队长发针给我们缝补衣服。我在补衣服时，恰巧遇到一个从静安区被捕入监的新犯人。她所关押的公安分局就是以前协进女中的校址(也就是灵粮堂最初聚会的所在)。奇妙的是，我从她那里知道了我长久在祈祷中纪念的——前协进女中退休校长黄轶如姐妹的事。黄校长的近亲都在国外；她因热爱自己的同胞，不愿意离开祖国。想不到趁别人忙碌缝补衣服的机会，这位刚入监的女犯将黄校长身后的事都告诉了我。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她已经逝世，遗体也已火化，坟墓一次又一次被迁移。

这位新犯人又告诉我，黄校长曾将私蓄 3000 元人民币赠送给她的好友 S 老师。据说，S 老师的侄子瞒着妻子行了一些不合理的事，S 老师指责了他的不正之风，这就使他怀恨在心，他就向公安局检举揭发了她的这件事。结果 S 老师被关押起来，就是关在她从前作教务长的地方。这个犯人所讲的地点与人名，与我所知道的完全相符合，我就知道这位神的忠实信徒黄校长已经在主那里享受了安息，不需要我的代祷了。

我知道了这事以后，就在神面前为她感恩。天父知道未来的惨剧(指“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他舍不得爱他的人遭难；他早已知道这位老姐妹受不了未来的痛苦，所以就在文化大革命前将她平静安稳地接回天家。正如同一个国家元首关心自己的侨民，在战事尚未发生以前，就将自己的国民接回本国一样。愿尊贵、荣耀、颂赞归给这位独一无二、全智的父神！

文化大革命时期，各单位的负责人为了要调查清楚几个我所认识的信徒及我二姐的情况，有一些提审员就从监外来审问我^[注 7]。每一次有人来查问我有关别人的情况时，就是天父给我一个特别祷告的题目与为他作见证的机会。

有一次提审员来问我有关王忠孝弟兄的妻子应姊妹与她姐姐的情况，特别要了解那晚我们在包薇元弟兄家里祷告的时候，应姊妹是不是也在祷告？就在这关键时刻，神给我智慧回答道：“她有吃奶的婴儿，忽而跑进，忽而跑出。我闭着眼睛，哪里看见她在不在呢？”

另有一次，一位年约 50 岁左右的男提审员，带着两个女青年来审问有关黄(L.T.)姐妹的事。他们一见我，就气势汹汹地宣布说：“你要坦白交代：在你后边是什么人指使你做这件事的？你将这个人交代出来，你就立刻可以得到释放。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我回答他们说：“没有人指使我，是我自己做的。因为我相信耶稣，得到了平安快乐，得到了永生，又得到了力量，所以我希望别人也得到我所得到的。”我又告诉他们，真神是有的，魔鬼也是有的。然后，我将自己在高中读书时在家遇到鬼怪的事告诉了他们。接着我又提到我在省立女中读书时，曾读过鲁迅、巴金两个现代名作家的作品，可是我心里始终得不到满足，觉得做人空虚，常在书本上写：“人生究竟是什么？”直到我进了教会学校读书，认识了真神耶稣，我的心才满足了。

至于黄(L.T.)老师，她没有做什么不对的事。她原来到上海来学化验，因为身体不好，不能学下去。我就请她来休养，后来她在布道所担任探访工作。布道所结束后，她用布道所的房子与里弄合办分校，我们还送给学校一只图画架子和一只摇铃呢(关于送给学校的两样用具，本来我一点都不记得了，在提审时圣灵突然使我想了起来)。我补充说：“黄(L.T.)老师为人老实。我们一同生活时，我剥削了她的粮食，将粮票送给姜蒙光，因为他说孩子多，饭吃不饱。我能活到今天，完全是神给我的力量，否则我被这种人气都气死了。”

那位老年的提审员听了一半就出去了，很久才回来。我猜想他可能打电话给黄老师的单位，告诉他们黄老师是个老实人，没有什么问题，背后也没有什么人指使她。他听完了我的话，临走时说：“好，你有力量就与我们共产党较量吧！”说完了这话，他们就走了。

过了几天，邱少陵医生单位里的工作人员与一位女记录员来提审我了。他一开始就问我：“邱少陵这个人好不好？”我说：“好坏各人有各人的标准。有许多人你们认为是好的，我看并不好；你们看为不好的，我看是好的。关于邱医生，我的盲肠是他开的刀。他的母亲在我生病时很关心我、照顾我。我病愈后，曾去看望过她。”

我到邱家去的事，那位出卖我的姜蒙光是知道的，因为他拍的“X”光片曾请我叫邱医生诊断过。我接着又说：“邱少陵是一个大医生，工作很繁忙。我开盲肠时，没有机会与他谈话。”

他们又问到他与别的教会的关系。我说：“其他教会的人我不认识，我与他们没有什么往来，我也从不喜欢藉着议论别人的不对来使自己得好处。凡是将别人房屋上的砖瓦拆下来建造自己房屋的，我看都是不对的。”这是针对政治学习时作政治报告的人专讲异己分子的不对；自己方面明明犯了极大的错误，却说成是十全十美。

感谢主！在提审时，神赐我能力，使我没有一点烦躁情绪，完全镇定安静，有时还能与他们辩驳。在我天性中的胆怯、惧怕完全消失了，竟能毫无顾虑地对答自如。这不是这位奇妙之主所赐下的胆量，又是谁呢？

有一天，提审员又来问到我们布道所隔壁学校里的一位工友的事。他们一定要说她帮助我们布道所拖过地板，事实上没有这件事，我无论如何不承认有这件事。后来我告诉他们，到布道所来敬拜主的人很多，有许多人我是不认识的。事实上，我对这工友的为人并不清楚。任凭提审员用什么方法来对待我，我总坚持我的立场。

还有二姐的单位里有两个妇女来提审我，要知道二姐夫自杀后，二姐有没有去收拾他的遗体(如果收拾了他的尸体，就是她的立场不对)。二姐夫不信耶稣，他因历史问题(参加过国民党)而被送去劳动改造。释

放后，到他大女儿那里去住。后来单位叫他大女儿病退回沪，而他迁回杭州。哪知他的户口无法报进，结果自尽了。没有人知道他死在哪里，二姐和她的大女儿也不能去找他[注 8]。

如果二姐夫相信耶稣，在绝望之中肯依靠主的引导，我想不至于走这一条绝路吧？想到这里，不能不为那些尚未得救的人忧伤叹息。

另有一次，有两位女提审员来问到一对汪姓夫妇的情况。提审员故意说：“这一对夫妇曾送给你一些钱。”实际上没有此事，我坚决不承认。她们又问我与她们说过些什么话？我的回答是：“我哪里记得清楚当时所说的话呢？我又不知道今天要被讯问的。”最后他们说，如果还有什么要问的事，将来再问我。我就请他们随时来问好了，我欢迎她们来。

藉着这些提审员，神使我知道应当为哪些人祷告；有时神又使我在梦中看见，一些信徒的家庭被破坏得乱七八糟。主又在提醒我，使我知道应该为哪些遭遇困苦的人们恳切代祷。奇妙得很，后来我知道这些需要祷告的肢体在文化大革命时确实遇到了很多难以述说的困苦。

主预先提醒我，使监狱变成了我祷告的圣殿。主耶稣死的时候，殿里的幔子裂开了，以至我这卑微的小使女能作为进入幔内的祭司，在他施恩座前为许多遭受苦难的人们恳切祈求。慕·安德烈说：“你每一次祷告，当先安静——想一想他所能作的，想一想你在基督里的地位。”另一位神的仆人说：“我们的祷告是神的机会。”这些话都是神所赐给我的金玉良言。

(十二)炸鱼飞去了

很长一段时期，队长派我住在一个从香港来的青年特务犯的监房内。这个青年犯看见我谢饭，她就乘机奉承队长，来攻击我。然而蒙神看顾又保守的我，是不是能因她的攻击就停止谢饭呢？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

有时候，监房外送饭的人看见我谢饭，就将我的饭匣藏了起来，等我谢完了饭，饭匣已被人拿走了。我一面找饭匣，一面感谢神，自言自语：“我吃也好，不吃也好。谁喜欢吃，谁就拿去吃好了。”那时，神的话又临到我：“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有时小组里的人批评我道：“你要感谢共产党，感谢政府，因为政府给你饭吃。”我回答说：“如果以前我没有饭吃，现在才有饭可吃，我就应该谢谢政府；但是我已经吃了几十年的饭了。而且若不是神的赐福，就是有人为我预备了饭菜，我也吃不进去。所以，我总该感谢赐我生命气息的神才对。”她们听了以后，就不再说什么话了。

因为我谢饭，有几次被同监房的青年犯用极其肮脏的揩便桶、地板的湿布塞到我的嘴里，我仍不理睬她，仍默默谢饭。有一天，她在我谢饭时，狠狠地将我的金边眼镜弄断了。那时，旧人还不够死透的我，就在监房外大声骂她，说她的父亲是烟毒贩，又说她是特务犯。这样说了以后，我的心里感到后悔，想到主耶稣被钉十字架时，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而我受了这一点点的侮辱就忍耐不住。主的话又感动我说：“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雅 1:20)。

后来，神又使我想戴德生曾祖父的事：一次他从工厂里出来，有两个流氓将泥土与碎玻璃揉到他的眼睛里。这事被走在他后边的老板看见了，就叫他到法院去状告那陷害他的人，可是他坚决不肯。老板就去代为告状，那人却不承认自己所犯的罪，甚至宣誓说，如果真是他干的，他自己的眼睛就变瞎。想不到过了不久，这个害戴德生曾祖父人的眼睛果然瞎了，而戴氏的眼睛却恢复了视力。

当时，圣灵用这件事感动了我，我就默然不语，又求主赦免我急躁发怒的罪。于是我就请人协助我将眼镜用线系住；正在系的时候，被她看见了，她就批评那帮助我的人，说她立场不稳等等。我仍然默默地坚持谢饭。后来她又将我眼镜上的玻璃片打碎，我仍安静忍耐地用橡皮膏贴住。

她见这样也无济于事，就狠狠地踢我的小腿，把我的腿踢得发紫，我仍不与她计较，还是谢饭。她后来狠狠地踢我的腰部，甚至踢得我气喘不上来，我仍然存心忍耐，坚持谢饭。我想，难道为了避免挨打就不谢恩吗？若是这样，我还有什么见证呢？哪知我的腰部被踢痛，没有几分钟就不痛了；腿上的肉虽然发紫，后来也不疼痛了。我也不去报告队长，也不与她争执。

晚饭后，她不许我在监房里走动，而且用各种方法迫害我；然而，靠着爱我的主，我仍然坚持祷告。我只有将一切的事交托在天父手中，由他负责。我没有什麼可以挂虑的事，因为“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显大能帮助向他心存诚实的人”(代下 16:9)。

监狱的伙食比分局的稍好一些，经常吃些萝卜或卷心菜。一年之中能吃到一、二次蚕豆，那时同监犯就很满意地要数算饭匣内的蚕豆了。1968年以前，每月一次可以吃到一块排骨肉，吃的时候在那块骨头上啃了又啃，巴不得将那块骨头吞下去才好。如果吃的是小排骨，那就咬了又咬，直到将这小骨头吃完为止。由于缺少荤菜，每个人的嘴馋是必然的现象。到了1968年5月，荤菜完全没有了，只吃萝卜或卷心菜。

于是，我在1970年的除夕，就拿出一只盛二两猪肉的罐头——这是我两年前(1968年)在监狱里购买的，打那以后任何食物都不供应了。我看见别人用手将罐头在水泥地上磨平，或是用钉子在水泥地上凿几个洞(因为没有开罐头的工具)，很快就将罐头开启。凡购买的人，一买来就吃掉了，只有我将它存放了两年。那晚，监狱里没有供应荤菜，我就在晚饭后用钉子在水泥地上凿洞。

刚凿了两个小洞，训导员走来了。她就问我这一小罐肉是从哪里来的？我告诉她是在两年前在监狱买的。训导员就走进监房，叫我将这小罐头连钉子都交给她。她又批评了那与我同监房被判为特务的青年，说她包庇我。我想，训导员还以为这一小罐猪肉是家里的人塞在衣服里送进来的。

她将这一小罐猪肉拿去以后，神突然用一句话安慰我道：“你使我心里快乐，胜过那丰收五谷新酒的人”(诗 4:7)。这句话是那样清楚，我就用笔写在簿子上。刚刚写好，那青年犯就来揪住我的头发，又用拳头打我，并且将我的簿子抢了去，交给队长。

农历年初二，意外的事又发生了：早晨我在监房外做清洁工作时，那曾经被人批评得一无是处的外役偷偷地告诉我：拿去的那罐猪肉仍在队长办公室桌子上，她叫我自己去问队长要回来，她会替我将罐头磨开的。于是我就藉着祷告将这件事交在天父手中，等着看这件事的成就。

年初二中午，每人发给两块油煎带鱼，晚上又是一大块油煎带鱼与一块豆腐乾。闻到香喷喷的油煎带鱼，犯人们的精神都焕发起来：很久没有吃到荤菜了，除夕夜晚和农历初一都没有荤菜，年初二竟两次分配到这么好吃的油煎带鱼，谁不想吃呢？社会上的人平日都不容易买到新鲜带鱼，何况在监狱里的囚犯呢？当囚犯们见到了带鱼，喜乐的心情无法形容，大家似乎忘记了妻离子散的悲境，忘记了身陷囹圄的悲伤。有些人中午吃到了两块煎鱼，似乎还不过瘾。晚上再能吃到一块炸鱼，人人兴高采烈地睁大了眼睛，盯着看饭匣内的炸鱼——要看是块大的还是块小的。

当时我们的监房里有一个犯人住到医院去治病了，剩下的就是我和那个经常踢我打我的青年囚犯。我端起发下来的饭匣，谢饭以后，咬了一口带鱼。我看见外役在监门外拖地板，我就放下饭匣走出门去，问她：“队长在办公室吗？”她叫我自己去看。我正预备更换鞋子去看队长时，这个青年犯就把铁门关上，揪住我的头发，不让我出去。这种情况外役都看见了。

我一句话也不说，仍旧去坐在我的位置上，预备拿起饭匣来吃晚饭，哪知饭匣里的带鱼不见了！豆腐乾也变成一块小的了。我就转过身去看她的座位，只见她的座位前有许多饭粒。我猜想这是她偷了我的带鱼赶紧吃的时候掉下来的。她见我回头看她，就慌慌张张地将落在地上的饭粒丢进便桶里。同时她又把我推到自己的座位上，一只手揪住我的头发，一只手用拳头打我。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就气呼呼地坐到对面那住院病人的坐位上去。我想，她偷了我的鱼，还要打我，揪我的头发，真是太恶劣了！外役来扫鱼骨头时，我就轻轻地说：“我的鱼飞了。”说的声音很小，哪知她已经听到，就大声说：“鱼飞掉了！”那发饭的外役也跑了过来高声说：“谁偷你的鱼了？我不是发给你了吗？”（她怕别人怀疑她偷鱼吃。）

她们正在大声喊叫的时候，想不到四楼的队长来锁监房门了，外役就叫我报告队长。我想，为了这么一块鱼去报告队长是不好的，所以我站着不說什麼。哪知这青年还要装作有理的样子强迫我道：“你报告队长！”她连续不断地催迫着我报告，于是我就对她说：“你一定要我说，我就说了。”起初我为了顾全她的面子，不想使小组里的人听见，单独同队长说一下就算了。她年纪轻，多吃一块鱼就任凭她吧。然而她还以为我不敢说话，又以为队长向来对她很信任，不会相信我的话。

当她再三要我说给队长听时，我就在众人面前将经过情况一一说了出来。四楼队长听了以后，锁好了监房门，就去告诉三楼队长。

三楼值班队长就来问我，我逼不得已，只能将经过情况又述说了一遍。她起先还不相信这青年犯真会偷鱼吃，外役就将她所看见的情况都告诉了她，她才相信了。

那时，住在隔壁监房小组的记录员认为我是故意冤枉那青年犯的，她就大声叫她在便桶内检查。我只有从心里默默地祷告，求神赦免她们的过犯。这青年犯在气急慌乱中，将我的提包内的东西倒在铁门旁的水泥地上，又将小瓶里的细盐也倒了出来。她的一举一动，外役都看得十分清楚。

神实在奇妙，就在这茫无头绪的时刻，他忽然使我想到了政府发给我的一本《毛主席语录》里面有一张“像”。如果她暗暗地将“像”弄坏而强加在我头上，我就要加刑了。在文化大革命以前，我买了《毛泽东选集》甲种本上下二册，这书的内容有许多篇幅讲到一些政策。我想，如果被她撕坏，我再有理也难说清了。文化大革命后，我听到圣经被烧的消息，小组里的人一定要我购买厚厚的《毛泽东选集》4册，我坚决不肯。我认为它所讲的是国共历史，我不需要去研究它。由于政府指定所有的犯人都必须学习《毛选》，因此许多不识字的人也购买了《毛选》4卷。我却一定不情愿购买；幸而未曾购买，否则那晚的重担将越发严重。后来我就将三本书托外役替我拿到监房外面去放好。外役怕她打击报复，不敢接受这三本书。

正在争执时，三楼队长又走到我们的监房门口，对那青年说：“272(她的番号)，无论你怎么样，你摸339(我的番号)[\[注9\]](#)的东西都是不对的。”她对272说话的时候，语气既严肃又沉重，然后她又很和善地对我说：“339，你将宝书放好。”我问她可以放在哪里？她回答说：“随便放在哪里，只要藏好就行。”于是我就把这三本书放在枕头下，去睡觉了。

想不到272被队长这么一说，觉得十分羞愧，就用衣服把头部蒙上，坐在自己的位置上，一动也不动。从此以后，她不再逼害我了，她的饭量也逐渐减少。本来她很喜欢看电影，这事以后，新年的电影也不去看了。一天到晚头都蒙了衣服，坐着不说一句话，完全失去了常态。

我看到这种情况，恐怕她闷出病来，患精神病那就可怕了。因此我就为她祷告了两天，求主使那位住院的病人早日回来，这样她可以有人与她讲话了。神实在是听祷告的主，果然病犯从医院里回到了监房。

从这件事上，我体会到主十字架的大爱。《罗马书》五章8节说：“唯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神爱罪人的奇妙恩爱无法测度，真正伟大！

可怜的272自以为因我谢饭可以用逼害我、打我、踢我、将我眼镜打断等取得功劳，以为这是对她有利的。她没有想到自己这样行，是已经做了撒但的奴仆了。若不是主的慈爱使那住院的犯人回监房，她可能被撒但所占有，甚至思想不正常、精神完全失常呢。这次她虽然没有患精神病，但在小组组员及队长面前已经失去了信誉，身体也一天天消瘦下去，远非一块油煎带鱼的营养所能补足的。她全身疼痛，贴了许

多消炎止痛膏仍无济于事。她“用脚踢刺”有什么上算呢？刺没有踢掉，自己的脚反而受伤了。《箴言》廿一章 30-31 节说：“没有人能以智慧、聪明、谋略敌挡耶和华。马是为打仗之日预备的；得胜在乎耶和华。”

对我来说，这件事临到我，是神所许可的。他藉着这件事叫我操练忍耐、谦卑和爱心。他要我用十字架的大爱去爱那伤害我的人，不但内心不恨恶她，反而要怜悯她。这样的存心不是我能做到的，而是十字架的能力使我不得不爱这被撒但权势所捆绑的罪人。神给我机会，将所学习的圣经知识实践出来；他使我觉得这并不是苦难，而是他的大恩典。

(十三)死后回天家

文化大革命时期，有一位长官是“军事管制委员会”派来的，我们称他为军宣队代表；同时还有一位“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代表，我们称他为工宣队[注 10]队长。他们二人的地位在男女监长以上。所有工作人员与囚犯以及各种事务，都由这两位代表负责管理。

1970 年元旦下午，他们召集男女囚犯在大礼堂开会。工宣队队长将男女各监“反对改造者”的番号，一一提了出来。所谓“反改造”者，就是不接受改造的人，也就是不照着队长的吩咐去做的人。

当他一一提名的时候，我的番号也被提到了。他提到我的时候，语气很温和，内容是这样：“339 是唯心主义，但是我们没有将你提上纲来。”他这样说，使我得到了很大的安慰。他们没有给我扣上“搞反革命活动”的罪名（“提上纲来”就是这个意思）。军代表又接着问：“天上有饭掉下来给你吃吗？有衣服掉下来给你穿吗？”他说完了这两句话，那位工宣队长立刻接着提到别人的番号了。

散会以后，有两位队长特地走到我监房门口，察看我的态度。我有神同在，内心仍然平静安稳，欢喜快乐地感谢神——因为工宣队长说我是“唯心主义”，这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不是“敌我矛盾”；他不认为这是“政治问题”。我写年终总结时，就提起了工宣队长在元旦假期还很关心我的思想。

这一年，有 51 人被判处死刑，其中有两人是基督徒。我听到以后，只有为这两位基督徒的家属祷告，求主安慰赐福。一次，有几个人在枪决前，监狱也叫我去参加他们的宣判死刑大会。但是神用他的话安慰我、扶持我，在我的心里仍然赐下了平安。

后来，军代表又几次三番地在大会上提到“有人坚持不结婚，到现在还在祷告”等等，于是我在一群众性的检查思想时，就将我所以要祷告的原因写了出来。我想，如果他们认为我不应该活着，我便心甘情愿地为献献上我自己。宁可放弃我一切所有的——连自己的生命都在内——却不愿意放弃对主的信心和忠诚。于是我写了一份报告，内容是这样：

“我经常听到军代表在大会上提到‘有人祷告’一事。我是祷告的，因为我相信有神。相信有神的原因，我分四方面来说：

1) 宇宙万物这样奇妙，并不是偶然的巧合，这一切都证明有一位智慧全能的创造者。

2) 圣经上的预言逐步应验，有的已经应验了，有的还在应验，有的还没有应验。这些预言的应验证明圣经的可靠，证明有神的存在。

3) 许多大科学家以及别人的经验都证明有神。

4) 我自己的经历证明有神。我相信耶稣为我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他又从死里复活。我信了他，我的罪孽得到赦免，心里有平安喜乐。在我心里的平安喜乐，就是我到天家的凭据。我在世的日子有限，在天家却是永远的。”

写好以后，就交到队长办公室。在学习中，我们经常学习《毛泽东选集》内的“实践论”，论点是“实践出真知”——对事物的真正认识必须从实践而来。现在我将自己的实践经验写了上去；如果要我死，我就死吧，所以我天天预备死。哪知这个报告写上去以后，从此在大会上不再提到“祷告”二字了。

一天主日早晨，军代表召集女监老年囚犯开会。讲了没有几句话，他就问：“你们说，有没有神？”

坐在前几排的部份老年女犯就说：“没有神。”

我却回答：“有神。”

当时坐在我旁边的 67 号就立刻汇报起来：“军代表，339 号说有神。”

哪知军代表对她说：“我知道，我知道。”说了以后，他就立刻转到别的问题上去了。

这位军代表的性格是善良开明的。当他看见犯人打犯人时，就加以阻止。自从他来掌权以后，犯人痛打犯人的事非但没有发展，反而逐渐减少了。(十四)神是至高者

在这期间，神也使我学习了一些其它功课。有二课是非常重要的，就是“等候”和“谦卑”。几年来，我看见外役每次到五楼晒衣服时，总要等队长到了办公室，问过了队长，得到了准许后才上五楼去晒衣服。这件事给了我重要的启示，使我认识到在灵属方面，我应当先等候神，求问我的元帅基督；等到明白了他的旨意以后，才去行事。任何事不该自己作主；无论重大或细小的事，我都应当行在神的旨意里，免得一不小心，给撒但留下机会，使主的名受到亏损。凡事行在他的旨意中，就是尊重神，以神为至高者。我当爱他所爱、恨他所恨。神又要我像主耶稣那样，做个谦卑的人，甚至在任何人面前都要谦卑。不论他是有知识或是无知识、有才能或是无才能的人，我都要靠着主，存心在他们面前谦卑柔和，没有丝毫急躁傲慢的言语和态度。

记得从文化大革命开始那年起，每年写年终总结时，必须先写上“最高指示”这几个字，接下去再写一段语录。我想，神是最高者，我不能以任何人为最高者，因此“最高指示”几个字我一直没有写。哪知到了 1971 年的下半年，凡在总结上写了“最高指示”几个字的，都必须改正。我没有写过这几个字，就不必改正了。原来这是林彪的策划；他垮台了，他的一切意见和指示都一同被去除。

还有一件奇妙的事：在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女监门口的两棵夹竹桃被挖掉了，换上两棵松柏树。我就对主说：“你能使枯树发旺，旺树枯干。”每次下楼活动时，我都对主说：“你能使旺树枯干，愿你使这两棵树枯干下去。”神实在奇妙，果然他先使一棵枯干了。过一些日子，另一棵也枯干了。

那年国庆前，凡属林彪所提的字句，一概作废。神实在是听了她儿女们的哀声。由于林彪所提倡的“像”，不知有多少人遭受到迫害和死亡。有句谚语说：“多行不义必自毙。”这句话用在他身上是最恰当的。

虽然如此，撒但仍旧千方百计地陷害神的儿女。那年青 272 与同监犯 67 号听到工宣队长在会上点了我的名，又听见军代表在大会上不许人祷告的事，她们就商量来陷害我。272 要讨队长的欢喜，又要使小组里的人员不相信她偷了我的鱼，所以她竭力想方设法把我一只盛肥皂粉的小瓶放进 67 号的杯子里，然后她故意替 67 号整理东西，又从 67 号的杯子里拿出了肥皂粉瓶来。她就说我是故意放在她杯子里，为要冤枉她偷东西而作的。272 一面叫 67 号去汇报队长，一面又在小组里搬弄是非。然而在任何情况下，我心坚定，我灵依靠耶和華我的神。我默然无声地对待她们。哪知 67 号将瓶拿到队长办公室时，队长竟不理睬她，打发她回小组去。当 67 号到办公室时，刚好有个青年犯在队长那里谈话，她就将这事告诉了我。

别人都说 67 号是个极自私的人，她与同监房的人都曾大吵大闹过，因为她处处要占别人的便宜。有一天，有个新队长调到三楼来工作。67 号一方面想奉承队长，另一方面想从中取利。她在队长面前说了我一些坏话，促使队长责备我，这样我可以惧怕她、随她为所欲为了，在监房里她就可以多占一些睡觉的地方。

一个约 4 尺 6 寸阔的监房，一个人睡眠的地方应该是一尺多阔，可是 272 的大棉被就要占监房 2/5 的面积。那时我睡在中间，两面夹攻，实在不好受。67 号以为她去报告了新队长，我一定会胆怯了。

《箴言书》廿四章 10 节说：“你在患难之日若胆怯，你的力量就微小。”

新队长听了她的汇报，走到我们监房门口来教育我了。她一开口就说：“不要理论一套，实际又是另一套。”的确，许多会讲一大套理论的人，自己并不是去遵行的人；相反的，他们造成自己和别人的两面派——当面一套，背后又是一套；说的是一套，行的又是另一套的人物。那天我的回答是：“确实如此”。

我想我在小组里反正不说话，我也没有说过一大套理论。后来她又叽哩咕噜说了很多批评的话，我实在听不下去了，就回答说：“可以照顾的地方就照顾，不能照顾的地方就不照顾。”

队长听见我这样说话，就大发烈怒：“你是什么人？”

我说：“我不知道是什么人，我只知道睡 1/3 的地方。”

接着我又请她去问别的队长，看 67 号是怎样的人。她听见我这样说话，就走开了。第二天清早，她就召集了小组开会。她报告道：“我们是一视同仁的。不要以为生活是小事；在生活里是有政治的。”这件事就这样过去了。

67 号想取得利益，可是毫无所得。她想尽办法来迫害我，还经常用话语来惹动我、侮辱我，说我“相信帝国主义”，又说“美帝是你的父亲”等等。我想，“我如果相信的是人，我早已出国了。正因为我相信的是一位创造天地万物的主宰，所以被你们骂了。”

那时我又想到，主耶稣也被列在罪犯之中。当他被钉十字架的时候，兵丁打他的头，吐唾沫在他的脸上，戏弄他、讽刺他。主耶稣却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

当我想到主的话时，我就让她谩骂，不去理会她。

她睡觉的时候，一点不可以碰着她的背。这样小的地方，难免有时要碰着她。如果碰着了，她就用身子顶在水泥墙壁上，又用双脚踢我，用力推我。整个夜里，怎能一点不翻身呢？曾经有一次，我被她踢得实在不耐烦了，我就故意多翻几次身，偶尔也推推她。但是圣灵感动我，使我觉得自己这样做是不能荣耀神的。过了一些日子，靠着主的大能大力，我就对她说：“我不是推不过你，也不是怕你。我是一个基督徒，为了主耶稣的缘故，愿意尽量照顾你。从今天起，我不贴着你睡觉。”感谢主，给我力量，使我侧身直睡，双腿叠在一起，而且整夜不动。

我又想到主耶稣在世时，“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只是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

经过了二、三个月之久，突然队长叫那青年 272 调地方了。272 调到二楼；她去的时候，我们小组正在学习，67 号也不能帮助她搬东西。我为了主耶稣的缘故，又看到她的棉被很大，至少有 10 斤重，一个人搬不动，我就帮助她将东西一同搬出监房，而且叫她不要将棉被放进塑料袋去，以免损坏了袋。

天父的慈爱感动了她。后来她调到安徽农场，在那里遇到我时，竟拉住我的手不放，态度非常亲热。她又告诉我，汪(P.Z.)调到上海青浦农场，后来在那里离世了。

现在又要说到 67 号这个女犯了。她患的病一天比一天严重，她要求我替她揩身。为了主的缘故，我就照她的要求去做。

她的背上生了一个瘤，她自己竟不知道。过了一些日子，在她的肚腹上又长了一个瘤，而且她经常吐血。一天夜里，医务员叫她住院时，催得很急，她的动作又慢，而且没有力气，我就自动帮助她穿好棉鞋、大衣等，又替她拿了应用物品，送她出了监门。可惜这次她到医院去后，就不能回来了。

她住进医院时，那个开过妓院的无期犯也住进医院。无期犯是她最好的朋友，经常在拆纱工作时暗暗地将容易拆、份量重的粗纱给她，对她很照顾。谁知67号在医院政治学习时，竟说无期犯的坏话，并且检举揭发她在监房时对抗队长、弄虚作假等。这无期犯就是为了我谢饭用拳头狠狠打我的人。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

这无期犯第二次送进医院时，已是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了。67号病势也渐趋恶化；她的独生女儿早已与她划清了界线，不写信给她，也不寄东西给她，因为她是替日本人当汉奸而被判刑20年的。她是有机会接受主耶稣为她的救主的，但是她拒绝了。她非但拒绝，还要毁谤主耶稣，真是多么愚蠢呢！她为了要讨人的喜悦而奉承人，可是当她肉身将亡时，谁能救她呢？不仅她的肉身，她的灵魂也永远沉沦了。

写到这里，我的内心为她叹息，又为她悲伤！

监房里的人经常要调换。一次，又调来一个青年人，她是因生活腐化而判刑的。她每次见我谢饭，就揪我的头发。幸而我的头发很多，虽然被一把一把地揪去，剩下的还是很多。同时，我将这长头发作为与主立约的记号；我是乐意跟从主一直到底，决不愿意改变的。

一天清晨，她睡熟了，我就赶紧起来祷告。正跪在地上祷告时，恰巧队长从后面走了过来。她见我跪着祷告，就凶狠狠地问我做什么？我就将圣经上的话背诵出来。“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

她气极了，就打开了许多监房的铁门，叫来了很多囚犯，把我推到楼下队长的总办公室，她们就开始斗争起我了。她们给我反套上一顶棉帽子，蒙住我的嘴，使我说话的声音听不出来。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我只有从内心用坚定不移的信心不停止地向上呼救，求神增加我的力量和勇气。当她们将我的双手放在后面，又将我的双手向上拉的时候，我内心向神呼求的声音更加迫切。

我一进到下面办公室，就看见整个墙壁上画着一张大型的毛泽东巨像。我内心只有求神不让我跪在像前。队长叫我读《毛主席语录》第一页头两行：“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我读完这句，即刻对她们说：“我是没有事业的。”下半句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这句话我就没有读，她们也没注意。

接着她们又叫我读：“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它就不倒。”我说：“宗教信仰自由，这不是反动的。”她们听了也无话可说，就吩咐我回监房去。

这位队长本来要开批斗会斗争我，哪知接班的队长不同意这样做，于是清晨的一场风波就此结束了。这是因为回天家的时候还没有来到，任何人不能加害于我。当我回到监房的时候，喜乐的灵又充满在我的心内，使我并不觉得这些是我的重担，反而使我如同鸟儿用它两只翅膀冲入云霄，飞到了神宝座前那样的欢欣、那样地自在！

(十五)美总统访华

阴森森的监狱，一道道的铁门，一对对的卫兵，从大门到监房至少有四层大关口。囚犯的牢房里似乎是另一个世界。下雨天的时候，监房里更是黑沉沉的恐怖现象。盛夏季节，下午一发热水，犯人在监房里揩身洗脚时，就像肉包子在蒸气锅里一样，使人头昏脑胀。再加上四周围都是一双双凶狠的眼睛，停在他们认为可疑的人身上，她们的两只耳朵时刻留意地听着别人所说的话，每个犯人就像幼儿园的小朋友专门向老师告同学的状一样。每天下午的学习，就像是一群机器人坐在长方台子的四周听大报告、学习《毛

选》。经常有人阿谀奉承说，《毛选》内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这种学习真使人感到枯燥、厌倦，那种使人乏味的程度实在不是一般的人所能领会的。

然而，这是毛泽东的持久战术——使人们长久在各种重重压力下，一次又一次的紧张学习，觉得还是听从他的一套理论，放下思想顾虑的包袱为妙。

尤其使人触目惊心的是，从铁栅门很自然地能看到对面医院门口，经常有死人从太平间里被人用双层板车抬出来放到门外卡车上运出去。见了这些死人，犯人们免不了会想到，不知哪一天这样的命运会临到自己头上，千斤的重担不知不觉地在许多人的内心里压抑着。

犯人们经常上午不知道下午将要发生什么事，今天不知道明天的遭遇。许多人恐惧、猜疑、攻击、陷害和报复的程度，几乎达到了顶峰。还有许多人以作恶、说谎、损人利己为荣为乐，为的是竭力争取早日得到政府宽大，提前得到释放，因为经常从广播中听到的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者受奖。”就是在这样的恐怖气氛中，囚犯们一秒秒、一分分、一刻刻、一日日地度过一天又一天！

突然有一天，又召开全监大会。是否因为有人要处死刑呢？不是。是否有人提前释放呢？也不是。究竟是为了什么呢？原来是为了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了！

听见这个惊人的消息，甜蜜的美梦临到了与尼克松无关的犯人，其中有人还以为“宽大处理”的大日已经来到；他们昂起了长久垂下的脸面，期望着释放回家与亲属欢聚一堂，幸福生活的日子就在眼前了！哦！尼克松访华引起许多悲哀的脸儿暗暗地露出了微微的笑容。

一位训导员的丈夫——男监队长(他不是军代表，也不是工宣队队长)在大礼堂作了很长的报告，主要是形容美国已到了不堪设想的败落地步。他说，美国已到了像以前上海在政权改变前夕的混乱状态——人心慌慌，商店很早关门以免抢劫，可怕与凶险的现象到处都是，所以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美国总统尼克松不得不“硬着头皮，厚着脸皮，披着羊皮，登门求访。他若不来，美国就不行了。”

那些不知道美国情况的犯人还以为他所说的是事实；但是对曾到过美国的人，就知道他所说的是瞎子说瞎话。

我对尼克松不抱任何幻想，只是将前途寄托给信实的主。当时我对自己刑期满后以后能否出狱还没有把握，因为我坚持谢饭；而且我还曾在1970年元旦被提名为“反改造者”。然而我的心平静安稳，天天过着信靠主、顺服他、完全不为明天作任何打算的生活。

尼克松到达的那一天，报纸上第一版的大标题是毛泽东(当年号召工人、农民革命时)说过的话：“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当男监队长作完了报告以后，每个小组就展开讨论。由于小组记录员常常曲解我说的话，所以在小组里我仍旧闭口不言，态度也不改变。大家对尼克松来华都照着报告的内容，重复说一遍。除了极个别的人说出了对尼克松的幻想以外，一般的人都照着所听的报告，述说了一遍。

队长见我仍不说话，他们要知道我的想法是什么，所以叫我到队长办公室去谈话。她问道：“你对尼克松到中国来访问有什么想法？”

我就将报纸上的第一条大标语“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的话说了出来。我说：“我是受压迫的。我连默默祷告的权利都没有，经常因此被人痛打。”

她又问：“你对尼克松的讲话怎样想法？”(尼克松的讲话我曾看了一次，不能多看，因为时间看长了，那些人要给我加上对他有幻想的罪名。)当我听她问到这一切，我内心继续向主呼吁，求主赐我智慧知道怎样回答她。后来我回答道：“我对任何人的评论都是：不是听这个人讲得怎样，而是要看他做得怎样。当然我对于在台湾的美军，我是希望他们能够撤走的。”

后来她又问我：“你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好，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好？”我说：“都有好有坏。”

她接着又问：“社会主义社会有什么不好？”

我回答道：“没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她继续问道：“资本主义国家有什么不好？”

我的回答是：“生活腐化是不好的。”

她紧接着又问：“资本主义国家有什么好呢？”

我直截了当地说：“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她听了这句话就不再追问下去，只说：“你这个人顽固得很。你回监房去吧！”

注 1

“队长”：一般囚犯对干部的称呼。当时一般人民彼此之间都称“同志”。

注 2

拆废纱是囚犯工作之一(供机修工人擦手用)；此外还有糊火柴盒子等。

注 3

“工场板”：在监房门外，囚犯半天学习、半天劳动时用的。

注 4

“串联”：文化大革命时各地红卫兵为了共同行动进行联络。

注 5

关于李 Y.R.，见《附篇》第一篇：“她弄巧成拙”。

注 6

上海土话中，“毛竹筒”和“毛泽东”发音相似。

注 7

文化大革命期间，特别是后期，监狱和劳改农场“外调”不断。国家花费大量人力物力，让各单位派人出外调查本单位可疑人员的政治历史背景与社会关系，叫“外调”。

注 8

若去找遗体，会被认为“同情反革命，立场不稳”。

注 9

在监狱里的犯人习惯上不用真实姓名，都用番号代替。

注 10

“军宣队”、“工宣队”：文革时的产物。当时由于许多单位原来的党领导干部多已靠边站，为了填补权力真空，防止混乱，毛泽东就派了一些军人和工人进驻，成为临时领导人物。

第七章 出监狱以前

(一)随政府安排

一去不复返的光阴，飞也似地消逝过去，我的10年刑期不知不觉地快要结束。许多犯人从进监的第一天开始，就数算着吃了多少匡的饭：吃一顿饭，少一只饭匡，她们天天计算饭匡的数目。她们日盼夜盼，天天盼望出监。文化大革命以前，刑期一到，犯人都可以释放回家，可是在文化大革命以后就不是这样了。监狱队长为了要安排每个人的劳动就业问题，不容易作出适当的安排，所以有些犯人过期几天或几个月甚至一、二年的都有。

我呢，对于自己前途不作考虑，没有自己的一点计划(即使有计划，也无效用)，只有完全交托在掌管我生命气息和存留的主宰手里。而且，我与大姐已有五年不通音讯，对于我的住房与东西情况一概不知道。

一天，队长突然发下一份表格，要我填写期满后的计划，于是我就写上：“随政府安排。”

由于我全身浮肿，吃了九个月的淡饭(菜内无盐)，有时饭里还有很浓的农药味，我就不能将所有的饭菜吃完，可是多余的饭菜又不许退回。就在这四面楚歌、不知所措时，神预备了一个身壮力强的外役---她原来是青年农民---住在我的监房内。她的食量很大，能将我多余的饭菜全部吃光。她是外役，有冷饮可喝，她就将所配到的一份冷饮送给我喝，有时也将所配到的鱼省给我吃。我也就趁此机会向她传福音。另一个同监犯有点精神病，对于我们的事她一概不管。我真是看到：神是一位管理大事小事的神，他向我的意念何等宝贵，其数何等众多啊！(参诗 139:17)

由于我长期吃淡饭与有农药的饭，肠道经常泻血，耳朵后面及手指的静脉上就长出一个个小疙瘩。我知道这就是神的手预先向我伸出，他叫我要谨慎当心走以后的道路，不要失足才好。先知《哈巴谷书》三章 18~19 节说：“然而我要因耶和华欢欣，因救我的神喜乐。主耶和华是我的力量，他使我的脚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稳行在高处。”在这一无所有的时日里，我还是要因神喜乐。

真的一无所有吗？不，有困苦、有患难。保罗说：“我为基督的缘故，就以软弱、凌辱、急难、逼迫、困苦为可喜乐的”(林后 12-10)。

就在我身体软弱、泻血、生一个个小疙瘩、四肢关节特别浮肿时，有一些监房里的犯人被队长叫去倒便桶，我也是其中之一。我曾两次下楼去倒便桶。

第一次叫我去倒的时候，小组里许多人的眼睛都盯着我看---她们察看我的态度是愉快还是沉闷。神的恩典够我应用，我就靠着这恩典高高兴兴地下楼去倒便桶。训导员躲在一个角落里察看我；她看我认真愉快地将大小便一桶桶地倒在粪池里，也就不说什么了。后来倒便桶的人要我两只手提两只便桶，从三楼提到底层的粪池旁边去，倒完还要洗涮，再用清水洗净。可是那么沉重的两只便桶要从三楼提到底层，的确不是我力所能及的事。我哪有这么大的体力提两只满满的便桶呢？我只能提一只。

那些提惯便桶的人就去报告队长，队长就问我：“怎么不提两只呢？”我的回答是：“肾脏有病，而且两腿关节浮肿，提不动两只。”这样她就任凭我了。

当我洗涮便桶时，有个犯人批评我没有将桶内多年积存的污垢洗干净。我就告诉她：“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她对我也就无话可说。

洗完便桶后，有些人还要来作难我，叫我将许多便桶一起抬到三楼去。我哪有力去抬呢？我就去报告一位通情达理的队长，她就像保罗往罗马去的那条船上的百夫长一样(参徒 27-43)，同意我提着两只空桶上楼去。

第一次倒完以后，大家谈体会。有一个老太太说自己倒得不好，还要留级。于是队长就照她所说的，叫她继续倒下去。我呢，蒙神的怜悯，总算顺利过去了。

哦，是否完全顺利无事了呢？也不。有一件与便桶有关的事又发生了。隔壁监房里住着一个青年犯，她将一包公家的钮扣丢在我们监房的便桶内。她住的监房是 44 号，我与一个精神病犯住在 43 号。那青年犯因为怀恨毛泽东，就在工场板上做衣服时，拿了许多钮扣，趁倒便桶时，丢在 43 号的便桶里。

有人倒我们的便桶时，发现了这一包钮扣。那天，这青年倒完了便桶上来，对一个外役讲：“是 43 号监房的。”我与那精神病犯坐在监房里拆废纱，哪里来的钮扣呢？当青年犯提到 43 号时，外役就不许她说话，我也不去追问。因为除了三楼有 43 号外，四楼、二楼都有 43 号。

过了几天，指导员在我们监房门口站着，看名字的牌子，我就告诉她：原来住在这监房的外役，已经住到别的监房去了，她的一张名签却未曾拿去。于是指导员就叫我到办公室去，问我有关钮扣的事。她问我，那天有没有人从监房外面走进来用过便桶？问我那精神病犯走出监房没有？又问我听到有关钮扣的事吗？我告诉她，44 号的青年对外役提到过这事。她住在隔壁监房，原来每晚她都要唱歌，但是这件事发生以后，她晚上就不唱歌了，我感到有些奇怪。指导员又问我：“她大约在什么时候将钮扣放在 43 号便桶里的？”我告诉她，大约在提便桶下楼去的时候。幸而在想不到时，主使我注意到隔壁监房的情况，否则还以为是我从工板场上偷了钮扣去丢在便桶里呢。指导员了解完毕以后，就请了一位队长查问她。果然如此！这件事的真相大白了。《诗篇》卅一篇 20 节说：“你必把他们藏在你面前的隐密处，免得遇见人的计谋；你必暗暗的保守他们在亭子里，免受口舌的争闹。”

不但如此，在艰难中神又给了我代祷的题目。事情是这样的：在监房里，对于行动缓慢的老年人，最难适应的就是离开监房、大家急忙奔跑到淋浴室去洗澡时。这种淋浴比在分局半年洗一次澡要卫生，因为在那里十几个出身不同的犯人在一个浴池里洗澡，非常容易染上疾病。现在却不是这样。可是我们的生活就像军事化，命令一发，立即行动。犯人们一听见“洗澡”二字，立即将藏在棉被包或箱里的乾淨衣服取出，带上肥皂、毛巾等物冲往淋浴室。一边奔走，一边就将内衣钮扣解开，这样可以节省时间。在更衣室迅速脱去衣服，跑进淋浴室；许多人挤在一起，用肥皂擦洗，洗了几分钟，即刻穿上衣服，钮扣还来不及扣好，又匆忙地排队回监房去了。遇到寒风袭击时，刚从浴室出来，头发上就结了一层薄冰。我的脚趾冻得发麻(直到现在我的大脚趾仍然麻木)[\[注 1\]](#)。

一次正在奔走时，有一个青年奔到我的身边，轻轻地说了一句话：“你为我的前途和身体祷告。”说完了话，她走开了。感谢主，神照着她的心愿，藉着祈祷为她成全了。几年以后，她的冤案得到纠正，又被分配到单位工作，还补发了工资，又分配到房子等。的确，寻求他的，必不至羞愧。

现在要再谈到我出监的事了。市监队长曾经到我大姐家去，叫她负责我的生活。

但是，因为我的“反革命”帽子还未摘掉，大姐那里的派出所不同意我的户口登记在她的户口簿上；加上我自己有房屋，应该住在自己的地方。大姐也认为我住在她家里对她不利---除了开支以外，对她的孙女在信仰方面会有影响，因为大姐本人在文化大革命时也略略受到一些难处(冲击)。这样我只好等待---要等到下一批犯人去农场时，一起到农场参加劳动。

在等待期间，每次听到队长呼叫别人出监的名字时，我的内心或多或少也会有些波动，然而主的话是：“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罗 12:12)。有了这些话，内心又平静了下来。在等候期间，神又藉着幼年时所唱的一首诗歌“稳当根基”，作了我的安慰和力量。

稳当根基

1.

耶稣众门徒有稳当的根基，即真神的言语在圣经所记；
你既然到主前，要躲避罪恶，所盼望的福乐实在是稳妥，
所盼望的福乐实在是稳妥。

2.

须听主今说道，你不要惧怕，我永远护庇你在翅膀之下，
总使你有力量能站立得住，我全能的右手要将你扶助，
我全能的右手要将你扶助。

3.

虽遇见诸患难如经历水中，那波浪虽翻腾不能把你冲；
我时常必保佑叫苦变成甘，终叫你成圣洁而永得平安，
终叫你成圣洁而永得平安。

4.

你虽受大试炼由火里经行，我恩典无限量火焰不能侵；
你所受的苦楚是救主好意，像金银被熬炼使你成利器，
像金银被熬炼使你成利器。

5.

自幼时到年老我保护甚密，该知道我爱你是永远不息；
直到头发白了你力量衰弱，我仍然疼爱你在怀里抱着，
我仍然疼爱你在怀里抱着。

(二)在出监组里

所有预备出监的犯人，都住在四楼一个大监房里。队长就叫一个原来在厂里做工的犯人担任了小组长，学习完全由她掌握。我们每天除学习外，有些空余时间，彼此可以轻轻地谈话。凡过了刑期的人，都很迫切地期望着赶快回家去。我已过期九个月了，前面的道路是怎样，除了忍耐等候神的引导和管理以外，自己不知道。

出监组的犯人也要写多年来改造的总结，彼此之间也可以提出意见。有一个名叫沈文佩的犯人，原来是我小组的记录员。以前她曾多方刁难我，现在在出监组里她不是记录员，是我可以向她提意见的机会了。她曾经因为贪爱另一个犯人的羊毛衫，因讲话不方便，彼此暗暗地递送条子，被关过监房，就失去了从前的地位了。现在我向她报复吗？不能。为了主的缘故，我觉得没有必要去报复她。她见我对她如此宽恕，感到很奇怪。其实这不是我，乃是主的爱在我心里，我不能对任何人存报复的心。主使我非但不报复她，而且在她遇到困难时，还要我帮助她。

她丈夫曾对她婆婆提到要与她离婚一事，她婆婆将这事告诉了她的母亲，于是沈文佩出监前写了一封信给她婆婆，提到了离婚一事。她的语气充满着愤怒，又因她母亲抚养着她的儿子，她嫌婆婆每月生活费供给得太少，要婆婆增加儿子的生活费用。

沈文佩将这封信给我看，我就将她的错误指了出来，又告诉她，丈夫没有直接要与她离婚，她就不必先在信上提出这件事，免得丈夫藉此反而说她自己要离婚的，而且她的丈夫是因她的判刑被分配到乡下去劳动，更不应该与他离婚。非但如此，离婚对他们的儿子是个极大的损失。我又对她说，即使丈夫向她书面提出离婚，她在信内的语气也应该温和有礼。如果要婆婆增加孩子的生活费用，更应该好好协商，不要

气忿争论，因为多一个仇敌，不如多一个朋友为好。我这样提醒了她，她非常感激。于是她重新写信，更换语气，她们婆媳之间的关系从此和睦了。

在出监组里还有一个犯人，叫夏琴英，为人非常老实。因为不肯揭发别人所犯的监规，曾被关在监房内铐了多日，结果与犯规的人一同被众人批斗，在监狱里受了很多痛苦。她的丈夫林明雄在安徽农场改造了多年，她因生活困难，自己没有收入，又为了要养活自己和儿子的缘故，曾多次卖血谋生。后来她做投机倒把、买卖无价票证的生意，结果被判刑7年。

她快要出监时，我们被调在一个出监组里。在严寒的冬天，监房里不见阳光，她的脚上生了冻疮，家里又没有人送东西给她，她唯一的独生儿子已被政府遣送到别处去了。见到她生冻疮，使我想到我的堂妹曾因生冻疮双腿被截，现在这个犯人脚上的冻疮已经溃烂，日子久了，会对她有害。当时的学习虽在批评“资产阶级人性论”[\[注 2\]](#)，然而圣灵感动我去帮助她，于是我就将一件棉背心上的新棉絮拆下来，给她包裹在患处。我觉得为困难之人做一些事，是神给我的良好机会；错过了机会，就不能取回了。同时我利用夜晚时间，告诉她怎样祷告。她痛苦的心灵，因着主的恩爱得到了安慰。我的内心就像作诗的人所说：“假若宇宙都归我手，尽献于主何足报恩；主爱如此长阔高深，我难报答，只献全身。”

快要出监的前几天，我们又搬到了三楼。我正好住在那个期满不肯到农场去的基督徒的隔壁房内。她就是初入监时唱诗歌“父神是信实的”那一位。后来她早晨不唱诗了，常常与同监犯谈谈说说。我就在监房里喊着：“**做醒！做醒！做醒！**”她是否能领会这个意思，就不知道了。据说在我出狱后二年，在她想不到的时候，她被处了死刑。

我们等候出监的日子快要结束了。出监就在眼前，每个将要出监的犯人都感到十分快乐。那位曾为了我的鱼被人偷去而同情我的队长来嘱咐我道：“339，你出去后要当心，不要再进来啊！”她说这话，实在是为了关心我而讲的。

后来，另一位队长叫我写信回去拿东西，因为这次到农村去，必须带足棉被、冬衣和夏季必须用的蚊帐等。于是我就写信去问大姐有关我家里的一切东西，她回信来告诉我：大部份的东西都保存得很好，只有部份书籍被弄掉了。她又告诉我：几年前，我所用的客厅和阳台，已被对面邻居霸占她利用丈夫的权势，写信到房管所，结果就被他们租用了。

哪知她只住了两个月，就患急性癌症死亡。我在未进监以前，经常照顾她，因她在二楼烧饭很不方便，就让她在我们所租的阳台上烧饭。三楼本来没有公用自来水，我就从二楼接上自来水。当时一切费用都是我付，也没有要她付一分钱。哪知我入监后、遇到患难时，她竟将我的客厅和阳台占为己有！然而神是察看一切的。她仅仅用了两个月，自己就死了。

对我来说，“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回归。赏赐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伯 1:21)。

后来，大姐又将多年前李恩慈姐妹送给我的一条鸭绒被送进了监狱。

队长又叫我再向家里要蚊帐。我在家里的一顶蚊帐是图顶的，不适合在农村用，我不愿带去。我也不愿意叫大姐替我做一顶蚊帐，因为一顶帐子要用许多布票。我是神的儿女，应当向神祈求，而不是求人帮助，所以我坚决不写信去要。想不到监狱的总负责人工宣队队长，叫女监队长主动发给我一顶方顶帐子，又叫队长问我：“有什么需要可以提出来。”我告诉她，其它没有所要的。想不到这顶蚊帐竟作了我在农场的内室，它又作了我的防御室。神的预备何等周到！真是超过我所求所想的。

注 1

每次淋浴的时间只有几分钟而已，因为要淋浴的人多。

注 2

“人性论”指解释人的普遍、共同本质的观点。“资产阶级人性论”指超阶级、反对阶级斗争的学说，是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的。在劳改农场，凡同情别人、怜恤别人、待人有恩等行为，都可被视为“资产阶级人性论”的表现而加以批判甚至斗争。

第八章 在农场劳改

(一)仍是“反革命”

出监的日子终于来临了！那些偷窃犯、抢劫犯，贪污犯、投机犯和淫乱犯等期满都可以回家，就是政治犯、地主、基督徒或天主教徒等都要到农场去劳动改造。那时神知道我为了前面的道路，偶而有些顾虑，他就对我说：“这神永永远远为我们的神，他必作我们引路的，直到死时”（诗 48:14）。有了神的话，我就放心壮胆了。

1973年2月份起，每天阴雨连绵，直到3月14日我们的行李交到运输车上时，还在下蒙蒙细雨。哪知在3月15日清晨，多日不见的太阳突然大放光芒，似乎它在称颂神的伟大与得胜，又在庆贺我们出监的大喜事。那天出监的妇女共有11名，男青年很多。

由于多日下雨，路上显得特别洁净，空气份外新鲜。早晨6点钟，我们就坐了长途汽车出监。离开牢狱的时候，那些青年就像一群从笼子里放出来的麻雀获得了丰盛的食物那样快乐。他们说着、唱着，多年被束缚在阴森可怕的牢房里，现在得到了释放。他们提高了嗓门，尽情歌唱欢欣，似乎来到了天堂的门口一样！

我虽然没有像他们那样狂欢，但身上如同长了翅膀那样轻松。我想，凡获得释放的人，谁也不会留恋牢狱被捆绑的生活吧。车行了不久，就有人呕吐，陪同我们去的有监狱总负责人——工宣队队长、监房队长及医务人员。他们给我们各人服了一些仁丹，擦了一些清凉油。到了下午1点多钟就到了目的地——安徽白茅岭农场枫树岭分场。

众人从车上一下来，就静听公安局警察的报告。我们十一个人中，有两个要被遣送到宣城附近的农场；有两人不戴“帽子”（无形的帽子）[\[注 1\]](#)，其余七人都戴“帽子”——六人仍被称为“反革命”（我是其中之一）；一人仍被称为“地主”。这“帽子”就意味着还要接受群众的监督，说话行动不能像一般人那样自由。队长叫我们七个人不要与别人讲话，即使别人要与我们讲话，我们应当告诉他们，自己是有“帽子”的。这样，我们必须随时留意，否则这“反革命”的帽子一直要戴下去。

一到农场，第二天就下雨了。在农场里最可怕的是下雨，因为那里的泥土遇到了水，粘性就很大。池塘里的河水也充满了从山上流下来的黄土，行路时套鞋经常被泥土粘住，甚至拔不出来。我从上海带去的一双套鞋，本来是套在单鞋上穿的，那时没有单鞋可衬，只好套在脚上穿着行走。我的脚一踏下去，那胶水一般的泥土就将它粘住了。我几次从食堂买了饭菜回到生活室时，走到半路欲进不能，后退又不成。圣经上“凡事谢恩”的话，在这种情况下，难道我可以不遵行吗？难道我可以因此自怜吗？发怨言吗？不能。天父既然引领我到了农场，我还是要靠着主的恩典和能力，实行“凡事谢恩”。

在农场里的劳动，一般是采摘茶叶，或用锄头除草、挖沟、施肥等。到农场后第三天，组长发给我们每人一把锄头，要我们到茶田垄内去锄草。从来没有使用过锄头的我，就拿了一把比较轻的，后来才知道它是一把钝锄头。吃了九个月淡饭的我，哪有力气除净杂草呢？组长看了我的劳动成效，很不满意。我就

告诉她，我身上浮肿，肾脏有病，没有力气锄草。她却凶狠狠地叫我返工重新去锄。后来回到生活室时，我就说：“人不是卖给他们的！为什么不让我回去，不让我做些我可以做的事呢？”

这句话有人汇报了队长。第二天，队长就更换了另一个组长，态度温和，要求不严，并且亲自来教我怎样使用锄头除草。队长又叫了一个善于汇报的人替我们买了些日用品及糖果等，使我们心情宽畅一些。

在安徽山区，盛夏炎热，烈日当空，暑气熏人。到了下午，人人口干舌燥，头昏脑胀。我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只好用一只杯子盛了开水，放在一只提包里，带上茶出去湿湿嘴唇。哪知这件事被队长知道了，就发生了怀疑----以为我提包里藏着什么秘密呢！她就叫纠察员检查我的提包。纠察在我的提包里看了又看，没有看到别的东西，不过一只杯子而已。队长没有话可说，就问：“为什么不带瓶子呢？”我的回答是：“没有瓶子！”出监以前，我将所有的瓶瓶罐罐都送给留在监内的人使用了。

这件小事使我想到了，属灵方面的头脑要清醒，随时做醒，不住祷告，好像那些为了今世之事谨慎小心，提防、察看敌人的一举一动，不至因疏忽而上当受骗，以至受害无穷才对。

这种采摘茶叶的劳动，下雨天也要上山去采摘。人人必须采得快、采得多。由于我不习惯行走山路，经常要摔跤，甚至在平地上走路也会摔跤。有时似乎不可能再从地上爬起来走回生活室去，可是想到这位引领我的神，时时与我同在，我一切重担也就消失，全身又有力了。

的确，在属灵的道路上，撒但时常利用灰心绝望、对神怀疑，或物质享受、世人恭维、虚浮名利，不法钱财、黄色小说、亲友情感等，使神的儿女不知不觉地失脚，陷在它的网罗中，以至神的尊名受到亏损，自己也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失。主啊！求你保守我，使我谨慎自守，做醒祷告(彼前 4:7)。

(二)救“戴”也救我

一天，小组里的人都走到八、九里路以外的茶田去除草，每人拿了一把锄头向前进行。由于我初到农场，人们对我不熟悉；我又有“反革命”的称号，吃饭时还要谢恩，小组里的人就不敢与我讲话。收工的时候，我就独自一人走回生活室去。

想不到，那天我真像一只迷路的亡羊，在山上走迷了路，从大山转到小山，从山顶转到山谷，走上走下，走来走去；走了一个多小时，还不能走回生活室。幸而那天有太阳，我就朝着太阳的方向，走着走着；走了好久，还是见不到一个人影，也看不见一间民房。在这一片荒凉的山区忽然出现一个七、八岁的男孩。我要给他一点钱，请他领我到生活室附近的茶厂去。谁知他见了我，非常害怕，赶快逃到山谷去了。我就跟着他的方向走去，后来就看见一个年约二、三十岁的妇女，独自站在一间除了一张床与一张桌子以外什么也没有的小屋内。我问她到茶厂的路怎样走，她也不指点给我看，也不领我的路，只说：“那边，那边。”说完就不理睬我了。我从她小屋走了出来，依旧不知道出路；既看不见人，又听不到声音，我只能继续向前走去。

在前进的路上，我想起了内地会创办人戴德生先生在浙江石门湾的一段事：戴德生为了行医传道，需要一些药物，就从汕头到宁波去，向友人取药。走到半路，在石门湾附近的镇上，他的行李被佣人窃走，留下他一个人独自行路。可怜的戴德生为了寻找佣人和行李，走过了许多大街小巷，受尽了挫折困苦：黑夜被寒冷侵袭，没有住宿之处；白日太阳炎热，没有休息之所。他经过了三、四天的追寻，双脚酸痛，脚底起泡，头晕脑胀，筋疲力尽，他终于昏厥了过去，倒在河边的草滩上，完全不省人事。当他苏醒过来时，只听见人们的说话声----有许多人围在他的身旁。后来奇妙的神为他预备了一条到上海去的邮船，他才蒙救到达了上海。

那时，我就与神讲理了----我对父神说：“父啊！你救了戴德生，你不救我吗？你让我死在这里，对于你的大名有什么益处呢？你有什么荣耀呢？你是戴德生的神，不也是我的神吗？你救了戴德生，求你也拯

救我。你既然领我从监狱出来，难道你是要我死在这荒无人烟的山区吗？如果在这里被豺狼野兽吞噬还可以，若是受到坏人的陷害怎么办呢？”

我一边走，一边内心发出恳切的呼声，祈求天父领我回到生活室去。这时，圣灵感动我大声喊叫“老爷爷！老爷爷！”我就呼喊：“老爷爷！老爷爷！”主是否没有听见呢！听见了。但他没有立刻救我；他要试炼我的信心。又过了一会儿，这位满有慈爱的恩主果然藉着一位农民来拯救我了。

我突然抬头一看，就看见距离我约有三、四百公尺的水稻田里，有一位老农民站了起来，对我说话。他原来在水稻田里干活，听见了喊声，就站了起来，四周观看。他看到是个老太婆(我当时 60 多岁)，戴了一副破眼镜(当地农民都不戴眼镜)，而且有一边眼镜的玻璃片上还贴了橡皮膏，看起来真有些怪呢。老农民用惊奇的眼光对着我看，他可能在想：“这样的怪人是从哪里来的呢？”

我的眼镜是怎么破的呢？因为我们的生活室里没有台子，一切东西都放在床上。天下雨，室内十分黑暗，我一不当心，就把眼镜片弄破了。我年轻时起就近视，做事、走路等都不能不戴眼镜，可是农场又没有配眼镜的商店。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就用橡皮膏贴住破碎之处。虽然难看，却仍然可以使用。

这位老农民就问我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等等。问完了，他就将我要去的路线告诉了我。他叫我从山顶上走下来，再从水稻田埂走过去。感谢主！幸亏我手里有一把锄头，可以拿它当作拐杖使用。这样从山顶上走下来时，还可以用锄头支撑着。到了田埂，他又叫我从田埂走到对面的小山上去。

我照着他指明的方向往前走。那时我的情景活像一个受了伤的士兵。当我还没有走到目的地时，忽然走来了一个恶狠狠的壮年男子。他站在我旁边，目光炯炯，凶狠狠地盯着我看。这时我内心又有一些紧张，但是仍旧专心依靠着我的救主，默默地祈求他使我不遭遇意外，能平安地过去。果然在神的保护下，我就这样不慌不忙地从他身旁走过，一直走到大路上。赞美主！一走出山地，就看到了茶厂。我走到生活室时，大家已经吃过晚饭，准备学习了。全能的神在 1856 年救了戴德生，在 1973 年也救了我，因他的作为与古时一样。

有一天夜里，我从会场内回到生活室时，又遇到相仿的危险。因为我的视力很差，从开会地点回到生活室有很长一段路程，而且路径不熟，几乎跌进了水塘。那时许多青年人都已上床睡觉，路上一片漆黑，生活室的电灯早已熄灭了。我一个人，没有电筒，只能摸黑地向前行进。后来走到了一个池塘旁边，隐约看见亮晶晶的一片，我想它是池塘，就不从那里走过去。幸而看顾我的神使我没有落到水里去。主的手一直搀扶着我，引领我平安地回到了生活室。到了生活室，由于所有的人都睡在一张统铺上，又怕摸错了床位，睡到别人的铺位上，以至惹人大叫大闹，于是我继续内心仰望神的引领。感谢神，他使我摸着自己的铺位。

在人看为无路可走的困难中，他始终凭着他莫大的慈爱和权能，照着他丰富的恩典和智慧，引领我经过了曲折坎坷、凶恶危险的途径，平安稳妥地回到安息的所在！

(三)在生产队里

在生产队里，我又遇到了从前在上海市监狱的小组记录员沈文佩，就是在出监组想要离婚而改变了主意的人。她是在我后来农场的。由于她丈夫在西南工作，两人相离太远，丈夫不能多写信给她，她又想与丈夫离婚了。为了这件事，她又来与我洽商。我告诉她，一个破裂的家庭对孩子是很痛苦的，我劝她必须暂时忍耐。过了几个月，她又遇到了困难，怕自己再戴上“坏份子”的帽子；她就利用采茶叶的时候，偷偷地将她的思想告诉了我。我就对她作了见证，叫她将一切重担交托在天父手里，又用圣经上的话安慰了她。圣灵动了工，使她乐意接受这些话。

她平反后，与丈夫特地从很遥远的地方来看我。后来她与丈夫一同在西南工作。有一天，她写给我一封信，信内提到：“说实在话，自从 1968 年认识您开始，我就一直欣赏您为人的正直。您的慈祥又待人宽

容的厚德，常常感动我。请相信这是我的真话。……真想不到您我还有这美好的光景，我相信这是神的力量，也是主耶稣的保佑。……”感谢天父，一个在物质上现在没有缺少，本来不信主的知识分子，能写出这样的话来，这实在是主自己做的工作。

现在要说到在生产队里的生活和劳动了。队里有 1000 多亩茶田，有 200 多人参加劳动，除了少数人在水稻田与伙房里工作外，其他人都在茶田劳动。队里有一个食堂，可惜在食堂劳动的人时常贪污。每个劳动的人白天采茶，夜晚学习。

在茶田里采摘茶叶的时候，由于神的同在，使我每天可以听到各种雀鸟的歌声：鸽子咕啾，燕子呢喃，麻雀嘎吱。它们似乎都在唱着“以便以谢——到如今耶和 华都帮助我们。”有的雀鸟无论白天、黑夜都在叫着“哼唷！哼唷！”的声音；听到这种声音，就使我想到圣经上说，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他们确实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 8:21)。除此以外，晚上还可以听到稻田间青蛙的歌声，似乎它们在大合唱，歌颂造物者的权能和智慧。更引人入胜的是有一种鸟儿的歌声非常动人，清脆悦耳，曲调离奇。唱完一句，接着还唱一句副歌。听到这歌声时，我似乎已到了天上的音乐院，好像有天使用各种不同的乐器在演奏交响乐一般。在清晨百鸟争鸣的时候，我也很自然地哼着赞美诗歌。

然而，比这一切更动人的音乐，就是我的良人对我说话的微声。这时我手里虽然忙着采摘茶叶，耳朵听着鸟儿歌唱，内心却在崇拜着我所敬爱的创造宇宙万物的主宰、人类的救世主。有几次甚至忘记自己在哪里了。到了午膳时间，我一个人还在田里采茶，看守茶田的值勤人员来催促时，才知道已到午膳时间，应该回到生活室去了。

我们采茶有一定的指标。遇到乌云密布，雷声隆隆，电光闪烁，蛇蝎活跃，大雨滂沱时，我们这些老的、青年的妇女为了要完成指标，不得不还在山上采茶。大家你追我赶，分秒必争地向着一个目标进行——采到所预定的数字为止。下雨天茶叶既嫩又重，茶树生长迅速。我的双脚无力，两手的无名指弯了下去，不能自动，必须用另一只手拉它才能伸直；然而我仍不能落后，用拐杖撑着走路。身上穿着一件塑料雨衣，里衣因水蒸气都湿透了。肩上背着茶篓，在泥泞的山路上向前蹒跚地前进。

偶而，我们也遇到意外的喜事：深绿色的茶树丛中藏着天蓝色的鸟蛋，真可爱极了！当然这一切都比不上我的良人时时与我同在的快乐；我心灵的甘甜和喜乐不是属地的物质和世人所能换得的。

有“帽子”的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份子等人——假日还要受监督劳动 2 小时。除此以外，还要与其他的青年一同去挖洞种树。安徽的土质非常坚硬，人们称它为铁板土。种一棵大树必须要挖几尺深的洞，否则是无法栽种的。挖好洞以后，还要从别处去挖一棵大树种在里面，这样就要花很多力气。这项工作不是像我这样体弱的老年人所能胜任的。神是满有慈爱怜悯的，他亲自感动了一位男青年，替我挖好了洞；后来又感动一位女青年，替我挖了一棵大树种在洞里。从这件事上，又看见主为我安排得十分周到。我有什么理由不爱主呢？我若不爱主，真是可咒可诅！（林前 16:22）

就在这样紧张的气氛中，采茶的指标还不断提高，甚至连休息日也要去采茶。平时饭吃不饱，被食堂职工揩油了；劳动时间又长又累，以至我的体力一天不如一天，直到突然发高热，头昏脑胀，房子似乎在摇晃，双脚无力，热度高达摄氏 40 度。那时，我只能昏昏沉沉地躺在床上，不能行动了。生活室的人看见我病倒了，立刻去叫医务员来量热度。诊断以后，说是疟疾病，于是打针服药，总算退了烧，可是全身筋骨酸痛，胃口不开，而且感觉自己好像快要死了。那时主又对我说：“你必不至死，仍要存活，并要传扬耶和华的作为”（诗 118:17）；主的话加给了我无限的力量。

然而，我戴着“反革命”的帽子，又坚持信仰基督，所以医务员为了讨队长的欢喜，为了自己个人的利益，就不肯给我开病假条。她只开病假条给那些与她有交情的人。想不到神怜悯我，藉着其他小组的人与她私人有了意见，就将她不公正的作法在小组学习会上提了出来，医务员受到众人的批评。又因队长将我从“生产人员”改为“残老人员”，她就不能不开病假给我了。

残老人员生病时可以随时请假休息，经济收入比生产人员少几块钱。出去劳动的人，每月可以拿到12元的饭菜票，另外还有2.5到4元的零用钱----这零用钱要看平时的劳动态度及队长的意见而定。假使完全不参加劳动，队长只发2元的零用钱，饭票发11元。我被评为残老后，每月收入的零用钱是3.5元，饭菜票只供票证，不能拿现钱。我觉得“什一奉献”，是应当将伙食费算在里面，于是我就从3.5元内取出1.6元奉献归主，余下的1.9元我就用来买草纸、肥皂等日用品。

一次，生活室的人向我借了一些钱，我自己只剩下几分钱了。正好有个小贩来卖柿子，一角钱可以买三只。有人想，这是难得的机会，就主动替我买了一角钱的柿子。那时我的肾脏不好，应该吃些柿子，它对小便有利。可是我所有的钱只有几分，我绝对不能向人借钱，也不能向人要债，因为主曾说：“怜悯贫穷的，就是借给耶和华”(箴19:17)。主耶稣又说：“借给人，不指望偿还”(路6:35)。所以我无论如何不能接受别人代我买的柿子。财务是非常重要的事；有些传道人和信徒在这方面亏欠了主的荣耀。我岂能有一点小的破口，渐渐地成了习惯，以至重蹈他们的覆辙呢？不，不能！靠着圣灵的大能力，我不能这样做。我是基督的门徒，我的身体是属于他的。我不能为了肉体而违背主的命令。最后，主使我在这件事上得胜了。

队长批准我为残老以后，劳动强度减少了。队长经常分派我一个人上山顶去除草。那时圣灵感动我唱宋尚节博士教过的一首诗：

主啊，我信！主啊，我信！
求主增我信心，使我有能力移山岭。
主啊，我信！主啊，我信！
我之疑惑心，尽埋深泉井。

我一面铲草，一面歌颂。有时在炎热灼肤的阳光下，我就走到池边去洗洗脸。那时我真体会到我所相信的这位主如同活水一样，能使我的心灵苏醒起来。

有时在水牛翻耕了茶垄后，有大块的泥土被翻倒压在茶树枝上。当我看见一些树枝上被重大的泥块压着，我真舍不得，就赶快将树枝从泥块下拉出来，同时从内心祷告说：“主啊！我爱惜这些被泥块压得不能自拔的茶枝，我将它们从大块的泥土中拉出来。我相信你不会不爱惜我的，但愿你也将我释放出来，使我可以得自由。我相信你有大能大力，能将我从束缚中拯救出来，因为在你没有难成的事。”这是我经常的祈祷。

的确，垂听乌鸦之雏哀声的神，他也听了我的哀声。有一次我正在茶树根上拔去杂草时，内心感到不安，觉得不要用手去拔，应该用锄头去挖。我顺服了内心的感动，就使用锄头去挖。那时有一条虺蛇从茶树根部爬了出来，我幸而手中有锄头，就毫不惧怕地用锄头将它砍死了。在这件事上，神使我看到：只要专心依靠主，非但能得胜撒但的权势，而且能使大山变为平地。

有一天下午，雨下得很大，一条长而粗的大蛇正爬在我采摘茶叶的树枝上，蜿蜒曲折地蠕动着。起先我专心一意地采摘茶叶，没有注意到它；待我发觉时，这条大蛇正瞪着眼睛望着我。这时我就想到“保护你的必不打盹.....也不睡觉；保护你的是耶和华，耶和华在你右边荫庇你”(诗121:5)。在我想不到的时候，神亲自荫庇了我，不让毒蛇伤害我。我曾看见一个青年和两个老太被蛇咬伤：一个被咬在腿上，一个被咬在手上，另一个被咬在脚趾上。凡被毒蛇咬伤的人，都非常危险；经过及时的抢救与休养，才算平安无事。然而这位日夜看顾我的神，没有让我遭到毒蛇的伤害。

在农忙时，生产队的人都要到水稻田里去割稻，人人都要拿着电筒，在黎明以前一齐出发。当我走到有水沟的地方，无论如何跨不过去，又加上视力很差，跨沟越溪真是困难。然而靠着主，还是跟着别人一同去收割。为了避免稻谷裂开、收成受损失，必须天亮以前就去收割。那时候，我的任务是拾取遗落的稻穗。在拾取时，我就记起主耶稣家谱内的路得也拾过麦穗。想到这里，我的内心又乐滋滋了，于是我卖力地拾取遗落的穗子。当我遇到大风吹逼的时候，就赶紧跑到低洼之地休息。那时神使我想到的主是我安

息之所，在他那里风吹不到，人也搅扰不着，常有意外的平安，因为他作贫穷人的保障，作困乏人急难中的保障，作躲暴风之处，作避炎热的阴凉所(赛 25:4)。

(四)“耶稣的女儿”

除了采茶以外，每晚有政治学习。由于我饭前祝谢，生活室里就有人问我：“你饭前头晕吗？”我回答道：“我的身体很好，没有头晕。”她就不问下去了。我也不能再说些什么，因为队里不容许传扬福音的。

后来，学习组长为了立功，就组织小组里的人对我进行批判。她们强调人活着乃是依靠劳动。我就用她们所唱歌曲的第二句歌词回答了她们：“万物生长靠太阳。”我又告诉她们，植物不是单靠劳动才能生长的。接着我就用造房子的比喻对她们传讲神的作为。我说，虽然我没有看见这草棚的建筑者，但我知道一定有人设计，有人建筑；它决不会自己拼凑成功或是跑到这里来的。照样，宇宙万物这样奇妙，必定有一位创造者。这是我信神的原因之一。

小组长看见组内的人不能说服我，就去请了全队的总负责人——指导员——到生活室来向我进行批判。当她听见我说到神的创造时，就问我道：“你这人是从哪里来的？”我即刻回答道：“我是父母生的，但是第一个人(我用手指表示)是神创造的。”

她见我非但不服从，反而见证神的创造，就从别的小组去召来了一个放弃信仰的传道人来批判我。这人进来以后，不提信仰，只提学习《毛选》。指导员看见无济于事，就离开我们的生活室，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去。临走时，她嘱咐大家：“你们都要对她进行监督。无论什么时候，看见她祷告，就要批判，不许她这样做。”事后，她们也就不管我了。

一天下雨，这位指导员走到我采茶叶的地方摘了一大把茶叶给我。另有一次，她走过来问我：“你喝不喝茶？”她的意思是想藉此来教育我，暗示“喝茶的人，却不认识茶树，也不会采茶叶。”可是实际上我不喝茶。我就告诉她厨房里有茶，我却不要喝，我是喝开水的。她见我不爱喝茶，就没有什么可说的，只好走到别处去了。

由于每天忙着劳动，一年很快就要过去了。到了 1973 年年底总结时，有一位男队长坐着听我们小组一个个的评论。那时，生活室里有一个姓潘的人向我提问：“你爱毛主席，还是爱上帝？”

我直截了当地回答：“我爱上帝。”

回答后，大家都寂静无声。那位男队长非常作难，他就说到了一位工程师的事。他说：“总场有个美国留学的水电工程师，他在上海的工资每月有人民币 1000 多元，到了总场只有 70 多元。他确实有本领；有关电的故障他不必去看，单凭所听的报告，他就能知道什么地方有了问题。初到总场时，他总是用手在眼睛上一摸。人们不知道他做什么，后来才知道他饭前祷告。但是日子久了，人们看不见他这样做了，因为他的思想有了转变。”

接着他说：“有的人要带着花岗岩的头脑去见上帝。”

我就回答道：“能去见上帝是件好事，可惜有许多人还见不到上帝呢！”

第二天清早，管理我们思想的队长走到生活室来了。她一进门，就对一个姓赵的青年说：“你知道潘某某昨晚的话是不对的，你为什么还要写出来呢？为什么还要重复一遍？”她又对那姓潘的说：“你知道她吗？别人不问她，她还要传！你问她一下，正好给她机会传了。”

末了，她问我道：“你的信仰是世袭的吗？”

我回答她道：“我不是世袭的，是我自己相信的。”

她又问：“你父亲不是相信的吗？”

我说：“我父亲的信仰是马马虎虎的；他糊里糊涂信的。我与他信的不同；我的信仰是自己十分清楚的。”

她听了以后，就从我们的生活室走出去了。想不到月底在评论潘某某的工资时，由于她在总结时问了我“你爱毛主席还是爱上帝？”的话，就被扣除了2元工资。那时我的工资是最低的一级，每月连饭费在内共16元9角(约合当时美币8元4角)。她的工资原来是每月22元9角(约合美币11元4角)，可惜她为了我的缘故，工资被扣除了2元。这个损失对她来说是很大的，因为在农场里，1角钱都看为很要紧的事，何况2元呢！一般人膳费要吃到10余元，她们还要买日用品、零食，她还要抽香烟。我的收入是最低的一级，不能再扣除了，所以我的收入没有改变。

这一件事很快传到别的小组，全队的人都议论纷纷地传讲它。队里不论发生了任何事情，甚至一点极小的事，全队几百人都会立即知道的。他们在学习时没有什么可以讨论，就将其他小组里所发生的事，当作新闻来议论。那些人听到了我的情况，就以“耶稣”作为我的别名了。

有人见了我就叫“老耶稣”，有人叫我“耶稣阿姨”，也有人叫我“耶稣的女儿”。有的人叫我是出于讽刺，有的人出于尊重，多数人不明白真理。我不管他们的用意怎样，我一概欢喜快乐地回答他们。我告诉他们，我是耶稣的学生，不是耶稣，也不是耶稣的女儿----耶稣是没有女儿的；一切信主耶稣的人都是神的儿子。

有人听见我这样说，就以为我“自命不凡”----自以为高尚的人。

一天夜里，从会场出来的时候，有个青年当面问我：“‘耶稣’，‘耶稣’，你怎么长得这样难看？”

我就笑嘻嘻地回答道：“我幸亏长得难看，否则我犯的罪还要多呢！”

想不到几年以后，我从残老队(我在1975年2月初调到残老队)走到这青年的生产队去看熟人时，她第一个为我打抱不平。她见了我就说：“‘耶稣’，我以为你早已离场了。像你这样的人，应该早就回去！宗教信仰自由，你应当赶快向法院申诉。”从她所说的话里，使我知道她已明白我在农场改造是为了主的福音，而不是因为自己犯了见不得人的罪恶。但愿荣耀归于这位行事奇妙的主！

在集体生活室里，不像有家庭的人那样自由，每天生活不能像他们那样舒适。每逢过年过节，有家庭的人可以分配到一些荤菜，又可以不受到其他人的监视，所以有人对我说：“‘耶稣’，我替你在军天湖农场(男队农场，那里比我们队里的生活条件优越，所以女队的人都想在那边找对象)介绍一位男朋友----像你一样未曾结过婚的人。”

这事被我立刻拒绝。我青年时，愿意单身奉献为主所用；进监狱时，我感谢主，没有儿女因我受到牵连，我可以专心事奉主。现在属灵战争这样凶猛，我难道可以去寻求安逸么？不，不能，千万个不能！对于青年人，没有神特别的引领和旨意，最好结婚，免得给撒但留地步。能以基督为首的家庭是主的美好见证，而且有许多被神大大使用的人，是由于父母的敬虔爱主。但是对于我，年轻时候愿意为主不结婚，难道现在年纪大了，还要有一个对象使自己肉体有享受吗？我认为没有必要。我的一生能奉献给主，并不是苦恼，而是无上的幸福，是神给我的特别恩赐和权利。感谢主，由于他的信实，不让我在男女的事上得罪他，这是他的保守，是他的能力。

许多有家庭的老人，为了儿女结婚，从自己的大房间搬出，让儿女使用[注 2]。儿女要父母的房屋时，对父母百般孝顺；待目的达到了，就恶待父母。除了极少数爱主的家庭中儿女尊敬父母以外，许多基督徒家庭的儿女也不孝敬长辈。那许多不信耶稣的家庭，更不用说了。我们国家向来小辈孝敬长辈，可是文化

大革命以后，情况就大大不同，甚至有人称没有工作的父母为“废品”。找对象时要问对方“你家里有废品吗？”有许多做长辈的人，觉得没有儿女的人反而比他们更有福乐。

对我来说，这是实在的。靠着我的父神，我的救主耶稣，我确实是大有福分的人。我虽什么都没有，他却是我的全有。我与他联合，他是我的，我是他的。我有圣灵在我里面，心里满有喜乐平安。所以有人要替我介绍对象的时候，我坚决不愿意接受，因为我所有的主，比千万人更美好、更永久、更可爱、更宝贵！

注 1

“帽子”比喻罪名。凡有“反革命”、“地主”、“富农”、“右派”和“坏分子”等帽子的人，一概要受到群众或明或暗的监督，不容许他们任意说话或行动。----参《现代汉语辞典》

注 2

那时大陆大城市(如上海)几十年(1949-1979)没有造民房，市民居住条件极差：拥挤不堪，三代同室(用被单隔开)是很普通的事；把大房间让给子女结婚也很普遍。

第九章 请事假前后

(一)计划破碎吗？

我的住房已付了 10 多年的房租。每月租金虽然不大，但积累起来，这笔数字已很可观。我也不愿大姐每月负担我的租金，所以到上海安排一下家务是有必要的。

按照当时农场的制度，只有那些有直系亲属的人才可以请假回去探亲。我没有直系亲属，只能请事假。然而请事假，又必须得到队部开会讨论，各队长同意以后，才能决定。所以在人看来，我的余生只能在农场里度过。

当我被批准为“残老人员”时，管教队长对我说：“你劳动不了的时候，可以由国家来养你。”

我就回答道：“为什么不让我回家呢？信任是双方面的事。你们要我信任你们，而你们却不信任我，这是不行的。我要回去，你们为什么不肯放呢？”她听了这话，竟无言可答。后来我又告诉她：“我要回去将房子安排一下，还有一架钢琴也应该处理。经过了这许多年，钢琴里面的呢绒可能被虫蛀坏了。”

由于外甥女忠慈的小儿子需要有人照顾，需要有住的房间。我的二姐曾到房管所去更换我住屋的户名，但是房管所的办事人员不同意。他们对她说，产权是属于我的。虽然这么一间小屋，一共约 10 平方米的面积，神却特意为我保留着。

1974 年 11 月 14 日傍晚，我收工回生活室时，有人告诉我队部叫我去；也有人提到队部准许我请“事假”回去了。我那天晚上的喜乐，就如囚在笼里的鸟儿获得自由一般，许多场员[注 1]也为我欢喜。到了队长办公室，果然队部批准我 15 天事假(连路程假在内)。垂听祷告的主，终于使队长准我请假回去——这只人眼所看不见的恩手，将我这根被压下去、无法自救的茶枝，从泥土中拉出来了。

离开家已有 10 余年，人情和环境已起了很大的变化，但是这位信实的主仍然没有改变。

在监狱里常有偷窃的事——好的棉絮被拿了出去，归还时已换了破旧的。还有人偷了别人的东西，还哭诉说别人冤枉了她。这样的事是司空见惯、不足为奇的。谁知在农场里，偷窃的事比在监狱更多！

然而这次我探亲回沪，神却为我预备了一位老实忠诚的农民，自愿替我背了许多东西，替我看守东西，又替我购买船票等。轮船到达上海时，她又将东西替我背到电车上，替我将东西很仔细地缚好，使我在下车时可以很方便地背到大姐家里。在我的旅途上，能有这样一位可靠的同伴，实在是凤毛麟角。

我一到大姐家，大姐、二姐看见我时，都高兴得落下了眼泪。特别是失而复得的外甥女，她一面流泪，一面对我承认自己所犯的罪；又承认她在我被捕后，在单位里将我对她严格的管教，认为是于她有损的罪。正好我到的那天，神使她读到《诗篇》102篇20节的话：“要垂听被囚之人的叹息，要释放将要死的人。”她从神那里所得的话，也鼓励了我。

回家那一天，最使我高兴的是吃到了多年未曾吃的灵粮——圣经。那天看到《创世记》十七章1节的话：“耶和华向亚伯拉罕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神的话使我这饥饿已久的灵命，得到了新的喂养。我就在神面前祈求，求他赐我恩典和力量，能做他所喜悦的人。

神又使我借到了《谷中清泉》，11月24日的信息是：“神二次、三次向人行这一切的事”(伯33:29)。除了这节经文外，作者又提到了一扇玻璃窗的故事：从前在某城一个天主教堂的玻璃是一幅美丽的图画，举世闻名。想不到有一天刮了强烈的飓风，教堂的窗子被风吹倒了，玻璃被打得粉碎。凡看到的人，没有一个不为这件不幸的事惋惜。这些碎玻璃片只能被丢在一个盒子内，没有人再去欣赏它。一天，忽然来了一位艺术家，向教堂的负责人要了那些碎玻璃去。过了多日，那教堂的会友们收到了一张请帖，请他们去参观艺术展览会。那些会友在展览会里看见许多艺术作品，在作品中特别使他们欣赏的是一扇极其美丽的玻璃窗。他们后来才知道，这正是用他们丢在一边的碎玻璃拼成的。哦！经过了艺术家的技巧，这些无用的碎玻璃片竟被拼成灿烂夺目的图画，可以供游客们欣赏。作者最后提到了耶稣是计划破碎了的人的生命修补者。

我看了这一天的经文与信息以后，使我想到这位主耶稣比世上任何艺术家更有智慧。他按着心中的纯正，牧养跟从他的子民；又用手中的巧妙，引导每个为他破碎自己的人。虽然在某个时期，似乎他们的计划完全破碎，他们的一切都完了；然而到了时候，神的荣耀必会完全显明。

信心迟钝的我，知道了神的应许：神要赐恩，他要工作。可是我还在看环境，还想凭自己的聪明行事。我实在愚蠢到了极点！我又听到在虹口，我住屋的附近，有两人就在我回家前两天因家庭聚会被捕了。我就想到在我阁楼上的许多见证书，全部放在一处，那可能会出事的，而且这些书上还有我的照片和名字。为了避免其他信徒受到亏损，就将见证书的封面和照片全部撕了下来，又将部份见证书作为废纸卖了出去，只保留了一半。这完全是我的亏欠，浪费了神的东西。可怜的我信心太小了！我确是一个不义的管家。那些旧圣经和单本福音书与诗篇等，都存放在一位肢体家里，随时供给需要的人应用。

由于假期只有15天，所以做事非常急促。有一位从前学琴的弟兄和他弟弟为我预备了50元钱，给我购买物品。我的两个姐姐也将父亲用剩的余款全部交给了我；她们都不肯分享父亲的遗款。我从各方面看到了主的恩惠，又看到了自己的小信。虽然如此，满有怜悯慈爱的主依旧没有丢弃我，他也没有照我的罪行报应我。“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诗103:12)。

回家以后，我与外甥女每天同心祷告，后来又写了一张讲到救恩的纸条给大姐夫，因为他的耳朵聋了，听不清楚我的话。我一方面谢谢他为我几年之久走很远的路程送东西到监狱里来；另一方面我告诉他，我在监狱里经常为他祈求，使我在未死之前能看见他，能将福音传给他听。我又告诉他，我希望他能早日相信耶稣是他的救主，灵魂可以得到拯救。那时他已是86岁高龄的老年人了。以前虽曾对他传过道，也对他讲过福音，但是他没有接受。这次他看见了纸条，就笑嘻嘻地回答：“好的，好的。”以后，神又使我看到了其他肢体，在主面前我们有了交通。

现在要说到我的健康了。多日来，神给我的话是：“他一吩咐，便都造成”(诗 148:5)。主又说：“我忽然行作，事便成就”(赛 48:3)。由于我的身体患了多种疾病，神就藉着应姐妹介绍我到一位爱主的医生那里去治病，他工作的单位在我居住的区域。在去医院的路上，竟然碰到了两位肢体，他们非常爱主，为了主的缘故，也很关心我。其中一位自己虽然也像以利亚在基立溪旁，天天仰望主的预备，但她还是照顾了我。

医治我疾病的医生是个虔诚的基督徒，他非常负责，对我的心脏病、肾脏病都给予适当的治疗。他又替我开了假条，使我可以向农场请假。由于病情的需要，一次又一次地续假，后来又让我去透视，又查出了肺气肿的疾病。大姐也帮我买了咳嗽药物等。由于我的关节炎严重，虽然到医院去针灸了几次，还是不能立即见效。最后经这位医生彻底检查了我的病情以后，又开了一星期的假条。这样连续地请假，连同原来的假期，共请了 50 天。

农场队长看见我请这么长久的假，就不放心，派人赶到上海来了解，又到医院去查问病情，叫医生开出证明。他们又到我所在的派出所去查问我 的户口，幸而我每次续假都去报户口。他们查不出什么破绽。医生就将我的病情写了一份报告，交给农场的负责人。我有证明请了 50 天的假，队部却不发一分零用钱给我，也不给我一斤粮票。粮票是每个人的必需品，有粮票才能买到米，否则就没有粮食。那时需要粮票的人很多，粮票不易买到(偶而有人要钱用，将省下的粮票偷偷地高价出售)。

然而垂听乌鸦之雏哀声的神为它们预备了食物，他也照样为我预备了食物他藉着从前在孤儿院的两个学生——X.S.E.和徐戴恩——给了我一些粮票；戴恩还送给我 40 元人民币。当他交给我 40 元的时候，我的眼泪几乎流了下来。后来我就将我唯一的一条羊毛毯送给他作为纪念，又将一本钢琴谱送给了 S.E.。孤儿院学生 N.S.E.又从山东汇来了 30 元，我就寄给他一些我父亲留下来的皮袄。

我回农场的那天早晨，徐戴恩清早 4 点钟就到我的住处，替我将一切行李用自行车送到公共汽车站(那时候雇不到交通工具)。车站的人看见了他，还以为他是我亲生的儿子呢！那时他确比亲生儿子还好，因为有许多人的儿女，当父母被判(划)为“反革命”或“坏份子”的时候，他们就划清了界线，断绝了来往。然而戴恩却没有因我戴上了“反革命”的帽子就与我疏远。他将我两件行李搬到汽车站的行李房，替我买了行李票，又将行李送到汽车上。

那天早晨更使我不能忘怀的是一位素不相识的中年客人，他也到车站来送我。他是戴恩的好友，也是同事。他从戴恩那里听说了我的情况，特意买了一袋饼乾来送行。我的一件行李是寄放在他家里，然后从他家里运到车站。因为我的两件大行李戴恩一次不能运走，他只能分两次运去。当我看到这位陌生送客时，心里的激动无法形容。想到有些信主的人，在他们可以得到某种利益时，就很接近你；但在你遇到患难时，就惧怕自己受到损失，甚至会在有关方面捏造一些言语来攻击你。现在竟有这样一位素不相识的客人来送我的行，我怎能无动于衷呢？这不是主的怜恤又是什么呢？这位永不改变的主，为了他自己所应许的话，为了要在我身上成全他的旨意，就在沙漠开出了江河，使干渴的我得到了供应，使我的心灵得到了活力，再可以向前奔跑当跑的路程，再可以为真理打美好的仗。这又是主自己所作的。在世人看来，神在我身上的计划是破碎了；然而经过了全能者的安排，它不是破碎了，而是成全神更美好的旨意，使我信靠他的心越发坚强，灵命越发长进！

(二)患了精神病

这次回家，使我唯一悲伤的事是：看见原来与我生活在一起的黄(L.T.)姐妹患了精神病。她青年时代就与那位新西兰人吴慈教士在贫苦儿童中工作了 20 年之久。她们的生活非常艰苦，她时常做些副业来维持生活，有时随着吴教士下农村事奉主，翻山越岭将福音善种播撒出去。吴教士被迫回国以后，她的同工就来到了上海。我们二人生活在一起有八、九年之久。我被捕入狱后，她只能一个人单独生活，继续在民办学校任教。她为人诚实，生活朴素，孝敬父亲(母亲早已归天)。由于她教育成绩优越，学生与校长都钦佩她。想不到文化大革命开始了，知识分子都成了“臭老九”；尤其是天主教徒与基督徒，都被控为与反革命有关、与“美帝”有关，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灾祸。政府的目的是要使每个基督徒都放弃信仰；若不放弃，就要受到无穷的折磨，甚至不能与亲友来往。

一个人一直被孤立——比偷窃与淫乱的人更被人憎恶——在这种严酷的压力下，黄姐妹担受不了，而且她平日营养不良，加上思想负担很重，她忍受不住了。她的同胞弟弟又因妻子还未信主，不能帮助姐姐安心靠主。她一位信耶稣的妹妹住在杭州，不能与她有灵里的交通。当学校的红卫兵将黄姐妹的圣经拿去后，她就不敢祷告，怕人们知道她祷告后更要加重迫害她。她所受的压力是这样重，她又不将一切重担卸给所信的主，以至越压越苦，越苦越怕，结果她患了精神病。

当我从大姐家回到自己的住屋时，就走到她的房内，将几件可以穿用的绸衣服送给了她。我问她自己祷告吗？读经吗？她都不回答。后来，隔壁邻居将她的精神病情告诉了我，说她时常半夜起来，敲她们的房门，说是电报来了。有时大声谩骂他们，有时她一个人到马路上去高声歌唱，甚至走到派出所叫警察把她捉进去。其实那将黄姐妹病情告诉我的邻居待她很凶，经常欺侮她，她(邻居)的儿子还经常骂她“帮助反革命”(指我)。可惜这少年人后来在腿上生了癌症，不多几日就夭折了。

黄姐妹这样一而再地受到冲击，除了在学校被所有的同事歧视、白眼以外，回到家里又受到邻舍诸般的欺压，她又不从神那里支取力量，结果她患了精神病。疾病发作时，经常一个人站在玻璃窗前指手划脚，嘴里叽咕不停。我见了她这种表现，想与她信主的表姐有些交通，哪知她的表姐不敢见我。我只能请人去见她的表姐，将黄姐妹的情况对她说清楚。她表姐在文化大革命时未曾受到意外冲击，因为她在医院工作，不敢对医院的人见证主；医院里的病人又很多，大家忙于工作，所以精神方面比较宽松。但是她不敢与黄姐妹来往，也不敢通信，所以对她的情况起初完全不知道。她后来知道了，也无能为力。

我被捕时，曾交给黄姐妹一只闹钟；后来她精神病发作时，就将钟打得粉碎；一个洗澡脚盆，她说里面有许多蛇。胡言乱语，令人非常悲伤。撒但曾施用各种方法陷害她：当她感到生存只有苦痛时，曾用剪刀将自己的喉管剪破。幸而神的恩典，她及时被人发觉，即刻被送入医院抢救，结果没有死去。这事发生在文化大革命初期。

我这次见到她，由于我仍旧被称为“反革命”，不方便多与她谈话，免得使她受累。她从学校正式退休后，校方给她“光荣退休”的称号，每月给她劳保工资。不过我总认为，她一个人住在原来的地方很不合宜。在这紧要关头，除了为她祷告，求天父医治拯救以外，还要使她有充足的营养，所以我就将她需要的食品从门外扔了进去。我又交给她表姐一些钱，请她代为购买一些需用食品，经常增加她的营养。以后我又问到了她在杭州的胞妹的地址，就赶紧写了一封信给她，请她将黄姐妹赶快接到杭州去休养，免得她一个人住在上海受邻居与四周的人的欺侮与憎恨。我又怕他们把她送进精神病院或农场去，因为在农场里有几个精神失常的精神病患者。

感谢垂听祷告的主，在我回安徽农场的前一天，她的胞妹从杭州来到了上海，将她接回杭州家里，二人住在一起，彼此可以照顾。她的身体就一天天好起来，精神病也逐渐消失了。

从黄姐妹患精神病这一件事上，就知道撒但总是千方百计，叫神的儿女失去依靠主的心，叫信徒用自己的方法解决困难，结果总是失败。唯独依靠、等候耶和华的，必永不羞愧！(赛 49:23;诗 71:1)

(三)宝贝查不着

在我还未到达农场的前几天，队长就发出一项通知：“凡请假回场之人的行李，一律要受检查。”这样，我在1975年1月2日回场时，还没走到生活室，就被人领到了办公室。队长立刻召集了几名职工，检查我所有的东西。我所带的棉被、衣服、日用品、食物和药品等，都是两个姐姐、外甥女以及肢体们凭爱心赠送的。农场职工们花了很长时间，搜来搜去，除了一封信以外，查不出所要查的圣经。神早已使我知道她们要搜查我的圣经，所以我回农场前，就将平日用的那本串珠圣经交给另一位姐妹研用。

那么，我是否一本书也没有带去呢？不，我带了一本《使徒行传》、一本《诗篇》和一本慕安德烈所着的《The Secret of Power From On High》(《来自上面能力的秘诀》)。这三本书是否被查到了呢？没有。这完全是神的保守。我将它们藏在身上，没有被他们发觉。

现在又要说到那封信了——那是一位爱主的姐妹写来的，信封上写了我外甥女的名字；内容提到她(姐妹)从我小房间里拿去了一些属灵书籍，信的末后勉励的话是“爱主更深”。当时撒但使我为了这位写信的姐妹和外甥女着急得很。我的东西全部由外甥女整理装箱，这封信怎么会混在我的东西里，我完全不清楚。

我在农场收发的信件都要被查阅，然而这位行事奇妙的主却安排了一切，使我外甥女及时知道了所发生的事。《诗篇》22篇24节说：“他没有藐视憎恶受苦的人，也没有向他掩面。那受苦之人呼吁的时候，他就垂听。”

东西被搜查以后，队长又吩咐场员将我所带的一切东西全部登在黑板报上示众。第二天傍晚，管教队长又叫我去。由于时间晚了，我看不见回生活室的路，就带了一只电筒放在裤袋里，这样裤袋就鼓起来了。我一走进办公室，队长看见我这鼓囊囊的裤袋，还以为我拿了东西来向她行贿呢！她就问我：“你裤袋里放了什么东西？”我就伸手进去拿出了手电筒，她就无话可说。如果我送这些东西给她，我将背上“行贿”的罪名，这就不简单了。

她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只能问我有关医生的事。我告诉她，我原来住在虹口区，这次回去在虹口区看病。队长给我的假条写的是大姐在普陀区的住处。她想方设法要找我的错误，却找不着。后来她就问我：“有人同来吗？”

我告诉她有到宣城去探亲的，是与我同来的。她听到这些都是事实(在我看来，她事先已得到了汇报，知道有人与我一同来到安徽)。

最后她不得不说：“你请假这许多日子，要算一半超假。没有别的缘故，就是因为你有反革命的帽子(仍旧被认为是敌人，反革命的罪名仍然存在)，与别人不同。”我听了她一番话，觉得没有必要与她争辩；随她们怎样算我的假期，反正我已休息50天了。

后来指导员在众人集队时(每天早晨出工以前，先要集合在一起听指导员训话)批评我带的东西太多，目的要使所有的人不敢与我亲近。可是那些要想得到一些好处的人，仍然暗暗地来看我。

为了尽量不触犯这些工作人员，第二天1月3日，我就去参加劳动。哪知到月底发零用钱的时候，只给了我1元5角；而一天也不参加劳动的人却能拿到2元零用钱。我劳动一个月缺一天(元旦是假日)，所拿到的比不参加劳动的人还少，还说我超假了，甚至有人寄给我几元人民币，也不交给我，也不退回去，竟被拿去了。对于这一切，我默然忍受，一句怨言也没有，因我深知所信的是谁。

使我最高兴的是：我的身体比以前好了很多，只有一点点浮肿而已。因为我是残老，可以请病假，我就请了2天病假，也不去争那零用钱了。天父已为我预备了所需用的一切，我何必去计较别人对我不公平呢？

有“帽子”的人买东西必须由小组长代买，自己不能去买。对于这一方面，我也不去争论。

其它各种压迫、约束、欺侮、藐视、议论、攻击、虐待、辱骂、批评等等，我都可以忍受；但是要我不祷告，要我批判自己的信仰，是绝对做不到的。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主，我里面的人(心灵)却不被以上的一切所惹动。

队长和指导员看见这种情形，就叫我调队。2月3日中午，管教队长突然叫我和其他残老人员离开生产队，到另一个分场的残老专政[注2]队去。4日早晨，就有拖拉机替我们搬送行李。到了残老队，把我安置在一个最肮脏的生活室里。床位上面的搁板上——放箱子与旅行袋的地方，挂满了一张张用大字写的毛泽东语录。

到队的第一天夜晚，我在床头前(床头后面是墙)放了一个小便盆(众人用的是两只大木桶)，哪知旁边的人竟自言自语直到半夜。这人是精神病的，又因原来睡在她旁边的人久假不归[我们睡的是集体竹榻(统铺)，七、八个人睡在一张竹床上]，她一个人舒服惯了，现在多了一个人在她旁边，她感到不舒适。

神让我经过这些苦难和试炼，无非是要我像金子那样经受锻炼，以后还要被这位智慧的匠人锤打，为要作成他所要用的器皿。凡被他锤打的人都是有福的。当我想到这是神的手藉着无神论者来锤打我时，我就默默无声地将我和我的一切，完全交托给这位按公义审判者的手中。

第二天清早，小组长不许我用小便盆了，要用公众的大桶；其中有个妇女是有梅毒的。我只有凭着信心顺服。蒙天父的看顾，使我没有染上疾病，平安地过来了。

有时我也藉着祷告，求神不要使睡在我旁边的人夜里讲话。感谢主，她果然有了改变。国庆节那天，所有不戴帽的人，每人可以分到一斤花生；而戴帽的人，劳动时间比一般人多，却享受不到任何福利。一天晚上睡觉以后，她从帐子外面将一些已经剥好的花生仁塞到我的棉被上。哦，她果然成了我的朋友了！

我刚到残老队时，由于我戴着“反革命”帽子，负责学习的小组长多方刁难我。我仍旧藉着与主亲密的交通，靠着主的能力，存着谦卑温柔的态度，用爱心对待他们每一位。我到残老队后，队部每月只给我2元5角的零用钱，后来这位小组长在学习会上提出：请队长增加我的零用钱。她说我是在室外劳动的，需要买套鞋以及雨衣等物，比室内劳动者花费更大，应该增加到3元。我自己什么都不说，天父却没有使我缺少什么。我认为我应该知足感恩，不必对别人诉苦，也不必埋怨别人，一切的事只要天父知道就足够了。《路加福音》一章68节说：“主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眷顾他的百姓，为他们施行救赎。”《启示录》二十二章12节：“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

来到了残老队，又遇到了我在第六章里所提到的那个有德国血统的混血儿。从德国经常有款项汇给她，她却舍不得使用。我在监狱与她住在一个监房时，她曾告诉我：收到外汇时，有米、油以及副食品和购物票证。我劝她送些给她同胞弟弟，她不情愿。她又告诉我，她有一些贵重的羊毛衣料，自己不能穿。我劝她送给她的弟媳，她也不肯接受我的意见。非但如此，她还在常别人面前毁谤我、暗中欺侮我，在队长面前说我的坏话。想不到我这次到了残老队，看见身强力壮的她已患了心脏病(在市监时她没有患过一天病)，被人送医院治疗后，才好些。她回队后，仍不肯花钱调理自己的身体。她是一般场员，不受别人的监督，可是她仍然胆怯吝啬，只想为自己积攒钱财。在她患病时，她的弟弟和弟媳都不来看访她。

在病中她也没有什么可吃的。为了主的缘故，我就把从上海带来的细面给了她一些。那时她内心受到了责备，就向我道歉，承认自己在市监时对我的亏欠，请我原谅。

料不到一天早晨，她突然发病了。医生到达她的生活室时，她的呼吸已经停止。真可惜！原来她知道救恩，可是活着的时候，一心为物质打算，结果她所积蓄的一切，在灵魂离开身体和物质世界时，什么也不能带去了。她死了以后，家里没有一个人来取她的遗体 and 遗物。

主耶稣说：“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感谢天父，我有主同在，比许多外汇、票证更有价值，比精金更宝贵，比蜂房下滴的蜜更甘甜！（参诗19:10）

注1

“场员”：囚犯刑满后不释放，继续留在农场，叫“场员”。等到恢复公民权，就称为“农场职工”。

注2

“专政”：对被判为“阶级敌人”的强力统治。

第十章在残老队里

(一)生活的片段

在残老队里，年轻的人很少，一般都是从50到80岁左右的老人。除了患严重疾病的人以外，其余的残老一概都得尽力劳动。有一部份人养猪，这种工作非常辛苦；还有一些人种植猪饲料。这两种人都要从生活室走到猪棚一带去劳动。遇到下雨或下雪天，路途泥泞，行走艰难。不种猪饲料的人，就栽种蔬菜，供给队部工作人员和他们的家属以及残老食用。

残老们种的西瓜和蕃茄都给队长们和队部工作人员享受；最好、最嫩的蔬菜、西瓜和蕃茄等，都由总队长暗暗地夜晚拿回家去，次好的就由队部其他工作人员买去；然后劳改人员中被队长选为“农场职工”(已恢复公民权)的可以买余剩中较好的蔬菜；极坏的供给残老食用。残老所吃的酱菜是从农民或小商店买来，这些食物价钱昂贵，品质低劣。付出的开支全都算在残老伙食费上，因为劳改局发给每个残老伙食费每月12元。由于管事的队长是高级干部的女儿，年纪轻轻，办事没有经验，又不负责任，购买的大包粉丝里面，常裹着许多杂草；购买的许多捆木柴，每捆里面夹着一块块的大石头。每逢节日或是休息日，总队长以改善残老队的伙食为名，以肥己为实，他们做了许多价廉物美的肉包子带回家去。平时伙房里的炊事员每天替他们做好了点心，送到办公室给队长们享受。他们在办公室里坐着，一面吃着瓜子，一面聊天；残老们却在炎热的烈日下或是冰冻的雪地中如牛如马不歇地劳动着。

除了种蔬菜、西瓜等外，还要种商品粮食——油菜、花生以及麦子等。名义上是政府供养残老，实际上是残老为政府工作人员拼命效劳。残老们不但风雨无阻地竭力劳动外，还经常像奴隶一样受到鄙视和辱骂，使他们受到精神上的折磨。记得5月份是我们最繁忙的季节，那月26日半夜，人人拿着电筒与镰刀到菜田去割油菜。6月7日天尚未亮就到田里去割麦子；割完以后，要搬运到晒谷场去脱粒，未熟透的要放在日光下翻晒。

翻晒的工作格外辛苦，不能有歇息。那段时期分派我的工作就是翻晒和搬运。凡在晒谷场劳动的人，都是尽力而为，谁也不敢偷懒；可是那值勤的财务队长很晚才走到场地，看了还不满意。她用极其鄙夷的口吻批评着：“都是一些‘七翘八裂’[\[注 1\]](#)无用的人！”她不参加劳动，高高在上还不高兴；她认为我们这些蠢笨无用的人哪能办好事情！

我听了她的话，非但不气愤，反而感谢我这位统管万有的主宰。他没有藐视，也没有憎恶——非但不憎恶，而且抬举他们成为天国大使，这是多么高贵！多么荣幸！世人没有恨我们基督徒以前，已经恨了主耶稣。然而他已升入高天，坐在至高者右边。想到了他，我心中就有欢喜快乐。不但如此，主也藉着一些事物叫我明白他的看顾，因此得到了安慰。

一天我走在路上时，忽然看见外甥女忠慈拿着旅行袋走了过来。她特地从上海到安徽农场来看我！她趁回山东以前，特地利用机会来看我一次，在我这里住了7天，在属灵方面彼此有些交通。每天收工后，我们二人同心合意地赞美和祈祷。她从上海又替我带来一些营养食品，因为残老队的伙食坏得不可言喻。遇到节日才有些荤菜，总队长却拣选美好的部份供给她所欢喜又对她个人有利的人；对我们这些被他们看为仇敌的人，分到的是一些骨头之类的食品。当然，这比一点都没有分到稍好一些。

(二)鸡也闹饥荒

时间飞也似地过去，到了11月，总队长叫我去养鸡，却不发鸡饲料。可怜的鸡也遭受饥荒了。十几只鸡交我看养，鸡蛋是由他人保管，完全归到队部，供队长们食用。鸡是供给队长们节日吃的，我要管好，不能被人偷去，也不许它们到菜田里去吃菜。既不许鸡去吃菜，又没有稻谷或是糠皮等饲料，拿什么喂养它们呢？我实在不知道。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只好返到天父面前来为鸡食祷告了。

这位听祷告的主，他不但供给我的需用，而且他也为我所养的一些鸡预备了食物。那些时候，残老们除了从食堂领取粥饭以外，还可以去拿山芋。有些病房里的老人以及住家户[注 1]的残老，都非常爱护我。她们自动将多余的粥饭以及山芋等清晨就送来给我。还有一个在食堂里烧饭的哑吧，每次挑了一担食米到河边去淘洗时，就总要捧一大把食米给我，叫我可以喂养这一群鸡。有时我给哑吧吃几块糖，她就得意洋洋地走了。那时天父给我的话是：

信心不停止，耶稣是近；
信心不停止，无事可畏惊！
信心不停止，此路最好；
信心在夜里，如在白昼。

在鸡群中有一只母鸡，很会生蛋。它每天早晨不吃稀饭；当我走路时，它就跟在我的身旁，还用尖嘴啄我的手背。它藉此告诉我，它不要吃稀饭，要吃乾饭、大米或稻谷。我知道稀饭不能满足它的需要时，就将哑巴给我的大米撒到别的鸡看不见的角落里，让它独自去吃。有时农场里运来一些稻草，为了修理草房和收藏山芋所用。我就利用空余时间去摘一些未曾打尽的稻谷，将摘下来的稻谷供养它们。它们饥饿时，总是到我这里来讨食物吃。

这样小的动物，能意识到谁是喂养它们的人；可惜许多世人却不认识赐给他们生命气息的神！难怪《以赛亚书》一章 2~3 节说：“天啊，要听！地啊，侧耳而听！因为耶和華说：‘我养育儿女，将他们养大，他们竟悖逆我。牛认识主人，驴认识主人的槽，以色列却不认识，我的民却不留意。’”

还有一件有趣的事：一只母鸡到鸡窝里去生蛋时，它就像去办公事一样，很认真地走进鸡窝，路旁的事它一概不看不管。这时会有一只平日与它常在一起的公鸡跟着它，也走到生蛋的鸡窝旁边，一直等候在门旁，有时等在半路上，直到它生了蛋，再陪着它一同走到鸡群的场地。从鸡场走到生蛋的鸡房，相距约有 100 公尺，但是它们一同前往，一同回到鸡场，一点不会弄错。

母鸡尚且有这样的悟性，能从很远的地方走到自己的窝里去生蛋，世人却不知道敬拜、感谢这位赐人空气、日光、雨露、食物、矿藏等等的的神！这是多么令人伤心、叹息的事呢！主啊，求你赐给我们属天的智慧！

在养鸡的时候，另有一件令人兴奋的事：有时两只公鸡围着一只母鸡争斗得很厉害，甚至斗得一只在前面逃，另一只在后面追。100 多公尺的路程，它们会一圈又一圈地追个不停，如同两只公鸡赛跑一样。

从这些事上，使我想到有许多信徒向着耶稣的爱，还没有公鸡那样坚毅纯一；他们不愿意为主有所舍弃，也不像公鸡那样肯付代价。我们时常与罪恶妥协，贪爱肉体的舒适。这是多么亏欠主啊！《哥林多后书》十一章 2~3 节说：“我为你们起的愤恨，原是神那样的愤恨；因为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我只怕你们的心或偏于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就像蛇用诡诈诱惑了夏娃一样。”

每逢节日，队长都要从鸡窝里捉去一些鸡，分给每一位队长的家属。有的公鸡非常敏感；它们一听见鸡叫的声音，就去躲藏在外面，无论如何不肯回进鸡窝。那种恐惧的心理，无法形容。幸而过了了一段时间，队长之间的情况有了变动，我看(养)鸡一事就完全停止了。

写到这里，不能不想到有许多罪人想不到神的审判大日有一天要来临，他们也不思索：“自己的生命有一天要结束，灵魂怎么办？”对于这些，他们一点也不考虑，这是多么危险啊！

(三)支持“反改造”

停止养鸡以后，队长分配我去看守菜田。因为农民常在田间往来，放牛的农民时常让牛来吃田里的黄豆，有些农民拿着竹篮来偷黄瓜、红豆、西瓜、冬瓜等等。队长就派人在夜里、早晨、下午值班，看守菜地。除了看守菜地外，值班人员每天还要在田里劳动二小时，无论是挖洞种菜、扛水、浇水、除草以及其他田里的工作，都得去做。

一天我在花生田里除草的时候，发现了几棵凤仙花，有红色、白色、紫色、粉红色等。我就将这些凤仙花拔了出来，又用杂草盖上，不让它们被太阳晒乾，收工的时候就拿到屋檐下去栽种。多年未曾种植花草的我，那次却非常顺利、成功。每天早晚我浇上一些水，一棵棵都长得非常美丽，而且开花结子。正如《雅歌书》一章 14 节说：“我以我的良人为一棵凤仙花，在隐基底葡萄园中。”据说，凡是有凤仙花的地方，蛇就不会来了。求主使我将他放在我的心里，一心高举他，不让魔鬼在我身上有一点工作的余地。《雅各书》四章 17 节说：“故此你们要顺服神，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愿主使以上的经文成为我行走天路随时随在的经历。

光阴荏苒，不知不觉又到了年终评审的时候。“评审”是对有“帽子”之人——被认为“敌人”说的。无帽子的人是年终总结；有帽子的人要被众人评议审查——让别人根据他们自己的想法和看法，辱骂或批评我们的言语和行动，还要美其名曰这是对我们的“帮助”。

有一个精神病犯，两天不出工，也不吃饭。我趁生活室无人的时候，给了她几块饼干。她拿了饼干慢慢地吃，恰巧被从室外进来窥探的人看见了，她就去报告队长。队长不问青红皂白，就在小组长面前说我支撑了“反改造”的腰——支持反对政府、不肯改造的人。说她不肯吃饭，是因为有饼干吃，所以她不出工了。到了年终评审时，在交到劳改局的表格里，就填上了这一条。虽然如此，我内心并不着急，也不气愤，只有完全交在主的手里。想不到为了这件事，到第二年年终评审时，生活室里已调换了小组长，这个小组长不调查研究，仍将 1975 年的这条评论又写了上去。本来一年的事已经评过就算了，可是为了这几块饼干，两年的年终评审都写上了这条“罪状”。靠着主的能力，我不去与她们争辩，只要我的主知道就够了。

那年冬天，从市监里又出来了一些人。有一个人经常弯着腰，看上去年纪还很轻。在别人忙着将行李等物搬进生活室时，她一个人却在生活室外坐着不动，她的东西都摊在地上。这时神的话感动我：“没有人帮助的困苦人，他也要搭救。”我就将她的行李搬到分配给她的床位上。后来她生病了，我就暗暗地烧了两只鸡蛋给她吃。我的劳动任务是值班看守菜田里的农作物，工作时间与其他的人不一样，我就趁机对她传了福音。

这个人经常要说一些不满意政府的话，所以经常受到批斗。在这种情况下，我只有求主赐我智慧，使我知道应当怎样真实地帮助她。我若是与别人一样去批斗她，她会更难受，而且要影响传福音的事工。我只有为此祷告。神听了我的祷告——每次批斗她的时候，总是轮到我不值班；偶而碰到不值班时，我只有内心里默默地祷告，求主管理一切。神也给我聪明，不说一句使她心里难受的话。

年终评审时，小组长又提到我同情了“反改造”。有时候，有些人为了讨好队长，常常欺侮那些被定为“反改造”的人。我却不能站在他们一边来欺侮这些可怜的人们，因此他们就说我“没有立场”、“同情反改造”。那时我的回答是：“我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她们听了也无可奈何。

(四)突袭“老狐狸”

有一次小组长对我说：“如果大家都信仰基督教，国家不是要灭亡了吗？”我就回答说：“国家怎么会灭亡呢？孙中山先生被我国领导人称为大革命家、革命先辈，他不也是个基督徒吗？”结果在年终评审时，她又将我信仰基督一事写在表格上。她们虽然这样一次又一次将这事写在年终总结上，我心里仍然充满了平安，因为我深信我所信的神是在一切之上。

这个小组长一天到晚写条子，专门向队长汇报别人。生活室里极小的事，她都要上报，对我的事更加不公正。有一个睡在我旁边的人，一点不讲道理。她床铺下面有一根大而圆的粗竹竿撑着，因为她有迷信

思想，不能在圆竹两边放东西，就放在靠近我一边的地方。我的东西只能放在床横头，甚至不能差一分的地方；别的地方又不可以安放。但是她坚决把东西推过来；当时我也凭着血气，无论如何不肯让她。小组长却装作看不见一样，也不来管理这事。那时候我心里一面向主认错，一方面求主捆绑撒但，不让撒但藉着人来陷害我。这样祷告以后，忽然有人去叫了一些身强力壮的人来，一定要将她的东西放在圆柱的另一边，又狠狠地批评了她，才算了事。

还有一次，这个蛮不讲理的人将我已经晾好了衣服的地方强占了去，要用来晾她自己的衣服。她又将我的一把锄头拿了去自己使用。对于这样的事，这个小组长始终不说一句公道话。当时我心里有些气愤，不过觉得仍然要将一切事交给我所依靠的神，不必与这个蛮不讲理的人去争论。想不到在1977年5月7日，这个蛮不讲理的人竟在食堂里当着许多人的面骂这个小组长是“老狐狸”。这么一说，小组长就非常生气。接着还有一个患高血压的病人，平日一直被小组长宠爱，因为这病人经常赠送给她一些食品；那天中午竟然也跟着责骂她是“老狐狸”。这样小组长更气愤了！她从食堂回到生活室，怒发冲冠，面红耳赤，暴跳如雷，甚至要用鞋底去殴打那患高血压的人。

恰巧我从值班处(看守菜园)回到生活室，一看见这种情况，立刻就把她们二人隔开。我就站在她们中间，竭力劝阻她。哪知小组长就在一面吃饭、一面气愤谩骂时，她的右手突然发麻，舌头也弯不过来了。我即刻问另一位小组长，能否给她服维生素B1？生活室的人都说可以；我就给她服了两片维生素B1。后来她呕吐了，将所吃的东西全部吐出。我们立刻去请医务人员来，又请了医生来打针，最后将她抬到山上特别病房里。到了半夜，她就去世了。

主耶稣曾对跟从他的人说：“要柔和谦卑。”这对我们的身体和灵命都是有益的。经上说：“靠马得救是枉然的；马也不能因力大救人”(诗33:17)。

(五)嘴忽然歪斜

我们队里虽然都是一些上了年纪的老弱病残者，但是总队长为了自己丈夫(她丈夫在男队)的光荣，竭力推动和指使我们去割青草——绿肥——支援男队。每人都要在休息时间去割一定重量的野草。

在生活室里有一个妇女，她就像撒玛利亚妇人一样，曾经有过几个丈夫，可是最后一个丈夫也没有了。有的抛弃了她，有的去劳动改造。留下一个女儿，后来结了婚，住到河南开封去了。这妇人的性情直爽，生活困难。虽然她竭尽全力劳动，可是因为她在队长面前不会阿谀奉承，有时反而说些没有智慧的话，队长对她印象很坏。

她的脾气非常急躁，经常要与别人争吵。农历年初一早晨，她做一件新棉衣，做了一半，线忽然找不到了，她着急得很。我见她急着要做好这件新衣，以便在新年时穿上，就将我的针线包交给她使用。她拿出了一团线，用的时候就对我说，这团线是她的。我觉得她真可怜，就到她的身旁去代她找线，果然她的那团线就在她棉衣的袖子里找到了。她才知道自己的错误，并且觉得自己的冒失。

后来，圣灵带领我趁她做鞋子和纳鞋底时，将福音传给她听。但是在生活室里，不方便说太多的话，于是趁着割绿肥的机会，对她传讲了救恩。我们离开人群，一边割草，一边我就将主耶稣怎样拯救罪人的要道告诉了她。她听了以后，乐意接受主耶稣为她的救主。我又教她祷告，求主给她能力，不要与别人争吵。这样讲给她听了以后，我们又割了一些绿肥。要回生活室时，她看我篮子里的绿肥比她的少，她就赶紧割了一大把绿肥塞在我的篮子里，这样就增加了我割的绿肥的重量。

想不到过了大约一个礼拜，为了一把割草的镰刀，她又与人发生了口角。当夜她的嘴歪了，呕吐后昏迷不醒，直到死时她再也没有说过一句话。幸而在割绿肥时我找机会对她传了福音，否则我的心灵将会受到多重的谴责呢！

在割绿肥的时候，还有一个患深度近视的人，别人给她起了一个外号叫“老强调”：因为她经常不肯承认自己的错误，总喜欢随从自己的意思行事。不管别人对她提的意见对或不对，她一概不接受，所以没有人愿意与她接近。她的内心经常苦闷。她本来已经享受劳保，每月可拿到 80~90 元的退休金。文化大革命时，有人揭发她是“地主”，被人揪出来批斗。她感到做人的空虚，就用煤气自杀。哪知煤气管装得不好，她本人没有死掉，却薰死了楼上一位邻居。结果她被那家邻居殴打，甚至一只眼睛被打瞎了，她的全部财产也被没收，最后被投入了监狱。刑满后，她到农场劳动改造。

她也是一个戴帽子的人，被认为是“敌人”。这次割绿肥没有人愿意同她一起到绿肥茂盛之地去割草。主又使我想到这是他赐给我的机会，于是我们一同走到无人之地去割草，同时我对她又畅谈了主奇妙的救恩。感谢主！她承认了自己的罪，乐意接受主耶稣为她的救主。

一天，她在生活室里忽然昏倒了。当时，她心里还比较清楚，就默默祷告，恳求主拯救她。神听了她的呼求，使她逐渐苏醒过来。以后，她的妹妹替她申诉，使她回到妹妹家里，每月也可以领取退休工资。这样，她就住在家里，安度晚年。

(六)不要她值班

在第七章末了，我曾提到上海市监狱发给我的一顶蚊帐，成了我与主交谈的密室。在残老队里，每天黎明前、半夜里或是等别人睡着了，我就在蚊帐内跪在棉被里读主的话。我在 1975 年 1 月从家里带去的《使徒行传》、《诗篇》与《来自上面能力的秘诀》，是我每天黎明前的必读之物。没有与任何人接触以前，先到主前倾听他的声音，并且与他有亲切的交通——是不能放在工作以后的。

夜晚我每日读《诗篇》。读的时候必须非常小心，免得被人发觉了，否则书就要被没收。如果没有神的话，我的灵命就无法得到滋润、喂养，生活就没有力量，我就不能得胜一切困难、欺压、藐视、攻击、以及身体和精神的疲劳等等。为了各种需要，除了向主倾心吐意以外，我每天必须很留心地阅读神的话，直到我得着主对我所说的话——无论是安慰、责备、引导、指示、赦免等等。由于时间不足，我读的数量不多，质量却很高。

当我读到《诗篇》第 9 篇 8 节的话：“穷乏人必不永久被忘，困苦人的指望必不永远落空”时，我就非常欢喜快乐，正如同主亲自在我身旁安慰我一般。我读完以后，想了又想，背了又背，的确比得着许多金银财宝、佳肴美味还要欢喜。从《使徒行传》里我又看到腓利、司提反与保罗等，他们是怎样被圣灵充满、随从圣灵的引导而行事的。这些话给了我新的指示、能力及盼望，使我甘心情愿地跟从主的脚踪去行走摆在我面前的路程；使我可以在诸般苦难中过忍耐、谦卑、仁爱、喜乐、和平、依靠与交托的生活，不怕任何误会、威胁、怒骂、白眼、恐吓或陷害，相反这一切都成了推动我前进的车轮；使我能上到更高的山上与主有更亲密的交通；而且藉着从主而得的能力，去得胜一切仇敌——非但得胜，还可以获得战利品。

在残老队里，除了精神上的重压以外，寒冷的气候对我这患有肺气肿、心脏、肾脏、关节炎等病症的人，都是不利的；然而有我的良人作我的伴侣，我就有胆量、又能很愉快地去行走艰险的道路。记得有一次，路上已结了一层冻冰。在平地上走路已是很滑，容易跌跤，何况走山路呢？那天在离生活室较远之处修筑堤坝，从堤坝回到生活室有两条路：一条是大路，比较好走，可是花的时间要长一些；另一条是田埂窄路，花的时间很短。可是这条路不但狭窄，而且是既高又陡的山路。左下边是水稻田，右下边是深沟；一不小心就会掉在冰水里，无法爬上来。

那天，我一个人走这条窄路，手里拿着锄头当拐杖。走的时候，我一点不敢看周围，也不敢看下面，只是向前看，内心与主默默地交通。疲乏的双脚，一步又一步很小谨慎地向着生活室走去。感谢主，最后他终于带领我到达了目的地。行走世上的艰难道路尚且如此，何况行走崎岖不平的天路呢？岂不更应当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手中拿着圣灵的宝剑——神的真道，不看环境，不看自己，不看撒但的权势，一心向着主的标竿前进吗？我岂不更要靠着良人，儆醒不倦，不间断地与他联合，才不会滑到下边深沟——魔鬼的陷井里——去吗？

在农场里，撒但经常借着一些人的煽动，以至心灵被惹动。有时候照顾了这个人，另一个就会嫉妒——除了加油添酱地汇报队长以外，还要在生活室里谩骂。更可恶的是在年终评审时，把你一条条“罪状”都写在上交到劳改局的表格里。她们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使人“永世不得翻身”[\[注 2\]](#)。

基督徒怎样来对待他们呢？心灵被惹动而气愤吗？与人争辩吗？不！唯一的方法是：凭信心藉着祷告交给主，而且对撒但说：“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加 6:17)。除了平日祷告以外，有时还要禁食祷告，或是恒切祷告，来对付撒但，使撒但的火箭完全失去效力。

有一位神的仆人说：“祷告的能力，在乎祷告的坚忍”——这是不错的。每天我在值班时，常常在菜田埂上走来走去地祈求我所属、所事奉的神，求他保守我到底。我又求他领我到那比我更高的磐石。果然，神垂听了我的祷告。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1976年12月15日晚上，我收到大姐从上海寄给我的一个邮包。由于我被认为是他们的敌人，我的邮包必须在办公室拆开，一定要被财务队长检查过。

这个财务队长是个极端傲慢又狂妄的人，曾被生产队里的一些青年拒绝，上级就把她分派到残老队里来工作。一般残老对她唯命是从。她对上奉承，对下欺压。上级发给全队每个劳动的人一件雨衣，她却扣留一部份，不肯完全发给凡参加劳动的人。这样她就可以报功了；她要一部份人自己到上海去购买。一件雨衣要几元人民币，室外劳动还要买长统靴子；一双靴子又要6元多。许多没有接济的人，哪来这么多钱买这买那呢？所以许多人对她敢怒而不敢言。她又经常骂我是“四类分子”；有熟人来看我时，她就骂他们“与四类分子勾搭”。

这次大姐寄给我的邮包，里面有两听炼乳。她看见了就大发雷霆，将一听炼乳在桌上狠狠地敲击，又大声谩骂说：“四类分子还吃这样的高档品！”她这种蛮不讲理拍台子的态度，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遇到的——在分局或在监狱里都没有看见过。

我听了，不得不安静地回答说：“我没有叫家里人寄食物来，是她们自己寄来的。”

她还是骂不绝口，说：“以后要将邮包退回去！”

我仍很安静地回答道：“退回去好了。”

那时还有其他拿邮包的人在室内，因此她认为我的话有损她的尊严。邮包拿完后，她就吩咐人来叫我去讯问。

我的回答是：“我没有写信叫家里的人寄邮包来；是她们自己寄来的。”

后来，她可能也感觉自己的言语太粗暴了，就稍微缓和地说：“这种高档品，难得寄来，算了吧！”

我就接着说：“今年一年我一共才收到两个邮包，不算多吧？”她也就无言可答了。

到了1977年1月1日。元旦前一天，队里就布置：凡是“戴帽子”的人，元旦那天从上午9时劳动到11时，其余时间可以休息。可是我下午要值班，11时要到食堂去拿饭。拿好以后，就要到山上去看管菜田，一直要看守到傍晚6时才能下班。

按理来说，戴帽子的人上午这两个钟点的劳动，值班的人不必去做，否则非但没有休息，反而比平日的劳动更多了。

那天早晨，恰巧这个财务队长在队里值班。残老们如果发生意外的事，都要告诉她。

当她看到我拿了饭碗去拿饭的时候，她以为报复的机会来了，想煽动一些人来批斗我。她一看见我，就问我去做什么？我告诉她，我要去拿饭，跟着就要去值班了。

她出口就骂：“四类分子，你今天早晨两个钟点的劳动，怎么不去呢？”我说：“我下午值班。”

她就凶狠狠地对我说：“你去拿畚箕、扁担来。”

自从我到农场以来，我从未挑过担子。医生有证明，我有心脏病，不能参加重体力劳动。但是她一定要我去拿挑箕，我就去拿了。哪知拿来以后，她仍不甘心，还是叽哩咕噜地骂我。

后来，她又叫我到她的办公室去。她边走边骂，甚至将她的手指几乎戳到我的鼻子上——她希望我将她的手指推开，她就可以诬陷我打她了，这样可以引起人们来批斗我。感谢神！他的能力扶持了我，使我能够忍耐，毫无声色，若无其事。她骂了很长时间，我不作声。她骂完了，随后骂到我的祷告方面了。那时候，主赐给我特别的恩典和平安，他使我仍然不语，内心一点不被扰动，让她一个人诽谤痛骂，我仍然站着不动。这一天，我经历到神的莫大能力和莫大安慰。我相信世人和天使都因此而惊奇神的奇妙大能吧！

后来，我值班的时候到了，劳动组长来叫我值班去。她们又在这财务队长前为我说话：“她平日劳动很好，从来没有不劳动的。”当她们叫我去值班时，财务队长就走过来：“你们这么许多人，难道非要她不可？没有人可以值班吗？”她接着凶狠狠地说：“今天不要她去值班！”

那时候，天空正下着茫茫大雪，刺骨的北风还在迎面扑来。“不要我值班！”能坐在温暖的生活室里，可以不冒风雪、专心祷告，又可以自己做些私事，岂不实惠？

想到这里，我的心里充满了感谢赞美。《诗篇》76篇10节说：“人的愤怒要成全你的荣美，人的余怒你要禁止。”这些话岂不是针对我说的吗？对于神的儿女，苦难实在是化装的祝福——不去值班，别人休息两天，我也可以休息(参帖前5:16-18)。

后来有人特地到生活室来看我，以为我要大发烈怒。感谢神！由于主的同在，我坐在生活室里，平静安稳，欢喜快乐地吃饭。饭后就翻丝棉裤。我利用这两天的时间，将丝棉裤重新翻了一下。我穿了这条新翻的丝棉裤，既舒适又温暖。若不是财务队长寻衅，我还做不成呢！这财务队长原来想指使小组里的人来批斗我，但是没有一个人理睬她。主在一切事情的背后，管理着一切的人和一切的事物。

那两天，气候特别寒冷，鹅毛大雪飞舞不停。过了两天，总队长吩咐小组长来对我说：“她忘了叫你休息，现在叫你去值班了。”我便去值班——走出生活室双脚踏地的时候，发觉积雪已有一尺多深了。草棚里也特别寒冷，一边吃饭，碗上就一边结了一层薄冰。我的身体虽然寒冷，内心却是温暖的。看见了美丽的白雪，我就求主的宝血洗净我的心灵，使我白超乎雪。

白茫茫的大雪越下越大，甚至堆积如山，大地和山路已分辨不清。我们竭力用铁锹铲，用扫帚扫，好不容易扫出一条路来。哪知过了不久，仍旧是白茫茫的一片，所有蔬菜都盖上了白色棉被。我们实在无能为力了。就在我们毫无办法的时候，金黄色的太阳慢慢地放出了光芒，堆积如山的白雪很自然地逐渐融化，结着冰雪的山丘也露出了笑脸，人们可以坦然无惧地走上走下，兴奋的心情难以形容。

许多时候，我们属灵的道路上也堆满了像冰雪一样的拦阻——艰难、困苦、绝望、疲劳、疾病、贫乏、攻击、误会、压迫……重重难关似乎使我们行不通了。那时我们用自己的方法、请人帮助，想要解决一切问题，可是结果仍然没有出头的日子，一样样的困苦仍然迎着你来。放心罢，公义的太阳必要出现——我们只要凭着信心，将一切的一切带到他荣耀的光辉中，到了时候，一切雪山都必突然解冻。既然如此，何必怀疑、惧怕呢！在神温暖的阳光下，雪山很自然地会融化的。

我除了感谢神以外，又祈求他可怜、恩待这些残老，并求主使这个凶暴的财务队长早日离开残老队。想不到她后来几次被精神病人痛骂；过了三个月，她自动离开残老队到上海去治病了，以后也没有再回来工作过。

“主向遵守他的约和他法度的人所预备的一切道路，全是慈悲和真实”(诗 25:10 直译)。在我属灵的经历上，我再一次认识到我所信靠的这位天父是绝对智慧、满有怜悯的。

(七)安静与赞美

在第六章内，我曾提到一位为计划生育写匿名信而被判刑的护士，她刑满后也到了残老队劳动。她的内心非常单纯，情绪容易激动，因此时常与人争吵。一天，她在供销社买了一瓶糖水桔子要送给我。她怎么交给我呢？这事若被队长知道，她会受到批评的。她就设法将一听桔子从生活室拿了出来，放在菜田里；然后又远远地用手指指给我看她所放置的地方。谁知她从生活室拿出来时，被经常与她争吵的小组长看见了，小组长就去向总队长汇报了她的行动。结果在过农历年前，总队长就在大会上向全体残老们报告了这件事，并且批评她与我“站在一个反动立场上”。队长报告的目的，是要使一切场员不敢与我接近，又要分化那护士与我的关系。

当神赐福给他的儿女们时，撒但总是不甘心，它总要藉着人的攻击，使信徒犯罪。若是在这紧要关头，我们靠主的能力，保持忍耐、镇定、安静和信靠，就必得胜它。

在农场里，常有人在队长面前阿谀奉承，经常添油加醋地向她汇报别人的情况。她们取得队长的信任以后，自己就在暗中犯规，这是司空见惯的事。像这样的人最能博得总队长的宠爱。劳动小组长也常常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敢揭露总队长所重视之人的错误或缺点。

有一次，在我看管范围的隔壁田里，胡萝卜被人偷去了。我没有看见是谁偷的。事后，劳动小组长不去责备那块田的看管人(她在草棚内结绒线衣)，反而来责怪我，因为那人是总队长所宠爱的。我就对她说：“如果隔壁田里没有人看管，我可以负责；但是已有人值班，我不能负责。”这话正好被我生活室的小组长(天主教徒)听见了，她就从中挑拨，结果就不要我值班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还是赞美主。罗炳圣师母说：“只要你愿意赞美主，你就能冲破任何乌云，你就能凿通任何坚石，你就能打开任何魔鬼所加给你的黑暗。”的确，凡是有这种经历的人，都要一同呼喊“哈利路亚，阿们！”

田里的胡萝卜被人偷窃的那位值班人员，非但不受批评，而且照常值班。我田里的蔬菜没有被偷，反而不要我值班。虽然这事很不公正，然而神还是掌管一切；我只要默然不语，完全安息，不必为此发怒抱怨，或是去求得别人的同情。想不到正巧快到农历过年，到了年初一，我反而可以与别人一样，休息4天。本来值班的人是没有一天可以休息的，由于天父暗中的看顾，我有4天休息的机会，使我为了以后回家探亲作好了准备。天父的深恩厚爱，实在无法计算！正如神的仆人乔治·慕勒(George Mueller)所说：“神是管理我一生遭遇以及各种环境的”(罗 8:28)。

休息了4天以后，小组长叫我去大田里去劳动。在大田里扛水、垦地与挖沟等，一切重体力劳动都得去做。感谢神！他给了我够用的力量，使我能胜任一切。后来由于无人会管理蕃茄，队长又叫我去值班，兼管蕃茄。原先我对于怎样管理蕃茄一窍不通。起初总队长十分藐视我，甚至不让我拔蕃茄苗，后来我阅读了书本，请教了有经验的人，就知道怎样管理它了。在残老队管理蕃茄并不是容易的事：由于田垄狭窄，种植的数量又多，操作时衣服容易被它的液汁染上颜色，两只手更难洗涤。为了衣服容易损坏，肥皂又要多用的缘故，大多数残老不愿意承担这项工作。非但如此，还有许多人不懂得蕃茄的主茎与支茎的区别。总队长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只好叫我去管理了。

我呢，正高兴这种工作可以由我一个人操作——不必与别人接触，可以一面劳动一面单独与神交通，还可以专心做些代祷工作，为国内外的信徒和传道人等代祷；有时还可以唱诗，赞美、歌颂这位创造天地万物、统管万有的主宰。虽然在物质和时间上所付出的要比别人多些，可是在属灵方面的裨益不是物质可以换得的。

有人看我起早摸黑在田里劳动，就向队长提出应该增加我5角零用钱，结果队长就给我增加到3元5角。

在管理蕃茄时，我又得到了一些科学知识及属灵的教训：蕃茄最大的仇敌就是“地老虎”。这种地老虎经常将主茎咬断，以至这株蕃茄就完全无用了；即使从剩下的主茎上再长出叶子，也要延迟结果子的日期。非但如此，这种地老虎还经常躲藏在根部的泥土中，天色朦胧时，它就爬到主茎上去做破坏工作——咬断主茎，吸取汁液。吃饱以后，它再钻到泥土里去，这样人们就不容易看到它。后来有人告诉我，在每行田垄内靠近蕃茄的地方放一些鲜草(青草)，上面用泥土盖好。每天早上翻开泥土里的鲜草检查地老虎，就可以发现许多地老虎躲藏在里面，很容易消灭。

在检查地老虎时，我就在神面前省察自己有没有什么隐藏的罪恶，必须靠着复活主的大能对付清楚。如果我容让任何已知的罪恶在我心里，它就会逐渐毁坏我整个属灵的生命，使我与神中间产生隔阂，以至我结不出属灵的果子，内心天天过着忧愁困苦、怨天尤人、黑暗悲惨，不能满足的生活。这是多么危险啊！

除了捉地老虎以外，每天还要拿着一把剪刀将多余的枝子剪去，为的使果子结得更大、更好。这又使我想到了：在我的生命中，凡“己”(旧性情)的活动占据了新生命的地位时，就应当即刻对付它——无论是急躁、忿怒、虚伪、自私、自是、自大、自爱、自义、自恃、自满、不宽恕人、不怜悯人、爱听称赞、不凭信心、只凭眼见、疑惑、忧虑、虚荣、猜忌、嫉妒、分争……，都不能让它有一点苗子。有时自己不以为意，主却看为应当除去的。我必须让圣灵在我里面(不顾全肉体的疼痛)全部修理干净，以至随时随处在都让神居首位，这样才能让主的荣美从我身上显明出来，才能结更多更好的果子，使天父因此得荣耀。

我又想到天父藉着各种方法，使我受到多种的修理，这完全是出于天父的慈爱，正如《以弗所书》三章8节说：“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麦康该弟兄(G.McKonkey)说到，自己的主张是肉体的坚固营垒，粉碎它、归服主的行动是圣灵最渴慕的，却是肉体最恨恶的，是它竭力抵挡的。放弃我一切的规划、打算、欲望，完全顺服神的旨意……，圣灵才能自由工作，才能结出圣灵丰硕的果子。这些话真如金苹果在银网子里(箴 25:11)，多么美好！

1977年年终评审时，几个小组长到我们小组来，叫我放弃祷告，才能摘掉“帽子”(即除掉“反革命”的称号)。他们又提到，与我有关系的亲人很多；如果不放弃祷告，帽子永远摘不掉，“四类分子”一直做到底，对我所有的亲友都是不利的，他们都要与我“划清界线”[\[注 31\]](#)了。

然而藉着主的智慧与能力，我认识到这是撒但的诡计，是属肉体的同情；我坚决不接受。于是我告诉他们，我不能放弃祷告，这是我的信仰。

有一次评审时，管理思想的队长特意在小组里说：“现在国家还是很需要翻译人员的，不过要看你翻译的是什么”——她的意图是要我批判自己所译之书的内容，以后可以担任某单位的翻译员。

我立刻回答说：“我的信仰永不改变。”

小组里马上有人问道：“你为什么不要靠你的宗教吃饭呢？你为什么仍要靠政府吃饭呢？”我立即又利用他们常唱的一首歌曲中的一句话回答：“万物生长靠太阳。”

当时小组长和记录员就说：“太阳是毛主席。”我就辩驳说：“万物生长是靠毛主席吗？”她们无言可答。

事后，有些关心我的场员劝教我说：“他们批评你的时候，你不回答什么不就好了吗？”也有天主教徒、基督徒与外教人对我说这样的话：“你信你的耶稣基督，何必要讲出来呢！你默默无声，心里祷告。没有祷告的仪式，不是就没有麻烦、不受苦难了吗？你将自己的信仰说出来，反而给了人们诽谤、亵渎神的机会，这是不理智的。”

这样的话乍听起来，似乎很有道理，可是这些话是从肉体来的，是撒但的诡计，我不能接受。《以西结书》三十三章 3~4 节：“他(守望者)见刀剑临到那地，若吹角……凡听见……不受警戒……他的罪必归到自己头上。”主又使我认识到，如果我批判自己所译的书，就等于放弃信仰。我必须使人们知道 我仍然坚持我的信仰，绝对不会批判所译的书，这事永不改变——不管要付的代价是什么——否则我就不是基督的门徒了。

在年终的评审会上，那天主教徒小组长对我说：“你不放弃信仰，就是不认罪服法。摘帽的先决条件是**誓 b 罪服法**。”她又提出我对别人的善意帮助，是“拉拢”别人。

一天早晨 6 时左右，一位 70 多岁的残老一早到我生活室来找我，要向我借只铝制的大脚盆，因为她半年没洗帐子、被单了。这只大脚盆是生产队一个妇女到青海探望丈夫时带来的；她需要钱用，一定要卖给我。我在生产队劳动时，因为被单、帐子拿到河里去洗后，拉不上来，需要有只大脚盆，就买了下来。现在这位 70 多岁的老太没有力气到河里去洗帐子、被单，来向我借用脚盆，我理当借给她。可是我当时不在生活室内，那天主教徒竟自作主张，替我回绝了她。后来这位老太知道我在值班，就跑到山上来找我。我一听她需用脚盆时，就从山上跑下来，将大脚盆从床底下拿了出来，借给她使用。想不到，这小组长在年终评审时，说我“拉拢”这位残老。

还有一个年老的人，没有亲戚朋友与她来往，她又有喝茶抽烟的习惯，每月开支很大。她有一只手电筒，是值夜班时用的。后来队长不要她值夜班了，手电筒就放着不用了。我值早班时，冬天早晨 5 时左右就要走到菜田去。遇到雨天，早晨 5 时还是一片漆黑，曾经有人因为看不见亮光而跌进了粪池。为了避免跌进粪池，我也必须买一只手电筒。我本来有一只，可是电池用完了，无处购买。这位老人迫切需要钱用；我看她很可怜，于是就向她买了电筒。如果只买电池，她的空电筒没有什么用处，她也不肯单卖电池，我就只好都买了下来。这只电筒她用过很长一段时间，我也不减少她的价钱。结果这件事被小组长知道了，年终评审时，又说我“拉拢”别人。

还有一个睡在我旁边的年轻妇女，经常将我放在箱子上的塑料袋当作她雨天用的脚套。生活室里与她为敌的人就批评我：“那人待你这样不好，你为什么还要给她塑料袋呢？”我随口说了一声：“是她自己偷用的，不是我给的。”

但在年终评审时，那天主教徒小组长又提出来：“你为什么不把这件事向她提出来评审呢？可见你是说谎。”我觉得这么一点小事如果提了出来，使她一年的评审打了折扣，影响她的摘帽，所以我不愿意提出来。最后队长问我：“别人对你提的这些意见是否是事实？”我说：“有些是事实，有些不是。不过没有必要作任何解释。”

为了主的缘故，加上什么样的罪名都可以，我心里并不难受，靠主还是安静，仍旧赞美。我深信到了一定的时候，主会解决一切的。我只有靠着主忍耐、交托。不管别人说我“拉拢”、“立场不稳”、“说谎”也好，我只要讨神的喜悦就够了。

有一次，钱(P.Z.)姐妹到厕所去，我走上去与她说了几句话，哪知又被一个天主教徒看见了，就去汇报队长。队长批评说：“这是搞反革命活动。”

对于这样的批评，我默然不语。我每天仍旧利用值班时间专心为各方面默默祷告，做我能做的事，这是我的福分。其它能扰乱我心思的言论，靠主我一概置之度外——这一切都不是我应当花时间、用心思去管理的事(参林前 4:3-5)。

盛夏时，有一次分给每个参加劳动的人 5 斤生梨，生活室有 10 余人，分到几十斤生梨。小组长不愿意分发，就叫另一个人来分。而那个人私心很重，她要一只只地拣，把大的、好的留给自己，或是分给她要好的人，把坏的、小的分给精神病人。我看到她这样拣，要使三个精神病人吃亏了。生活室原来的记录员已调走，在没有人可以记录时，队长就叫我记录每天劳动的日报表。这样，生活室的事，我有说话的权利。我看到这人的做法很不公正，就建议用秤来秤，大小一律不拣，免得有人吃亏、有的人占便宜。特别是三个精神病人，经常吃亏是不对的；她们患了精神病，已够痛苦了，如果再受欺压，岂不更加可怜吗？

其中有一个青年精神病人，姓周。她因丈夫改造，家里 4 个小孩子和她的生活发生问题，她就作了投机倒把的生意，后来被丈夫揭发检举而判刑的。她入了监狱，丈夫却因立功，获得宽大释放。可怜的她昼夜想家，甚至将冬季所吃的山芋晒乾，以便回家时可以有粮吃；并舍不得用每月所发的零用钱和年终所发的服装费，将钱和食物积存起来，要带回家去。果然，她所希望的有一天成就了，可是儿女们因她有精神病，不肯让她久住家里。他们将她的存款用完以后，骗她去看医生为名，送她回到农场为实。

像这样可怜的精神病人，我岂能随从别人欺负她吗？我岂可以不行公义却随伙寻求自己个人的利益吗？不！这不是我这事奉主的人应该做的。所以我就去借来了秤，一份一份地秤好，叫各人自己来拿。她们却拖拉，不即刻来拿。由于别组的人也要用秤，我必须赶紧分好，将秤去还掉，于是我就将梨送到各人的床前。

当我将一份梨送到一个精神病人床前时，就将梨倒在她的脚盆里。哪知她认为不卫生，不应该将梨倒进她的洗脚盆里。她就用一盆污水倒进我的脚盆，又批评我道：“从坐监到现在，还没有改造好！仍在饭前祷告祝谢。”

有人就将这事报告了队长。

一天下午，我刚想休息的时候，那个天主教徒从外面走来，叫我到队长的办公室去。队长一见我，就对我说：“农场里的规章制度是不可以‘乱说乱动’的，你知道吗？”

我回答道：“我既没有乱说，也没有乱动。”

她又问我：“还祷告吗？”我说：“我是对神说话，这根本不是对场里的人乱说乱动。”

那天主教徒站在办公室外听着，她以为队长要狠狠地批评我了。哪知这次神又给我机会将他的道在队长面前见证了出来。

那队长又对我说：“不要捧着饭碗祷告谢饭。”我说：“饭碗不拿在手里是可以的，但叫我不祷告、不谢饭是做不到的。”那天下午，神特别赐给我胆量，将神的真理见证出来。

她又说：“这是帝国主义用来侵略我国的工具。”我又告诉她，这道是从地中海旁边的一个小国——犹太国——传到了世界各国各地。有许多外国宣教士到中国来传道，是自愿的。他们到中国前，曾遭到亲友们的反对。我又说：“若不是神加给我力量，我也会因这次的遭遇死去了，至少也成了精神病患者了。”

后来她说：“别人说你顽固，你知道吗？”我若无其事地说：“任凭他们批评我什么，我一点不难过。”我又将被捕前的感动与实际情况都对她们见证了出来，接着又将大科学家的见证也讲给她听。那天主教徒仍站在窗外听着。

当我回到生活室时，生活室里的人看到我笑容满面，都因此而惊奇。我所以能这样平稳安静，用正确的态度来对待那些想要陷害我的人，是因为每天早晨与神交通(参诗 88:13)、继续不断与主联合所得的能力，是神用他奇妙的恩惠，如同盾牌四面护卫了我的缘故。

现在要提到有个名叫唐齐英的精神病患者的事了：队长叫我管理她的经济和需要。一天，她劳动下班后，独自一个人跑到菜田的另一边去，却不回到生活室来。当我从菜田下班回到生活室，已经是傍晚时候。我看见大家都在吃晚饭而唐齐英不在，就问道：“唐齐英到哪里去了？”她们都回答说：“没有回来。”

由于食堂就要关闭，我就先从食堂里拿了晚饭，然后出去找她。生活室的事应该由组长负主要责任，可是她不去找，反叫我去找，我就独自去找了。

找了一会儿，只见她的一副担子和一顶草帽丢在菜田旁边，却看不见她的人影。那时候太阳已经西沉，飞鸟也已回巢，一片片乌云渐渐笼罩着天空，表示夜色来临了。视力很差的我，再也看不见这个精神病人躲藏在哪里。

在这种情况下，我只好去报告队长。那时只有事务队长住在队里，其他队长都已回家休息了。事务队长对我说：“叫生活室里的人都去找她。”我回到生活室，把队长的话传达以后，小组长只得去找她了。我拿了手电筒与另一个残老一同去找，大家把唐齐英找回来了。

哪知在开会时，小组长把一切归功于她自己。她说完以后，问我有什么话要补充没有？我摇摇头，表示不要说什么。我认为没有必要去争功德，只要天父知道就够了。有一首赞美诗，经常在我心中涌上来：

前所追求名利盼望，今都算脚下灰尘；
路虽崎岖，敌虽凶猛，仗主十架全得胜。
赞美耶稣，赞美耶稣，赞美主为罪人死。
万民当将荣耀归主，因主血能洗净众罪恶。

(八)种田与垦地

1977年8月1日至9日，新的任务来了。我们仍被认为是“敌人”的两组残老，全部都要支援男队拔秧。稻田里的泥水被炎热的太阳晒得烫脚，身上的汗水滴在秧田里，与田里的水混在一起；水稻田里的泥土又深又粘，没有脚力的我，在水稻田里走路已经感到很困难，现在要在水里操作，而且要完成一定的指标，这岂是易事呢？

在这种情况下我能不去吗？不！我绝对不能说不去。在可能范围内，我不愿意去请求那位总队长，因为她傲慢得很，偏心又重。现在要去求她吗？不，绝对不求。曾有一天，在交接班时发现农作物被人偷了，必须向她汇报，免得她以为是在我值班时被偷的。当我向她汇报时，她的脸面不向着我，却用背对着我，而且还说“烦死了！”现在为了拔秧去向她请求，这是不能荣耀主的。

《腓立比书》四章13节说：“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我专心求主加我力量，并且依靠他去行一切我所不能胜任的事。

我手里拿着拐杖，在稻田里走路就比较容易了。天父又为我预备了一位曾在稻田里操作过的快手与我同劳。由于她的指导和帮助，我们两人所拔的秧并没有落在别人后面。我用袜子包住裤脚，又用带子扎紧，这样蚂蝗就不会钻到我腿上吸血了。组里有些人是队长宠爱的，其中一个就是那位喜欢阿谀奉承的天主教徒。她请了几天病假，只有几天参加拔秧。另一个人也是在队长面前欢喜讲人坏话的。她腿上扎得很好，可是拔了不到几分钟，蚂蝗一次又一次地叮住她的腿；这对她身体不利，对她拔秧的产量也有影响。然而满有怜悯的神在各方面看顾了我，使我不落在别人的后面，这都是神特别的恩典。

《诗篇》10篇14节说：“无依无靠的人把自己交托你，你向来是帮助孤儿的。”

虽然如此，撒但仍旧要抓住每一次机会来攻击我。有一次，我和另外两人在菜田里挖洞；其中有一人挖的泄7d太大了。队长走过来，给我们“吃排骨面”——狠狠地批评我们。她还以为是我挖的，就问我道：“这是谁挖的？挖得这么大？”我被她突然一问，弄得脑子糊涂了，也记不得是谁挖的，就没有回答她。结果小组长在后面批评道：“要人一直跟在后面才能做好，人不在就做不好。”

突然，主就给我记性和胆量，使我能大胆地回答说：“的确，吃苦不记苦，应该把所做的都记在本子上。”我就将每一条是谁做的，都一一讲给她们听。队长和小组长只得哑口无言。

还有一天下午，我参加了两小时的垦地劳动。那天垦地的人有10多个，其中有两人垦的土地比较浮面，没有深入下去。当队长责问时，一个已经放弃信仰的人说是我垦的，可是另有一个劳动小组长证明不是我做的。我只做了两个小时，未完的工作是她接续做了下去；她很清楚知道我所做的是哪一条。想不到那天在我还未注意时，天父已保护了我。结果队长与检举人只能默然不语。

许多时候，圣灵会将我完全忘记了的事或说过的言语一一再显示出来，使仇敌抱愧蒙羞。“神啊，凡等候你的，必不羞愧；唯有那无故行奸诈的，必要羞愧”(诗25:3)。

(九)人定胜天吗？

安徽省枫树岭的气候经常一天多变。早晚寒冷，中午闷热，下午下暴雨、刮大风。那时就会看见一些大树倒了下去，也有一些树木的根深深扎在地里，它们非但不倒，根反而越扎越深。这就使我想到：神往往用患难来考验信徒与传道人的属灵生命，使各人平日所隐藏在里面的光景能以显明出来。

记得1977年9月11日的下午，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忽然间狂风大作，接着就是大雨倾盆，雷声轰隆，电光闪烁，情景非常可怕。那时候，我单独一个人在值班棚里，雨水已在滴嗒地漏了下来。我的衣服也被雨水漏湿了。棚子的撑柱一根根都在向东倾斜，而且发出“格格”的响声。它们在向我发出棚子要倒塌的信号了。那时我想：如果棚子倒下来，我篮子里面所放的锅碗都要压坏了。于是我就将一切餐具都放进篮子里，拿回到生活室去放好。

那时雨水急流，山路泥泞，走路非常困难，可是我还得再回到棚子里来值班，因为许多鬼鬼祟祟的小偷趁着下雨、残老们都躲进室内的时候，将农作物一样样偷去。

当我放好篮子回到菜田时，风力更猛，许多电线竿已被吹倒，甚至电线也被吹断了。棚内的柱子越吹越歪。我想，如果棚子倒塌下来，值夜班的人就没有藏身之处；若是值夜班的人睡熟在棚子里面，突然棚子倒塌，那不是很危险吗？虽然我自己的身体衰老多病，但觉得还是要靠主奋勇前进。我想，队部有木匠，我去要求队长叫木匠在东边棚上撑两根粗的木柱，使棚子倒不下来，岂不很好吗？想到这里，我就跑下山去找总队长。

那天正巧是星期天，轮到她值班。我东寻西找，总算在伙房里找到了她。我就将一切情况告诉了她，问她是否可以请木匠用柱子撑住棚子，免得倒塌下来。哪知她训斥了我一番：“你们这些充满资产阶级思想的人，这一点都不能克服？对面山上的人没有棚子，岂不也要去值班吗？”其实对面山上的人早已回到生活室里去休息了，哪里在值班呢！

遇到这种情况，我是发怒吗？憎恨吗？咒骂吗？叹息吗？悲愤吗？忧伤吗？灰心吗？哀哭吗？诉苦吗？徘徊吗？逃避吗？厌世吗？不！有主同在，怎能不愉快呢！从清早就被主的道与他的能力所武装好了的基督7b，绝对不能因着被人的憎恶和环境困难，内心就被扰动。《约伯记》卅四章29节说：“他使人安静，谁能扰乱呢？”

所以我还是忍耐地说：“在白天棚子可能还不会倒下来，如果夜里倒塌下来，值班的人就很危险了。”最后，我请她转告值夜班的人要注意安全。说罢，我立刻走回山上去。

真奇妙，想不到我走到半山腰时，看见棚子已经被吹倒在地上了。有一些大树的根扎得不深的，也被狂风吹倒了。若是我走下山去。一定被压在棚子里，至少要受到一些惊吓和伤害。然而这位行事奇妙又无微不至看顾、保护我的神，使我的身体不受到任何伤害和惊吓，而且在我心里的属天平安，不是狂风暴雨或是严厉的批评与侮辱所能摇动和夺去的。

在值班时，使我最高兴的，是在黎明以前看见天空的晨星在黑暗中闪烁着。那时，我不能不欢欣地唱——我用英文唱出：“她是谷中的百合花，又是明亮晨星；她在我内心比万人更可爱。”这位掌管一切，也包括掌管时间的主宰，使我这如同压伤的芦苇、又如将残的灯火的残缺无能者看到了晨星。我如同在痛苦绝望的大海里见到救生船一样，使我确信黑暗不是“遥遥无期”，而是终必过去，早晨必要来到！

想到这一点，我不得不用几句诗词，向这位独一、全智、全权的施恩者，略略表达我的心意：

1.
晨星，在漆黑中放出了光明；
晨星，神安慰了悲痛的心灵；
晨星，向等候者显示了佳音；

2.
见你，深信公义太阳要来临；
因你，受捆囚奴不再被拘禁；
靠你，软弱子民奋勇向前进；
有你，福乐、生命永远无止境。

在农场里，无论天晴、下雨，都有人要来偷东西。如果遇到他们，值班人员不能说他们是小偷，否则要被他们殴打，打后还要值班人写检讨书，向他们道歉。在这种情况下，我必须依靠主的能力与智慧，才能胜任。

有一次，队长分派了一个瘸腿又急躁、态度恶劣、有流氓习气的人去看管菜田。她对那些农民态度凶暴，用恶言咒骂他们，结果被农民用石头击她的头部。而且在她值班时，被偷去的农作物比其他人值班时更多。

当我遇见农民牵了牛来吃豆茎或偷菜时，只能靠着主的能力，用和善温柔的言语对他们说：“请你们照顾一下。我们都是残老，种些蔬菜很不容易。请你们帮助一下，不让牛来吃我们田里的菜蔬，好吗？”他们听了，就走开了(箴 25:15)。

除了对待贪心的农民以外，还要靠主爱惜农作物，否则浪费了劳力和物力。到了秋末，绿豆和赤豆已经成熟，由于无人管理，许多赤豆落到了地上，我就自动将落在地上的赤豆拾了起来。那些赤豆壳虽然像泥土一样，但是把豆壳剥掉以后，里面的赤豆非常悦目。在豆梗上未熟的赤豆是淡红色的，也有鲜红色的，而落在地上的赤豆是大红色或深红色的，像珍珠一般可爱。绿豆的外壳是深褐色或黑色的，而里面是一粒粒草绿色的豆子。

看到全能者所造的是那么奇妙、可爱，我怎能不高兴呢！这时又使我想到我们的躯壳肉体，就像赤豆壳那样肮脏，又像绿豆壳那样难看，然而基督徒里面所藏着的比赤豆更宝贝。感谢神！使我心里有圣灵，以致使我在各种情况下有能力坚持下去；使我不但坚强，而且能坚韧，这样就能得胜自己的肉体(“老我”或称“旧人”)，得胜世界，得胜各种试探或罪恶，得胜撒但和它一切的权势。

属灵的生命因着圣灵的能力逐渐长进，这就如同“宝贝放在瓦器里”一样——“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林后 4:7-10)。俗话说：“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这些话都是千真万确的。

在农场里，每年在春夏播种以前，队里总要举行一次表决心大会，为的是促使每个劳动者奋力劳动。1978年当然也不例外，而且这一次喊得特别响亮的口号是“人定胜天”。几个生产队的发言人都大叫大嚷：“人定胜天！”

我听了以后，真为之担心：各人尽上自己的本份劳动是可以的，可是一定要表现自己的力量能胜过天，那是向神狂傲，向他夸口。这是何等危险呢！甚至在农场遵纪守法上也有一条“与天斗争”，而且要每个人背诵农场“人定胜天”的规条。我就将“天”改为“天气”；这样，那些无神论者认为我不说“天”是为了信神的缘故。对于这点，我仍然坚持我的信仰，绝对不改变我的观点。

神是憎恶狂傲之人的神。那年夏天，天气异常炎热，旱情非常严重，河里的积水完全乾涸，一口口井里的水尽都成了泥浆，所有的水源都消失尽净。我们洗衣服只能走到很远的大河里去洗，我们残老队里连饮水也成了问题。种在田里的疏菜和水稻都因缺少水份，慢慢地枯死了。在这样严重的旱情下，队部为了残老队的饮水，只能停止供应水稻田的用水。结果那年有许多稻田龟裂，粮食大大减产。那次大会所表示的决心和所喊“人定胜天”的口号，终究成了泡影。

我们向人夸口已很危险，向天夸口更危险了，何况向这位创造天地万物的神夸口呢！《箴言》十七章 1 节说：“不要为明日自夸，因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

除了旱灾以外，1979年另一件惊人的消息突然临到了队里。邻近的江苏省溧阳县发生了地震，有些人伤亡了。安徽地区也在地震范围内，因此队里的干部、职工、家属都睡在室外，男女都很着急，一个个心神不安，甚至有人哭泣；到了半夜，生活室里的人都只能坐到菜田里去。

然而，信靠基督的人，并没有因这地震的消息忧愁、惧怕。我们知道，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宝座，他的权柄统管万有(诗 103:19)。他不许可，我们一根头发也不会落下。半夜里，当人们都到荒地里去避难时，我和另一位基督徒却平平安安地与主有亲密的交通。我们心里所以能平安，是因为我们知道所信的是谁。我们也知道地震是应验圣经上的预言，它在告诉我们，这位荣耀的主再来的日子比以前更近了，我们应当预备迎见他的荣面。在一次又一次的严重灾害风灾、旱灾、地震面前，就能看出神的儿女和世人的区别了。这次天灾，给那些以为可以依靠自己的劳动能够胜过“天”的愚妄人，是个有力的打击和警告。

(十)要分辨好歹

神的大爱确实丰富，真正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他不轻看我这卑微的弱小使女。我又一次请准假回沪。

在沪休假期间，竟有一位以前在我们布道所聚过会的主内姐妹邀了她的朋友来看我。她做了几只大蛋糕，夜晚与她朋友送了来。非但如此，她还约定了日子和时间，要领我到一位医生那里去看病。

按约定的时间，我到车站与她会面。哪知她带我乘的车子不是到医生那里去的方向，而是往相反的方向驶去。那时，我内心有些焦急，以为她是被人利用来陷害我的。电车上的乘客非常拥挤，我就将口袋里别人写给我的一封信撕碎后扔掉，免得被查到就会连累别人受到不白之冤。那时我就像雅各因为看不见约瑟而心中着急忧伤一样(参创 37:32-35)，这就证明我的信心仍旧太小，还不完全相信神的应许啊！

从电车下来以后，她才告诉我，医生今天有事，她要领我到她朋友家去吃点心(这位朋友是警察局职工，住在警察局职工宿舍内)。她怕我不肯接受她的邀请，所以事前不告诉我。

这件事使我受到很大的教益。有多少次，我们以为神的带错了方向，自己怀疑、恐惧、忧愁、焦急，没有在主里过交托、安息的生活。其实这些都是最愚蠢的。我对这位姐妹的认识不够，我应该对这位信实的主有所认识了；然而遇到意外时，我还在凭感觉、看环境、看自己、看别人……这是多么对不起这位行大事不可测度、行奇事不可胜数的神呢！我需要灵里安静、心目明亮，才不至于好歹不分啊！

在假期内，因着神的怜悯，使我观察到那带领我侄孙的老师，她每天早晨不看圣经，也不安静祷告。她与主耶稣的关系十分疏远；一本破旧的串珠圣经也不好好修补一下，很随便地用纸包着搁在橱里，一直不去翻阅。我内心为此感到非常难受：她是神的儿女，曾当过圣经学校的老师，并且在儿童教养院工作了几年。

以后，她因病从甘肃辞职返沪。返沪时，学校给了她 500 多元退职金，她逐渐用完了，里弄就每月补助她 12 元生活费。她带我的侄孙期间，房租不由她付，我外甥女每月给她 25 元，有时另外再给她一些补助金。她呢？只注重肉体上的吃喝玩乐，不注意与主同行，灵命不求长进，生活无证。

我又发现她爱说谎话，行事不够诚实，而且有贪小便宜的行为。这一些对孩子的思想和品德已产生了不良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我觉得孩子不能由她继续带领下去，必需更换别人。怎么办呢？只有恳切为这件事祷告。我也写信叫外甥女与其他的人为她祷告，求天父赐恩怜悯，替她另作安排。

感谢主！到了神所定的时候，神垂听了我们的祷告祈求。她原来是退职老师，从 1979 年 1 月起，民政局可以每月发给她救济补助金 25 元，这样她就不需要带领孩子了。从这件事上，神使我又一次看到他奇妙的作为，是超过人所求所想的。幸而我及时向神呼求，若是疏忽了这重要的事，对于神的圣名和侄孙所造成的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许多时候，我们遇到事情，不肯求主赐下智慧，使我们能分辨好歹，只是一味凭着自己的想法行事，甚至有人丧失了生命。在农场里有一个年约 40 余岁的职工，娶了一个 60 多岁的女场员为妻。那时农场男职工每月有 40 元左右的工资，一个男人的生活可以维持了；但是他贪图那女场员有外汇的收入，甘心乐意地替她洗衣烧饭，倒便桶等，一切家务都是他独自负责。一天夜晚，两人在吃饭时，为了一瓶酒的缘故，竟争吵不休，后来这个壮年职工就憋气投河自杀了。死的前一天，我还看见他牵了一头牛在耕地呢。可惜这个职工为了要满足暂时肉体的享受，贪爱一些物质利益，不分辨好歹，结果丧失了自己的生命。

婚姻大事，有关一生幸福。基督 \square '7b 如果不慎重考虑，任意而行，一味贪恋肉体的享受、外观的美丽，而不求遵行神的引导和心意，是很危险的。基督徒应当引以为诫。《以弗所书》五章 15-18 节：“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愿主保守我们不沉醉于酒——世人所贪恋、能被它迷惑的物质——上，而要被圣灵充满。换句话说，要完全彻底地由圣灵在我们内心作主，使我们的内心窍习练得通达，能够分辨好歹。

(十一)鞋子都上交

除了上述的事以外，队里又发生了一件惊人的事故。有一天，队长叫每个残老将所有的鞋子都交到队部去。起先我们不明白究竟为了什么，后来才知道场部失窃，每个人的鞋子都要拿去对脚印。

原来是这么一回事：场部的会计员有个好朋友，经常玩弄他保险箱上的钥匙。有一天，他趁会计员熟睡时，就开了保险箱，将里面要发给几个队里工作人员的工资约一万多元以及许多全国粮票全部偷了去。平素那人与会计员友好，他的目的是要偷窃箱内的款子和粮票，所以他平时就学会开保险箱的诀窍。一有机会，他就把所有的钞票和粮票全都偷去。

我们的仇敌——魔鬼——不也是这样吗？有时它像吼叫的狮子，用逼迫的手段来陷害信徒。这是一般信徒所能认识的。可是当它装作光明的天使，在我们孤单困苦、穷乏饥饿、受屈伤心、身体疲倦、软弱有病、事业受挫、工作失败……时，它就藉着亲友、同事、邻居等人体贴我们、同情我们，我们就会走错路，就会失去我们信靠主、敬畏主的心志。如果我们糊涂，就会接受它的试探和诱惑，以至中了它的诡计，失去了神所赐的宝物——神的同在。

为此，我们必须谨守儆醒，以免自己里面的宝贝失去了还不知道。天父将天国的钥匙交在我们手中，他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6:19）。

但愿我们靠着主的能力，善用这把钥匙——主赐的权柄吧！不让我们将宝贵的光阴用在满足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或是今生的骄傲上。若我们不用在捆绑撒但、抵挡罪恶方面，就反而给肉体、世界、撒但留了地位。这是多么大的损失呢！

一般来说，我们用在吃喝方面、妆饰方面、论断别人的闲谈方面，花去不少时间，无形之中属灵的权柄因之消失。我们属灵上的失窃，自己竟不知道。

魔鬼最喜欢夺取基督徒的祷告时间。一天主日早晨，我正在仰望主的时候，有一个场员走进我的值班棚里来。她坐在我面前，开始谈张三长、李四短等闲话。这时我灵里感到很不舒服——撒但要偷取我宝贵的时间了。我就按照场里的规则——值班的草棚里除了下雨天是不准许别人坐在里面的——把这话告诉她，结果她出去了。

我即刻回到施恩座前，与主亲密地交通，用主赐给我的权柄，作捆绑与释放的工作。《以赛亚书》五十九章 16 节说：“他见无人拯救，无人代求，甚为诧异。”让我们谨慎自守，弃绝应当弃绝的，守住应当守住的。求神使我们抓住机会，藉着有能力的祷告，捆绑撒但、释放罪奴，不至像场里的会计员失去保险箱的钥匙才好。

(十二)雨后见彩虹

在这样黑暗的环境中，神仍然给我见到一些亮光。有几次下雨以后，看见天空中出现一道道美丽的彩虹。它们在鼓励着我，使我想到了与挪亚立约的神，也就是与我立约的神。他不长久责备，也不永远怀怒。他撕裂的，他必医治；他打伤的，他必缠裹（何 6:1）。在沉闷中，主又为我预备了一个祷告的伴侣——她比我小几岁，经常来与我一同祷告。

我们同心为教会祷告，也为自己的事祷告。她经常为我回家的事祷告。1977 年我要请假回沪，未得许可。这次藉着我们同心合意的祷告，神使我内心知道离开农场可以请假回去的日子快到了。果然，在 1978 年 3 月 15 日那天，队部准许我请假回家。于是我在黎明以前，同着回沪的残老乘车到了安徽广德（在那附近地区曾经有两位内地会的美国青年夫妇 John Betty & Stam 于 1934 年为主殉道，留下唯一吃奶的婴儿，被一位农民姐妹暗暗地喂奶后，送到了他们的亲友家里），然后转车回到了上海家里。

这次回家，我可以住到我自己的小房间里去了。这小房间从 1975 年起已由我的侄孙和一位照顾他的老师使用。这次我回家，他们没有料到。第一夜我就睡在地板上，哪知第二天清早有一位很久不到邻居家来玩的信徒，突然来看望她了。这位信徒一听见我回来的消息，兴高采烈地一定要

我的侄孙和照顾他的老师住到她家里去。这样，我就可以睡在自己的床上，又可以有安静的时间与主亲近了。

如果没有这位信徒，我 10 多天住在家里就无法安静下来，因为带领侄孙的老师太溺爱孩子，对他没有管教。这孩子又是生性倔强顽皮，临睡以前欢喜在床上大叫大嚷、蹦跳不休，这就妨碍我的灵修生活了。神知道我必须每天早晚在主前安静等候才可以重新得力，否则没有力量奔跑前程，所以神特别为他们预备了睡眠的地方。

那位信主的邻居又将自己的一本《荒漠甘泉》和一本圣经借给我阅读。我回家的这一天是 3 月 15 日，《荒漠甘泉》的信息是《以赛亚书》四十一章 14~15 节：“你这虫雅各……不要害怕。耶和华说：‘我必帮助你，你的救赎主，就是以色列的圣者。看哪，我已使你成为快齿打粮的新器具，你要把山岭打得粉碎，使岗陵如同糠秕。’”想不到 3 月 29 日早晨我预备回场以前，早晨 3 点左右起身灵修时，在圣经里看到的章节也是这几句话。而且在我离家的前两天，在小阁楼上找到了一本新约小圣经，我非常欢喜。一方面为了可以继续阅读神的言语，另一方面为了神怜悯了这个不配蒙恩的人，特意将这本小宝书留在那里为我使用。这就是证明神在我身上还有他的美意。

然而，那时要永远离开农场，在人看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许多有儿女的人尚且不能离场回家，何况我这个单身的人呢？但是我确实知道在耶和华绝没有难成的事，在他凡事都能。正如有一位神的仆人说：“神叫我们向他求不可能的事，神能成全人所不能成的事。如果不然，神就不是神了。”这位施行奇事的主，要做我们不能做的，他也要我们做别人不能做的——只要我们将所要的事交托给他，并且依靠他来成全就好了。如果我们用灵眼看见那看不见的，才能做不可能做的。

从神的话里与内心圣灵的指示，使我灵里开始晓得，以利亚的仆人所看见的一小片云已从海里升上来了(王上 18:44)。那时候我就知道，农场的生活——受压迫、受约束的日子——快要结束；我离开农场、出来事奉主的日子临近了。我所信靠的全能者，他仍然在一切之上，仍然在掌管着一切！

注 1

“住家户”：场员或职工的家属也迁到农场的住户。

注 2

这是文化大革命中对“反革命分子”常用的话。

注 3

“划清界线”：表示不来往。

注 1

“场员”：囚犯刑满后不释放，继续留在农场，叫“场员”。等到恢复公民权，就称为“农场职工”。

注 2

“专政”：对被判为“阶级敌人”的强力统治。

第十一章 真理必得胜

(一) 申诉与离场

1978年冬，一天下午放工以后，一位有地主帽子(阶级成份)的老太太，神色惊奇地跑到我跟前。她私下对我说，在队部供销社的墙上贴着大字报，上面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和王洪文四人的名字，在每人名字上又打了“X”。她问我这是怎么一回事？当时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也不敢说什么话，恐怕她去报告队长。

到了年底，我们才知道一切事实的真相。历代以来，世界各地的残酷暴君一时可以耀武扬威、横行霸道，可是到了神所定的时候，他们一个个地倒了下去，都衰亡了。中国的“四人帮”[\[注 1\]](#)也不例外，唯有主的真道永远长存！

是年11月，接连几个夜晚，我半夜醒来不能入睡。本来我是一个好睡的人，只嫌时间不够，没有睡不着的。这段时间为什么睡不着呢？原来神为了要开通我的耳朵，在夜深人静时，将他在身上的旨意向我显明出来；于是我就在棉被里挨着次序阅读圣经。

一夜，我看到主耶稣叫拉撒路从坟墓里出来以前，先吩咐站在墓旁的人们说：“你们把石头挪开”，而不是他自己去挪开的。那时主使我想到，人应当尽上自己的本份去做应当做的事；然而我那时不知道应该去做什么？

直到12月15日，有个姊妹从生产队来到残老队，告诉我有关北京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的一篇讲话：“要实事求是”——意思是说，什么问题就是什么问题，不能因有些人民在某种情况下讲了几句话，就把问题扩大了，定为“反革命”。在我原来采茶的生产队的一些青年，已在议论我的案件了。她们都认为像我这样的案情应该提出申诉。这事以后，又有一个素来与我没有交往而已经“平反”了的华侨，来到残老队探望朋友。她一看到我，就说：“你应该提出申诉，至少可以让你回家。”后来我也从报纸上看到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讲话，的确与我所听到的内容完全一致。

然而我还不肯动笔，还是耐心在主前等候，看主怎样在我身上成就他的旨意。到了12月底，我想到生产队去看看情况，可是像我有“反革命”帽子的人是不容许随便行动的。那时神又给我看到《使徒行传》廿五章11节讲到保罗上告该撒的事。

正在思考这事的时候，恰巧有个与我友好的生产队员的丈夫从上海来探访她，替我带来了大姐托他交给我的包裹。他来找我的时候，正值生产队与残老队联合开会。会后，队长叫我去拿从上海带来的食物，我就趁此机会向队长请假。她也准许我到生产队去，托那探亲的人带些东西到上海去。

我一走到生产队，就遇到了从前要闹离婚曾徵求我意见的沈文佩。她一见我就说：“你快写申诉书，写好后，我代你看一遍，有什么需要修改的，我替你修改。”她虽然这样说了，但是我还不肯决定。

由于几年不到生产队，我还要去看望另一个朋友。一走进她的房间时，哪知她本人不在，却遇到一个经常欢喜与我开玩笑的青年。她一见我就喊：“‘耶稣’，‘耶稣’，我以为你早已回家去了！你怎么还在这里？快去写申诉书。”

我得着了几方面的启发后，就知道在11月份所看到圣经所记——要将拉撒路坟墓前的石头搬开一事——是指示我写申诉书说的，因此我就躲在值班棚里写申诉书。这件事不能随便给人看见，恐怕被发现后要受到拦阻。我写好后，就请人转给生产队应许替我修改的人看。她看完后，就告诉我写申诉书的格式和批驳判决书的重要论点，于是我就按照所议定的格式写好，一式三份。

1979年1月13日早晨，田野里和田埂上盖了一层皑皑白雪，我去向队长请假——要到七、八里路以外的邮局去寄申诉书。队长认为我不必申诉，法院会复审的。我说：“有些论点我要说清楚。”说完了话，我就靠着主的能力，走到了几里路以外的邮局，将申诉书挂号寄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虹口区人民法院(在这以前，任何人写申诉书都要加刑)。

在申诉书内，我提到自己所翻译的书和所写的心得纯系关于基督徒灵命的书，根本没有任何政治作用，更没有什么毒素。至于祷告时论到“不让魔鬼在国家领导人身上作工”，这是我们基督徒在神面前的祈祷，并不是什么咒骂。同时我又用一些事实来证明被定为“反革命”罪行的判决书不是根据实际情况的。

到了1979年1月19日(农历正月初二)清晨，管理我们思想的队长走到我们生活室里来了。她一看见我们，就讲到“摘帽子”的条件根据三方面：1)劳动积极；2)遵纪守法；3)不做坏事。我们听到了这个良好消息，又看到了报上登着公安部长的讲话，就知道自己有摘帽的希望了。

那时，所有戴帽子的人员都呈现着一片欢喜快乐的面容，我也就将一些不需要带回家的零星东西，送给了需要的人，每天等候着摘帽子的日子早日来到。这些光景就如我在漆黑的夜里看到了晨星，预示着神赐福的太阳就要出现。

那时，在山东的外甥女怕我的身体支持不了，就写信来叫我的户口迁到她家里去。我认为自己还未摘帽子，不能使她因我受到连累。还有关心我的主内肢体，渴望我请事假回沪，但是我的内心总觉得我必须等到帽子摘掉——由政府宣布我不是“反革命”以后，才回上海去。我忍耐的功课还未学好，神还是要我用信心坚持等候，直到他的拯救来临。时候一到，这不可能的事，必变成可能的了。

到了1979年2月2日，我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来信，通知我复查组已将我的案件转呈到我所属的虹口区人民法院处理了。3月中旬，我又收到了虹口区人民法院由大姐转来的答复，内容提到：法院由于工作量太大，尚需一定时间，待复查到我的问题时再与我联系。

那时，神给我《雅各书》五章7-8节的话：“看哪！农夫忍耐等候地里宝贵的出产，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们也当忍耐，坚固你们的心，因为主来的日子近了。”这等候的功课确实是操练信心的好机会，使我除去一切私心杂念，专一仰望神，全心等候他的时候和拯救。等候是一件困难的事；在等候中，多么容易急躁，或是说一些不当说的话啊！等候一天、两天还容易；日子久了，内心就会焦急，甚至要用自己的方法来解决，好像蝴蝶从茧里出来的日子还未到，人们就用手剥它出来一样的愚蠢。其实等候也是神光照我内心、靠他除去隐藏的罪恶的良药；它更是尊主为大的表现：藉着等候神，可以重新得到属天的能力。

明白了这些方面，内心就十分平静了。早晨与主交通时，主就将《马太福音》四章16节的话告诉我：“那坐在黑暗里的百姓，看见了大光，坐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发现照着他们。”读到了这句话，更清楚知道信实的神就要领我从黑暗中出来，它的实现为期不远了。

有一位幼年曾听过福音，后来陷落在罪孽中的混血儿对我说了这样一句话：“God's delay does not mean His deny”(“神的延迟并不等于他的弃绝”)。这句话的确很对。他一而再、再而三地试炼我，又用他有权能的手扶着我，一步步走向目的地；我只要用信心将事情交托给他，欢喜快乐、谦卑顺服地倚靠他自己来成全。我绝对不能用他所不喜悦的方法和计谋来逃避困难，或是自己设法成全所想望的，以至破坏了主的事工。我深信神并没有忘记他的约；到了时候，他必成全他的应许。

果然，到了6月8日，队部下午开会，宣布了可以摘帽子的人的名字，我是其中之一。还有一部份人未摘帽子。

主对我说的话是：“你求我，我就应允你，并将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难的事指示你”(耶33:3)。

摘帽以后，我的信心就更坚定一些，于是将两大包行李请人挑到几里路以外的邮局寄了回去。邮包寄出后，队长叫摘了帽的人迁到场员的生活室去。这个生活室人数比较多，我对那些人的性情、习惯都很生疏。神既然这样安排，我仍然凭信心等候，直到我收到大姐的来信，信中提到劳改局有人到她家里去，讨论我离场的问题。

果然信心成了眼见、成了事实——神的应许应验，光从黑暗中照出来了。到了7月24日早晨，我与另一个曾向法院申诉的人，拿到了离场费与车费，办好了一切离场手续。25日早晨，我们两人一同离开了农场，坐上回沪的公共汽车。

上车的时候，有一位队长及场员替我们将行李搁到汽车顶上。车还未开动时，他们一直站在车旁欢送。汽车开动时，我就请他们到上海去时，希望他们到我家里来玩。话刚说完，就有一位坐在车厢与我不相识的妇女凶狠狠地说：“到上海来？到你的礼拜堂里去听你讲道是吗？你要谢谢某某某，否则你还在农场不能回家呢！”

我当时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我向来是没有口才，也不善于应对。听了她的话，我只有内心恳求主给我智慧和能力，使我知道怎样回答她。倏忽之间，主给我一句话：“真理终必得胜！”这句话我连续说了两遍。感谢主，她听了以后，也就无话可驳了。

为了主基督的缘故，我仍然抱着友爱的态度问她：“你在哪个农场？做什么工作？”等等。她回答说：“来农场探亲的。”不多一会儿，已到了中午，乘客们都可以到停车站的食堂去吃午饭。她也要下车吃饭，可是她没有带粮票，我就送给她1斤全国粮票(这种粮票可以在全国通用)，叫她去买饭吃。她吃完午饭上车时对我说：“在这车站吃饭不要粮票”，就将1斤粮票还给我。她原来对我的不高兴竟成了感激，下车时还向我打招呼。荣耀归给赐恩的主！

那位与我一同离开农场的人，她曾经担任过生产小组长，所以早已知道回家的日子，她也早就写信叫家里的人到车站来接她。我却在离场前两天才知道回家的日子，因此无法通知家里人来接我。我们下车以后，她家里的人已经预备了(三轮)小货车来接她。当她从汽车上下来时，他们就将一切行李搬了下来，接着就踏着小货车回去了，剩下我一个人在路旁守着行李。

我心里只有祈求神为我预备一辆车子。过了不久，有人告诉我，走过马路再向前转弯便是出租汽车站，可以在那里雇到出租车。然而有几件行李的我，怎能走到车站去呢？不到汽车站去雇车，就没有办法回去。就在这困难的情况下，我内心又对主说了。忽然就看见一个老人同着一个年轻妇女，领着一个小孩和一辆(三轮)小货车，停在路旁，我就请他们帮我踏到我的住处，可是他们不是作这生意的人，是来接孩子的。这个年轻妇女很好，她就叫那踏车的老年人将我的行李送到汽车登记处，使我很方便地走进汽车站去登记[注2]。行李在车站外，由这位老年人替我看守着。我的住处离车站比较远，司机不肯去，于是我就叫司机将行李送到离汽车站不远的大姐家里。

1979年7月25日下午4时，我回到了上海家里。由于劳改局与公安部门联系好了，户口很快就报了进去[注3]，油粮等关系也就全部办好。神的时候一到，紧锁的铁门自己就开了。哦！我的主按他心中的纯正牧养了我，用手中的巧妙引导了我。

不但如此，还有一件使我不能忘怀的事：神的仆人(《与神同在》及《馨香的没药》译者俞成华的公子俞崇恩弟兄)曾写信给我，说到他希望我回到上海时，他第一个来迎见我，而且带着我最宝贵的东西——圣经——来见我。果然，他实行了所说的话，不但来看我，还问我有什么要用体力的事，他可以代为效劳。我与他本不相识，他是从一位难友(夏琴英)那里听到我的情况。他青年时，就被迫与妻女分离，在劳改农场为主受苦多年，终于神大能的手把他拯救出来了(详见《十架窄路》一书)。这一场属灵的战斗虽然经过了多少个年头，然而神的真理终究得胜了！神的儿女可以回到家里，恭敬俯伏地敬拜拯救他们的全能大主宰——也就是比他们生命更宝贵、更可爱的永远活着、独一至智的真神！

(二)回家来居住

我一回到家里，就听说有一个孤儿院学生曾从山东到上海来找过我两次。这学生在院时只有三、四岁，非常活泼可爱，大家叫他小宝宝。孤儿院合并时，他也随着其他儿童一同并了进去。后来孤儿院由民政局迁送到甘肃，他几次从孤儿院逃出。经过了27年，他已长大成人了。他曾告诉那照顾我侄孙的老师说：“我走到孤儿院的门口，眼泪就不由自主地落了下来。”他迫切地想要见我，那老师却不敢将我在劳改农场的地址告诉他，因为我的“反革命”帽子还没有摘掉，她想农场里的工作人员不会让他见我的。他在没有办法之中，就留下了从山东带来的2斤花生米和1斤麻油^[注4]，交她转给我。

当我从那位老师手中接过他所留下的食品时，我的眼泪就夺眶而出。这个学生离开的时候，似乎还不懂事，想不到度过了27年，还会一次又一次地来找我，竟从这么远的山东带来不容易买到的麻油送给我，又因看不到我感到难受。我是谁？竟能蒙主这样的宠爱？这完全是神自己奇妙的工作，要藉这一切鼓励我，增强我的信心，使我有指望，有力量去行完我余生中最后的一段路程。

8月12日是我回家的第18天，我收到一位素不相识之人的来信。据他自己说，曾在上海灵修院读过神学。他嘱咐我要注意几个方面。我现在将其中三点与我的答复写在下面：

一、“吃了苦头不要忘记苦头。”我的回答是：“天父所爱的他必管教，我被管教就证明是神所喜爱的。不但如此，我认为这次的遭遇是天父赐给我实践所学习之真理的一个良好机会，因为苦难是被主用来训练造就他的儿女，为要成全他的旨意，使他们成为合乎他心意的器皿。”

二、“现在时代不同了，人心也变了，原有的经历行不通了。”我的回答是：“一个以主为所爱，一个愿意由圣灵藉着神的真理所引导的人，不是靠自己的经历，而是倚靠满有恩典和真理的永恒主宰。他是永远可靠、永远信实的；在他没有转动的影儿。我们纵然失信，他仍然是可信的，他不能背乎自己。天地要废去，他的话却不能废去”(路 21:33)。

三、“假信徒很多，放弃信仰的事很平常。所谓‘信徒老死不相往来，专顾自己’是普遍现象。”我的回答是：“这一切并不希奇，否则保罗在《提摩太后书》三章 1~5 节提到有人‘离道反教’的话，不可能是圣灵的启示了。”

可惜这位曾在灵修学院读过书的学生，专心定睛在环境、别人和自己身上。他已像浪子一样离开了父家，与一个不信主的寡妇结了婚，每天过着争吵的生活。他以为可以凭着他的知识和观点来说服我，叫我像他一样。他未免太天真了吧？他对我的关心，我确实感激；可是他以前怎样读圣经，是个大问题。他读了神的话，却没有照所知道的去实行。凡是头重脚轻的人，遇到艰难困苦时，一定会跌倒。这位灵修院的学生，圣经是读了，却没有吃到生命里去；他对神的认识，非常糊涂。由于对神认识不清，缺乏信心，遇到了困难就认为是吃苦，是不值得的。

为什么为主吃了苦要记住呢？主耶稣明明说过：“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10:22)。其实，为了主(不是因为自己犯罪)遭遇到患难是有福的。主耶稣不是应许过我们吗？“你们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

这位灵修院的学生之所以软弱的另一个原因，是因为不肯定睛在主耶稣身上，平日不让圣灵在内心作主，放纵情欲(肉体)，看重个人的暂时利益，丢弃了神。圣经明明记着：当众人向司提反咬牙切齿时，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定睛望天，看见了神的荣耀，看见了主耶稣。这是得胜的秘诀。什么时候基督徒或传道人看环境、看别人或是看自己而不仰望主耶稣，是注定要失败的。

主耶稣又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 15:5)。今天所有跌倒的信徒，不是看环境、看物质，就是看人；不是看人，就是看自己。任何名人、任何属灵伟人，任何时候只要把这三者之一看为比主耶稣更强大、更重要、更可靠、更众多、更尊崇时，就是他跌倒、站立不住，也就是灵里失败的时刻。

只有与主同在，不断地与他交通，我们这些软弱的信徒才有能力为主站住，为主争战，为主作美好的见证。

对于这一点，我们必须认识清楚。如果我们以为靠主无用，就必站立不住，因为没有信心；如果以为靠自己必能站住，这是冒失。我们必须专心信靠，时时顺服圣灵的引导，穿戴他赐的全副军装，运用他的宝剑——神的道来祷告。这样，我们不但能以站稳，而且能够得胜；不但得胜，而且得胜有余。

后来我又收到两位难友的信，他们都是不信主的。一位 60 多岁的妇女的来信中有这样两句话：“回忆四人帮横行时，你所受的折磨，真是打在你身上，痛在我心内。”另一位是 40 多岁的知识分子，她的信里有这几句话：“……这些(她指以前所受的折磨)我都得远远离开、抛弃；这总是痛苦的。我真想像你一样——虔诚的基督徒——终日是高高兴兴而不会被痛苦所驱使的，是不是？引导我吧！我还常常在痛苦着。我的一切、我的整个灵魂，只得寄托在丈夫身上。老了，靠得住吗？目前虽然相亲相爱，当我老了——像花与树一样凋谢枯萎之时，我会不会遭到谁都不爱我的厄运？父母对我无私的爱，是一去不复返了。引导我吧。”

在她的信里有我不同意的字句——“虔诚的基督徒”。我终日得到的喜乐不是因我的虔诚，乃是因着主的全然可信与可爱，他的全智与全能，他的永恒和谦卑……有这样一位主保护看顾我，如同保护他眼中的瞳人一样，我有什么理由还忧愁呢？他所赐的还不止这些，他还为我预备了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存留在天上的永久基业(彼前 1:4)。他不但赐给我极大的盼望，他现在就赐给我诸般的喜乐与平安、属灵权能和恩惠。虽然假传道、假信徒还在尽心竭力破坏父神的事工，然而到了神所定的时刻，藉他们向神发狂傲的事上，要使普天下的人得知耶和華比万神都大。

现在要讲到我住的小房间了。由于以前住在里面的人不经常打扫，因此蟑螂成群，臭虫成堆。这些害虫在房间里是多么有害啊！如果不消灭它们，我怎么能在里面安息呢？从这方面使我不能不想到：一个事奉神的人，若是容让那些小虫——个性、手段、骄傲、贪恋、自是、急躁、嫉妒、狭窄、小信、偏见、虚伪……藏在里面，内心怎能平静呢？岂不要使圣灵担忧吗？如果蒙了圣灵的光照，自己知道以后，就必须竭力求主赐力量来治死自己的肉体，并且拒绝一切从肉体来的恶欲。

除了害虫以外，还有许多家具也都放在这小房间里；整个房间非但污秽不堪，而且简直无立足之地。幸而从前院内有个半工半读做木工的学生，他知道我回家的消息以后，就从农村来到上海。他将别人寄存的重大家具搬到别处，然后腾出地方放了一张桌子与一把椅子，他又替我做了一只小型衣橱。当他替别人做了一只摺椅后，也想方设法替我照样做了一只，以至我这 6 平方米的房间有来客时，中午还可以供她休息。

小房间整理完毕，就有一个精神不太正常的人一定要住在我家里。她从音乐学院毕业以后，曾经受过刺激，灵命软弱，也曾度过 10 年的监狱生活，又从监狱调到农场劳改约一年之久。她平反以后，除了拿到一些补助费以外，每月还可以领取大约 30 元的生活费。她住在亲戚家里，自己没有住房，内心很苦闷。她本人又不专心依靠主，终日烦乱不安，给撒但留了地步，发不出感谢和赞美的声音。当她要住在我家的时候，我也无法拒绝。

我的房间虽然狭小，可是很干爽，而且方向朝南，又很通风。后面自己搭建的 4 平方米的小房间也有两扇大窗，比起那些低矮无窗的房间，要舒服得多。在我看来，这个小房间可以说是个小巧玲珑、光线充足、冬暖夏凉、既安静又优美的安息所了。更使我满意的是：这个房间像伯特利，是我每日与我的良人交通的密室，它也是困苦之人的避难所。

起初住进小房间的时候，邻居不让我使用厨房，甚至将我的煤饼炉子(那幢房屋没有煤气，只能用煤饼炉子——就是用煤屑和泥土做成一块块的煤饼，阴干后，将它放在炉内燃烧)从厨房里搬到外面。我与他们说理以后，他们还是不让我把煤炉放进厨房，并且叫我要得到房管所与居民委员会的同意后，才可以使用厨房。

每次遇到困难，我总是将大小事情告诉这位天天背负我重担的救主；这次也不例外。

哪知这家邻居当晚就到居民委员会先去告状。第二天早晨 7 点多钟，我就照他们的话去找房管所工作人员，所得的答复是“厨房大家公用”。我从房管所出来后，又到了居民委员会。居委会的两个负责人就到我们的厨房来察看，同时叫邻居腾出地方让我安放煤炉。

那时这家户主就捏造了一番话，对付与我同住的黄姐妹与我，又利用一个里委负责人批评我。然而另一个居委负责人却批评他们，说不应该不让我使用厨房。另一家邻居由于害怕他们，不敢讲一句公道话。

虽然如此，煤炉终于放了进去，可是没有一只凳子或一张台子可以放烧饭用具。

那位照顾我侄孙的老师，一方面因为我没有固定的生活费而担心，竟在信徒面前说我的生活相当困难；另一方面她天天催迫我到居委会去要求解决放台子的问题。她每天一而再、再而三地催促我。怎么办呢？因为受邻居的欺侮就依靠居民委员会的人为我这个基督使者伸冤么？不！我不能这样作。我相信天父必为我安排一切。

虽然这两家邻居在这公用的厨房里占用了 4/5 的地方——一家放了一只大木箱，另一家放了一张大台子，我除了一只煤炉外，连一把凳子都没有地方可以放进去。难道我去为了占用地方的事与他们争论吗？不，我应该靠着圣灵发出基督的馨香之气；我应该利用我的特权，仍将我的一切困难、挂虑、需要都交托给多年来看顾我的天父，而且仰望他自己来工作。

神听见了他儿女的呼声。过了不多几天，那欺侮我的邻居自动腾出了地方，使我可以放进一个小碗橱。如果我听了那位老师的话，到居委会去开会讲理，势必导致彼此仇恨；神的名非但得不着荣耀，而且我自己也难免受到他们的暗害或更过份的欺侮。

《诗篇》147 篇 10-11 节说：“他不喜悦马的力大，不喜爱人的腿快。耶和华喜爱敬畏他和盼望他慈爱的人。”主耶稣说：“要爱你的仇敌。”是的，听从主的命令、行他所吩咐的人，实在是 有福的。

为了爱仇敌，有时候肢体们送给我的点心，我就分送一些给邻居们的老人，后来她们竟成为我的朋友了。有时客人们来看望我，我不在家，或没有听见，她们就会告诉我。有时节日无人买菜，那家主妇就会亲自问我：“你需要我给你带点什么菜吗？”

的确，凡甘愿为着主降卑的人，到了时候主必使他升高。如果为了主的缘故乐意受到一些损失，到了时候主必要补还的——非但补偿，他还要将更多的加给他。鱼怎样不能与水分开，我也照样不能与我的良人及他的话隔离。读神的话、行神的旨意，不是受压制，乃是享受特别的权利、无与伦比的幸福。

注 1

“四人帮”：指毛泽东的妻子江青、中央领导人张春桥、姚文元与王洪文。他们四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曾联合一起，成为一个集团，掌管全国大权。

注 2

当时的计程车需要事先登记目的地。

注 3

当时的农村(包括农场)户口要迁进大城市上海极其困难。

注 4

当时食油定量供应，每人每月 2 两，麻油配给更少，一年只有春节按大户、小户配给一次。

第十二章 一点不配得

(一) 左腿被轧断

从农场回到家里以后，经常有人来交通。我的思想有时不能集中，肉体没有时时死透，在思想的深处偶尔以为这次的离场有些微自己的力量。这种偶尔的想法也应当即刻拒绝——肉体必须完全时时彻底置于死地，绝对不能让它有一点活动的空隙。我应当是关锁的园、禁闭的井、封闭的泉源(歌 4:12)，专一完全为主使用。所以我应当凡事讨主的喜悦，不能有一点“己”的成份。要时时谨防仇敌——世界、撒但和自己；还要看到别人的需要，随时随从圣灵的引导去帮助他们。鉴察人心的主，他知道我环境的需要和灵里的贫穷，所以让我遇到一件意外的事故。

事情发生在 1979 年 9 月 14 日的下午(我离开农场后约一个半月)，我从大姐家里出来，去看望一位难友。她几次写信来叫我去看她，只是她下午 6 时后才能在家里。我因为自己的视力差，恐怕去迟了门牌号码看不清楚，所以在下午 5 时 3 刻就匆匆忙忙地穿过马路，希望能及时到达她的家中。

哪知正在我穿过马路的一霎那，一辆摩托车从远处急驶而来，车身就撞在我的左腿上。起先我还不知道我的腿已被轧断，我想立起来继续向前走的时候，已经是不可能了。那时我的左腿已失去了知觉，人昏昏沉沉地蹲在地上站不起来。

倏忽之间，有一位青年走近我的身旁，他看见我的腿骨已被撞断，鲜血像流水一般涌流不止，就立刻截住了一辆卡车，将我抱到车上，亲自送到附近华山医院就诊。

在急救中，我仍不觉得疼痛，只觉得口腔干渴，要想喝水。我的两眼只是望着医生和护士们，她们都很紧张地替我量血压、拍 X 光片子等。我也不知道是谁送我进医院治疗的，后来从病历卡上，才知道是一位青年军人将我交给医院护士的。他什么时候离开医院，我也不知道，也没有向他道谢。现在回想起来，还有些遗憾。接着交通民警也来到我的身旁，问我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又问了我的地址。

我喝了开水以后，还是很干渴，又向旁边的人要开水喝，他们都很乐意地供应了我的需要。

那天我从大姐家里拿了一只大口热水瓶，预备将侄孙第二天要吃的早饭当晚先预备妥当，想不到遇到车祸。我小腿的胫骨虽被撞断，而右手拿着的热水瓶却没有打破。

交通民警知道我大姐的地址后，就通知了大姐。她的孙女和在家里做木工的弟兄就赶紧到医院来看我。那时我仍不觉得腿痛，仍然感到口渴。那撞伤我的青年在民警的陪同下也来看我了；他的摩托车被扣留在交通处的民警亭子旁。医生在我小腿下面上了石膏，上面盖了几层纱布。虽然打了针药，鲜血仍旧涌流不止。医生的诊断是开放性骨折。夜晚 9 时，肇事的青年用小汽车送我回家。我的小房间是在三楼；从底层到三楼，要经过几个曲折的楼梯。想不到那天夜晚大门口有两个素不相识的摊贩妇女，主动把我从汽车上抬到了三楼。

此后，那撞断我腿骨的青年就经常来看我，他还请了亲人来慰问我。每次来时，还带了些奶粉和水果。我谢绝了他们的物品，但是他们坚决要留下，不肯带回家去。

当他们来看望我的时候，我就利用机会对他们传扬福音真理。有一次，他的同事问我：“信耶稣教的人，有许多是因受到了刺激而信的。你受到了什么刺激？”我就告诉他们，我没有受过什么刺激。我自幼年相信耶稣以来，一直没有改变。他们听了很觉惊奇。这正如《哥林多前书》一章 18 节的话所说：“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

肇事的青年还是比较有礼貌的。他原来当过海军，他母亲逝世后，就被分配在海关工作。他提到撞断我腿骨以后，他非常担心，以为自己的一生就此完了——因为有些遭车祸的人经常要肇祸者赔偿各种医药费。然而，我不要他的赔偿[注 1]。他几次对我说，他不能因着我的善良，就不负应负的责任。的确，他是尽力使我得到适当的治疗。他几次请了同伴来，将我从三楼抬到大型汽车内，送我到华山医院去检查，又配了几瓶药片。后来医生又替我装上石膏脚跟，使我在室内可以自由行动。

在休养期间，主使我有机会省察自己，主又要我完全俯伏，柔和谦卑，绝对顺服他。主还感动一些主内弟兄姊妹，连续不断地到我家来看望我。一天清早，有一位素不相识、80 多岁高龄的老太太，走上三楼来看我，拿出两粒从北京带来的糖果给我，表示她对我的关怀。她又告诉我，当我蹲监狱以及在农场时期，她经常为我祷告。这天早晨她准备去看望一位病人，想不到走到转弯处，有感动要走上楼来看我。她又告诉我，在文化大革命时她被车子撞伤了手臂，不能出门。就在她不能出门时，居民委员会要控诉礼拜堂的传道人；但由于她的手臂受伤，所以她可以不去参加这个运动。这次她来看我的目的，是要安慰我的心。她又告诉我，天父有美好的旨意，叫我只管安心休养好了。

左腿断骨以后，天父时常感动肢体们来帮助我做些家务，有时感动一些从来没有交往过的同道来做一些琐碎事情。当我躺在床上休息时，主又感动了一位 70 多岁的姐妹从很远的地区特地来看望我。她和姐姐一直为我祷告了 10 多年；真可惜，在我回家的前半年，她姐姐被主接去了。她们姐妹两人形影不离，相依为命。姐姐被主接去后，她心里非常悲伤，时常哭泣。这次她遵照姐姐生前的愿望，不顾自己身体的软弱，特地来看我，真是神特别的恩典。

因着主内弟兄姊妹的探访，使我得的鼓励不少。又增加了我的信心和爱心，更使我明白我所以能从农场回家，是因着慈爱、权能的神垂听了肢体们在施恩座前不住呼吁的结果。非但如此，主还从我这次腿骨折断的事上使我看见：若不是主亲自怜悯的话，可能我被车子撞死了，也可能撞伤了头部或脑震荡等。若是这样，活在世上就徒给别人添麻烦，自己又是多么痛苦呢！幸而被撞在腿上——腿骨虽然折断，头部却未曾受伤。这不是主的恩典吗？所以我应该感谢、赞美主！

(二)意外的来客

在休养期间，天父经常给我看见他奇妙的作为，其中有一件特别奇妙的事：11 月 9 日，从前在孤儿院读书的学生徐戴恩同着两位陌生客人来到我家，与他们同来的还有两位陌生客人。她们究竟是谁呢？原来一位是戴恩的姐姐幸恩，另一位是戴恩的母亲。

戴母在 1949 年春因为丈夫去世、经济困难时，不得已将自己心爱的三个孩子送到了孤儿院。我们就给大的孩子起名叫“明恩”。她活泼可爱，聪明能干。可是医生检查出她肺部有病，我们怕她传染给别的孩子，不得不请她母亲将她领回家去。后来，明恩跟着母亲到了海外，在公立学校读书，毕业后在香港任贸易工作。

她与母亲经常打听徐戴恩与徐幸恩的消息，约在 20 多年前，曾经托人到我们这里来找寻过他们。由于我不了解来找寻人者的来历，而且我们的孤儿院已合并到伯大尼去了，所以他们无法找到两个孩子。

这次他们写信到派出所(警察局)去,请那里的户籍警代为找寻,结果很快就找到了他们。明恩在电话中与幸恩取得了联系,又拿出一些钱请母亲与舅妈到上海来看望他们,还请她母亲一定要交给我 50 元人民币。其实明恩在孤儿院里没有呆多少时间,她还能那么想到我,这真使我不知道应该怎样数算主的恩典了。

这件事促使我看见,在主耶稣里所做的一切,绝对不是徒然,也没有一件事——无论明显或隐藏的——不被主纪念。在这小孩子身上尚且如此,何况为主所作的其它事工呢?主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40)。可见主纪念一切为他所作的。经上又说:“你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加 6:9)。当初我哪里会想到分别了 30 多年的孤儿院学生,还能记得她幼年时的情景呢?主所行的一切事实在太奇妙了!他奇妙的作为一直向着我这个卑微无用的使女显明出来。

记得我被捕到公安分局时,主的话是:“你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荣耀我。”我的主已经照着他所说的话行了,我怎能食言呢?马丁·路德说:“我宁可顺服,比行神迹更好。”世上各种事物的成长和发展都有其一定的规律;属灵方面更是如此。神是智慧的源头,他知道未来的一切。他知道什么对他每个所爱的有益;他乐意将最美最好的福分赐给我们,但是他必须等到我们可以承受的时候方才赐下来。从我们“己”生命而来的主张、才干、力量、聪明、办法……等等,都是我们得到神赐福的障碍物,所以神必须等我们肯靠着圣灵的能力放下这一切,或是自愿拒绝一切天性中的私欲、乐意完全(不是一半或一部份)顺服他的心意时,神必定很迅速地将为我们各人所预备好了的、各种出人意料之外——超过我们所求的(弗 3:20)——赐给我们。凡这样信靠顺服的人,神必向他们显现;他的荣耀必从他们身上显明,他完美的旨意必定藉着他们成就。所以我还要继续不断地完全由他作主,还必须继续不断地乐意完全信靠顺服他,时刻仰望他,行走我未完的路程。

当我躺在床上休养时,想不到从福建来了一位陌生客人,她是由一位在上海工厂工作的工程师陪同来看我的。这位工程师对我谈到苏州礼拜堂一位牧师师母的事(那位牧师以前在上海是我的同工)。在文化大革命时,那牧师太太为要突出自己是靠拢政府,这样她可以成为掌权者所信任的人,就竭力控诉教会中一位热诚爱主的肢体。她还煽动坐在旁边的那位工程师的家属起来控诉。正在她有声有色地控诉时,忽然中了风,半身不遂,直到今天还瘫在床上。

我听了这些话,再一次看见“神必为困苦人伸冤,必为穷乏人辨屈”(参诗 140:12)。凡受委屈的人只要将一切交在天父手里,自己不动怒,不与人争吵,这样神公义的作为必然显明。让所有为主受到冤屈的基督徒欢喜快乐,存着快乐的心献上感谢吧!即使为了自己犯罪而被人辱骂或是过份的攻击,我们也不必过份伤心;除了向主认罪、悔改以外,只要将所遭遇的都交在主的手中就是了[注 2]。主必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的不义。

除了这件令人惊骇的事以外,又听到在我国西南(云南昆明)所发生的一件令人悲叹的事。有一个名叫孙守信的牧师,是“三自”的积极分子。他任意妄为,控诉很多同工,用各种方法检举揭发了许多热心事奉主的仆人和使女。他那损人利己的行为达到了顶峰——只要他有办法,就虐待同工,甚至占用另一位传道人的房屋,因为这幢房屋结构良好,光线和空气都很充足。

一天,他的媳妇带着他唯一的孙子来拜访他,后来就在他家歇宿。哪知当夜隔壁邻居家失火,延及他的住房,全家老小都烧死在屋内,一个也没有留下。那被他赶出去住在另一黑暗角落的传道人,却平安无事,他的生命和财物都蒙保全。

当孙守信用损人利己的方法巧取到各种利益时,许多人认为他很得意,似乎神不公义,甚至还有人怀疑神的存在。然而到了神所定的时候,他公义的手伸了出来。他眷顾了受欺压的,审判了压迫人、陷害人的。神啊,你的慈爱上及诸天,你的信实达到穹苍;你的公义好像高山,你的判断如同深渊(诗 36:5-6)。

藉着我的左腿受伤,在休养期间,我格外经验到神的同在、肢体们的爱护,又听到了各种消息……。所有这一切,实在不是看得见的物质所能换得的。

(三)断腿到以琳

神的儿女们所经过的道路，不会尽是康庄大道——有时会走到高低不平，弯曲崎岖的山路，有时会走到黑云密布、猛兽怒吼的森林，有时又会走到烈日熏蒸、茫无边际的沙漠。那时候，似乎神不同在，似乎云柱、火柱都离开了，没有出头的一天。然而在茫无头绪之际，还应当紧紧抓住神的应许，行他所喜悦的事，天天到他门口，藉赞美、感谢和祷告仰望他，在他门框旁边，用信心、耐心等候他。他指定的时候一到，他就会领他的儿女从玛拉到达以琳的(参出 15:22-27)。以下就是我遇到车祸以后所经过的事实：

我的左腿骨折已有四个月之久。华山医院的骨科医生本来认为可以拆除石膏了，哪知经过主任医生检查后，才知道还不能拆除，仍要耐心等待。那时已经到了学校放寒假的时候，我的侄孙快要放寒假了。这么小的房间，常有客人来交通，孩子怎么办呢？

这个孩子又是从小被溺爱惯了的，没有管教，随心所欲，而且经常要打人。上学时不带书包，从学校回家时遗失簿本是习以为常的事。将近考试了，老师发给他的复习提纲，也会丢失得不知去向。叫他向同学借来抄写时，他就站在那里动也不动，坚决不肯去借。有时早晨上学前，叫他先复习语文，他竟会呆在那里一声不响。有时作业做错了，叫他改正，他坚决不改，甚至一、两个小时站在那里不动。而且他以说谎为极平常的事。我住的地方又比较复杂，有的邻居是做小生意的人，经常喜欢小偷小摸，把不洁净的食物暗暗地送给他吃。还有一家退休老师，整天开着电视机，这当然会吸引他。他每天放学以后，不是和小朋友打架，就是去看电视。我很担心他在这样的环境里会养成种种不良恶习。可是除了向主呼求外，就没有什么办法来安排他的生活和住处。

时间过得真快，已经到放寒假的时候，我的断腿还是不能行动。因着我的腿骨折断，有传道人写信来讯问：神既然把你从农场领了出来，为什么又让你遇到车祸以致腿骨折断了呢？对于这样的问题，我认为不成问题，因为天父的美意本是如此，他所作的都是美好。这一切不能使我对信实的父神发生怀疑。然而，我怎么才能管得住这样一个顽皮又倔强的男孩呢？就在那时，神给了我这样的话：“用绳量给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处。”至于主量给我的地界是在哪里，这是我不明白的。

就在这样不明白的情况下，突然收到南京陈俊懿姐妹的来信，叫我到南京去住，孩子也可以一同带去。这位姐妹出身于几代信主的家庭，祖母很热心爱主，母亲也是一位热心的基督徒，爱护神的工人，乐意帮助人。陈姐妹在慈母身边长大，十一、二岁时曾奉献给主；后来因为在礼拜堂里开了几次控诉大会，她听到了一些言过其实以及无中生有、凭空捏造的宣传以后，灵性渐渐地冷淡，远离了主。她这样离开主竟达20年之久。文化大革命时，她一家遭到了冲击，扫地出门，一家几口住到了殡仪馆里。她又得了癌症，开刀时已经扩散，胃病又很严重。在遭到了一系列的困难与蒙受冤屈以后，她才逐渐苏醒了过来。主耶稣亲自又在她的家中动了善工，带领他们回到了天父的怀抱。以后又藉着她的弟媳和其他姐妹恳切的祈祷，她就在神面前认罪悔改，神也亲自医愈了她的疾病。

一天，她阅读了《活的见证》[\[注3\]](#)，又听到别人说我已从农场回家了，就托她的弟弟和弟媳从百忙中抽空来看我。他们又盼望我有机会到南京去休息，而且她又为我侄孙安排了学校，同时还请了住在上海的李梁郇德姐妹帮助我办理各种杂务。当时李姐妹担任医务工作，又是三个孩子的母亲，工作非常繁忙。她为了帮助我到南京去，不惜冒着风雨，花费自己宝贵的时间，清早就骑了自行车从很远之处赶来帮我安排各种杂务。所有这一切，都是主的大爱藉他们倾倒在我身上。

在兄弟姐妹们的帮助下，我乘上火车到达以琳——南京。下车时，天父又预备了一位素不相识的农民，将我从火车上背了下来，又替我把一切行李从车厢里拿到了月台上。当我一走到月台上，就看见陈俊懿姐妹同一位弟兄和她的大弟媳等都来接我了。她先用自行车将我从月台上推出车站，又用自行车将我推到电车上，再从电车站一直推我到她的家里。

第二天，她用自行车推我到医院去拍X光。医生看了片子，知道两根断骨未被接妥，可是为时已晚，不能改正了。第三天，她又用车推我去拆石膏。石膏刚拆掉后，我走路仍不方便，她又从医院配来了中药，

每天替我熏洗，照料我非常周到。她又竭尽全力排除一切干扰，使我可以安静休养。她的二婶每天煮了鸡蛋给我当点心。我实在是蒙了主莫大的恩惠，正如《诗篇》41篇3节说：“他在病中，你必给他铺床。”

就在那时，我收到了外甥女的来信。提到她看见一位老太太，因患脑溢血而卧床不起。这位老太太的儿子在一所大学任教，他怕母亲大便在床，就不给她饭吃。老太太因病难受，嘴里要哼哼，他却不容许她哼。老太太小便在床，他就将她的衣服、裤子脱光，让她赤身睡在棉被里。有时老太太昏迷不醒，不能说话，他就用力摇她的头。脑溢血病人的头是不能摇动的，可是这儿子竟摇她的头。她不能忍受时，就高声呼叫，可是这个儿子却说：“只有两条路：一条是完全好起来，自己活动，自己料理一切；另一条是死掉——这条路对大家都不幸福。”

当我看到这样一封信时，我只有为着那些恩待我的弟兄姐妹们向爱我的主献上称颂，因为他使我经过了玛拉，来到了以琳。在那里(南京)我又可以有机会将神在监狱和劳改农场的作为，以及我所受的恩典，草草记录下来。

非但如此，还有一位素不相识的小姐妹，交给我人民币5元，还对我说：这是奉献，是她平常节约下来的车钱。每张角票都是新的，自己舍不得用它，就积存在那里。我感觉自己不配领受这份恩典；这就像主耶稣所提到那个穷寡妇所奉献的两个小钱一样的宝贝。我存着感谢的心，将它奉献给在劳改农场多年为主受苦的一位老年姐妹。

这位青年的奉献，确实感动了我的心。她为了爱主献上所爱的，难道我可以落后吗？不，不能。

哪知过了没有几天，另外有一位青年，她得了3元奖学金，也拿来奉献。我看见她的身体非常软弱，所以深感不配领受它；于是我仍将它奉献给那位比我更需要的老姊妹。这位青年从小就与母亲一同为主受苦，经历到人间的各种艰难疾苦。她母亲的灵命虽经过了一段时期的软弱，结果还是被主耶稣领了回来。她如同彼得一样，重新回转头来，主又用着她坚固了其他软弱的信徒。

有一次，主赐给她有传道的机会，神听了她恳切的祷告，传布了福音的真理。工作之前，她与我们为此一同恳切祈祷，求圣灵动工。当她一站上讲台时，圣灵作工，下面的听众就掉下了感恩的眼泪；她自己悔改认罪的热泪，也像雨点一般地流了下来。那天，神的灵使许多人蒙了大恩。

的确，苦难是与人有益的。这小青年同着她母亲尝了苦难的滋味以后，就经历到主爱的甘甜；她也认识到她的良人主耶稣白而且红，超乎万人之上。她尝到良人之爱比酒更美；他的膏油馨香，他的名如同倒出来的香膏，所以她不能不爱他(参歌1:2-3)。她爱的表示，就是将初熟的果子献给爱她的主。她的家庭并不富裕，父亲在文化大革命时死了，姐妹二人的膳费是由父亲的单位供给的，其它一切开支都由母亲一人负担，而母亲的收入非常微薄。在这种情况下，这位青年姐妹竟肯将3元奖学金作为奉献！若不是主爱的激励，又有什么力量驱使她这样行呢？

除了这受苦的小姐妹以外，还有一位小姐妹也抽出了自己一小部份的收入，暗暗地奉献给主。所有这些奉献，我都转交给那位老年姐妹。这些小青年非常敬虔，他们从无伪的信心所生发的清洁的爱心，大大激发了我爱主的心(参提前1:5)。

不但如此，神又藉着罪人归主鼓励了我，使我的信心也因此增长。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在一个主日的清晨，各人灵修以后，我们赶快将房内两只床铺拆掉，排了一些长凳供弟兄姐妹们一同敬拜主。在聚会的人群中，有一位身材魁梧的青年坐着听道，会后我们互相交谈。他一开口就说：“我不信有神，别人也不能勉强我相信。”后来他又说：“我自己非要清楚明白了神，才能相信。”

这位青年在农科院读书，他的姑母是美国一所大学的教授，据说她是一位敬虔的基督徒。

我告诉这位青年，他可以放心，我绝对不会勉强他信神。于是就开始对他讲到神的创造，又讲到大科学家爱迪生的信仰基督，接着又对他谈到人的罪孽、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等等。

他第二次来聚会时比第一次态度稍微谦和一些，没有第一次那么骄傲自是了。这次我对他说：“人要完全明白神是不可能的。比方说，一个肚子饥饿的人，有食物摆在他面前，他就可以吃。如果他先要学习了生理卫生，晓得了各种食物怎样从口腔到食道、怎样从食道进入胃肠、怎样消化、怎样分配各种养料、输送到各个器官，却不信食物对他有益的话，这样的人不是要饿死了吗？有许多人不知道食物在人体内消化的理论，但是只知道吃了食物能使他生命长大，身体健康就是了。照样，他不必等到完全明白了神再接受耶稣为救主；只要先承认自己有罪，肯接受这位无罪的耶稣为他钉死在十字架；他又从死里复活。他如果愿意，圣灵就会渐渐开导他的心窍，使他逐步认识这位神的神性和他作为的奇妙和伟大。”

那天他说，他的脚站在救恩的门口，还没有进去。后来我告诉他进入恩门的重要。

复活节那天，我们各人抽一节应许章节。他所抽到的圣经节是《约翰福音》四章 24 节：“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当各人诵读所抽到的应许时，他也站起来说，他的这节经文正是对他说的。感谢主！他终于走进了救恩的大门。我离开南京以后，曾听到他还带领同学去敬拜主呢。这一切都是圣灵的工作，因为他来是叫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的(约 16:8)。

过了几天，意外的喜讯又传来了：我在这安静的屋子里，只听见隔壁房里有人与陈俊懿姐妹谈论青海的事。过了一会儿，又听到他提都恒慧的名字。都恒慧？这个名字驱使我的两只不很灵敏的耳朵格外留意倾听他们的谈话。哦！青海西宁弟兄姊妹的情况是我很早就希望晓得的，哪知今天竟然在南京听到那边的消息！是谁在说话呢？原来说话的弟兄是从青海西宁来的。他说都恒慧已获得平反，该地教会的长老已获得释放。接着他讲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其它地区的信徒 灵命复兴，信徒人数增加不少。

听了这些消息，使我想到有的基督徒像雅各被杀，有的像彼得从监狱里蒙拯救、得自由。并不是彼得比雅各属灵，乃是神在各人身上的旨意不同。许多事情我们现在不知道，后来必明白(参约 13:7)。等见主面，我们就必全然明白。

写到这里，使我想到从前有许多西国宣教士，离开了自己亲爱的父母、兄弟姐妹、朋友和舒适的家庭等等，经过几个月的航海才来到中国，为要将福音的恩光普照在这块崇拜偶像、迷信深重、战事连绵的黑暗大地上。他们为了宣扬主的真道，献上了自己年轻有为的生命，鲜血流在异国的土地上。单在 1900 年和 1901 年为主殉道的就有 136 位宣教士、53 个孩子，共计 189 人；其它时候的殉道者还不在此内。这位都恒慧姐妹也与他们一样，为主殉道了。

虽然如此，神是永不失败的神。他在各地又兴起了忠心的仆人和使女，领了许多迷路的亡羊归入了主的羊圈；而且他在那些与神为敌的人身上彰显了他无比的权能，并使他的名传遍天下。伟大的神啊！我这个比灰尘还微小的使女感谢、敬拜你！

(四) 华侨小弟兄

光阴荏苒，转瞬已到了 7 月中旬。南京地处大陆性气候，夏天非常炎热，是长江沿岸“三大火炉”之一。人们到了中午都感到困倦，精神不能振作。一天主日早晨，敬拜完毕以后，我走到卧室时，忽然闻到一股浓郁的香味，使萎靡不振的人们精神兴奋起来，顿时消除了一切疲劳。哪儿来的香气呢？房间的四周和桌上没有一朵香花，也没有什么香水。没有香花吗？果真没有吗？不是没有，而是没有发现。直到下午，有一位青年姐妹才看见在最上层的窗槛上放着几朵洁白的玉兰花。它们是一位爱主的肢体暗暗地放上去的，以至整个房间充满了花的香气。

这就使我想到《哥林多后书》三章 14~16 节的话：“……藉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因为我们在神面前，无论在得救的人身上，或灭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气。在这等人，就作了死的

香气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气叫他活。这事谁能当得起呢？”求主使我们认识基督，以致我们从他那里所得(生命)的香气可以随时随地散发出来，使将亡的灵魂因着基督的香气，得到主的新生命。

这几朵玉兰花的馨香之气象征着一位小弟兄的来临。这位小弟兄是谁呢？他就是分别了 20 余年、一位很爱主的姊妹的儿子徐镇弟兄。他预先托人查到我的住处，后来托人通知我，他要从北京到南京来看我。听到了这个出人意外的好消息，我的心默默地敬拜神，我的灵充满了赞美！从内心感激主奇妙的引领。

果然，在 7 月 19 日早晨，这位智慧、敏捷、安静、沉着、踏实、真诚、谦卑、勇敢又和蔼、慈爱、宽广的小弟兄徐镇来了。他一见我，就告诉我他母亲叮嘱他一定要来看我，又叫他不能忘记所受的恩典。

虽然我们谈话的时间不长，但从谈话中就知道他非常关心天父家里的事，他愿意竭尽全力帮助解决一切可能解决的困难。徐镇弟兄只有 20 多岁，在外国某一工程部门负责海外事业，这次回国来是要办理双方合作的一些项目。然而，他的内心常以主的事为念。他回家后，又写信来叫我去探望他的姑母和一些亲戚。他那热诚恳切期望亲友得救的心灵，使我不能不受到感动。

由于他的要求和圣灵的引导，我从南京回沪后，曾去与他的姑母谈过主的救恩。他的姑母原来也是信主的，20 多年来没有与主内的弟兄姐妹交通，又没有听道的机会，所以灵性软弱是势所必然的。这次蒙天父的恩典，她需要救主。想不到过了没有多久，她就回到天父那里去了。她的安息使我想，人生在世的日子真像《雅各书》四章 14 节所说，是“一片云雾，出现少时就不见了。”

徐镇弟兄确是一位主的忠心管家，对于圣工的关心超过一般信徒和传道人。当他一听见《活的见证》没有余本的时候，当机立断地说他可以拿去代印，而且一切费用都由他个人负责。果然没有几天，他已印好了 1000 本。他尽心竭力为主作工，乐意将时间、精力、物质奉献为主所用。对于母亲的嘱咐认真听从，确实难能可贵。

记得在一个节日前晚，上海实行灯火管制，有些地区没有路灯。从他住的宾馆到我的住宅距离又远，在无可奈何之中他就独自步行。幸而走了一段路程以后，遇到了一辆出租汽车，他才坐了汽车到达我家。他每次到上海时，总是忙中抽闲，挤出时间来探望我。他经常算好了时间，可以坐 5 分钟或 10 分钟。每次来得非常突然，时间又是非常紧凑，我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招待他，甚至连一杯开水或一杯清茶也没有端给他，他却什么都不计较。有时一下飞机，连饭也顾不得吃，就乘车来看我。在一般情况下，他总是带些圣经和属灵书籍来给我。

为了携带书籍，他也曾遇到过一些困难。有一次他所带的一些圣经和见证书被海关扣留，不能带出关口。当他空手来见我时，沉重的心情难以言喻。那时，国内买不到圣经。他为了许多灵里饥渴而得不到喂养的信徒们非常伤痛，他悲痛的神态不是这愚拙的我所能表达的。他为了爱主、爱人的缘故，有时付出了很大代价，然而他始终坚持将自己置之度外。

一次，适值台风袭沪，他所经过的外滩，有些电线杆都被台风吹断，上海郊区的县落下冰雹。可是他不顾这一切，仍然到虹口我的住所来探访我。

甚至有一次他到虹口我的住处时，已是夜半人静 11 点钟了，家家户户已在睡乡(当时我们那一地区的人夜晚 9 点多钟都已熄灯睡觉)。我所住的一幢房屋是旧式三楼，等于现在五层楼的高度。在这幢屋内住了十多户家庭，一切公用地方每户都竭力占用，通道只有一个行人的宽狭，而且清洁卫生无人过问，从楼底到三楼积满了灰尘和垢污。由于我每周只住一天一晚，其它时间住在他处。每次到虹口住屋时，早已有人等着谈话，所以我也无法来打扫楼梯。

那天半夜，徐镇弟兄竟然摸了上来。他手中也没有电筒，如果一不留意碰到堆放的杂物，那就麻烦了。可是他谨慎小心地冲破重重难关，终于摸到了三楼。他见了我，也没有一句怨言，没有丝毫怒气；却和颜悦色，笑嘻嘻地给予我莫大的鼓励和供应。

写到这里，不能不使我想到报纸上经常登载着一些青年男女对待自己没有劳保的父母非常苛刻，虐待他们，认为这种老人是废物，即使是知识分子也不例外。徐弟兄因爱主作在我身上的一切，深信主必纪念。主耶稣说：“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儿女、田地，没有不在此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父母、儿女、田地；并且要受逼迫，在来世必得永生”(可 10:29-30)。我虽算不了为主撇下什么，然而主所赐的，无论在属灵方面与身体方面，确实丰富充足。

徐镇弟兄对我的关心、体贴和供应，远超过许多人的亲生儿女。他不但对我如此，他对其他为主工作的肢体或年高寿迈的老人，也尽力照顾，而且还不给别人知道他所作的。愿一切荣耀归于这位配得荣耀、称颂的主宰，直到永远！这卑微的我算得什么，竟蒙天父和主内肢体这么大的眷顾！我真像扫罗的孙子米非波设与王同席吃饭，两腿都是瘸的一样(参撒下 9:13)。

(五)表妹回国来

我的父神实在以喜笑充满了我的口，以欢呼充满了我的嘴(参诗 126:2)。他使欢欣鼓舞的事接踵而来：1980年7月从南京回沪后，突然收到表妹王周杰清的来信，提到她在9月回国探亲。我一听到这个消息，心里顿时充满了喜乐。

记得在她10多岁时，我们一起在一间学校读书。她20几岁时，担任了护士工作。一次春节，我们一同到舅母家里去传福音。她结婚以后，就到台湾去了。许多年来，我们一直没有通信。

这次她来信告诉我们，她已住在美国，儿女们都在美国工作。她很想念国内的亲友，要回国探亲。表妹与我已经分别了36年了，我们再能见面，是我梦想不到的。我怎不兴高采烈呢！对我来说，我是从死里复活的人了。

她这次与同乡一同回国，为我买了许多所需用的物品(身体和属灵的都有)。更使我高兴的是，她和表妹夫王参元都是基督徒，他们的儿子还在教会里义务担任青年工作，一个小女儿一面读书一面工作，也是个基督徒。

表妹在上海休息了几天，我们就一同到舅母家，又去看了舅父的坟墓。由于舅母家亲戚们的好奇心非常严重，贪爱物质胜于属灵的需要，我们虽然对他们作了一些蒙恩见证，他们当时只想到物质的利益，却没有渴望那永不朽坏的福分——接受主耶稣为他们的救主。

我们在乡下住了几天，我为了家里的琐碎杂务，就一个人先从舅母家回到上海。路过无锡车站时，竟遇到一个与我曾在一个农场劳动的广东妇人。她一看见我，就笑容满面地走来告诉我，她也是基督徒。在农场里为了怕被别人批斗，就不敢在人面前承认自己是信耶稣的。主藉着她告诉我上车的入口处，因为无锡上车处是在站外的。这样使我方便不少，可以准时上车。虽然是件小事，仍然可以处处看见主的同在和看顾。

过了几个月，我请一位主内姐妹又去对舅母传扬主的救恩，舅母终于接受了主耶稣为她的救主，而且在农历过年时，她坚决不肯吃媳妇交给她的那祭过偶像的食物。她确实有了改变，是神的真儿女了。

(六)法院给平反

回沪不久，10月13日就接到里弄的通知，叫我14日上午9时到法院去。记得在6月法院复查我的案件时，审判员曾对我说：“以前不可翻译宗教书籍，现在仍然不可；以前不可举行家庭礼拜，现在仍然如此。”

我答复她：“请你们明文规定一下：什么事可以作，什么事不可作。免得一个人这样说，另一个人又那样说。”

这次法院叫我去，是正式给我答复了。

正好 13 日晚遇到了徐镇弟兄，14 日他坐了汽车陪同我到虹口区人民法院。

那天早晨，我重新拿到了法院判决书，内容如下：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63)虹法诉再字第 145 号

申诉人(原判被告人)汪纯懿，女，65 岁[注 4]，江苏省武进县人家住本市峨嵋路 365 号。汪纯懿因反革命案，由本院于 1963 年 11 月 20 日以(63)虹法诉字第一四五号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申诉人对原判不服，提出申诉。本院院长发现该案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均有错误，经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对本案进行再审。

业经本院再审查明：汪纯懿系基督教徒，她翻译《祷告的生命》，编写《起来祷告》的小册子和搞“家庭聚会”等均不构成犯罪。原判以反革命定罪处刑，显属不当。据此，特判决如下：

一、撤销(63)虹法诉字第一四五号判决。

二、对汪纯懿宣告无罪。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天

起十日内提出上诉，上诉于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马德寿 审判员邹浩明
代理审判员 顾凤英
书记员 沈逸峰
1980 年 10 月 14 日

法院还将判决书复印了几份，送到公安局与我亲属的有关单位。我得到了这张判决书，心里很高兴；特别高兴的是所翻译的《祷告的生命》一书和所写的“起来祷告”一文被列为毒素一类的书籍，有关方面承认了错误；又宣布家庭聚会是不构成犯罪的事实。

(七)丰满的恩典

神奇妙的带领还不止这些，他还藉着一位爱主爱人、办事能力又强的同道，叫我将判决书带到誊写社去复制几份，我就照着行了。哪知有一天，得知曾在孤儿院读过书的学生郑 M.E.——一位遭难的肢体——为了别的事情到我家里来，我就将一张复制品寄给了她。原来郑 M.E.曾因为申请开放礼拜堂、并拥有一本《祷告的生命》上册，被判过刑；但是神用她在劳改农场藉着祷告医好了农场负责人妻子的疾病，获得提前释放。

这次管理她乡村的警察将我的平反判决书内容抄写了去，这就使他们也知道《祷告的生命》纯系与基督教的真理有关，并无任何政治作用，同时也使当地的警察不能随意攻击基督徒的文字、著作。这对郑 M.E.来说也是有益的。

除了平反以外，还有一些不认识的弟兄姐妹到我住处来慰问与交通，也有一些看了《活的见证》以后来与我交谈的。虽然在我被捕以后，里弄工作人员为要瞒骗居民的缘故，在住宅附近的三角地菜场贴了一些大字报，捏造我“有发报机、私通敌台”等；同时在虹口礼拜堂由“三自”工作人员编造一些欺骗信徒的报

告。然而时候一到，一切虚假就像房屋建造在沙土上一般，都化为乌有。凡是有分析能力的人们，反而认识到谎言不能久存，虚假终必显露。经上说：“掩盖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隐藏的事，没有不被人知道的”(太 10:26)。凡是要用欺骗的手段有所图谋的人，就是搬起石头要砸别人的人，结果反而砸了自己。

所以，我并没有因为受到虚谎的攻击而失去了弟兄姊妹与我的交通；相反的，来看望我的人比原来所认识的人更多，关怀我的人也比被捕以前更多。

有一次，一位传道人的女儿对我说：“我们一家在文化大革命后，灵性非常软弱。读到了《活的见证》，流了许多眼泪，信心也就坚固起来了。”

除了读过这本见证书的人来访问以外，还有一些带着问题来要我解答的，愚昧的我只有内心仰望这位赐怜悯的神来回答他们的问题。也有人带着难处来要我代祷的。

有时候，我的精力真不够用，除了接待客人以外，有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我自己要生煤炉(这是一种用煤饼煮食物的炉子。如果煤饼加足了，可以整天不熄灭)，来烧饭。记忆力极其衰退的我，因忙于与来客交谈，多次忘记了炉子上所烧的东西；有时食物烧焦了，有时煤饼未加，炉火熄灭了；有时中饭要到下午 2 点多才吃。

来客走完以后，时常有个邻居还要将自己家里的一些纠纷向我诉说不休。这个邻居经常看到黑暗面——她夫妇二人的劳保工资比一般人多，可是她偏偏要杞人忧天，怨天尤人。听了她的叹息和怨言，我只有告诉她，要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主耶稣(参来 12:12)。

有时早晨 5 点多钟就有人来找我，有时晚上电灯已经熄灭，还有人找我谈话，我只有靠主胜过身体的疲乏。有时谈话时间过长，甚至一面谈话，我一面在打瞌睡。

正在这种情况下，想不到神又感动徐刘玉棠姐妹从海外带给我一些滋补身体的药物，使我能有精力接待来访的朋友们。

由于牙科医生的嘱咐，需要将我残缺不全的牙齿全部拔掉，装上一副假牙。想不到在我读书时候的一位老师——李姐妹，从香港寄给我人民币 60 元给我装牙之用。

以后，又听到焦源濂牧师的师母——孙灵立姐妹——询问我的情况。焦师母是一位非常热心爱主、爱人的好姐妹。她出生于一个实业家的家庭，父亲也很爱主。在开厂期间，每逢主日，总是让工人休息敬拜神，工资照旧发给他们。焦师母大学毕业后，曾到我们孤儿院工作过。她没有娇骄二气，信靠神的心意坚定不移。有了错误，就顺从圣灵的指示向对方承认，对同事体贴入微，对孤儿疼爱无比。她在任何情况下总是带着笑容，从不发半句怨言。她在教书期间蒙神呼召，入传道人修养院受造就，然后与从复旦大学及中华神学院毕业、热心事奉主的焦源濂牧师结婚。他们在各种磨难、痛苦与疾病中，始终二人同心，对主忠诚，勇往直前，总不后退。焦师母常将主所赐给她的物质，自己不用，去供应其他主内同工。她经常默默地做一些别人所不愿作或别人所不注意的事工。

可惜她患有心脏病，在美国开刀后稍有好转，她仍旧日夜为主工作，尽上一切力量去帮助主内弟兄姊妹。她与焦牧师在美国波士顿建立了华人教会，人数由十几位增加到二百多位。后来他们为了需要，离开那里到东南亚事奉主。他们给信徒们留下了极其美好的榜样，甚至有一位在困难中的信徒来信告诉我说：“他们在临走前一天还赶到我家探望，关心和安慰、鼓励我，使我终生难忘。”

当焦师母听到我获得释放以后，即刻将自己节省下来的钱汇来给我和另外她所认识的同工。李梁郁德姐妹在极其忙碌中，还关心到我室内的一切需要，将铁床、棉被、箱子等应用物品，供我使用。

除了以上使人欢欣的事例以外，更使我高兴的是看到一些幼苗的成长：隔别将近 30 年的一位孤儿院义务同工特地来看我，约我到她家里去与一些信徒有些交通。在来客中有几位中年信徒，就是当年在她家里由都恒慧姐妹等人教导的主日学小朋友。她们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曾失去过信心，后来她们又回到了天父的怀抱，歌颂赞美主。她们都是被这位奇妙之主亲自用巧妙的方法引领回来的。她们在儿童时代的相貌还映在我的眼前，现在她们的儿女都比他们入主日学的时候还大得多。

她们看见了我，就很天真地告诉我：她们曾经听信了别人的话，怀疑过主的真道，甚至落到了不信的地步。她们与世俗为友，尽力去挖掘那破裂不能盛水的池子(参耶 2:13)。她们花尽了力气，结果所换来的尽是痛苦、叹息和失望，既损害了别人，又不利于自己。于是，她们回到儿童时代所信的真道上，清楚地认识到这是唯一救人身心灵的要道，她们的信心就此坚强了起来。

其中一位姐妹的弟弟还能关心别人的灵命。他知道我已从农场回家了，就赠送给我一本英文圣经。这位弟兄已奉献为主传扬福音，神也使用他作为恩典的出口了。

从他们的身上使我看见：用信心所撒的种子，到了时候，必有收成。是的，引领一个人得着主的救恩，比得到许多属地的财物、名利、尊荣和地位更有价值。真如主耶稣说：“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太 6:29)

(八) 祷告与试探

在一位老太太家里，偶然遇到一位多年信主、非常热心的基督徒。相见之下，大家都很高兴。她一看见我就说道：“我天天为你祷告。”我问她：“你为我祷告什么呢？”她说：“我为你的身体祷告，求主使你身体健康。”我即刻请她为我的灵命代祷，使我成为圣洁、合乎主用的器皿。我觉得我的灵命比身体更重要，所以从我心底深处对她说了这样的话。

我们通常注重自己或别人身体的疾病或软弱，却忽略了灵命的喂养和成长；我们也不省察灵里没有能力、心里烦躁的原因是什么；我们忽略寻求圣灵的启示和光照，没有每天以神的话为灵粮，以祷告为呼吸；即使是祷告，我们的动机也不够纯洁。如果我们发现自己天性里的思想、爱好或习惯等拦阻自己新生命成长的障碍物(即使这种障碍并非罪恶，可是它们却会使我们灵里消沉和萎靡不振)，我们也不应当顾惜它们，而是要竭力依靠圣灵的大能除掉它们，这样我们属灵的生命方能丰盛美丽，方能将主耶稣的形像彰显出来。

还有一位妇女，她经常清晨 7 时前后就来看我。她是不是受他人的委托，我就不敢断定了。无论如何，听她所说的话，就知道她看重世俗的、人为的庞大和荣誉，而不追求在基督里的信心、爱心、灵命的成长和神的旨意等。她经常对我说：“我天天为你祷告，求神给你一个位置。”

我听了以后，感觉味道不对，就问她：“什么位置？”

她说：“求神给你在礼拜堂里有个位置，这样你可以有工作，你的生活也可以有保障了。”她所说的“位置、工作、生活有保障”，是她头脑里所充满的，也是她以为我在这些方面有需要。

对于她为我操心，我当然十分感激。然而，我不能为了生活需用，就在假基督徒及非基督徒为首的礼拜堂内得到一个位置作传道，不能为了要得到肉身的享受、名利、地位而顺服于以信仰基督为招牌而实际是阻拦、破坏神的福音或混淆真理之人的指挥。我如果这样做，名义上是事奉基督耶稣，而实际上在不知不觉中与世俗为友，不仅失去向主的纯洁、信心、爱心和忠诚，甚至不自知地与神为敌。

正是为此，当王彼得牧师受托叫我进入圣经学院工作时，我不能接受。我是被主耶稣用宝血所买来的人，是教会的一个肢体。教会是神藉圣灵居住的所在，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是教会的元首，教会的一切事工都要寻求圣灵的引导，遵行圣经的真理，正如《使徒行传》十三章 1~3 节所记的。所以我应当凡事连于元首基督，而且因着他的爱，靠着他的能力与众肢体联络，藉着圣灵，用圣洁、公义来事奉他，凡事尊荣

基督的道，求讨父神的喜悦，为了他的荣耀，使失丧的罪人能听见主的福音而蒙拯救。我只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我所需用的他必供给。至于在哪里事奉或怎样事奉，完全由圣灵管理和支配。

为了这缘故，我对那位清早来找我的妇女说道：“我有工作。”

她接着问道：“你在作什么？”

我说：“祷告也是工作。我的主人是神，如果他让我吃‘萝卜干’(这是俗语，指从前最穷苦之人所吃被人丢弃的食物)，我也甘心乐意。然而我相信我的神是信实的，他必负责我一切的需要，不会让我饿死。”后来我又对她说明：“我需要的祷告是：求主使我不做愚昧人，而是做智慧人；不做糊涂人，而是做明白人；不让我被物质所迷惑，好像一个酒醉的人，乃是被圣灵充满。”她听了后，叫我用笔将这些话写给她，我就原话写了给她。从此她不再来了。

除了口称为我祷告的人以外，还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来，装作求问真理或交通，目的是要窥探我的行动。一天早晨，某某礼拜堂唱诗班的一位班员，美其名曰来与我交通，实际是要知道我在家里做些什么、与什么人来往、有什么外来书籍等，还想看我从农场出来后所写的见证。一天下午她来时，我正好不在家，去看一位不信主的妇女。这唱诗班班员带来一瓶麻油(麻油是那时不易买到的高贵食用油)，交给在我家的一位姊妹。我知道后，就告诉这位姊妹凡事要谨慎，不要随便收受别人所赠送的物品。幸而过了一天，这位唱诗班班员又来了，我即刻将那瓶麻油还了给她。她说是受了“神的感动”送来的，我就告诉她我不需要，请她带回去自己吃。她告诉我，她现在不到礼拜堂去了，又说我属灵，因为我不去礼拜堂。我回答她，不去礼拜堂不是属灵的标记(这是因为有许多基督徒不愿与“三自”会有任何联系；他们不到礼拜堂去而在家庭中聚会敬拜神)。当她又说到受神感动送我麻油一事时，我就说神没有感动我，而且我没有需要。最后，她惊讶地拿了麻油走回家去，从此不再来了。

一天夜晚，“三自”会的工作人员在礼拜堂内公开报告农村教会的一些情况，报告时特地提到一个童年时曾在晨星孤儿院读书、后来在传道人修养院受造就、又到农村教会工作的女传道。这“三自”的工作人员为了欺骗信徒而达到拦阻信徒自由传福音的目的，竟捏造了一些无中生有的罪名，诽谤那女传道。接着，他又用侮辱的口吻说她是晨星孤儿院的学生。他的目的无非是使那礼拜堂的人惧怕，不敢与我来往，同时使我因此惊恐，不敢再事奉主。

当这个女传道第三次遭受困难时，起初我不知道，后来发现对我原来友好的邻舍突然变得陌生起来。幸而那时神使我若无其事。每次我进出，邻居总要留意看我手里所提的东西。虽然如此，神仍使我十分平安，而且来与我交通的人越来越多。

这样，有人又想方设法差来一个我素不相识、华侨打扮的妇女来看我。她是由美国一位教授介绍来要与我交通的，对我说的话非常友好。她叫我到她家去住，说她家有电话(当时在大陆，要有地位或有外汇收入的人家里才准许装置电话)；她还有一架钢琴，可以供我应用。她又说到在文化大革命时受了许多苦。

我们从下午4点钟谈到晚上7点钟。我因对她不认识，与她谈话时内心只有默默向主求救。如果她真心要主，我怕自己得罪她；如果她存心不良，我不愿被她迷惑；所以切切求主使我灵里的眼睛明亮，使我从神那里得着智慧，知道怎样与她交谈。曾经有一位牧师告诉我，她是一位正派的妇女。我不管所听到的话是什么，只求神指示我明白他的心意。

这妇女与我分离时，在我内心忽然有“基遍人，基遍人”(参书9:3-27)几个字，这几个字不是我的头脑所思想的。回家以后，我请别的肢体与我一同为此祈祷，神就渐渐使我更清楚认识她是个骗子，是有作用的。

不久，神又使我知道了她在一位事奉主的弟兄那里骗取了8000元港币，暗中了解了她来往的朋友，又得着了一些电器和宗教书籍，使那弟兄又被关押审查了一些日子。她想在我身上也达到同样目的，幸而神

保守了我，使我没有贪图她的房子，也不企图得到任何肉体的享受，否则我及与我交往的人都要受患无穷了。

猎犬怎样不肯放弃所要追捕的活物，撒但也不甘心放弃事奉神的人。我甚至走在路上，也会有人用威胁的方法来对付我。每次遇到这样的情况，我就告诉主耶稣，他总是用圣经的话使我内心十分安静。一次他的话是：“我们的主为大，最有能力；他的智慧无法测度”（诗 147:5）。神提醒我：我所信靠的神是最有力量的，我何必去怕那必死的世人呢？神又使我知道，他所允许临到我的事，都是于我有益，否则任何危难都不会临到我。他使我看到耕地是为要撒种的，不会常常耕地；打小茴香，不用尖利的器具；轧大茴香，不用车轮，而是用杖打小茴香，用棍打大茴香（参赛 28:24-29）。何况我所信的是行事有谋略的神呢！我何必自己背负不必要的重担呢？虽然试探、诱惑从四面八方常常临到，我仍然靠主忍耐着前进。终久试探一个个失效，神的儿女靠着得胜的元首，也得胜有余了。这是一条喜乐的途径，而且越走越轻松，越走越有力量。藉着圣灵的大能，属于他的人甚至能像飞鹰展翅上腾，飞过旷野，越过大海。这是何等的安稳！何等的幸福！

(九)狡猾老牧师

一粒钻石可以从多个角度看到它各种不同的颜色和美丽；照样，神的恩典也是如此。我们时常以为事业兴旺、身体健康就是神的恩典，其实有时我们的困苦或是疾病也是恩典——它们被神用来保守他的儿女，为要拯救他们脱离更大的试探和危害，又藉此开通他们的耳朵，使他们明白日后的道路和事工（参伯 36:15-16）。

有一个 80 多岁的艾年三老牧师，他原来是信义会的牧师，为人极其狡猾，身体却非常健康。他的属灵生命究竟怎样，在我看来是个疑问。西差会还在国内时，他的月薪以美金计算；西差会迁出以后，他摇身一变，成了殷勤奉承有权有势的无神论者的助手了。他为了个人目前利益，不惜施用诡计和手段，危害了许多牧师和传道。我与他不住在一个地区，工作也没有接触，彼此并不相识。

我平反以后，艾年三几次三番特地到我家里来找我，向我表示亲善友好。他用各种方法，想要迷惑我，或是引诱我说一些不满意政府的话，但是他的努力和计划都归徒然。他还经常窥探我的行动，想取得立功的资料。

一天早晨，我正巧有事外出，在路上遇到他，正要到我家来，我就匆匆离开了他。

天寒季节，我感冒咳嗽，气管炎发作。由于整幢房子住了 12 户居民，每户居民至少用一只不装烟囱的煤饼炉，十多只炉子的煤气非常严重，所以我的咳嗽不易痊愈，服药也无效用。一天，艾年三又来了。他未进门时，我就告诉他我身体不适，感冒咳嗽。然而他仍旧闯进我的房内，询问我各种有关家庭、书籍和工作的情况。从他所提的问题，我知道他是有企图的。正好我那天咳得厉害，房内又只有我一人，他仍纠缠着不走。于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我就将所吐的痰包在废纸内，一而再、再而三地丢在他面前，这样他才起身离去。

过了一段时间，艾年三又来了。这一次我就郑重地问他，经常来找我干什么？他说是因为记挂我，所以来探访我，于是我就给他看我浮肿的小腿，告诉我我心脏不好；然后郑重地说道：“我觉得我们的生命在世上非常有限，余下的时日十分短暂，希望能活得合乎主的心意。请你不必花时间和精力走上这么高的楼梯来看我，用时间多多祷告是要紧的。”

当时我对他的态度非常严肃，语气十分庄重，他不得已就走了出去。正好在我房内有一对夫妇坐着，由于房间十分窄小，他看出如果他进来了，也没有地方可以行路。

撒但是无孔不入，无缝不钻的，神使我患病也有他美好的旨意、奇妙的大恩，否则这狡猾的老牧师还要纠缠不休呢！

屋内的煤气无法改善，因此我的咳嗽也一直不止。后来又患周肩炎，双手不能举起，两肩疼痛；服药、打针、推拿均无疗效。那时适值大姐因姐夫过世感到孤单，于是我就住到她家一段时间。为了弟兄姐妹的需要，我就每周三次回到自己房内居住两天。

一天早晨进屋时，突然发现我房门上的铜锁曾被人开过，房门曾被人撬开，但奇怪的是房内的衣服、棉被及日用品等却没有损失。我因此觉得非常奇怪。

藉着这一切，神感动了李姐妹，乐意将她的住屋免费借我使用，而且一般人都不知道我有新居，这样有一些人就不能来找我了。李姐妹的房屋所在地交通便利，闹中取静，阳光充足，又有卫生煤气设备。我一个人使用一套房屋，厨房也不与他人合用，十分方便。

在人口异常稠密的上海，平均每人占用 4 平方米的面积，许多人一家三代人口占用一间十几平方米的房屋。要住到这样美好的住宅，犹如海底捞针一样困难。然而这位至高者却为我预备周全，使我不但可以安静休养身体，还能避免许多暗设的网罗。主藉着疾病将我藏在他的帐幕的隐密处(参诗 27:5)，又使我可以高处稳行。这岂不是主奇妙的恩典吗！这是狡猾的老牧师无法拦阻的。

注 1

在中国上海当时的情况，一般来说，遇车祸者的医疗护理及生活费都要由肇事者赔偿，而肇事者自己的经济力量有限。如果要他付出许多费用，对他确是很大的压力。我不要他赔偿，就是希望他能明白基督的爱，能听信福音而得到耶稣的拯救。

注 2

如果得罪或亏欠了别人，我们除了向主认罪以外，还要寻找机会向那人道歉或归还所亏欠的。

注 3

《活的见证》一书是我自蒙恩得救至蒙神引导办孤儿院的见证，于 1951 年初出版，后再版，但两版都早已发行完毕。

本书《何等奇妙》乃《活的见证》续集。神若喜悦，《活的见证》(新版横排)不久将由中国大陆圣徒见证事工部出版发行。

注 4

误写 65 岁，应当写 66 足岁。

第十三章 怎样见主面

(一) 我没有工夫

1982 年 5 月 14 日夜晚，我久久不能入睡，内心似乎有什么难以明了的事情将要发生一般。第二天早晨仍旧紧张地去做别人交给我的事工；在工作时，内心仍旧不安。那天清晨，没有见到替我带菜的陈姐妹，

我感到希奇，于是在我头脑里想着：“如果等到中午她还来不来，我必须去看望她，恐怕她病卧在床，没有人伺候。”

我正在思想的时候，张木匠突然到我家里来了。他要到陈姐妹家去拿他寄存的工具箱，于是我们二人就一同走到她主人的家里。上楼时，我就大声呼喊：“陈姐妹！”

想不到惊人的恶噩从室内传了出来：“她昨晚走下楼时，因为不开电灯，从楼上跌下去，摔死了！她的后脑鲜血直流，我赶紧叫了救护车送她到医院，可是已经无法挽救了。”这是她主母对我们说的一番话。

听到这可怕的消息，我呆若木鸡一般，久久说不出话来。

陈姐妹年幼时曾在福建教会学校读过几年书，后来到了上海，在一位医生家里做佣工。那位医生的妻子是音乐学院的名教授，每逢节日，来客很多，偿金不少。她就用这些偿金购买纯金首饰；她在那里工作了十几年，所积蓄的大小金戒子有几十个。除此以外，她又将每月工资存入银行。她自己非常节约，穿别人不要的旧衣服，也不购买对她身体有益的营养食物。她从医生家里出来以后，曾换了几处工作。别人不要的破面盆、破箱子或是破饭碗，她都收拾起来，放在房管处租给她的一间阁楼上。她本来非常爱主，渴慕真道，曾用人力物力帮助困苦的信徒。文化大革命以后，她与两个不信耶稣的学校教师以及一个同乡为友，她几十年的积蓄都寄放在她们那里。

她摔死以后，谁也不肯承认有她的存款或首饰。当她的家属赶到上海时，主人只承认在她家里的一架电视机是她们合伙购买的，各人 200 元，家属就拿了这 200 元回到福建莆田。

陈姐妹未死以前，我建议她只要做一家的佣工就可以了，不要做两个家庭的工作，每天半夜 2 点多钟就要起身去买菜，过于辛苦。然而她为了要多赚钱，一定不肯服从。我叫她祷告，她总说没有工夫；叫她听道，她说到礼拜堂去了听不懂。末了，她说自己以前是傻子，没有玩，现在要玩了。这句话说了没有几天，她就摔死了。她多年所积蓄的金饰和存款，也都落在那些似乎爱她却是害她之人的手里。她哪里想到因为贪沉迷于看电视甚至糊涂地摔得头破血流，以至丧失了自己的生命呢？

正如主耶稣所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路 12:20)

(二)机会没有了

当我从农场回家不久，有姐妹写信来，叫我到农村去事奉主。由于我的左腿已被摩托车轧断，不能顺命。恰巧有一位原来是传道的、1958 年被分配到厂里工作、后来退休了的弟兄，和他的妻子一同来看我。我就对他们说到农村的需要，希望他能在农历新年去传扬福音。哪知他们回到家里以后，弟兄因为妻子的拦阻，就推辞了。过了几个月，他们夫妇又来看我，我就托他们到离他们住处不远的地区去探访一个在劳改农场愿意接受耶稣的妇人。哪知他们隔了许久才去了一次，以后又不去了。

想不到两年以后，那位弟兄突然患肝硬化症，腹水很多，饮食不进。那时弟兄愿意为主工作，可是过了不久，由于病情十分严重，竟与世长辞了。

在他身体健康时，有机会为主工作，他不利用。到了神要他离世的时候，他要为主工作，已经来不及，机会没有了。迈尔博士说：“如果你不降服自己于神的旨意，却依恋于你自己的心意，你可能会失去那为着神圣目的而被神使用之伟大机会。”这句话是千真万确的。有一位神的仆人说：“宁可让我的生命像蜡烛一样被烧完，也不愿意像一把不被使用的刀那样锈掉。”

藉着这件事，使我们想到神的儿女应当怎样珍惜每一次机会，应当怎样使用自己的光阴和生命啊！

(三)钱财害了他

在我们布道所附近住着一些文化程度较低、迷信、崇拜偶像、辛勤劳苦的居民。1958年布道所结束以前，有一位酱园店老板的儿子，时常到我们儿童主日学来唱诗、听道。那时，这男孩大约9岁，非常活泼。他初听道时，总欢喜跑来跑去，跑进跑出。他的外祖母和母亲都是虔诚的佛教徒，想不到神的恩典竟临到了他。他因着十几岁时患了肺病，就真心信靠耶稣了。

他在家时常常一个人跪着祈祷，每次饭前他也谢饭。父母由于他患肺病，对他信靠耶稣也不反对。

后来全上海市的年轻人都要到农村去劳动，由于他肺部有病，就没有去参加，居民委员会也不勉强他去。那时他天天与主交通，心情也愉快，身体就一天天健康起来，于是他就去参加里弄工作，他的信心也因此增长不少。

1979年下半年我从农场释放回家以后，他在路上遇到了我，非常高兴。他告诉我，他将我的一本《活的见证》当作珍宝，收藏得非常妥善，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没有被人发觉。由于我原有的《活的见证》数册都被人要了去，他这本竟成了我唯一可借用的了。

他也愿意拿出钱来买一本新旧约小圣经，但那时国内买不到圣经。1980年我从华侨小弟兄徐镇那里拿到一些圣经后，就送了一本给他。他也很乐意在文字工作上有分，经常恳切地为了文字工作呼求主，也曾支持过当时的文字工作。

后来我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见到他，很想念他，可是又不能到他家里去访问，免得被他的邻居知道了，对他会有损害^[注 1]。过了多日，才知他为了要赚更多钱财的缘故，竟日以继夜地工作。由于长期辛劳，就此患了肺癌。父母知道了，即刻送他到郊区医院疗养，免得传染给家里的人。病情危急时，圣灵感动他认罪，使他知道应当将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献为主圣工所用。有一位弟兄去看访他的时候，他就将200元存款单交了给他。在疾病严重时，他一定要叫家里的人读圣经给他听。因着神的话，他内心得着了安息。据说凡患肺癌去世，临终前都非常痛苦；可是他一点痛苦也没有，心里十分平安。

可惜他生前没有为主作见证。如果他不过份劳累，不是那么贪爱钱财的话，他也不至于这么早就去世吧？《提摩太前书》六章8~10节说：“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为了这位弟兄，我一方面感谢主，一方面为他难受——感谢主的是因为在佛教家庭中他能信靠主；在病危时一定要家属读圣经给他听，而且愿意献上财物；难受的是由于钱财的迷惑，使他中年去世。

求主使每个属于他的人知道怎样做个智慧人，知道怎样对待和处理钱财——不至处理不当，或过份贪爱世上的物质，而不顾惜自己的身体和灵命。这是一件得不偿失的大事！

(四)胜利回天家

在一个祈祷会中，偶然遇到了一位从浙江来的金信安大姐。她年轻时毕业于东北的一所师范学校；在学校教书的时候主呼召她，于是她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主。

她先在长老会的一所神学院受造就，后在东北各地教会服事主。1946年内战剧烈^[注 2]，东北地区首当其冲，成千上万的人离乡背井，纷纷向南方逃跑。但她深知主的指示，凭着信心上北京灵修院受更深的造就。

1948年，她收到素不相识的赵世光牧师(灵粮堂主要创办人)寄给她奉献金200元，是给她到浙江去的路费，她就明白这是主的预备，要她到浙江圣经学校去教授圣经。

此时局势已经非常混乱，可是为了各地福音的需要，主召集了 70 多位从全国各地来的男女青年基督徒，在金信安大姐那里安静研经祷告。金大姐靠着圣灵的大能谆谆教导，使同学们灵命长进，爱主爱人。

正当全国教会被“三自”会搅得荒凉之际，有些牧人被捕或在农场劳动，有许多传道人改行去当工人，礼拜堂变为学校、工厂或是仓库，主的羊群到处流离失所。然而这些圣经学院的学生，却一批又一批被主差派到各地去寻找迷失羊。有的去海岛，有的进深山，甚至有的到西北新疆。他们扶持软弱的，医治受伤的，竭力将福音传给灵里贫穷的人。

“三自”会知道他们的情况后，就通知他们停止活动。那时，金大姐已是快 60 岁的老人，她却不愿退休，也不等闲视之，而是认为自己是基督的使者，应当遵守主的命令——无论得时不得时，务要传道。结果就有一大班“三自”的“传道人”起来批判她，而这些尽是她过去常常见面的人；最后给她戴上“坏份子”的帽子(罪名)。

她失去说话和行动的自由，被分派每天打扫街道。他们的目的是杀鸡儆猴，使其他信徒不敢自由传道，使人们不敢接近金大姐；还要藉着这种被众人所鄙视又辛苦的劳动及“坏份子”罪名，改变她的思想和信仰。

虽然如此，金大姐不怨天尤人，安心地接受这一切，因她深知这是主所允许的。

1979 年，政府终于给她宣布摘帽子。那时她已是 70 高龄，而且身患各种疾病，但她仍为主工作不息。她格外重视对年轻一代弟兄姐妹的带领，以宝贵的圣经教训勉励他们：靠主站稳，好好长进。

1981 年冬天，金大姐曾给我三、四次的忠告：

1)工作要注意实质：要做金银宝石的工作，不要做草木禾秸的工作。不要靠外表，而是要经得起试炼。2)要有爱心，关心众人：体恤软弱的，责备那犯罪的，警告被诱惑的，安慰伤心的，扶持困苦的。3)要专心向前直看：赶紧前进，不要后退。4)扫罗和约拿单的刀是非利士人磨的(参撒下 13:19-23)：朋友不肯磨，也舍不得磨我们，唯有仇敌才能磨我们。藉着多次的磨炼，使我们变得更快更利，可以被主使用。

她对我所说的话，实在是金玉良言。

她那时身体十分软弱，哮喘病异常严重，可是她仍到各处去工作。后来她工作所在地的同道请她回去休息，于是她就回到被称为“伯大尼”的家里。半个月后，同道们来信，提到这位主的使者金信安大姐已被主接回家了，临终时十分平安……。

这位信主、爱主的忠心使者，生前工作不息，战斗不止。她为主打过了那美好的仗，跑完了当跑的路之后，已安息在主的怀里了。她安静靠主，至死忠心的榜样激励了许多信徒，使许多青年靠着复活主的大能，起来奔走艰险的路程。她生平的敬虔言行已深入广大信徒的心灵。

《启示录》十四章 13 节：“天上有声音说，你要写下，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

注 1

因为“劳改释放分子”是居民委员会和派出所(警察局)监视的对象。

注 2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开始共产党和国民党的内战。

第十四章 久旱逢甘雨

第三章内曾经提到我在浙江农村中传扬福音一事。想不到过了约30年以后，那里的弟兄姐妹还没有忘记这不配蒙恩的使女，时常在各处打听我的下落。

一天，他们听到我从劳改单位释放回家的消息。农忙以后，他们就派一位弟兄来找我。当他到我家的時候，已是漆黑的夜晚了。多年来希望彼此有属灵的交通，竟成为事实。黑暗终必过去，明光终必照耀，我们怎能不欢欣鼓舞！他一见我，就叫我到他的家乡去，与那里的弟兄姐妹查考圣经。

他不知道，我虽然平反了，暗中仍然被人监视着。我的房门外有一个水龙头，晚上应该没有什么可洗的了。但是隔壁邻舍一听见我与别人讲话，即刻走到水龙头旁去洗东西。他们一直站着洗涤，直等到我的客人离开。洗东西的人看见来客是谁以后，才回到自己的房内。几乎每一次都是这样。

我深知自己是全能者的儿女，我毋须忧虑，也不必示弱。至于到乡下去一事，我必须弄清楚是否出于天父的旨意方可行动，所以我当时没有给他任何答复。

哪知过了几个月，又有人从农村来找我了，他们仍希望我去与他们查经。“到农村去”是我开始奉献传道时候的心愿，特别是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心愿。然而多年来，我通常总在大城市工作；现在有人一而再地要我去农村，我却犹豫不决，可见我是多么糊涂啊！

虽然如此，神还是给我机会。一天，我住在一位老年姐妹家，突然有一句圣经的话临到了我：“懒惰为耶和华行事的，必受咒诅。”这句话是我未曾想到过的，现在却一直在我内心徘徊，使我久久不能安静，直到我愿意放下自己的推托、惧怕、顾虑……不考虑自己的安危，乐意照着主的指示去行，方才止息。

人们所想望的节日又快来临——过农历年前一天，另一位弟兄又来找我了。他告诉我农历年初一女儿要结婚，希望我去参加婚礼。这位弟兄在文化大革命时完全停止了聚会，不敢在人前承认耶稣。想不到他患了食道癌，饮食不进。在生命危急之际，全家的人悔改认罪，痛哭流涕地重新回到了天父的怀抱。满有怜悯的主，答应了他们的呼声，他的疾病完全蒙神医治。这样，他亲自经历到救主的慈爱和权能，就不怕别人的攻击，将自己和家庭都奉献给主，开始举行家庭聚会。

我到的那天晚上就开始聚会。他们家的客厅里已坐满了听众，我们7点多开始唱诗，8时开始分享主的话，查经讲道至9点多钟才散会。谁知散会以后，弟兄们对我说：“讲道时间太短，明天要延长时间。”于是第二天我们聚会到夜晚10点多结束，但是他们还是觉得太短。这样一天天增加时间，直到最后一晚，聚会到12点多。散会以后，弟兄姐妹提出一些问题要得到答复，我们睡觉时已是第二天凌晨2点左右了。

来聚会的人中有8位从几百里路以外走来，除了一位姐妹是原来信主的以外，其余都是信主不久、刚蒙恩的同道。其中有一位青年，曾被恶鬼所附，就像主耶稣在世时那格拉森被鬼附的人一样。他的家属几次用铁链捆锁他，却无济于事。他能把铁链挣断了，人们无法制伏他。感谢主！因信耶稣，他完全得着了释放。他得救以后，非常渴慕主的真道。这次的查经，他们觉得像久旱逢甘霖一样。

一天，忽然来了一位陌生客人。其实约在30年前，他在新春特别聚会中曾看见过我，那时他只是十几岁的少年人而已。这次他听见信徒说我在一位弟兄家里，就赶来找我。他一见我，禁不住就流下眼泪哭起

来了。一位中年弟兄能这样很伤心地哭泣，请求我到他在的礼拜堂去分享主的恩典，对我来说是生平第一次。

当时在他的礼拜堂内有几百人的新春特别聚会，他一定要我去对他们传扬主的真理。因他的热诚，我理当与他一同前去。然而，由于那里的一位女传道在文化大革命时陷害了许多传道人，有些关心我安全的弟兄们，认为我不能到那里去分享主的言语。因为不够十分清楚神的带领，就决定这一次不到他的礼拜堂去事奉，应当先经过祷告，清楚了圣灵的引导才能决定。

过了半年以后，这位对我哭泣的弟兄又来找我。他不知道我的住处，竟冒着危险坐船来找我。哪知在船上恰巧遇到了另一位知道我地址的弟兄，他也要来请我在农历过年时到他那里去领会。这样，他们就一同来找我了。

他们彼此协商以后，觉得那位哭泣的弟兄的教会需要更大，于是就决定先到那有难处的教会，工作完毕后再到另一位请我去的弟兄家里。同时我请那曾经陷害过别人的女传道亲自给我一封邀请信，免得她日后向政府宗教部门控告我。

神实在听见了那礼拜堂弟兄姐妹的祷告，看见了弟兄所流的眼泪，安排了这次的大聚会。那个礼拜堂坐满了可容六、七百人；几天的聚会济济一堂一堂。完毕以后，又到另一村庄去事奉主。那村庄的工作完毕了，又有两处救恩的门敞开着等待工人去传扬主的真道。

感谢主！一处处都蒙了主的恩惠。那些弟兄姐妹渴慕的心情实在无法形容！在聚会中看见，有的共产党员因为妻子患了不治之症，信了耶稣，身体完全恢复健康，他们也就归在主的名下。

在那里还有一位青年，他母亲患了多年的瘫痪病，医治无效。于是有人对他们传讲福音，他们认罪悔改，接受了主耶稣。神垂听了他们的祷告，老太太的瘫痪病好了许多，上半身可以活动了，可是她的两条腿仍然不能活动。为她祷告的弟兄姐妹就叫她再省察自己，末后她就将多年藏匿在墙内的神龛牌位取出焚毁。他们这样行了以后，老太太的双腿立刻能从床上起来行动了！这位圣洁、忌邪的神，不愿意他的儿女容让任何隐藏的罪恶而不肯去对付，他要我们都成为圣洁，没有瑕疵。

圣灵在各地藉着神迹奇事证实所传的道，信而归主的人如同雨后春笋，无法算计。信主不久的人都乐意奉献为主所用，许多人带职传道，乐意作跟从耶稣的门徒。

但愿颂赞、荣耀、感谢，唯独归与这位远超过一切的得胜君王，阿们！

附篇：包序

开始就要先多谢汪姊妹让我看这本书的原稿。一路看下去，就得到许多属灵的教训。从其中知道为主忠心而受苦就必蒙主特别的恩惠；因此就不能不为那千万受苦的圣徒献上感谢，反而因为自己为主工作多年却没有受到什么苦难就只感觉是“无用的工人”了。关于那些为主受了苦的弟兄姊妹，我得了很多新的认识。简单的可以提到以下几点：

一、为主受苦是当然的事。主耶稣曾说过：“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约 15:20)。

二、为主受苦有荣耀，有喜乐。信徒受苦时，“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主名受辱”(徒 5:41)。“他们在患难中受大试炼的时候，仍有满足的快乐”(林后 8:2)。

三、受苦必有神所赐的福分。主耶稣说：“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 5:11)。

四、为主受苦能使福音工作兴旺。使徒保罗说：“弟兄们，我愿意你们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兴旺”(腓 1:12)。

五、苦难乃是信心的试炼，正如彼得所说：“如今，在百般的试炼中暂时忧愁，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著称赞、荣耀、尊贵”(彼前 1:7)。

六、受苦乃是为教会与基督一同受苦。保罗说：“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在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西 1:24)。主耶稣当然已经为我们的罪献上完全的祭，但是信徒可以同基督受那叫信徒成全成圣的苦难。

七、信徒的苦难必将变成喜乐。主耶稣说：“你们将要忧愁，然而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约 16:20)。

从这几方面的真理，我们可以看出为什么慈爱的父神肯让他的儿女们受苦，这一如保罗所说：“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为要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 4:10)。

但愿此书能使许多弟兄姊妹得着安慰和勉励。

主仆包忠杰
1988年8月10日

附篇：前言

有一位未曾见过面的同工，建议我将别人的事迹另编一书，不必与我的见证写在一起，使读者可以较快看完神在我身上的作为。我觉得这个意见值得采用，我就尽可能的遵照他的建议实行，于是用《何等奇妙》修增本“附篇”以示区别。

当国内基督徒在教会遭受大逼迫、大患难时，为主站住而且有美好见证的，多数是一些单纯信靠这位死而复活的耶稣基督的人(耶 17:7-8)——他们宁可自己受苦，也不肯出卖同道，不肯上交圣经；只是在漆黑的一隅，随时祷告，内心切切倚靠圣灵的大能，生活就像小小萤火虫一样，为爱那比自己生命更宝贝的主，闪爍着微小的亮光。

在监狱、农场内以及回家以后，曾经见到或遇到一些人和事——有些可以作为信徒的鉴诫，有些可以作为彼此的鼓励；于是就逐一写了出来。虽然有个别的传道人曾在教会内任过要职，有过声望，可是在监狱内所表现的情况确实使人难以置信，或不敢相信。也有人虽然相信是事实，却认为需要包容。但是为了许多信徒迷信教会的领导人，又有一些教会的负责人或神学院的教授偏重于知识、恩赐以及学位等，而忽略自己或栽培基督徒属灵生命的长大，以及由圣灵在内心的掌权，藉着信靠顺服，在生活上有见证——所以我不能不带着非常沉痛的心情，将一些在监狱和农场里众所周知的事实书写出来。

在这里，我又想到负有盛名、被神拣选的大卫王，他虽有许多丰功伟绩，然而在新约《马太福音》一章 6 节耶稣基督的家谱内，就记载了大卫王的罪行，又将不该有份于这家谱的异族人乌利亚的名字记载在里面。这就显明神是喜爱公义、恨恶罪恶的神。在使徒时代，彼得被神大大使用，巴拿巴是个好人——被圣灵充满、大有信心，许多人因他归服了主，而且是他到大数去找保罗，又带他到安提阿教会工作的。然而，当彼得和巴拿巴在安提阿行得不正，与福音真理不合时，保罗就在众人面前责备他们(参加拉太书 2:11-14)。彼得并没有因为保罗的责备怀恨在心，或是设法报复、批评；他反而格外尊重保罗。彼得并没有认为自己失去了光彩；他仍然钦佩保罗的智慧(参彼得后书 3:15-16)。他知道保罗是为了基督的教会，要圣徒对真理有认识，而不是挑剔同工，乃是真实的爱心。彼得所以能接受保罗的批评，也是由于他的谦卑！

求主使我们一同追求在基督里的长进，不迷信任何教会的领导人，也不言过其实地夸赞或贬低任何传道人。只是藉着别人的失败或过失，作为自己行走天路的鉴诫，而不是作为自己犯罪的借口——正如《哥林多前书》十章 1~12 节、《希伯来书》十二章 15-17 节所记载的。另一方面，我们更要将神的使者们得胜的经历作为自己的勉励和帮助，以至在任何环境或苦难中，都能像马利亚那样经历着“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路 1:46-47)。

至于那些蒙主从苦难中拯救出来的基督门徒，不能因以往的经历有所夸耀。若不是主的怜悯，没有一个人能站立得住。也不能因以往受过苦难，现在可以坐下享受了；这种想法也是错误的。我们仍然应当像迦勒在老年时还去进攻可怕的、魁伟的亚衲族人并宽大、坚固的城，又竭尽全力鼓励青年去攻取神所应许赐给他们之地一样(参民数记 13:33;约书亚记 14:6-14,15:13-19)。我们不仅仍要与主联合，并与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也必须使用每一次机会帮助或鼓励青年的基督门徒，跟从耶稣的脚踪行走天路，以及勇敢地去抢救失丧的亡羊归在掌握天上地下一切权柄的主宰名下，直到见主荣面的日子。

现在用 James G. Smal 诗歌中的一句作为勉励：

So now to watch, to work, to war.

And then to rest forever.

所以现在要儆醒，要作工，要争战，

然后享受永远的安息。

汪纯懿

附篇一、她弄巧成拙

我入监后，队长对我的思想情况非常注意。有一次他们安排了一个很有爱心的犯人与我住在一个监房内。大扫除都由她负责，甚至连我用来垫湿马桶的一块小木板落到便桶里时，她也会伸进手去拿出来，洗乾淨后归还给我。

她经常劝我改变信仰，我就将自己信靠这位又真又活全能者的原因告诉了她，同时谢绝了她对我的一片诚意。

队长看到这也无济于事，就叫我搬到另一个已经放弃信仰的李(Y.R.)的监房里。李原来在一个人数众多、有文字工作的教会机构里担任主要传道职位与文字编辑工作。她与同工被捕入狱，其中一个最大的原因之一，是教会里许多人发起联合签名，要保留教会的土地这些土地----原是由基督徒农民所耕种。她的机构在 国外和全国各地的城市乡村都有聚会处，那里的知识分子也特别多。

李(Y.R.)原来是个头脑非常敏捷、精明能干、经验丰富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可惜她过份聪明能干，反被自己的计谋所陷害。俗语说：“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对她来说，确是这样。由于她的工作机构经费充足，她的生活也就很富裕。她大约在 1952 年到过香港，后来又回到上海。

她于 1956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被捕，关在第一看守所。在那里关押了几年，约在 1962 年被押送到上海市监狱。那时她就已经放弃了信仰基督----她不但自己放弃了信仰，也叫她的同工汪(P.Z.)也放弃信仰。

李(Y.R.)认为，我国遭受到这样严重的自然灾害(1960-1962)，而人民能这样安然度过，实在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所以她改变了信仰。她不仅否认主耶稣的名，而且她还经常批判圣经，否认基督的救恩。

我进到她的监房后，她看见我谢饭，就知道我是基督徒，于是就向我提出批评。她除了在监房内提意见外，在小组会上更是如此。

当她看到我的座位上铺了一块乡下土布时，以为我是没有文化的乡下人，就批评我道：“你是不懂得历史的。”

我就问她：“什么历史呢？”

她答：“以色列人出埃及是摩西领导的，不是神带领的。”

我说：“是神藉着摩西领以色列人出了埃及。”

后来她就向管理员检举揭发我饭前祷告。一天夜晚，一位队长走到我的监房门口，问我：“你祷告吗？”

我说：“祷告的。”

她叫我不要祷告，可我不能听从她，我不能不祷告。我就对她说：“你们认为人是从猿猴进化而成的，但是我们圣经上写着人是神创造的。”

李(Y.R.)就在旁边奉承道：“你骂队长是猿猴吗？”

结果这个批判时间反而成了我见证主的机会。最后队长问我：“你钉在棺材板上的时候，还要祷告吗？”说完这话她就走了。后来年终总结时，我除了写上队长这句话以外，又写到我的信仰不是商店的招牌----白天挂上，晚上拿下。我的信仰是与我的生命分不开的。

1965年，李(Y.R.)曾在上海市监狱的大礼堂向全监男女囚犯广播她放弃信仰基督的理由。后来又有一次，她专门讲给女监的犯人听。讲完以后，队长就召集一切有宗教信仰的人谈自己的心得体会。到会的人有基督徒、天主教徒、佛教徒、回教徒与一贯道教徒等。那天早晨，圣灵感动我想起了少年时所读过的一篇“伊索寓言”。在谈心得体会时，我就简略地讲了这个寓言：

有一个老父亲与他儿子牵了一匹驴子，从农村走到街上去。他们父子两人牵了驴子在路上走的时候，路上的行人就批评道：“你们来看！这两个人多么愚蠢啊！宁可步行也不骑驴子。”父子俩听了，觉得自己不对，于是父亲就骑上驴背，让儿子跟着走。哪知走了一程，路上的行人又说：“这个老头子太不应该了！自己坐在驴背上，让儿子走路。”老人觉得行人说的话有理，就从驴上跨下来，让儿子骑上。哪知儿子骑上以后，路上行人又说：“这个青年人真自私自利！年纪这么轻，自己不走路，却让老人步行。”老人听了，觉得自己所做的还是不对，就和儿子一同坐在驴背上。哪知两人骑上以后，走了不多的路，又有人批评了：“这两人真狠心！这只小小的驴子要背负这两个人的重量，要压死了！哪有力气走路呢？”父子俩听了，又觉得太残忍，于是他们从驴背上下来，用扁担抬着驴子走路。他们走到桥上时，路上的行人看了，大家拥上前来，哄然大笑。那驴子听到了这许多声音，就跳起来，结果掉到河里淹死了。

我的话到此为止。谈体会的人，有的是有宗教信仰的信徒，大家听了这个寓言以后，也就哈哈大笑起来。

藉着这次谈心得体会，神使我有机会遇见了两个基督徒。一个是护士，是我原来认识的，但是我不知道她也在监里。另外又看到一个患子宫癌被神医好了的姐妹，名叫仇秀卿。她患了子宫癌，已经到了晚期，曾在上海妇孺医院(现改名上海妇产科医院)治疗，上了两次镭锭，又照过深度的X光。谁知好了两个月以后，又发展到直肠癌，甚至大小便都不方便。有一个基督徒裁缝叫她相信耶稣。她就一面祷告，一面仍旧看医生。她将手表和缝纫机都卖掉，又从丈夫单位里借了100元，两次托人从香港买了药品来治病，可是仍然无效。那位作裁缝的基督徒就劝她禁食祷告，并说：“祷告不会白做的；金子要经过火的锻炼。”

后来，圣灵感动她在家里开感恩礼拜，她顺服了，但是病还没有好。不久，她的一位亲戚从江西寄给她50元，叫她继续去看医生，她却回信去，劝他也相信耶稣，而且她从上海亲自到江西去，专门对他传讲救恩，叫他信靠耶稣。她到江西去的时候还不能好好坐卧铺，只能斜靠着；到了江西以后，圣灵又工作，那位亲戚也接受了主耶稣为他的救主。仇姐妹的身体也就一天天好了起来；回家时，她能坐了。

仇姐妹原来以摆布摊为业，将赚来的钱放高利贷。她向债户索款时，一直坐在他们家里不走，硬逼他们非还不可，利息少一分也不行。往往为了债款，与人争吵不休，直至拿到了钱，才肯回家。然而她信主后，不但完全改变了以前的恶行，而且自己还罪债，又主动去济助有困难的人。有一位老铁匠欠她20元，他身患疾病，无法还债，仇姐妹就买了一些补品去看他，而且免了他所欠的债。

她的癌症得到医治以后，就到各处去作见证，并且经常接待传道人到家里吃饭。后来派出所的户籍警叫她控诉传道人为“反革命”，她坚决不肯。结果派出所的警察说她“包庇反革命”(指传道)，她仍旧不承认那个传道人是反革命。有人叫她说，她的病是“医生治好的”，她也坚决不服从，结果她被送进监狱。

仇姐妹本来只判刑3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又拖延了4年。那时人们都劝她放弃信仰基督，可是她在任何困难的情况下，总是坚持到底。文化大革命时，队长叫人将装满了污水的木桶顶在她头上，顶了一个整晚，要逼使她改变信仰，她却仍然不情愿放弃所信的主。她宁可将水桶顶在头上，直到天亮队长开监门时才拿了下來。她信主耶稣的心始终坚持不变，不以自己的得失为念。

藉着这次讨论李(Y.R.)的讲话，我和这位仇姐妹彼此有了认识，互相有了交通。李(Y.R.)却没有收获。

从这件事上，我想到持守信仰基督，或是放弃信仰，主要是看各人的内在生命是否要主的保守。我们不能依靠自己的智慧、计谋、方法去应付撒但藉着世人所加给我们的苦难，因为我们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而是与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我们只有穿戴《以弗所书》六章 11-18 节所指定的全副军装，才能抵挡一切邪恶的势力。只有单单依靠圣灵的大能，用信心依靠、顺从圣灵的指示，又藉着不住的祷告与主联合在一起，才能勇敢刚强地抵挡仇敌，而且能得胜有余。这是永不改变的真理。

1965 年夏季，李(Y.R.)一心希望提前释放。每天早饭后，她就像办公一样，拿了一瓶墨水、一只大讲义夹、一只提包，走到监房外去写材料；这样有一个多月之久。

由于她放弃了信仰，她每一次都可以接见朋友(按照监规，非直系亲属是不可以接见的)，受到特殊的优待；而且送进来的东西不但比别人的多一倍，且都是一些高级食品。

她的衣服鞋袜等绰绰有余。她在这件事上非常遵守监规----连一块小布都不肯送给同监房有需要的人。一次，女监举行展览会，将各人多余的物品统计后展览出来，她的新东西就有一大堆。她的哗叽裤子的两只膝盖处还是很牢，并没有穿破，她却故意用两块旧布补在上面，表示她很艰苦朴素。

因此，小组对她提出的意见是“虚伪与老奸巨滑”。

我与她同监房时，她将朋友送给她的食品，总是看了又看、数了又数，生怕别人将她的东西偷了去，或是将坏的食品调换她的好的。

她在小组会上发言时，经常批评自己已经信仰耶稣 50 多年，到现在才认识自己是错误了。她说到相信耶稣是在患病时----因为受到一位外国教士的照顾而相信的。她没有提到因为自己有罪，需要耶稣的拯救。

有一次她在小组会上问：“男人有几根肋骨？女人有几根肋骨？男人是不是比女人多一根肋骨？”小组里的人被她问得莫名其妙；但是我知道她说这些话是针对我的，于是我回答道：“圣经里没有记载神起初所造的人有几根肋骨。既然圣经里没有记载，这就是神的智慧。”她听了这话，也就无言可答。

有一次在监房里的时候，她问我：“圣经里记载亚伯拉罕的后裔要像天上的星数不过来，又像地上的尘沙那样众多。但现在我们的国家有几个人相信啊？”我回答说：“全世界有多少相信这位救主耶稣的人，你知道吗？你现在不过像井底之蛙，坐井观天，所看见的不过是这么一点点的地方而已。”接着她又问我：“‘亚伯拉罕的子孙像地上的尘沙’这话怎样讲呢？”我回答说：“据说那些信奉回教的人为数很多，这些人都是以实玛利的后裔，他们也都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啊！”

过了些日子，她又问我：“人哪里有罪呢？”我说：“一个婴孩就会发脾气；还不会讲话的时候就有贪心，东西拣大的拿。他会嫉妒人，父母怀抱别人的孩子时，他会大哭起来，等等。”她回答说：“这是孩子的本能。”我对她说：“这是人的罪性。”

她在小组里又批评“信心生活”。她说：“信心生活是传道人有需要时，就叫信徒为他的这件事祷告，这样信徒就供给他一切的需要。这就是所谓‘基督教的信心生活’。”有一次学习时，她讲到基督徒是没有立场的(编者注：其实基督徒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站在圣经真理的立场上)。

在小组会上她经常提到，如果她能出去做一天人民也是好的。为了要出去做人民，她就经常批评她工作过的机构。她一边批评，一边又问她原来的同工汪(P.Z.)，滔滔不绝地指摘她们机构的人和事。当时监长也在。她这样一边批评，一边问汪(P.Z.)。我听了又气愤，又不耐烦，就问道：“这是学习，还是谈话？”

后来她说到“要听政府的话”时，我就问道：“今天政府向我们要的是口号，还是实际行动？”于是我就将她未打铃前就起床这一违反监规、影响别人睡眠的事提了出来。

除此以外，她在小组里还说到基督教的爱比不上共产党的斗争。她指责说：“爱是包庇别人的罪。”实际上，神的爱是极其痛恨罪恶的。例如《哥林多前书》十三章说：“爱是不嫉妒，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

她的同工汪(P.Z.)说话很少，但是喜欢检举别人。一次，她的同监犯将家里带来的一枚针私藏了(针是不许私藏的，因为有人用它毁灭自己的生命)。她不是劝人去上缴，而是赶紧跑去汇报队长。由于她跑得太快，结果跌了一跤，却仍旧去汇报。

汪(P.Z.)在小组会上也说“神不听祷告”，甚至说“没有神”。有一次在小组学习会上，她将“福州执事之家”的一件事提出来，作为“没有神”的证明。她说：

“我在福州时，在一个姓林的人家里有一个患了精神病的人，据说藉着祷告治好了。后来这姓林之人的妹妹也患了精神病，就来告诉我。我说：‘我来替她祷告。’哪知越祷告，病情越恶化；他们就将这个病人关在楼下的木笼里。我睡在二楼，很清楚地听见她的喊叫声。最后这个病人死了，她的哥哥就控诉我。”最后她一而再、再而三地说：“神不听祷告。神是没有的。”

我听汪(P.Z.)这样说话，越听越伤痛。起先我心想，她以前受了神这么多的恩惠，现在碰到困难时就否认主。而且那一天，没有人逼着她说什么话，她为什么要否认主呢？我一面求主怜悯，一面就对汪(P.Z.)说：

“那姓林的要控诉你，我现在也要控诉你。从你刚才所说的话中就看出你是个自高自大、自私自利的人。姓林的妹妹患了精神病，你没有求问神你是否应当为她祷告，你却对他说：‘我来替她祷告。’你是什么人？你哪有权柄将别人的病治好呢？你应该先求问神：‘神啊，你看我可以为这人的病祷告吗？’你事先不求问神，却自以为你有权能医治她的病，这是你的自高自大。第二点要向你提的是，根据你所说的话，我看你是个自私自利的人。你自己睡在楼上，却将一个有病的人关在楼下的木笼里，你待她竟如同一个囚犯！你为什么不与她睡在一起呢？如果我们的神垂听一个自高自大与自私自利之人的祷告，他就不是神。”

感谢主的恩典！这样一说，全小组的人都鸦雀无声。

我深深觉得，为了一点困难就离弃神是最愚昧的事！怪不得汪(P.Z.)家里的侄女及弟媳妇等在1965年后就不探视她，也不送东西进来[她们不送东西给她是与她(犯人)划清界线，并不是因为她放弃了信仰]。她虽然多次写信去恳求他们来看望她，他们却置之不理。

后来有人告诉我，汪(P.Z.)懊悔自己没有结婚；如果结了婚，她就不会在教会里做传道工作了。

由于家里不送东西给她吃，她又是一向吃惯了好东西的，没有好东西吃时，她就耐不住了。有一个主日，她同监犯的家送进来一瓶花生酱和一些水果等。下午队长发针给我们，在工场板上缝补衣服。她监房内只有她一个人不补衣服，她就去偷别人的花生酱吃了。正吃得高兴的时候，想不到她的同监犯进去拿东西，就看见她在偷自己的花生酱吃。那人大叫起来，并且拿花生酱瓶给大家观看。

那时我就想到，幸亏别人已经知道她放弃了信仰，否则主耶稣的名会受到何等大的羞辱呢！

从这件事上使我看到，我们的肉体是何等的败坏！无论是神的哪一个儿女---不管是大布道家、大奋兴家、大培灵家，或神学院院长、教授，或是有名望的传道人等---如果不谨防自己的肉体，不随时弃绝一切从肉体来的思想、言语或动作，不随时随地靠着主复活的大能力置自己的肉体老旧人于死地，他就会逐渐堕落到各种不堪设想的地步。败坏的肉体是无孔不入的，任何人都是一样---没有一个人可以例外。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 8:13)。“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 5:16)。这些话对每个基督徒都是金玉良言，是每天要实行的。

神啊！求你怜悯你这软弱的孩子，不让我羞辱你的圣名，不让我体贴肉体，以致失去了当有的见证。

队长为了要使我像李(Y.R.)与汪(P.Z.)一样放弃信仰，就叫我搬到汪(P.Z.)的监房去。汪见我闭着眼睛谢饭，就说：“你为什么要有仪式呢？祷告没有仪式不是一样么？”接着又说：“我起先也曾祷告，后来想到《罗马书》上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我就不祷告了。”

她说的话似乎有理，然而圣经又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我们平时与主交通，要将主的话藏在心里，到了紧急的时候，圣灵会用主的话提醒我们，这才不至于遇到事情就无所适从了。

我就对她说：“我有祷告的仪式，这是一个见证。”她又问我：“见证什么？”我就说：“见证我是一个基督徒。”然后我用夫妇作为比喻，对她说到这个真理：“一对结过婚的青年，如果偷偷地在一起生活，不给别人知道他们是结了婚的，怎么行呢？”于是我又对她提到圣灵在一些基督徒身上的权能，是证明神的存在。

接着，她话题一转，就对我提到她教会以前的部份情况。最后她下结论说：“他们批评宗派的不对，呼召信徒脱离宗派，哪知他们逐渐形成比别的宗派还要严重的宗派。”因为监房内另一犯人在作笔录，我们不得不结束了谈话。

不久我被调走了。还有一个名 D.S.S. 的人，也说没有神。她未入监以前，在青年会工作，与一个退伍军人有了来往，对他说了几句话，又与他做了一些事，以致被判刑 20 年。她曾求神释放她，结果未成，所以她就公开否认自己是个基督徒。依我看来，她本来不过是为了吃饼得饱，要在教会机构内有一个工资优越的工作而已。她不过在名义上称为基督徒，却没有真心悔改认罪，没有主所赐的新生命；她就像将房子建造在沙土上的愚人罢了。

李(Y.R.)呢？她不是为要做“人民”(恢复公民身份)曾费了一番心计吗？哪知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经常有人来提审[\[注 1\]](#)她；以后学习小组长也说她不老实了，看她的表情也没有以前那样乐观。本来她经常说：“我就是出去做一天人民也是好的。”在文化大革命时，她也不说这句话了。本来每月都有朋友来探望她，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朋友不来看她，东西也没有人送进来给她，素来与她通信的妹妹也没有来信。

从 1968 年 12 月 25 日开始，小组里的人都出来向毛泽东“像”低头弯腰(所谓“早请示”、“晚汇报”)时，她出来过几天，以后就在监房里不出来了。这事被小组长发觉并汇报了队长，她才不得不出来。

有一次全监的人都去看电影时，我与另一个女犯不去看电影，队长叫我们坐到李(Y.R.)监房里。那个女犯天天都想望得释放，天天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期“将功赎罪”，可是始终无效。那人对我说，她心里很难过。

我告诉她：“我心里充满了平安喜乐。”

她就问我：“你怎么会有平安喜乐呢？”

李(Y.R.)怕我对她传福音，就立刻回答说：“告诉你，你也不会要的。”

想不到 1970 年冬季来临没有多久李(Y.R.)就生病了，被送到医院去住了几天，身体好转后又回到监房。那时她故意说：“我的脑筋已糊涂了，我到了什么地方也不知道。”

年终总结时，她写的总结不多，可是她读完了一张稿子以后，故意装作寻找另一张的样子，并且说：“另一张总结比这张写得更详细、更完全，现在找不到了。”

结果众人批评她太虚伪。

有一次要领取零用钱，大家到队长办公室去打手印。小组长一路把她很快地拖了去，好像顽皮儿童拖了一条小狗似的。我看到这种情况，心里很难受。后来队长问我：“你对李(Y.R.)有许多想法，是吗？”我就把小组长待她的粗暴行动告诉了队长。我说：“李(Y.R.)年纪大了，小组长不应该这样欺侮她。”队长听了这话，也就批评小组长不应该对她这样粗暴。

大约又过了两年，李(Y.R.)再次病倒了。这次她病在床上，神志不清，甚至玩弄自己的大便。队长就派了一个人专门照顾她，最后她被送入了医院，结果竟死在里面。

现在我想到这件令人痛心的往事，感到十分悲伤。圣经上的话是不错的：“凡想要保存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丧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路 17:33)。李(Y.R.)竭力要得到提前释放，想尽一切办法要讨人的喜悦，因而得罪了神。她虽暂时得到了一些好处，可是后来连一些短暂的好处也完全失去。她所得到的，与永远相比，真是天差地别！她的身体死了，她所积存的东西一点也不能带去。

《雅各书》四章 14 节说：“你们的生命是什么呢？你们原来是一片云雾，出现少时就不见了。”可怜的李(Y.R.)竟弄巧成拙，被自己的聪明所误；她的损失确实是无法估计。

据农场的难友说，她的同工汪(P.Z.)刑满后被送到上海青浦农场，后来患了不治之症，特效药购买不到，结果就在农场去世。

我的神啊！求你为着你自己的大名，保守你这个软弱的孩子，使她不会为了肉体暂时的享受而丢弃你。求主也用你的大能，保守每一个需要你保守的人，直到见你面的日子。阿们！

注 1

当时，政府花费大量金钱，由各单位派出“外调”(即外出调查人员)去全国有关地方(包括监狱、劳改农场)了解本单位(可疑)人员的历史等问题。

附篇二、队长变囚犯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句话实在是正确的。第一篇内不是提到李(Y.R.)特别对女监犯人讲到她放弃信仰基督的理由吗？以后接着有一次谈话会吗？主持这次集会的翟队长那时还平安无事；她也不勉强人说一些口是心非的话。

想不到在 1970 年元旦下午工宣队队长宣布“反改造”的名单以后，接着军代表就把三楼负责队长翟某某的名字喊了出来，宣布她也是罪犯，现在也关在她所管理的三楼监房里。军代表叫她站起来示众。

我听了工宣队长宣布我是“反改造”的名字时，我有神的同在，一点不惧怕或难受。但是当军代表叫她站立示众的时候，我的心真为她伤痛，所有的犯人也都惊惶失色。

这位翟队长年约 30 余岁，据说有两个孩子，丈夫在男监工作。她平时为人正直善良，很体贴有疾病的囚犯。她懂得患感冒病人的传染常识，关心年老体弱的病犯需要阳光和温暖，时常领我们到五楼晒台上去晒太阳，一晒就是几个小时。我到医院看中医，也是她同意了我方才可以到医院去看医生的。

可是我做梦也未曾想到，她也会被关在她曾管理过的监房内。我不知道她为什么原因被关在监房的。与她住在一个监房的是个工人出身的犯人，经常打骂她。

哦！我是多么愿意对她传福音，使她得着主的恩爱、能力、盼望和永生啊！可惜她已被关在监房里，我不能为她做什么了。这使我内心的忧伤痛苦比我自己因祷告被人拳打脚踢还要难受千百倍。

有时三楼的人到下面空地活动。走路时，我只能对她看看；我的心疼爱她，不忍见她受到这样的遭遇。当我对她注视的时候，她领会到我对她的同情，就非常悲伤地对我摇摇头。哦，我的主啊！我可以为她做什么呢？除了对她看看以外，一句话也不能说。我多么乐意能将主的救恩传讲给她听啊！可惜这是不可能的事，我只能为她祷告。

当我看到她的同监犯痛打她时，我的心更伤痛。我看见她的脸发紫，不知道是被人殴打的，还是因为失眠而发出来的。由于她的内心充满了忧愁痛苦，又经常遭受同监犯的羞辱和殴打，过了没有几个月，她终于与世长辞了。

听到她死亡的消息时，我为她灭亡的灵魂伤痛。我多么渴望那许多尚未听见福音的人们能听见神的救恩呢！我多么愿意神使那些坐在死荫幽谷之地的人能看见主福音的恩光，使他们也得到永生的福分呢！想到翟队长的死亡，我在父神面前时常发出无声的哀告：

“求神使用我，使我再有机会能传扬他是死而复活的主，他已升天，为罪人代求，他还要再来接取属他的人进入荣耀里。但愿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平安喜乐充满每个信他之人的心内，使每个信他的人，藉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

附篇三、被铐或祷告

神为信靠他的人所预备的实在非常周到。他知道我们的肉体非常败坏，他知道我们得救以后常会跌倒，他知道我们略略取得一点成就时就会得意忘形；神又知道我们遇到一点困难就会怀疑他，甚至失去信心；所以他赐给我们一位宝贵的同伴——圣灵。他一直与我们同在，他时常体恤我们的软弱，时常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他感动我们与天父灵交；他又开启我们的心窍，使我们明白属灵的奥秘，又使我们随时随地可以来到施恩宝座前，为许多事物和人们祷告。

很可惜！许多时候，由于我们不够儆醒，不明白祷告的莫大能力和权柄，以至我们不随从圣灵的引导而忽略了祷告，不以祷告为神所赐的特别权利，不去用它。也有人以为，多到神前祷告会使他厌烦，这是错误的。撒但呢？它最恨恶信徒们祷告，它知道祷告是信徒灵命的呼吸——停止祷告就等于一个人的身体停止了呼吸。它也知道祷告是每个信徒从神那里所得的属灵能力的武器；如果信徒停止祷告，就会失去力量，敌挡不住自己肉体的活动，也抵挡不住世上罪恶的引诱和撒但的攻击。

反过来说：信徒只要用信心祷告，软弱就变为刚强，失败就转为得胜，饥饿就变为饱足，坚石就变为水池，沙漠就变为绿洲，愚昧就变成明智，危险化为平安，羞辱变为荣耀。……的确，祷告能使我们压倒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压倒。在我们感觉不需要祷告的时候，就是我们该祷告的时候。

撒但十分清楚祷告的重要，所以千方百计地拦阻信徒们祷告，使他们彼此之间发生误会和间隔，以至不能同心祷告。它又设法夺取他们祷告的时间，或者使他们心里烦乱，不能安静下来，更不能专心祷告；有时甚至使信徒惧怕祷告，使他们认为这是浪费时间。

也有不信的人认为，祷告是对空气说话。由于他们的眼睛看不见神，手摸不到什么，所以怀疑神的存在。他们不明白我们所信的神是个灵，他是无所不在、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永活真神。我们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只要用心灵和诚实祷告，他都垂听。

可惜有时我们的祷告是控告——在神面前控告别人的错误和缺点；也有时我们的祷告是有口无心、教条式的祷告。

但愿父神使我们心里靠着圣灵，凡事求神的喜悦，认识到祷告的权能和重要，运用有能力的祷告去攻破撒但一切坚固的营垒，使罪人得释放，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都顺服基督(林后 10:4-5)。有能力的祷告才能使灵里瞎眼的分清是非，使灵里耳聋的听出神的微声和将亡者的呼声，使瘸腿的跳跃如鹿，使哑吧唱得胜凯歌，甚至使铁门开启，使无变为有。既然如此，我们有什么理由不起来尽心竭力地祷告呢？

天父知道我的需要；他要在祷告的功课上再一次造就我，使我藉着有能力的祷告看见他的作为、认识他自己。

事情的发生是这样：一天傍晚，大家已经吃过晚饭，突然监房门口来了一位(工宣)队长，吩咐隔壁的犯人(她是因写匿名信而判刑的护士)到楼下去。没有多久，就看见她走了上来。过了一会儿，我听见那位工宣队长说：“这是反动的，这是反动的。”

我想，这是钱 P.Z. 姐妹在下面了。

这样的声音持续了约有二、三个小时，直到睡眠的哨子吹过很久，声音还未停止。接着，我就听见被铐的人慢慢走上楼来，向西边走去了。

原来队长叫钱姐妹不要祷告，而且恐吓她说：“如果再祷告，就要用铐子把你铐起来！”又对她说：“假使你一天不祷告，就可以不铐。”然而钱姐妹刚强勇敢地要坚持祷告，一天也不能停止，结果她被铐了起来。

这事的起因是：钱姐妹被铐的前一天，有一个犯人报告军代表，说钱 P.Z. 吃饭前祷告。第二天晚上，军代表就叫钱 P.Z. 下楼去，叫她表态说：“今后不祷告。”

然而钱姐妹坚决表示仍要祷告。

有一位女队长就赶紧将“飞机铐”给她铐上——两臂带上两个环，环上有铁链环绕胸脯(不过她没有收紧铁链)。铐上以后，他们又再三威胁她，叫她不祷告，就可以开铐。她却坚决要祷告。他们看事情弄僵了，就退一步说：“你只要说‘明天一天不祷告’，我们就给你开铐。”她仍然坚决不答应，于是他们替她换了一副普通铐子。给她反铐以后，叫她上楼到监房去睡觉。

按照上海市监狱的规定：犯人铐上手铐的时间是一星期。一星期后，队长叫她去谈话，要她认错，写检讨书(本人口述，别人代笔)，写好了检讨书方才开铐。有同情钱姐妹的犯人劝她不要坚持下去，否则手铐除不掉。然而她想到：神是全权、全能的神——他能差遣天使领彼得从监房出来，他也照样能使她的手铐脱落下来。

果然，到第 10 天的中午，军代表走到她的监房门口，看着她在饭前仍然谢饭(别人喂她)。他很惊奇地笑着说道：“她还祷告呀！”又说：“开掉算了，开掉算了。”

感谢神！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都在他手里。当初主耶稣对彼拉多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约 19:11）。

一般犯人铐了手铐以后，健康就会受到很大亏损，人也逐渐消瘦，可是钱姐妹却不然。她在这期间仍然能吃能睡，非但毫无损失，饭量反而比以前增加，睡眠比以前更甜。赞美主！当我们受苦时，他就赐下能忍受苦难的恩典。

后来钱姐妹在劳改农场里遇到一个劳动就业人员，她的肋骨受过伤，这是因为她在分局时铐过“飞机铐”，虽然经过了 10 多年，她的伤痛还未痊愈。

那时钱姐妹才恍然大悟——难怪人们都惧怕铐“飞机铐”。她又明白那女监队长暗中照顾她，没有把“飞机铐”在胸围的铁链收紧，不然她也会受伤的。的确，神准许我们所受的，不会过于我们所能受的，并且他的恩典远远超过我们所负的十字架。

天父知道我的软弱，担当不住这种处份。文化大革命以后，我曾对主说：“我愿意为你舍命，但是我不让别人喂饭或让人替我穿衣、脱衣（尤其是我胸闷，需要用扇子）。换句话说，我不能被铐起来。”神垂听了我的呼求，怜悯了我——这次队长没有叫我下去。从这件事上神又给我看到：他仍坐在宝座上管理一切事物，所临到我的苦难不会多，也不会少，是有一定分寸、有一定份量的（神量过的）。

那天晚上，我在被窝里为钱姐妹祷告了一整夜（参路 6:12），求神加给她力量，使她能平静安稳地度过这次考验。果然，她在这危难关头，能为主刚强站住。她宁肯牺牲自己，甘愿向主坚贞。这是因为她看为基督所受的凌辱比离开主得到人间的荣耀更为宝贵（参来 11:24-27）。这是主耶稣所作的工，在世人眼中看为希奇（参可 12:11）。

没有多久，突然又来了一个命令：所有女监犯人都要聚集到楼下去开会。这种紧张的气氛，对于认识神的人——被主爱所吸引而将自己的生命完全放在祭坛上，过着天天死（参林前 15:31；“天天冒死”原文作“天天死”；另参林后 11:23）的生活的人来说，这是司空见惯、不足为奇的。我也经常想到这位完全圣洁的主耶稣尚且被列在罪犯之中，我又算得了什么呢？圣灵在我里面使我一直想到主，一直与他交通，这样就没有丝毫可惧怕的了。

那天的聚集是听一个天主教徒的“学习讲用”[\[注 1\]](#)。她由于患病，颈椎已经垂下，头抬不起来了。她说了许多毁谤神的话，也揭发检举了许多天主教徒。

她以为这样做了以后，自己可以得到释放，回家过舒服的生活了。但是神不许可，她一切的努力都归徒然。她刑期满了以后，从监狱到了青浦劳改农场，在农场里她的疾病越发严重，结果回到监狱医院，治疗无效就死去了。

主啊！求你使我不贪爱肉体的一切，不贪图暂时的荣誉、享受、安乐，以至失去主的同在，失去那上好的、永存的生命和福乐。主啊！求你使我儆醒、祷告，不至受到撒但的迷惑而失去前进的方向和为人的目标。

一般人以为天主教与基督教一样，没有什么区别；其实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有许多天主教徒的信仰是他们的祖先流传下来的，自己并不清楚所信的是谁；而且他们认罪，要靠神甫代求。基督徒是自己直接到神面前认罪，求神赦免我们的罪。天主教徒是崇拜马利亚与天主，我们所敬拜的乃是三位一体的神——圣父、圣子、圣灵。马利亚是人，她也有罪，我们不能崇拜她。天主教的神甫、修女都要进入修道院与世隔绝，我们基督徒乃是靠着主的能力，生活在世人中间而不沾染其中的罪恶。

不过，在天主教中也有极少数敬虔的信徒，他们存着敬畏神的心，看见基督徒遭受逼迫患难时，也设法暗暗地伸出援助之手。他们也相信主耶稣为他们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死后复活，将来还要再来。他们也祷告。这样的天主教徒，我个人认为他们也是蒙神拯救的。

可惜！那位学习讲用的天主教徒，在生死存亡的重要关头，不仅不藉着祷告去战胜困难，反而站在与神为敌的立场上毁谤神，结果失去了一切，岂不可叹呢？

现在要说到那个“不祷告”的护士了。她从楼下很快上来，是因为她否认主的名了。她以为凡在人面前否认主的名、“不祷告”的人，就可以平安无事了。哪知她后来遭遇到各种患难、各种悲伤的事，没有一点力量去得胜。魔鬼使她惧怕胆怯，使她怀疑忧虑，以至她终日烦躁不安，时常与别人争吵。她为了要讨人们的欢喜，凭自己的计谋苟且偷安，可是她所损失的，比因祷告所遇到的暂时困难，要多上好几倍！主说：“倚靠人血肉的膀臂、心中离弃耶和华的，那人有了祸了！”(耶 17:5)。主又说：“我的百姓作了两件恶事：就是离弃我这活水的泉源，为自己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 2:13)。

但愿我们每个跟从主的人，都能藉着祷告与主联络得更加密切，藉着在圣灵里祷告，得着上面的能力，治死肉体、战胜环境和撒但一切的权势。因为主曾应许我们说：“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让我们照着他的应许，与众信徒同心合意地用心祈求他来成全我们所不能想像，又大、又难、又可畏惧、又奇妙的事吧！

神的仆人宣信(A. B. Simpson 1843-1919)说：“愿神给我胆量，给我们信心！神现在所要的，并不是一些伟人，乃是一些敢证明神的伟大的人。”要证明神伟大的途径之一就是祷告，这是我们属灵的兵器。

我们知道这兵器的能力吗？我们敢不敢用神所赐的信心来使用这兵器呢？一方面，让我们昼夜不歇地求神来捆绑我们的对头——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属灵气的恶魔；一方面，求神为他自己的大名，释放那些被罪恶所辖制的困苦可怜的罪人，得到主的救恩，还要求神使世界各地的圣徒在任何时候、任何环境中，能以持守而且表明出神的真理和彰显耶稣基督的荣美，直到各人见主面的日子。让我们不只是求，而且用信心和忍耐等候所求的来临吧！

钱 P.Z. 姐妹不肯停止祷告——不只是一天，就是一分钟也不能与主分离。神要他的儿女不住地祷告，要他们像枝子连在葡萄树上，这样生命才能得到供应，才能结丰盛的果子。离了他，我们就不能做什么。空中的魔鬼知道，只要神的儿女不祷告，他们就可以由它支配，就会失去能力，神的计划就不能在他们身上通行出来。所以祷告不祷告，不是个人的得失问题，而是关系到神的圣名、国度和旨意的大事。钱 P.Z. 姐妹宁肯双手被铐，却不能停止无神论者要她停止的祷告。她在世人、天使与撒但面前获得了胜利，她是基督的荣耀、父神的产业、天国的精兵！

可能有人认为，只要心里祷告，外表不祷告不是很好吗？我们这样行，就是中了魔鬼的诡计。祷告是属灵的战斗与魔鬼的战斗。主耶稣已经得胜了它，我们靠着主也必得胜。然而你我站在哪一边呢？是在神的一边，还是在体贴肉体的一边？非但如此，慕·安德烈(Andrew Murry)曾说：祷告是取得决定性胜利的紧要关口；放弃祷告等于放弃战略要地，是给仇敌机会夺取阵地。世上的忠义战士为守住国家的阵地，宁可牺牲性命；难道万主之主、万王之王的战士可以放弃战略要地吗？凡是对神有深切认识的基督徒，绝对不肯在仇敌面前放弃神所托付的战略关口——有能力的祷告。钱姐妹就是藉着竭力祷告为神的国守住了战略关口的战士。她是不怕苦、不怕死的忠义战士，终久神的得胜从她身上显明了出来。哈利路亚！

注 1

“学习讲用”：文革用语，指学习“毛泽东思想”心得体会。

附篇四、癌症蒙医治

出监前后，圣灵一直催促我，要为从小在我身边长大的第三个外甥女忠慈祷告。1958年冬，她母亲要她去参加石油勘探工作，那时她只有17岁。我因为她不是我的亲生儿女，又恐怕自己随时要遭遇意外，所以对她参加工作一事没有提出任何意见。她工作到我被捕后两年。1964年，由于她完全不依靠神，也不与我通信了。我只听说她与一个地质学院毕业、却不信主的青年结了婚。

到了1973年3月我将出狱前，我曾写信给大姐，问到忠慈的情况。大姐告诉我，她生了两个男孩，现在患了乳腺癌，在天津人民医院开刀。医生为了使她能早日痊愈，替她切除的面积很小(其实这位医生的做法是错误的)。医生的意见是，待伤口长好、拆线以后，再用放射性治疗就可以了。当她伤口愈合后，到医院去照深度X光时，不巧机器坏了，近期内不能使用。她就到天津肿瘤医院，做了一个疗程的放射性治疗。照X光后，又在北京她二姐家休养了两个月，然后才回到山东家里。那时候的她，全身乏力，甚至连一只热水瓶也提不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她的丈夫就对她说：“要完早完(死)，不要拖累别人。”

那时，忠慈就想到了人生的空虚。除了肉体的疾病以外，加上精神折磨，这些年来她所得到的一切，就像夏甲从亚伯拉罕所得的，不过是一皮袋水而已(参创21:14)。水用完了，仍旧干渴得很。非但如此，她身上的癌细胞又扩散到其他部份了。她在锁骨处又摸到了淋巴结，头上也长了一个个庖块。她到单位的医务室去治疗，仍然无济于事。

她母亲知道了这件事，就叫她到上海来就医。于是，她带着不满两周岁的小儿子到了上海。1973年10月，她的锁骨就像琴上拉紧的弦，疼痛异常。她母亲就给她服用乳癌病人所用的药，谁知非但不见功效，锁骨上的症结更明显了，她只得得到上海肿瘤医院去就诊。医生一见刀口，就非常惊奇地说：“切除的面积太小了，现在锁骨上的症结不能开刀，也不能用深度X光照射，只能打针。”谁料打针以后反应极大：上午打针，中午就饮食不进，胃口不开达一星期之久。反应过去以后，再打第二针。一共打了两针，白血球就降到2000，血小板在10万以下，这样她就不能再打针了。于是，她就到上海曙光医院去看中医。服药后，仍然无效。她就转到龙华医院肿瘤科去就诊。每两星期去一次，每次配到一大包袱的药，共计14小包，每天服一小包，煮两大碗药汁。

到了1974年夏季，她的病势非但没有减轻，反而加重了；甚至经常咳嗽，日夜不得安宁。经过透视，医生在图片上画了一个黑点；后来又拍片，医生在病历卡上写着“肺M”——这是肺癌转移的代号。从此药量增加，晚上睡觉时棉被不能盖到腰部以上；肺部就像火烧一般，又像裂开一样的疼痛。在极其痛苦之中，她就将小儿子寄托在从前孤儿院的一位老师家里。

她在悲痛之中，在内心没有任何希望的时候，就想起了幼年时所听过的福音，重新回到天父的面前来。她既然像浪子一样回过头来，慈爱的天父就将早已为她预备好了的活水——丰盛的救恩赐给了她。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房管所要修理我原来所住的整幢房屋了，我租用的小房间也在其内。我的大姐就叫忠慈去打我的房间，不料她在屋内看见了圣经、赞美诗和《活的见证》等。每一种书籍她都取了一本去看；同时神也安排了一位传道人帮助她，使她得到了主的温暖，重新看见了主的圣洁和慈爱。她就在主面前认罪，将自己从小到大所犯的一切罪，都承认了出来。主不但使她认识到罪孽的可怕，又藉着圣灵赐给她力量，使她能胜过罪恶的权势。凡是她能想起的罪，无论正走在路上或是在公共汽车上，她都不停地向主承认——说谎、贪心、偷窃、恨人、骂人、自私、诡诈、骄傲、虚伪、不信、忘恩负义……无论思想或行动上的罪恶，向主都一概承认出来，一样也不留下。她承认了一切罪恶以后，心里就得到了喜乐。

她将自己奉献给主，又将所收入工资的十分之一奉献给神的仆人、使女。从此，她开始阅读圣经。一次，她读到《诗篇》138篇8节的话：“耶和華必成全关乎我的事。”因着这句话，她从主那里得着了活水，她的内心得到了新的力量。她那愁闷、忧郁、灰心、丧气的情绪，因着主的应许就欢乐起来。后来神又将《诗篇》71篇3节的话给了她：“你已经命定要救我。”这句话一直在她心里工作，使她得到了确据；这是

她以前所没有经历过的。她用信心接受了神宝贵的应许，以至能快乐地对主说：“主耶和華啊，你既命定要救我，我还怕什么呢？你命定的事，谁能推翻呢？”这句圣经常在她心里，使她大得帮助。从此，她不再在黑暗中摸索，而是行在光明中了。

神除了用恩言安慰她以外，又藉着一位仆人对她说：“你敢不敢跳狮子洞(坑)？若是有信心敢跳狮子洞，就能看见更大的神迹奇事。”她在剧烈咳嗽与疼痛时，就停止了一切药物的治疗。她将医癌症的4盒“塞替派”(译音)针药与一些其它中药一概丢掉，将挂号卡也烧毁了。

想不到，当她专心仰望神的时候，神的拯救也就临到了她。藉着那位弟兄的祷告，她整夜的咳嗽完全停止了，晚上能平平安安地睡到天亮。这事以后，神又藉其他的肢体用祈祷帮助她。其中有一位没有文化却有医病恩赐的老年基督徒对她说：“你的病好了。一好百好，一好百好。”神确实使她获得了痊愈——非但肺部不痛，头部和锁骨部位也都不痛了。

主亲自在她身上行了神迹奇事。1975年她回到山东，经过工作单位医务人员的检查，她的肺部完全好了，甚至还可以参加体力劳动。

她身上的疾病既然得到了医治，她的信心还要经过试验，否则信心还是不够坚固的。1976年9月毛泽东逝世的时候，单位里举行追悼会，每个人都要向他的遗像行礼。这样，忠慈的试炼也随之来了——她是个基督徒，能不能向死人的像行礼呢？她想了一下，就不去参加追悼大会，只是手臂蒙上黑纱，头上插了白花，表示致哀。可是她的单位就因此一次又一次地开批斗大会批斗她。她的丈夫恐怕自己受到连累，就提出离婚。只要她放弃信仰，就可以不离婚。但蒙恩的她宁可拣选没有丈夫，也要坚持跟随基督。这是因为她得着了生命的活水泉流，尝到了活水的甘甜比一切更有价值，所以她才肯作出这样的决定。魔鬼要藉着无神论者伤害她幼稚的灵命，然而掌管一切的神使人们所加给她的苦害反而变成了她的福分！

有一段时期，单位不同意她到医务室去看病，神却亲自看顾了她。有一次她吃了一些未曾煮熟的咸蟹，腹部疼痛，几乎不省人事。她就与一个来探亲的老信徒为了她的疾病恳切祷告，主就医治了她的腹痛。《申命记》三十三章29节说：“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谁像你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

写到这里，我不能不感谢这位独行奇事的主！文化大革命时，许多传道人或信徒家的圣经、赞美诗以及有关信仰基督的书籍，一概要上交到有关单位或里弄居民委员会去；有许多人的圣经和赞美诗是在红卫兵抄家时搜查了去被烧毁的；也有些信徒因为惧怕，自己把圣经烧毁的，甚至在农村的信徒也不例外。我的大房间和阳台虽然被邻居占去使用，里面的东西也都受到损失，然而我的小房间却没有被发现，里面所有的东西都被保存下来——无论是钢琴、风琴、许多旧圣经、单行本圣经，还有约400本《活的见证》以及一些属灵书籍，都蒙主保守。我的一本串珠圣经和英文圣经都在一只小皮箱里睡得好好地等着我去使用。这些都是无价之宝，它们比极多的精金更宝贵。

如果大房间没有被邻人占用，小房间的书籍可能都要被烧毁，钢琴和风琴都要被人搬去。如果我未进监狱，这些东西也不可能保存下来，都要被人搬走了；连我这个人是否能存活，还是问题呢。因为在监狱里有队长管理[注3]，在居民中红卫兵肆无忌惮、为所欲为。因此我要欢呼赞美我的主！这就应验了1962年我申请出境之时神给我的应许：“那有权能的为我成就了大事。”

在小房间里的圣经、赞美诗与《活的见证》，不但使在死亡门口的外甥女得到了拯救，使她干渴的灵命喝到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活水，使她心内的空虚得到了满足，又使她有了荣耀的盼望，而且神还用了那些圣经和书籍，如同以撒仆人所挖的活水井(参创26:19)，在乾旱疲乏无水之地，使许多天路旅客得到了新的生命，供给了许多信徒们在极困苦中的需要。在这里我不能不高唱：“主神，全能者啊！你的作为大哉！奇哉！万世之王啊！你的道途义哉！诚哉！主啊，谁敢不敬畏你？不将荣耀归于你的名呢？因为独有你是圣的，万民都要来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义的作为已经显出来了”(启15:3-4)。

注 1

文革时中央有规定：任何人不得冲击军队和劳改农场，所以当时有人说：“劳改农场是红色保险箱”。

附篇五、离弃活水泉

蒙神特别眷顾，我在监狱里被捆锁了 10 年零 9 个月以后，没有变成残废，能安然出监，被押送到安徽省白茅岭农场枫树岭分场的生产队去劳动改造。对我向来虚弱多病的身体来说，确实是个奇迹。

在生产队里除了每天出工以外，还可以经常遇到一些年轻的劳动改造的场员。他们多数是因为犯了偷窃、生活腐化等罪而被公安局送到农场来劳动改造的。期满以后，就留在这场里不能回家了。

有几次，我听见有人在喊“周惠临”的名字。周惠临是我在灵粮堂一位同工的名字，莫非她也在这里吗？由于好奇，我想无论如何要看一下这位“周惠临”到底是谁。我这样想着、想着……果然有一天，她被我看到了一眼——她并不是我以前的同工，而是一个 30 岁不到的青年人，而我所认识的周惠临却是一位白发苍苍、年近 70 岁的老人。

“惠临”的名字是基督徒家庭所采用的。这女青年既用了这个名字，一定是有原因的。我正在希望知道这个名字的原因时，果然机会来了——在生活室的厕所里(茶田里大小便没有厕所，都是席地而解)遇到了她，问了以后，才知道她的母亲是个基督徒。惠临从 1959 年到 1962 年之间由于饭吃不饱，经常将家里的东西偷出去卖掉。她母亲就将她送到了公安局，公安局又送她到农场来“教养”[\[注 1\]](#)。现在母亲已经逝世，她也与农场里的青年结了婚。

写到这里，希望做父母的从小教养自己的儿女，引导他们走当走的路。这是多么重要的职责啊！神的忠心仆人戴德生的得救，就是由于他母亲为他禁食祷告，妹妹又每天在神面前恳切为他代祷。这是属灵的战斗，是父母应当藉着祷告使自己儿女从罪恶的权势下被拯救出来的大事，是不该忽视的。

可惜，青年周惠蓊 7b 的母亲疏忽了这件重要的事，这是多么令人痛心啊！《箴言》二十二章 6 节说：“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也不偏离。”

除了周惠临以外，我又遇到了 30 多年前一位同事的妻子。她原是一位忠心事奉主、很有声望之人的弟媳妇，也是一位信主多年的基督徒的养女。她曾与我在同一位老师那里学过钢琴，也曾参加过唱诗班，以后在教会的中学校里教音乐课。哪知她放纵了情欲，犯了第七条诫命，以后又犯了偷窃的罪恶。在农场改造时，患了子宫癌，动过手术。经过这样严重的疾病，她应该好好调理身体了，哪知她竟任意而行。身体尚未恢复健康，就去嫁给白茅岭总场一个心肠狠毒的男人。1974 年夏季，在灼热的烈日下，她患病发热，她那毫无体贴的未婚夫，竟催逼她去结婚，叫她从女队走到路程遥远的男队。结婚后过了没有几天，她就被送入了医院。这样的人，岂不是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吗？

写到这里，我多么希望一些知道圣经真理而实际没有主的生命的人，回头接受主的救恩吧！主耶和華说：“你们转回吧！离开恶道，何必死亡呢？恶人死亡岂是我喜悦的吗？不是喜悦他回头离开所行的道存活吗？”(结 18:23)可惜在社会上常有一些青年，对于嫁娶草率从事，今天结婚，明天就提出离婚，结果非常痛苦(来 13:4)。青年人总不要为了贪爱暂时的物质利益，以至危害终身。

记得在我们生产队里有一个曾在北京读书的女青年，非常聪颖，文学优秀，很得指导员的喜爱。想不到她交结了一个劳改队的男场员，她半夜出去犯罪，以至怀了孕。那时她为要遮掩自己的罪行，就暗暗地服药。一天半夜，因服药过多，难过得很，没有多久，她与世长辞了。她死了以后，没有一个人不为她惋惜。这样悲伤的事，不能一一细说。

神家里的人，要趁早教导自己的儿女，使他们不但认识基督，而且让圣灵——不让肉体——在内心作主才好。年青的信徒，对于你的终身大事，切切不能一时冲动，任意而行，结果后悔莫及！

在农场里还遇到了一位曾经为主工作过的传道人。她曾经在北京恩典院深造过，后来预备到香港去。哪知她到广州时，就被逮捕遣送到苏北劳动改造农场。从那里她又被转送到安徽白茅岭农场枫树岭分场。有人说，她在苏北时结识了一位不信主的知识分子；但是因为彼此意见、爱好方面不能相同，就此分离了。

她没有仰望圣灵的引导，只用自己的方法来减轻肉体的痛苦：因为凡在劳改农场成家的人，可以分配到一间小屋，不必住在集体宿舍里，还可以经常分配到各种食物，自己也可以买些食物烹饪，不必受到生活室制度的管束；自己有家，可以避免在生活室内彼此之间的矛盾。于是，她就在农场里与一个目不识丁又不相信主基督的放牛老人结婚了。非但如此，她还在众人面前批判了祷告，并且否认了神的存在。

这样，到了1974年9月，她的“反革命”帽子就被摘掉了[注2]。但她是否就满足了呢？不！她的心灵十分枯干，而且撒但利用和她同组的一个妇女与她作对，谩骂、攻击她。

有一次，她看到茶田里无人，就到我的身旁轻轻地对我说：“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当时我对她认识不够，也不敢回答什么。

后来她又提到在一个信徒家里曾经看见过我。

我听了这些话，心里很为她悲痛，只有内心求主使她早日回转过来。她虽然软弱，但是没有设法使别人也放弃信仰；她是一时受到肉体的支配，灵性软弱，不能长期为主受苦，所以离弃了主耶稣。

神的儿女，特别是神的工人，绝对不能体贴肉体，不能以福音为耻。我们的心思、意念、行动、不能像世人一样。世人追求的是罪中之乐，我们应当与他们有所区别。世人为了一点钱财，与别人争得面红耳赤，甚至连生命也不顾，我们却不能如此。世人可以当面一套，背后又是一套，或者不择手段地去损人利己，我们却不能那样去行。世人可以勾心斗角、阿谀奉承，偏向有势力的一边，不肯站在公义的一边，我们却不能。世人善于人云亦云，说谎、诡诈，我们却不能！我们不能认为这样行是有智慧、识时务，或认为这是“灵巧像蛇”。如果这样，我们就是与罪妥协，中了撒但的诡计。

我们应该想到：为主、为见证主的救恩而受苦是愉快的，是有福的。我们宁愿为主受苦而不肯去犯罪，宁可遭到别人看为损失、加以藐视而实际却是更好、更美、更有价值的祝福。我们若是肯靠圣灵的大能遵守神的旨意、听从他的话，我十分相信，神必要照着他的时间、他的方法为我们成全一切，而且超过我们所想所求的，因为主说：“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

天父是满有宽容恩爱的，他年复一年地忍耐等候。在这位女传道离弃活水泉源的几年，他仍旧继续不断用慈绳爱索慢慢牵引她，直等她经过了几年的旷野生活，终于她悔改了自己的罪行，承认了自己的愚昧，恳求救主用宝血洗净她一切罪孽，又重新回到了活水的泉源，而且引领他人也一同来喝那生命的活水。为了这件事，我不能不向主俯伏敬拜。

注1

“教养”：即“劳动教养”，是一种较“劳动改造”为轻的处分。

注 2

摘掉“反革命”帽子的意思是：不再是“反革命”，不再被认为是敌人，不必加添劳动时间，可以自己到供销社购买物品，言语、行动、社交比较自由，与场员们一样。

文革时中央有规定：任何人不得冲击军队和劳改农场，所以当时有人说：“劳改农场是红色保险箱”。

附篇六、晚年在这里

1975年初夏，我从生产队被遣送到了残老队。一天傍晚，残老们都已收工了，各人向生活室走去。那时有一群陌生妇女从车站慢慢走了下来，据说她们是从上海市监分配到我们残老队里的。

于是我就停在路上，看看有没有我认识的人在内。我看见走在最后面的一个人，似乎有些认识；问了以后，果然她就是某小学的教师芦慧真，也就是我在甘氏圣经学校曾教她弹过钢琴的一个学生；她在圣经学校时非常热爱主。父母是广东人，在礼拜堂里担任义务传道。

在女监户外活动时，我有一次碰到了她。我想轻轻地对她说几句话，可是她就像不认识我似的，避开我了。另有一次，她一个人在看黑板报，我就走过去又想问问她，为什么事进监来的。哪知她看见了我，又走开了。起先我还以为她是为了传福音而坐牢的，直到1974年年底，我才知道她坐牢的真正原因：芦慧真在文化大革命时，曾上台去讲用学习《毛选》的心得，但在结尾呼喊“毛主席万岁”的口号时，竟喊出了相反的口号——“林彪万岁”（林彪和他的“反党集团”那时早已倒台）。校方就给她一个机会，第二天再上台讲用。她在家反复练习，合乎要求，谁知上台讲用完毕，末了又喊出了相反的口号。结果，她被送进监狱。

芦慧真原来是个热心奉献为主工作的人，也嫁给了一个基督徒。后来逐渐远离主，贪爱世界，放松了属灵的追求；以后又为了妹婿的死，放弃了信仰。她逐渐将救她的主耶稣丢在脑后，只图谋自己肉体的利益，求讨世人的喜悦，经常将别人的言行向上级汇报。最后自己竟落在所挖的陷阱里，结果被判刑7年。

这事发生以后，她应该回到天父面前来了，但是她仍然硬着颈项，不肯回头。正如《箴言》廿九章1节说：“人屡次受责罚，仍然硬着颈项，他必倾刻败坏，无法可治。”

她初到监狱时，以为刑满后就可以回到自己家里安度晚年。哪知到了时候，仍旧戴着“现行反革命”的帽子（被认为是“敌人”），不能回家。这时候，她的精神痛苦极了。这次被送到农场来，是她从来没有想到的。

我看她全身浮肿，心脏病很严重（她的心脏曾动过大手术），在这种情况下，她应该回头归向主了。可是不，她依旧倚靠自己的聪明，不肯依靠这位全智、全能的神。这样她的内心更没有力量去胜过肉体和环境，对于撒但的试探她全部接受。她不迫切求告神，只是自己背负疾病和精神的重担，天天用自己的才干去应付一切。

因此，她的心脏病一天比一天严重了。夜晚因缺氧胸闷，要开窗户。小组长却以为她是故意捣蛋，妨碍劳动。那些与她在生活室的人说，她是装病，为的是要回家去。人们认为：她长得这样胖，哪有病呢？其实她身上浮肿，别人不了解。夜里同房间的人被她喊叫得不能睡觉，第二天劳动没有精力，大家就很讨厌她。

在这种情况下，她应该好好依靠仰望主，求主怜悯了吧？然而她头脑里所想的，仍是怎样去满足人们的喜欢。

我几次想与她讲些属灵生命的真理，她却怕别人批评她，可能又怕连累子女们的前途，所以她总是避开了我。

在队里没有多久，她的病势越发严重了，只能住进病房去。她住到病房后，竟能自己搬动旅行袋。别人一见，又批评她生的是假病，否则哪有力量搬动那么重的旅行袋呢？病房的小组长和其他病人，都说她善于欺骗。

一天中午，我在路上遇见了她，想对她说几句勉励的话，但是她却在想一些不是她所需要想的事情：她对我提到怎么解决“三大差别”——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等等。她所想的是用自己的力量作出贡献，可以早日回家。她没有痛悔罪恶，不肯谦卑地回到全能的父神面前去祈求。

我看到芦慧真的这种情况，一方面只有在天父的施恩座前为她恳切祷告，另一方面就要求她生活室的组长将我家带来对心脏有益的丹参补针给她注射，可是小组长不同意。一次在洗衣服的池塘旁边，我遇到了她的小组长。圣灵又感动我，要我将芦慧真的真实情况告诉她。我又请求她准许我到病房去看看芦慧真。小组长同意后，我就将所留下的一瓶糖水桔子送给她吃。

这次她很悲痛地对我说：“想不到我晚年在这里！”我就劝勉她多多仰望主，并要多多祷告，同时我用手指向上面指了一下。说完以后，我就从她病房里走了出来。

按照农场的规定，凡是有“帽子”的人，不可以到别人的生活室去。我这次能到她的病房里，真是父神的恩典，也是破例的了。

真可怜！芦慧真的病已经危急，甚至到了病入膏肓的阶段，只能被人送到总场医院去。队长就分派病房小组长去照顾她，她的丈夫和亲属也到农场来探望她，并要求将她接回上海去治疗。结果医治无效，没多久她就逝世了。

她在病重期间，曾向同病房的瞎子借了一斤面条。她的女儿到农场来看望她时，只还给瞎子一斤粮票，没有还给她面条。在农场里，残老人员是买不到上海面条的。我知道了这事以后，就在我第二次回上海去装牙齿时，买了面条还给了瞎子。感谢主！藉着这件事，使瞎子也认识到主的恩爱，同时她也听见了福音。

附篇七、哑吧赞美神

在许多体弱年老的人群中，有一位残废青年，还有一位中年女子，她就是以前校对我译稿《祷告的生命》一书的钱P.Z.姐妹。我见到她，感到欢欣，可是不能与她讲话。有一次，队长看到我们在一起时，立刻教育我们，不让我们有机会交通。我们劳动与学习都不在一个组内，所以见面的机会很少，偶而在食堂拿饭菜时见面，彼此对看一眼就分开了。她每天要走到离生活室较远的猪棚去劳动。偶而她们的小组过于忙碌，人力不够，需要有人临时去支援的时候，我才有机会到她们那里去劳动，不过也没有谈话的机会。

我刚来残老队时，曾有一位道教徒将钱姐妹所受的逼害告诉了我。大概的情形是这样：在钱姐妹的小组里有个姓王的小组长，竭力逼迫她。小组长经常暗中扭她，用指甲掐她，这样有一年多的时间。因为钱姐妹不肯吃血，小组长和一个帮手硬把血塞在她嘴里。钱姐妹将血吐出来，她们继续塞进去。她闭紧牙齿不吃时，小组长就将她的门牙撬掉。她们因为她饭前要祷告“谢恩”，小组长就不让她吃饭——有时给她吃些馊饭；有时隔三、四天才给她吃一顿饭。

有一位佛教徒看到这种情况，就去告诉队长说：“只有死罪，没有饿罪。为什么不给钱 P.Z.吃饭呢？”另有一个寺庙法师与一个天主教徒在半夜趁人们睡熟的时候，暗暗地将自己省下来的饭送给她吃。

钱 P.Z.姐妹原来有高血压及心脏病等，哪知这小组长逼迫她时，她恳切地祷告，她的病就全部好了(小组长有一个帮手，本来没有胃病，后来反而胃病大发作)。小组长竭力谩骂、毁谤钱姐妹，不但在饮食方面虐待她，还经常叫她去投河自杀。她说：“河滨没有盖子，你还是死掉好些！”

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五章 18~20 节里说：“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

钱姐妹是一个很虔诚的基督徒，年约 40 余岁。她为了主的爱，默然忍受了一切苦难，从不说一句怨言。她学习了基督的忍耐，一次又一次地 将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也不考虑自己的前途，只专心跟从主。她深信那位救她从罪恶中出来、又用大恩选召她的神是真实可信的。她完全相信这位无所不知的神知道她一切的遭遇，所以她专心一意靠主站立得稳。当扫罗逼迫基督徒的时候，主耶稣对扫罗显现，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徒 9:4)。可见逼迫 主的门徒，就是逼迫主自己了。《撒迦利亚书》三章 8 节说：“摸你们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

这小组长无故逼害钱姐妹，经常谩骂她说：“你的神在哪里？拿出给我看！”钱姐妹的苦情神看见了吗？他都看见了！小组长所说的欺压她的话，主也听见了。神的时候一到，恶人必定遭报。

事情发生得非常突然：有人来审问小组长了。不知道是她有什么隐藏的事不肯交代呢？也不知道是在中午洗衣时不谨慎而滑到河里去了呢？不管是什么原因，她的尸体已浮在河滨的水面上了。

后来，钱姐妹对人说：“撒但能使人误会你，却不能使神误会你；撒但能藉人毁谤你，却不能夺去你内心的圣洁。无论如何，不要被撒但摸着你的内心。当撒但看见他要达到的目的适得其反时，它只能败退了。”还有一位姊妹说：“我心里快乐，因撒但恨我。”这些都是身历其境、爱主的门徒的金玉良言。古人说：“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劳其筋骨，苦其心志，饿其体肤，空乏其身。……”钱 P.Z.姐妹的遭遇和结果就是如此。

钱姐妹有一位姨母，也在残老队里。她原来是虔诚的佛教徒，这次看到钱姐妹身体的健康和小组长的结局，她也信了基督。这正如《哥林多后书》四章 12 节的话：“这样看来，死是在我们身上发动，生却在你们身上发动。”神的作为是何等奇妙！因着钱姐妹肯将自己献上(将自己置于死地)，仇敌反而 受到了羞辱，有人藉此得着了主的生命，主耶稣的尊名得了荣耀。

因为王小组长死在河滨里的结局，以及她活着的时候怎样迫害钱姐妹的事实全都传开了，所以无论猪棚里的工作人员、整个残老队的人、病房里的瘫子，甚至哑吧，都知道了这件耸人听闻的消息。

一天，有个哑吧走到钱姐妹跟前，用她的一只手指指着另一只手的小手指，又把双手摊开，眼睛一闭，表示小组长(小手指)死了。后来她又用大姆指指着钱姐妹，双手指她的脸胖了，然后她用手指指天，将大姆指跷起，表示神看顾她。是的，哑吧也在赞美神的作为了。

奇妙的是，钱 P.Z.姐妹的身体越来越健壮。本来她不能扛重物，从此以后，她却能扛几十斤的蔬菜，并不觉疲乏。当那佛教徒将这件事告诉我时，显得又气忿又高兴；她的神态使我久久不能忘怀。钱姐妹遭受逼害时，我在生产队里，完全不知道钱姐妹在残老队的遭遇。这位统管万有的主宰使恶人(王小组长)的恶归到她自己的头上，结果她“落在自己所设的陷井中”——这句话用在她身上正合适。神使人的忿怒成全了他的荣美。钱姐妹的内心也能像约瑟那样说：“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成就今日的光景”(创 50:20)。

钱 P.Z.是个身材瘦小、性格柔顺的姐妹。她不会与别人争执；读书时受了同学的欺侮，她也不敢去向他们说理辩驳。想不到像她这样软弱可欺的女子，竟能在四围是敌的环境中，那么刚毅勇敢；竟能像大卫王的勇士乌利亚一样向神绝对忠诚专一、完全顺服，向仇敌却丝毫不妥协、不低头、不屈服、不怕死。钱姐妹是我们学习的榜样。她为主举起了得胜的旗帜，使旗帜在敌人阵地上空飘扬了起来。哈利路亚！

附篇八、快要结束了

在残老队里，有一位英国留学的妇产科医生，名叫何琴莲。她原来在上海独自开设诊所，每月收入十分可观。后来由于形势所逼，必须参加联合诊所，因此她的情绪就很低落。她在诊所里对同事随意说了些不满政府的话，又在教会中替传教士“耶和華见证人”担任了翻译员，而且翻译了他们的书籍(编者按：当时何琴莲不知道“耶和華见证人”是一个信仰不纯的组织)，这样她就被判刑 10 年。

她虽然是基督套 b，在监狱里平时不说违反圣经的话，也没有祷告的仪式，也不谢饭。在学习会上遇到离道反教的人批判信仰基督的时候，她总是不表示意见。会议结束后，她常对我说：“不要在小组会上为信仰辩论，这会促使人们更加毁谤主的圣名。”我就将我的想法告诉她：“如果我听到别人批判耶稣基督，而我默默不语，我就不是他的门徒了。”她到农场以后，由于她多年不祷告，就失去了属灵的能力。这是毛泽东持久战的策略。时间对人确是很大的考验，这是信徒应当注意的。

由于她过去享受惯了，年龄又高，她就不肯到田里去劳动，也不愿意在室内劳动，因此队长很讨厌她。由于她不参加劳动，她的伙食费只有 11 元，比参加劳动者减少 1 元，所分到的食物就比劳动者少，而她的食量却很大。食堂里的炊事员也不肯按着她的需要量供给她，这样她就时常挨饿。

我见了这种情况，就将我自己多余的食物暗暗地赠送给她，可惜当她拿到自己生活室吃的时候，被她的小组长看见了。这个小组长是个天主教徒，曾离家住在修道院里修道 25 年。现在她竭力奉承队长，对我说：“不要让何琴莲到你的生活室里来，这是违犯场内规章的。如果她来了，你就吩咐她出去。”我想了一下，总觉得不能听从她，于是我就直截了当地回答说：“她已是 80 岁的人了，偶尔走到我们生活室来，我不能叫她出去。”

每逢年终评审时，这个小组长给何琴莲的评论总是：“又馋、又懒、又脏、又臭。”

何琴莲非常喜欢吃山芋，我的山芋却吃不完。趁值班的有利条件(值班的人可以东奔西跑地走来走去，为要防止偷窃)，见她往厕所间去时，我就跟在她后面，将山芋暗暗地递给她。有时我们讲一、二句话，也感到高兴。

她有一个外甥女，是她从小抚养长大，又培养成为医生的。可是当她遇到困难时，这个外甥女一点零用钱也不寄给她，更不给她寄食品来。尽管她多次写信给外甥女，她偶尔所收到的，仅仅是一点不劳而获的药物而已。

后来她遇见我时，常对我说：“The end is near”(快要结束了)。她是指当时的形势说的。

当她 81 岁的一天早晨，她不能到食堂去拿早饭了。不多一会儿，只听见她的生活室里发出一片喧哗声。有许多人站在里面，我也就走进去看了一下，才知道她的病势已很严重。后来人们将她抬到山上的医务室去，不久又听到了她离世的消息。

她逝世得这样迅速，也就是她多年来的心愿。记得她经常羡慕那些得了病就死去的人；她不希望自己像那些患瘫痪疾病的人，多年瘫在病床上不能行动，自己受苦，服侍她的人也怨天尤人。何琴莲在神前的盼望和心愿，已经蒙神纪念了。她经常所说的“The end is near”的话，也确实应验在她自己身上了。

可惜她两手空空，没有带一个灵魂去见主！

另有一位道教徒，一次到河边去洗衣服，一不留神，双脚滑进河里。她的身体又很肥胖，跌了下去自己就不能爬起来了。

事情竟会发生得那么凑巧，在她旁边另有一个洗衣服的人，是个小偷。她因为偷窃，曾被判刑7年。在监狱里，她仍旧偷别人的日用品，还用自杀——上吊来威胁别人。她刑满后，被分配到农场劳动；可是她那偷窃的恶习丝毫没有改变。她经过那么多年的教育，仍然被罪恶所辖制。可见罪的权势多么可怕啊！许多时候，教育只能使人们懂得一些事物，使人们外表装饰得美丽一些，却不能使人有力量去得胜试探和引诱；里面仍是污秽不堪，甚至成了当面一套、背后又是一套的两面派人物。这个人就是这样。她不但在队里偷东西，有时还要到农民家里去偷窃。

正当那个道教徒跌进水里、头昏眼花、被人拉到岸上时，这个小偷竟然趁机将她衣袋里的钱包偷去了。

这钱包里正好藏着10元人民币。在农场里，1分钱、1角钱都很重视，何况10元人民币呢！因此，这个道教徒心里非常懊丧。过了几个月，她的生命就此结束了。

附篇九、慈母的见证

1979年7月25日，由于神奇妙的安排，使我从农场回到了上海我自己的小房间内。9月14日傍晚，为了要去探访一位难友，遇到了车祸，左腿腓骨(小腿外侧长形骨)被轧断。躺在床上休养时，一天来了一位瘦小的凌慧真老姐妹。她为了继续她先母的遗志和已故姐姐的愿望，特地从远道摸索到我这6平方米的小屋。

她的见证给了我很大的鼓励。为了与同道分享这甜美的果子，就将她慈母生平的事迹写在下面，希望藉着所记载的一切，能帮助一些在困苦中的人们。

她的慈母是位敬虔的基督徒，未信主前心中悲伤，道路坎坷；信主以后，各方面大有改变。现在将它分为七方面，由凌姐妹自述：

一、童年时代——我的母亲出生于一个平凡的家庭。她天资聪慧，年幼时爱好读书。在百余年前，女孩子是没有读书机会的，可是她天天要求外婆说：“我要读书，我要读书。”后来总算在邻居地主家里得到了寄读的机会。她既聪明又用功，一年内读完了很多古书——三字经、千字文、百家姓、闺门女训、论语、孟子等。这是神为她蒙恩得救后能读圣经奠定了基础。她后来所以能读圣经，圣经里面的字她差不多都能认识，就是这个缘故。

二、蒙恩得救——母亲24岁结婚，生一男二女。10余年后，我的父亲去沪经商，不久有了外遇，遗弃了她。那时她精神上受了严重的打击，生活当然也发生了问题。上有老，下有小，怎样生活呢？经过千思万虑以后，她决定自力更生，学会了用缝纫机制成衣。这是我们镇上第一架缝纫机，因此顾客很多，生意应接不暇，日进纷纷。外公亦稍有贴补，外婆料理家务，这样安度了10余年。当妈妈39岁那年，外婆去世了，那时妈妈的痛苦难以形容。

不料否极泰来，苦中得福：适遇爱主西教士到我们家乡传福音，妈妈那百孔千疮的心蒙恩得救了。从此，她有了依靠，有了盼望。真是人的尽头是神工作的起头。

三、恩手托住——外婆去世后3年，我19岁的哥哥又因病离世了。哥哥也很聪明，有艺术天才，写得一手好字，画得一手好画。他在上海犹太人哈同创办的大学里免费读书，19岁毕业。哈同很赏识他，收为义子。不幸毕业后那年，患上伤寒症，因父亲误事，以至死亡。这次妈妈所受的打击当然更甚于与外婆离别；所不同的就是，此时妈妈已蒙恩得救有3年之久，神的恩手托住了她，使她不至过份忧伤。

四、灵命长进——在航行上有顺风扬帆，在人生道路上也有因祸得福。妈妈在3年之内上失慈母，下丧独子，唯一的依靠就是唯一的真神。她始终站在主的应许上：“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有了神的应许，她就不再自己背负重担了。同时她盼望两个女儿能有读书的机会，长大后可以有自立的能力。然而，她哪有力量供给女儿们读书呢？

她在困难中，就情词迫切地向神祈求。我记得她在夏季里，未到黎明就跪在天井里祷告。神垂听了她恳切的祷告，使她不久就知道教会学校有借学费读书的机会，学生毕业后可以陆续归还学费给学校。这样，我们都有了读书的机会。姐姐高中4年(当时学制)，品学兼优，得享全部奖学金；工作5年后，又读毕大学。我也读毕高中。神是大有权能的神，是他垂听了困苦人的祷告。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我们从乡村迁居上海。蒙神恩待，我们姐妹俩都有良好的工作机会。这又一次证明神垂听了妈妈虔诚恳切的祷告。

五、热心事主——妈妈自从蒙恩得救以后，有一颗事奉主的心。无论在家乡时，或迁居上海后，她碰到任何人总是要问：“你听见过耶稣吗？你信耶稣吗？”她总是抓住每一次机会，对未信主的人传扬福音真道。当她遇到主内肢体，就同心祷告赞美主。在任何情况下，她总是满心感谢、满口赞美主。甚至有一位姐妹夸奖她道：“你真像一位天使。”妈妈很爱唱诗，也很会唱诗，每天早上醒来就发出感谢、赞美、祷告的声音。当她90多岁、对环境不能清楚分辨时，仍然一个人在阳台上不停地唱诗赞美神。

六、恳切代祷——她常为亲戚、邻居、朋友代祷，盼望他们也蒙恩得福。因着神垂听了她的祷告，有几位确实蒙恩得救了。内中有一位亲戚，迷信拜佛数十年，每月要吃素几天。她的道德品格高尚，可是“行善”不能救她。母亲曾为她祷告了20余年之久，最后她弃假归真，接受了耶稣基督为她的救主。

七、乐意奉献——我记得母亲虽在经济不宽裕时，仍甘心乐意将钱财奉献给主。她宁可节约生活费，却不肯不奉献。我们姐妹俩在沪工作，蒙神赐恩，待遇较好。我们的收入，第一奉献给神，第二孝敬母亲。妈妈每次收到进款时，总是要说：“谢谢天父，谢谢你们。”我们总是对妈妈说：“只要谢谢天父就够了，儿女是当尽的本份。”妈妈生活上的需要，我们为她预备，不需她自己花钱。她就尽力抓住每个奉献的机会，快快乐乐地将款项奉献给神。神也确实开了天仓，赐恩赐福与我们——不但使我们转苦为荣、转祸为福，还藉我们将从他所领受的恩典与别人分享。

母亲归天家的时候，享年97岁，临终前毫无痛苦，非常安适。愿一切荣耀归给父神和羔羊！

附篇十、没有被压倒

在交往的弟兄姐妹中，神又使我遇到了一位少年时就跟从了主耶稣的老年姐妹。她出身于非基督徒家庭，由于在教会学校读书，听到了福音，她就悔改信了耶稣，真实重生得救了。青年、中年时期，她是一

位名医的夫人，夫妇二人感情融洽，享受极其优越。在各种交谊中，她还能勉强保持自己的信仰，有时也知道圣灵在内心的感动。想不到她的丈夫后来患了心脏病，因手术不成功，死在手术台上。当时她的悲痛不是一般人所能了解的，后来因为悲哀过度，神经受挫，以至腿瘸；从此她的生活水平就一落千丈。她的身体非常虚弱，疾病众多，甚至她仅有的一只肾脏(一只肾脏已被切除)又患了肾结石，其它还有失眠、心脏病、胃出血、甲状腺囊肿、肺结核、高血压等症。医生认为她的生命很快就会结束，因为她身上任何一种疾病都可置她于死地。

但这些疾病都是驱使她来到天父施恩宝座前的使者，她把大小困难都放在宝座前，所以她并没有被这些疾病所压倒，反而靠着主站在它们的上面。

她身上的疾病还未痊愈，更大的困难又接踵——而来文化大革命开始，青年红卫兵日以继夜地来胁迫她。他们声嘶力竭地恫吓她，吩咐她将一切积蓄、一切财物连同金银首饰等都必须交给他们。这位姐妹见了他们全身就会发抖，万分恐惧。眼看着丈夫多年辛勤得来的成果一样样被人搬走，她不能责问一句。这些红卫兵敲锣打鼓地一家家去收刮，谁也不敢反对；这位孤苦零丁的残弱妇女，更没有胆量去禁止了。后来她心爱的钢琴也被搬走了，她只有忍气吞声，内心只有向这位永不离弃她的恩主倾吐衷情。她的房屋也被人占用了，她只能到亲戚家去寄宿；每月由居委会发给她12元的生活费。

若不是天父的保守和看顾，她怎能支持得住呢？她在任何困苦和压力下，仍然信靠顺服她幼年时所信的主。神也在她身上施行了许多神迹奇事，使她的肾结石从小便内泄出，失眠症也得到了医治，其它疾病也逐渐消失。虽然那些精神上的折磨不是她的力量所能忍的苦痛，然而父神大能的慈手托住了她，圣经的话鼓励了她，使她心灵深处逐步充满了喜乐和平安。

前几年，她还能撑着拐杖乘火车到苏州去察看她丈夫的墓地；平日还能到爱主的姐妹家里去欢聚、交通、祈祷和歌颂赐她生命能力的主。

现在她虽然已到80多岁，她的心志仍然像迦勒一样不甘示弱。除了生活自理以外，还尽力用各种方法为主作美好的见证。她时常和人个别谈道，侍候信徒等等；经常克苦自己，帮助有需要的人们。她因倚靠所信的主，心情舒畅。她没有被困难、软弱所压倒，反而压倒了困难。她天天过着居上不居下的生活；天天爱主所爱、恨主所恨，总是以基督为首。

我能遇到这样的基督徒，作我行走天路的伴侣之一，我又怎能被恶者的势力或是被困难所压倒呢？

附篇十一、王天经殉道

当我因为腿断在南京休养时，一天早晨，有一位从青海西宁劳动改造期满释放回家的弟兄到陈俊懿姐妹家来，讲到王天经弟兄为主殉道的事。

王弟兄当时只有30余岁。他在上海浸会神学院毕业以后，没有在礼拜堂里担任工作，只在家庭聚会中事奉主。他的妻子患病而死，留下一个天真活泼、仅仅六、七岁的女孩。王弟兄因不参加“三自”的传道人学习，被逮捕了。临行时，他的女儿对他说：“我要跟你去。”王弟兄对孩子说：“爸爸已经铐上手铐了。”结果，王弟兄独自一人被遣送到极其寒冷的西北青海劳动改造单位，撇下了这孤苦零丁的小女孩。

在劳改中，也没有人寄邮包给他。因为王弟兄饭前感谢天父，看管他的人就一直不给他饭吃，结果他饿死在改造单位里。

其实，在全国各地，不知道还有多少为主殉道的弟兄姐妹！其数目不是人们的头脑所能想像、估计的。虽然如此，这些为主尽忠的基督徒如同一粒死了的麦子，结出了无法计算的子粒。人们可以用各种手段——压迫、饥饿、拘禁、极重的劳动……等使他们死亡，然而这永生之道不是隔离、批斗、贫困、抄家、牢狱、苦刑……死亡所能摧毁的，永活的真神不是任何人的威力、智慧、聪明、谋略所能消灭的。那些狂妄者千方百计、竭尽全力想要消灭所有的基督徒，结果不过像水中捞月，受损失的反而是他们自己而已。

王天经弟兄没有参加传道人学习，因为这样的学习内容有一定范围，必须照着宗教科由“三自”组织所规定的题目，说一些违背信仰、违背良心或是跟着说一些虚假和夸大的话。他们使用的最凶险的武器就是利用“自己人攻击自己人”：他们在背后挑唆一些灵命糊涂的人，起来攻击在教会中作工效力较高或是在教会里有声望的牧师、传道人，而他们却装作光明的天使，显出和善、公平的样式。这样就造成传道人彼此之间产生隔阂，他们互相攻击变成司空见惯的事。

如果所布置的题目是：“某某某传道人反革命”，大家必须说这人的坏话，如果不说就会遭殃。一般人为了保护自己安全和利益的缘故，就随意说些谎言或违背事实的话——因为从上到下都在说谎，它是人们解脱自身麻烦与困境的途经和手段。人们所说的话与他们内心真实情况完全相反的，不计其数；说谎成为极自然的现象，说真话反而被认为是怪人怪事了。

这样，在传道人学习会中，传道人就会用自己的聪明一次次去应付，一次次远离神的真理，违背神的心意，结果就逐渐落到一种不可收拾的地步。俗语说：“失之毫厘，差之千里。”在这种环境压力下，传道人往往做出一些比不信的人所做的更坏的恶事——各种罪恶手段、自私、诡诈、说谎、阿谀奉承、背信弃义等，都显明了出来。传道人为了个人的家庭及儿女的物质利益，为了自己的地位与享受等，不惜出卖同道、同工的利益甚至生命。

最初学习的时候，有的传道人受了骗，有的为了主的工作参加了学习，想不到结果不知不觉失去了工作的主，得罪了他。“神要教会必须靠他成为圣洁”，“事奉他的人必须是圣洁的器皿”，这些真理完全置之脑后了；对于“教会是神的家，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参提前 3:15），也都不放在心上了。结果教会只不过是一间教堂而已，甚至传道人以祈祷传道为事，而是以旅游、吃喝为荣，还认为这是“灵巧像蛇”呢！

其实“灵巧”二字的意思是“智慧”、“精明”、“敏锐”，并不是狡猾，也不是两面三刀、诡计多端。同时这句话的下文是“驯良像鸽子”：鸽子是纯洁、温柔、眼睛敏锐，在群鸟之中，只认识自己的配偶，不会认错其他伴侣。

可惜许多时候，我们信主的人向主没有如同鸽子那样贞洁，向基督的心不够纯全，这是传道人参加学习最大的危险，往往不知不觉地就向主失去纯一清洁的心。正如《哥林多后书》十一章 2~3 节的话。

王天经弟兄为要保守自己清洁的心不沾染污秽，不参加“三自”的学习。他不肯效法世界，没有为了苟且偷安而与世界妥协。他没有为了爱惜自己生命，在饭前不谢恩。他为了坚持信仰，甘愿放弃了自己和自己的一切。这证明神荣耀的灵常住在他身上（参彼前 4:15），他是荣耀基督冠冕上的珍宝。

有人说：“彼得曾三次否认过主，现在有些传道、牧师和信徒否认主名，有什么要紧呢？”他们没有看到彼得否认主后出去痛哭一事；也不想到门徒在提比利亚海里捉鱼时，彼得第一个从船上跳到水里，走到主耶稣的身旁；他们没有想到彼得后来在禁止他宣扬耶稣的官员面前，一而再地为主刚强站住，并且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 5:29）。

现在有些否认主名、用损人利己的手段陷害过别人、甚至害弟兄姐妹到死地的人，并没有悔改，也没有悔改的果子。这样的人，正像《彼得后书》二章 15~20 节所说：“他们离弃正路，就走差了，随从比珥之子巴兰的路，巴兰就是那贪爱不义之工价的先知……。倘若他们因认识主救主耶稣基督，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后来又在其中被缠住制服，他们末后的景况，就比先前更不好了。”

王天经弟兄和其他为主殉道的使者们与这种人全然相反，这是神的得胜；他们是神丰盛荣耀的产业。或许有人觉得他们这样舍了生命太可惜了，然而在他们自己和一些敬畏主的人看来，这是神计划中的一部份，也应验了主耶稣与门徒分别时的祷告(参约 17:14)。

附篇十二、扫罗变保罗

“我(神)要行事，谁能阻止呢？”(赛 43:13 下)当江青和她的一夥掌握中国政权时，他们竭力攻击神的儿女，甚至要在一个夜晚将全中国信仰耶稣的人完全消灭净尽。谁知道神定了界限，使海水不能逾越；非但不能，甚至使逼迫者变成了基督的见证人。的确，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他的软弱总比人刚强(林前 1:25)。

在农村中有一个大队妇女主任，她是预备党员。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她带着几个人到各个基督徒家庭去搜查圣经和属灵书籍。搜查不到时，她就把信徒家中的祷告跪垫拿去。一日，她发现基督徒家里墙上贴着十字架，她即刻把它撕了下来。一次，她看见一个基督徒家的大门上有上了红漆的十字架，她就用石灰水去擦掉。她仇恨基督徒家里的十字架，非要将它完全除净才罢休。如果她听见有人在田里唱赞美主耶稣的诗歌，她就竭力逼迫陷害。

中国有句俗语：“恶有恶报，善有善报；若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果然，这位妇女主任在 1971 年夏天农村双抢(抢收、抢种)时，她 2 岁的儿子掉在河里淹死了——等到发觉，他的心脏已停止跳动。这个孩子是她们全家五房唯一的男孩，因此全家为这孩子的死亡哀叹哭泣，队里所有的社员也都因此悲伤惋惜。

就在这紧急关头，竟有一位老年姊妹冒着危险，凭着单纯的信心，为那死去的孩子祷告——从早上 8 点钟祷告到下午 3 点多。神垂听了这老太太的哀声，使这孩子复活了！

神奇妙的大能藉着这件活生生的事实，在这大队妇女主任眼前显明了出来：有没有耶稣呢？耶稣是神吗？她不能不依靠主耶稣了！然而摆在眼前的，还有自己的荣誉、利益、享受、权势……放不下；若因信耶稣一扫光，换来的却是苦难、劳动、逼害、羞辱、卑微等等逼迫，多么不上算呢？她想了又想，终于得出这样的一个结论：心里相信，外表不信；两全其美，何乐而不为呢？

然而，神在她身上有更完美的旨意，他要使她更多地认识她以前所逼害的这位永活真神，是能背负世人一切罪孽的；即使人能赚得全世界，还不如得着他更宝贵。非但如此，神还要用她作为见证人，叫她将神的真道传给从未听见的人们，叫她将福音的恩光普照到坐在黑暗死荫里的人，把他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参路 1:79)。神拣选她作为合用的器皿，如同他怜悯了那逼迫基督徒的扫罗一样。

神还是忍耐、宽容她的无知，直到 1973 年正月，她的女儿患病了。患病 40 天后，几乎要死。那时她不得不向主耶稣认罪、祷告，求主赦免她忘恩负义、惧怕胆怯、贪爱世界(约一 2:15-17)的罪，于是她不得不公认自己是基督徒。果然，她女儿脱离了病痛，全然恢复了健康。

她就在夜里去找一个事奉主的弟兄，谈到她灵里的需要。那位弟兄不敢接待她，总以为她设圈套陷害他。她不得不将经过情况告诉了那位弟兄，于是弟兄就将圣经真理教导她，使她对真理逐渐明白。

哪晓得“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果然试炼临到了她——队里的干部来找她了，叫她交代问题。然而主的话临到她：“平安无事跟从主，碰着患难认定主。”她一次又一次地被查问，却始终为主刚强站住。当她第六次被叫去查问时，主的话对她说：“做一个基督的小精兵，打一仗能够胜一仗，百战能百胜。”当大队干

部再三问她是否要相信耶稣的时候，她的回答是：“我叫你信耶稣，你信吗？”那干部回答道：“我不相信。”于是这大队妇女主任回答道：“照样，你叫我不信，我也不能不信。”那干部就叫她回家去仔细考虑。

那时，主忽然赐给她一首诗歌：“耶稣救主，你真爱我，救我脱离希律的手，使我一生光明走正路，装饰整齐定能见主面，荣耀归主名。”

几过月过去了，一位多年在大队里工作的老干部叫她去作最后的决定，问她考虑的结果怎样？“到底要继续信耶稣，还是不再相信了。”她毫不犹豫地回答道：“我仍旧相信耶稣。”这句话说完后，那老干部就嘱咐道：“你回到队里做个好社员吧。”她就回去种田(那时还未分田到户，是集体种、集体收的。这个政策后来有了改变)，而她原来只办事不种田。从此她失去了大队妇女主任的地位，去种田了。

这事以后，她就在神的家里与众圣徒一同事奉主。她除了在一个有 700-800 人聚会的礼拜堂事奉以外，在她家里还有约 100 多人的家庭聚会。主耶稣与她同在，主的圣名因此大大被人尊重，许多冷淡退后的基督徒，因此得到了复兴，教会人数天天增加。

这位使无变有、使死人复活的主，使反对他、逼迫他的仇敌成为乐意又热心事奉他的忠仆，使反对他的“扫罗”竟成为护卫他真理的“保罗”。

附篇十三、信心受试炼

满有怜悯的父神，实在恩待了乡村的农民；他们真像成熟的庄稼，等待(主耶稣的)工人去收割。

一天，有一位传道人在浙江乡下某车站候车。在等待的时候，看见一对夫妇在地里挖沟，为要埋设管道。传道人就顺便走过去对那妇女说道：“你信耶稣吗？”她说不懂这是什么。于是，这位传道人就对他们夫妇二人谈到神的大爱：

“神差遣独生子耶稣从高天降世为人，又为世上一切罪人死在十字架上。他死后三日复活，以后升上高天，将来他还要再来迎接信徒到他那里去。罪人只要接受耶稣为救主，一切的罪就要归到耶稣身上。我们信耶稣的人，就是神的儿女，有任何困难只要求告耶稣，他必施行拯救。而且信了耶稣，我们的灵魂死后就可以进入天堂。”

末了，传道人叫她到聚会所去听道。当公共汽车到站时，传道人就乘上汽车到别处去了。

过了一些日子，那传道人在那车站候车，又看见这对夫妇仍在那里挖沟。他又走到他们身旁，询问他们信耶稣了吗？去聚过会没有？他们的回答是“相信了”——非但相信，那挖沟的男人甚至将多年吸烟的恶习也完全戒掉了。神在他身上彰显了他的能力。

他有一个儿子，是共产主义青年团员。他非常反对人们信仰耶稣，因为他受的教育认为基督教是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文化侵略的工具。他甚至看见信耶稣的人走过他们家门外时，便即刻警告父母，不要上信耶稣之人的当。

一天，这入了共青团的青年回到家里，看见父亲房里放着许多香烟，他很惊奇。父亲哪里来这许多香烟[注 6]？以前不是他从学校里搞到了拿回家来吗？怎么现在竟有这许多香烟堆在那里呢？父亲就将一切经过告诉了他，于是在他脑海中发生了变化。他感到耶稣的能力竟然这样浩大，他也要去看个究竟了！

于是他暗暗地从聚会所的后门走进会场听道，听完了道又从后门悄悄地离开会场。过了不久，他完全被主的大爱、大力所吸引，竟在学校里走在路上谢饭，别人喊他也不回答。可是隐藏的事没有不被人知道的；这件事竟被同学发觉了，就问他为什么在他们呼喊他的时候，他默然不语？他就告诉他们自己已信了耶稣，他在饭前感谢天父。同学们就去报告了校方；校方知道以后，即刻召开共青团会议，接着又是教导主任与他谈话。他却仍旧坚持信仰基督，结果只能走上这十字架的道路——他被开除学籍，离开学校回到家里。

在人看来，他失去了美好的前途，一切美好的盼望成为泡影，他的一生就此被毁了。然而，因着神的恩典，他心灵的眼睛明亮了，以至看问题与世人不同。他看为基督所受的凌辱比世上的名誉、地位以及财物享受更为宝贵，他看在基督里的地位比世人的权位更有价值。他拣选了那属天的、永远的、不朽坏的，放弃了属地的、暂时的和必朽坏的。他不但是耶稣的忠实信徒，他竟成为像保罗那样事奉主的仆人用他的双手供给自己的生活需用，又用更多的时间查考圣经、传扬真理。

另外还有一个少年人，曾在初中读书。父亲是工人，母亲和姐姐除种田以外，还管理毛竹山（“毛竹”是上海方言，即竹子）。每隔一年，毛竹可以出售，因此家庭颇富裕。他们也很爱主，每周有家庭礼拜，聚会总在半夜里，许多农民从各村到他家中唱诗、读经、祷告与崇拜。

一天，教师叫这少年人从教室里出来，当着众人对他说了许多反对耶稣的话，最后问他为什么要相信耶稣？他毫无惧色地回答老师：他信耶稣的原因是为了死后灵魂可以到天堂去。第二天，老师又叫了所有信主家庭的孩子们谈话，叫他们放弃信仰。虽然如此，这少年人在别的同学放弃信仰时，仍旧坚持信靠耶稣。于是老师叫所有的同学欺侮他，不和他说话，不同他玩耍。老师又诸般刁难他，警告说：“如果你仍旧相信耶稣，你就不能继续读书了。”

终于，这少年人失去了求学的机会，只能一面种田、一面跟着父亲做工。但他不仅仍旧信主，还为主去传扬福音，几年来从没间断。遇有查经聚会时，他肯付上路费，带着食物，到离家很远的地区去受造就。他付了膳食费以后，把多余的钱很慷慨地帮助经济困难的同道。他和他一家同心学习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他们的神，满享主的同在。

除此以外，在另外一个村庄里还有一位教师，因传扬基督的福音被革职后改去种田。然而他仍坚持传扬，最后被关进监狱。他的妻子并没有因此信心软弱。别人见她家有两个孩子，想给她一点补助金，她却坚决不肯接受。她的内心充满了喜乐，对神有说不出的感谢。她认为丈夫能经历这样的试炼，是得造就的机会(诗 66:12)。有人叫他们向法院申诉，他们也不愿意。

这些信徒肯顺服主，甘心受苦，完全是圣灵的工作。甚至圣灵使他们爱主的心如烈火一般这爱情如死之坚强，众水不能熄灭，大水也不能淹没。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财宝要换爱情，就全被藐视(歌 8:6-7)。何等奇妙！一切荣耀归主。

还有一位青年农民，住在山腰里。他的妻子经常与他争吵，家中没有一点喜乐和平安。他有一位信主的姐姐，劝他信靠耶稣；他听从了她，诚心接受耶稣为他的救主。后来他的妻子和他父母也都归入在主的名下。

哪知他经商的哥哥反对他信主。这位哥哥由于采购蜂蜜和蜂皇浆，发了大财。一天，哥哥叫他放弃信仰，并且应许偿他 10,000 元(那时约合 5,000 元美元)，但他无论如何不接受这个试探，坚决要信靠耶稣到底。

一年以后，他发了财的哥哥被人控告贩卖假药，结果被送入监狱，家中值钱的摩托车和其它贵重物品都一扫而光。然而这位坚持信靠耶稣的农民弟兄却蒙主赐下永生的大恩，还蒙主赐他另一个婴儿(那年在农村如果家庭中生了一个女孩，政府准许他们可以再生一胎)。他所得的远远超过他所撒下的。《彼得前书》一章7节说：“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著称赞、荣耀、尊贵。”

那些信主不久就在事奉上有分的弟兄姐妹，多么需要更多地认识主，多么需要更深地明白主的真道啊！他们在农忙季节无法查考圣经，然而他们追求的心志非常坚强。

其中有5位信徒，特别渴慕真理上的栽培和造就：他们将卖猪的钱(除了买回些猪饲料外)存起来，舍不得随便使用。他们到外地去参加聚会时，就拿一些去做旅费。

一天，他们商量定了，就乘火车到大城市去，请传道人来教导他们。哪知他们好不容易从人群拥挤的火车站走了出来，又去找公共汽车，这样他们到达传道人家里的时，已是夜深人静了。

由于事前没有联系，也不会写信，更不知道怎样打电话，他们用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找到了传道人的家，不巧的是那传道人当晚没住在自己家里，外出去了。他们大声喊叫，被邻居听见了，邻居告诉他们所要找的人不在家里。

他们多么劳累、多么着急：“怎么办呢？去找另一位传道人吧！”谁知到了那里，才知道那人也不在家。

他们去住旅馆吗？既没有钱，又没有证明(住旅馆必需有人民公社、生产大队证明方可)。他们只好饿着肚子，冒着风险，坐在街道上过夜。他们的身体虽然饥饿寒冷，然而爱主的心却是火热，他们的信心确实比试验过的精金更为宝贵。他们渴慕主道的心志，真不是一般人所能了解的。

虽然他们花了很多路费和时间，又没有找到传道人，可是他们并不因此灰心失望。察看人心的神，后来为他们预备的，超过了他们所求所想的。是的，凡寻找的，他就给他们寻见；叩门的，就给他们开门。“但愿人因耶和华的慈爱，和他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称赞他”(诗 107:8)。

附篇十四、大姐的信仰

我的大姐是个机智灵活、精明能干、心直口快的人。她是家中的长女，我是最小的一个，我们的年龄相差10岁多。记得我刚开始懂事的时候，她常惹我大哭或大笑。我家住宅后面有一个大园子，园子的后门外面是通向坟墓的大道，又是已判死刑的囚犯押赴刑场的必经之路。经常看见棺材后面随着一群人，穿了孝服——白衣或麻衣，大哭大号，因此使我在三、四岁的时候就惧怕死亡。有时也有人抬着花轿，跟随着一大群人大放鞭炮，敲锣打鼓，非常热闹。人们从各处跑到花轿旁边要看轿子里面的新娘，我看见轿子抬过的时候，也会跟别人一同欢喜快乐。大姐知道我的心理，她就逼得我一会儿大哭，一会儿大笑。当她说：“你要死了！”我就大哭；她说：“你有喜了！”我就跳跃，高兴得很。

我6岁时开始读私塾，大姐对我的读书管得很严。母亲患重病时，家务都由她操作，所以她很会烹饪和缝纫。1925年，她在杭州基督教冯氏女中读书。一天，王明道先生在学校领会，她就归向了主耶稣。她信主后，曾大发热心，教导儿童主日学，管理一些教学工具。可惜放在家里的工具，因邻居失火延及我家，都被完全烧毁了。

第二年，教会学校遭遇到种种压力，西国教师纷纷离校。那时大姐已高中毕业，后来在公立学校教书。

当我 15 岁时，大姐因为经常停止聚会，加上信仰基础不很坚固，灵命就逐渐软弱，以至与非基督徒没有多大区别。她认为教会学校毕业的学生没有前途，建议父亲嘱咐我到国立师范学校读书。父亲特别欢喜她，因为她的识别力、判断力都很强，博得父亲的欣赏。

不久，她与中华书局编辑部副主任结婚，她就协助姐夫任编辑工作，住家由杭州迁到上海。她所接触的人，都是不信耶稣的人。直到抗日战争爆发，她仍然糊涂地度着贪爱世界的生活。起初，上海是战线，她却不迁移，所以没有受到任何损失。

1938 年初夏我从杭州来上海购物时，就住在她家里。那时她不祷告，也不读经，但是她不反对我的灵修生活。后来友人从香港来信，叫我到香港去灵修，她非但不拦阻我的行程，还对我传福音的事工尽力协助。她恐怕我的生活费不够用，便自动委托中华书局将款转给我，使我一切需用都不缺少。

1938 年 11 月，我原来参加事奉的基础浸信会的负责人在上海设立了礼拜堂，叫我回沪工作。大姐在那时稍得复兴，就受了浸礼。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赵世光牧师与五位同工(我是其中之一)开始灵粮堂的事工。后来我们借用了协进中学校址聚会，大姐就来参加主日崇拜，姐夫偶尔也来听道。

1945 年冬季，大姐夫叫我介绍大姐到孤儿院去义务工作。他虽然不是基督徒，可是对慈善事业却很感兴趣，也愿意支援。由于神奇妙的安排，“灵粮世界布道会晨星孤儿院”就在上海虹口区开办。当时的民政局不同意我们用“灵粮世界布道会”的名义(因为当时在海外没有分会)，要我们改为“基督教私立晨星孤儿院”。姐夫和大姐竭力在物质和精力方面支持我们。

1951 年春，孤儿院同工都恒慧姐妹被神呼召到西北青海西宁传福音时，大姐也尽力支持。1952 年春，晨星孤儿院在神意外的引导下与伯大尼孤儿院合并时，呈报民政局的文书工作全由大姐夫协助。事后，大姐就向教育局登记教师工作。

她担任教师大约一年之后，有共产党内人士吸收她为党员，她就顺从了。到 1958 年冬季，派出所(警察局)召我与虹口区的流氓和不法分子在一起政治学习时，大姐被正式接纳为党员。这期间，有很长一段时候她没有告诉我，不过我知道她逐渐离弃了基督信仰。她没有勉强我到单位去工作，也不反对我传福音，从未攻击我的信仰。以后，她担任学校副校长，我对她也不要求什么，我们之间相敬如宾。当我被捕到虹口公安分局(警察局分局)以后，科长通知她写信给我，又叫她来看我，并且叫我将手表、钥匙和单据等一并交她管理。于是她每月一次到分局来探访我，替我送来洗涤乾净的衣服，带给我一些药物和鸡蛋。

因为我被宣道会守真堂传道人姜蒙光出卖，她为我感到不平，她的信仰更是一落千丈。

后来我从虹口分局被押送到了卢湾区看守所，东西就由大姐夫送进看守所。他早已退休，不是党员，有时间也很乐意替我送物；几年之久，从未间断。直到 1967 年秋文化大革命中两派斗争时，路途非常危险，他又是将近 80 高龄的人，我就请他停止给我送东西。

1974 年，我从农场回沪探亲，队长安排我住在大姐家里。起初她并不欢迎，怕自己的孙女会因我受损，因为我仍被称为“反革命”。她又为了自己曾在文化大革命时受过冲击，在内心就产生了各种顾虑。经过了打击，她也貌 7b 识到：她几年来所接受的理论不能兑现，并不是照她所理想的那样美满。虽然她曾将多年积蓄的金银首饰和中华书局的股票等都上缴了，仍旧逃脱不了受冲击的怒涛。她和姐夫才逐渐明白了过来，以至有一天我写了字条请姐夫信靠耶稣时，他快快乐乐地接受了。可惜在他病危时，由于他的听力丧失，在他旁边又是老共产党员的儿子和媳妇，我就没有在他们面前与他一同祷告，这是我极大的亏欠。直到如今，我还感到十份内疚。

1975年前后，大姐为了我离开农场一事，曾写信到劳改局，请他们早日释放我回家。当劳改单位工作人员到她家里了解我的情况时，她乐意担保我的生活费用，希望我可以早日回家。

1982年，我曾到大姐家里住了一年有余；当我与来访的肢体交通祷告时，她也来一同参加，但是她不肯出声单独祈祷。她看见我从农场回家，又见外甥女忠慈的癌症得到神亲自医治以后，她的信心又恢复过来，也希望她的孙女悔改信主。然而当我请她开口祷告时，她仍然不敢开口祷告，因为里弄居民都知道她是共产党员。

想不到1984年的一天，大姐从坐椅上突然跌了下来，骨盆跌碎，整天只能躺在床上。几个月过去了，我请她回沪探亲的媳妇陪着她下床活动，她媳妇不同意，说她年纪大了，有佣人服侍，她自己不走动也无关系要。

1985年，神预备了一位信主的姐妹侍候她，对她作了一些见证，于是她肯开口祷告感谢神了。可惜的是，这位信主的姐妹不能长久陪伴着她。

1986年，每次我去看望她时，她总是流泪，感觉到一切都是虚空。她最心爱的独生儿子不能在她身旁，她感到一个人十分孤单；又看见从小被她养大、像她掌上明珠的孙女，只顾自己吃喝玩乐，把大姐辛劳积蓄的钱财任意挥霍，从来不在她的身旁与她交谈，她的心因此非常伤痛。一天她与朋友谈话时，孙女在她房内将收音机开得很响，使她们的谈话受到搅扰，她心里越发难受。

然而，她在信靠主耶稣方面，非常清楚。一天，她叫孙女去通知一位信主的同学，请她去邀请牧师来家祷告。她孙女没有顺从她。

每次见姐妹们去访问她时，她总是非常高兴。凡是去看过她的人，都有把握地说：“大姐确实是个得救的人。”神的话确实是可信的——“义人(因为信耶稣为他的罪死在十架上，又信他从死裏复活，就得称为义)虽七次跌倒，仍必兴起”(箴 24:16)。《希伯来书》三章 14 节又说：“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份了。”

由于父神的怜悯、众肢体的代祷，大姐临终前的信仰仍旧是坚定的。荣耀归于赐恩的主！

可惜，她的孙女因为她夜晚小便频繁，就吩咐佣人每天给她服三粒安眠药，使她从早到晚睡眠，这样就不必时常帮助她小便。后来，她完全失去了抵抗力，又因暑天酷热，她忍受不住，结果脱离了痛苦的世界，脱离了这卑贱的身体，归回到天父的怀抱，永享安息！

我所伤心的是，她在世时没有完全顺服圣灵的引导，也没有引领罪人归主。虽然校方为她举行的追悼会非常隆重，去参加的人坐满了礼堂；不过在属灵方面来说，她没有丰富地进入神的国度(参彼后 1:5-11)。这个损失是无法挽回、永不能弥补的。

附篇十五、算命迷住他

记得我幼年时，母亲非常迷信假神。她带着我们叩拜偶像、吃素、祭祖、请交鬼的妇女到家里来，听死人(其实是邪灵，并不是真正的死人)讲话。她对于算命占卜也习以为常，每逢新年全家早上必吃糯米团子。她认为这样作了，家里的人就无灾无病，可以团圆在一起。她要我们吃长生果，使我们长生不老；她还要我们吃豆芽菜，称呼它为“如意菜”，吃了会使我们所有的事都称心如意。

后来父亲出门经商时，听见了福音，接受了耶稣为他的救主。由于父亲对真道不很明白，他任凭母亲在楼上设立了供桌，摆设了食物，为要使“大仙”(邪灵)满意。在母亲的思想里，藉着这些供物可以使父亲的商业发达。由于她这样崇拜邪灵，邪灵就非常高兴，就更加迷惑他们。

一个礼拜六的夜晚，我从学校回家，睡在中间的卧房里。前房是母亲与父亲的卧室，我室内的另一扇门可以通到饭厅。那天半夜，邪灵把放在我床头旁边的椅子拖来拖去，椅子上的火油灯的灯光就因此忽隐忽现。我睡在被窝内，只有默默祷告。一个多钟头后，我只听见一个穿拖鞋的人从我房间走到饭厅去了，以后再没有听见什么声音。第二天，一切如平常一样。这是邪灵的作祟，为要使人们敬奉它。

父亲虽是个信耶稣的人，却也相信“看相”、“算命”，也相信看风水、占星术等。他自己虽不花钱叫人来算命，但他不是全心全意地倚靠神。有人相信扶乩(这是道教徒用来求问他们所信的假神的一种方法)，这也是邪灵迷惑崇拜它的人的计谋。《约翰一书》四章 1~3 节提到，主耶稣再来以前，邪灵的工作要越发猖狂，它要藉假先知、假基督迷惑许多人；它甚至能行大神迹、大奇事(参太 24:24)；将来敌基督的，能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帖前 2:9)。

有一位姓王的青年就是相信邪灵的一员。他出身于迷信深重的家庭，父母都是虔诚的佛教徒，他从小就跟着他们敬奉邪灵。一天他算了命，被告知自己 28 岁那年必要死亡；从此他沉默寡言、心情沉重。那时他年约 20 余岁，既从算命中知道自己只能再活几年，就想趁未死以前大吃大喝、竭力享受一下，就是死也算舒服过了。

要大吃大喝就必须有一笔钱，于是他到海边去掏光滑的石子，因为那时正好有人高价收购这种光滑的石子——可以用来建筑高楼大厦，镶嵌在墙上，非常精湛美丽。当他收集的石子可以拿去卖到价值 200 元的数量时，忽然巨风大作，汹涌的海涛将他所堆积的光滑石子全部冲走，一点没有留下，他心中懊丧极了。

他天天在计算日子，因为死期快到了。正在他灰心绝望时，有一位基督徒把福音介绍给他。他听了以后，如同一个将死的人在大海中奄奄待毙时得到了救生圈那样地欢喜，那样地有盼望！于是他藉信靠这位得胜的主宰，把以前相信算命的捆绑完全解除了。

他父亲死时，他也不跪不拜，完全不参与敬拜祭祀祖先之礼。他认识到，祭祀祖先就是崇拜遗像后面的邪灵；他决志与它们一刀两段。在他心目中只有一件事是首要的跟随主耶稣的脚步，与父神有亲密的交通，靠着圣灵的能力，把福音传到现在还在被邪灵所捆绑的黑暗角落！

可惜现在还有许多人(知识分子或文盲)迷信于算命、看相、占星择日；一些基督徒也会抽签求问，这些都是神所憎恶的。《申命记》十八章 10~14 节说：“你们中间不可……也不可占有占卜的、观兆的、行法术的、行邪术的、用迷术的、交鬼的……。凡行这些事的，都为耶和华所憎恶。……至于你，耶和华你的神从来不许你这样行。”

附篇十六、“小虫”变铁器

当以色列民遭遇困难，自己毫无办法解救时，神的应许就像雪中送炭一般地临到他们：“你这虫雅各……不要害怕……我必帮助你……我已使你成为有快齿打粮的新器具，你要把山岭打得粉碎，使冈陵如同糠秕”(赛 41:14-15)。

这位永不改变的神已往如此，现在仍然如此，他的作为与古时一样(哈 3:6)。神在浙江一位患食道癌蒙主医治的弟兄身上所行的就是这样。这位弟兄有一个女儿，名叫大妹。由于她亲眼看见神医治了父亲的绝症，她的信心就坚强起来。

大妹的婆家住在耸入云霄的深山冷坳里，距离她娘家遥远，交通很不方便，来往行人稀少；历代以来都是鬼魔的巢穴。在那里，除大妹以外，没有一个信耶稣的人，都是拜偶像、迷信深重的山民。大妹的文化程度只有小学三年级；依人看来，她真像一条小虫，是个软弱无能的小乡民。然而她靠着神的大能，随着圣灵的引导，就在所认识的人中间传扬了福音；后来她丈夫家里的人就信了耶稣。

在那高山上，还有一个妇女也愿意接受耶稣为她的救主。撒但就藉着这位妇女的丈夫逼迫她，经常辱骂她，殴打她。丈夫要把她打死，然后送到大妹家中，叫大妹为她祷告，直到她从死复活，才肯罢休。

非但如此，这妇人原来有魔鬼附身的经历。她接受耶稣以后，魔鬼虽被迫离去，但不甘心，就装作光明的天使来引诱她，叫她到医院去看一个曾经与她争吵过的病人，向她传福音。想不到她到医院去公开传扬耶稣时，院内医生就禁止她。她非但不服从，反而伸出手来抓住医生的领口，殴打医生的眼睛。

这样，那位劝人信耶稣的大妹就遭难了。医生将这件事立刻去报告了公安局。所幸的是，大妹那天没有陪同这妇人到医院去，而是到茶田采摘茶叶去了。可见神在大小事上引导大妹、保护了她。

当公安局接到医生的检举信以后，立刻去调查那妇女怎么会信耶稣的？查问以后，就晓得是大妹传出来的。于是公安警察在广播器中，报告给所有的公社社员，使他们知道这件事，不许他们与大妹交往；同时又开了三辆吉普车迅速赶到大妹家里，从早晨审问到傍晚，要知道大妹为什么要传扬福音？是否有人暗中支持她、指使她？

那时候，神赐给大妹特别的智慧，使她知道怎样回答他们所查问的一切。当时的气氛非常紧张与恐怖，真有势不可挡的局面。然而主加添大妹的胆量，使她毫不惧怕。神已使这条软弱的小虫变为有快齿打粮的新铁器了。大妹敢在这些威严可怕的公安警察面前，很刚强地为主站住。

结果大妹平安无事，而那初信的妇女却被公安局扣押在拘留所里。由于魔鬼在这妇女身上还有工作，她在公安局人员面前竟说出一些有灵验的预告。于是她丈夫就去保释她，说她是个人有精神病的人；结果这妇人仅仅被关押了几天就获得释放。

大妹就继续引导她彻底悔改，真心接受主耶稣为她的救主，又奉主耶稣的名吩咐魔鬼从她身上出来。神成就了她们的心愿，使这妇人从撒但权下得着了释放。

想不到这污鬼从这妇人身上出来以后，就去附在她妯娌的身上，甚至在她棉被里有动物的细毛，而且给她从其它地区采来许多葡萄放在搁板上，夜晚塞在她的口中。于是她们再请大妹去祷告、赶鬼。神又赐给大妹权柄，将鬼从妇人的妯娌身上赶了出来。

后来我去浙江山区她们那里工作时，由于这妇人家住的高山太陡，我只能住在山腰的村子里。当时，我见到了这曾被鬼附之人的年约 20 岁的儿子。他在聚会以后，对我述说了他母亲得救的经过。

现在再要说到大妹了。她爱主的心非常真诚，既有虔敬的态度，又有诚实谦卑的心灵。她不只用舌头见证主，而且也在行动上表明出来。她的家庭虽是农民，经济并不宽裕，她却甘愿放弃每月可以有固定收入的工人职位，去做一个收入不固定但可以有时间宣扬主名的采茶姑娘。她只要收入能维持家庭的开支便了，不打算取得更多的物质利益。

主使她有权柄、能力赶出几个人身上的魔鬼以后，主的尊名就在那里被大大传开。主与他们同在，神迹奇事不断地随着他们。信主的人不断增加，甚至在附近许多乡村的人也都信了主。我去事奉的那个山区，就是她所结的果子之一。

在她附近村庄里，住着一位中年妇女，名叫阿珍(译音)。她多年患病，各处去求医，始终不见成效。一天，阿珍的母亲到亲戚家去吃喜酒。在吃喜酒的时候，她提到了阿珍的疾病。同席的人中有一个人自己不信耶稣，但是知道信耶稣的人藉祷告能治疾病。这人就叫阿珍的母亲送她到礼拜堂去(其实是家庭聚会)。她母亲就回来告诉了她。阿珍在极其痛苦中，就去试试看。果然，经过信徒的祷告，她的身体得到了完全的医治。

阿珍蒙拯救以后，就到处去作见证。她有一位堂姐，瘫痪在床8年之久。丈夫讨厌她，不把她当人看待。家里的人都觉得这样的人是个废物，没有人尊重、爱惜她。阿珍就去劝堂姐相信耶稣，又去为她祷告。她去祷告了一个礼拜，堂姐的瘫痪完全好了。我在乡村时，阿珍带着堂姐从家里走了几里山路，一同来参加聚会。于是在那村里，信主的人就天天增加，阿珍家里也就有了聚会。信主不久的人都能领人归主，站起来为主作见证，有的甚至担任了讲道事工。

神自己在农村中动工，神迹奇事特别多。他不但在阿珍和她堂姐身上彰显了他的恩慈，还在另一个村庄的妇女身上也行了奇事。那妇女非常聪敏，也读过几年书。由于农民多是文盲，她有些文化，就作了村里的赤脚医生[注7]。她的工作成绩非常出色，因此就十分骄傲，目中无人。想不到有一天，她的双目突然失明，成了一个瞎子，她的痛苦无法形容。本来别人要去求她帮助，现在她每件事都要依靠别人；她的遭遇似乎从山顶跌到了山脚下一般。她受到这样大的打击，实在忍受不了，晚上不能入睡，以至患了失眠症。继之而来的是胃口不开，于是她认为自己死掉比活着还好。她就一次又一次要自杀，却被人一次又一次救了回来。

有一天她要自杀时，她8岁的儿子用双手抱住了她，对她喊道：“妈妈，你不要死啊！你死掉，我要吃苦了。”说瞎话，母子二人抱头痛哭。哭了很久，瞎子迷迷糊糊地似乎在半醒半睡的状态。她已经多天没有入眠，那天在迷蒙中看见一位老人走到她床前，对她说道：“你不要死，你的病会好的。你要到某某家去，找某某妇女，你要跟她走。”

她醒了以后，原来是个梦。她就遵着梦中老人的嘱咐去找那妇人，可是那妇人不在家，因那天是礼拜日，这妇女去敬拜主去了。瞎子就坐在她家门口等候她回家。当这妇女回到家中时，看见瞎子在等着她。瞎子竭力对她说：“我要跟你走。”又将经过情况告诉了那妇人，并且一定要跟着她走。

那妇女就说：“你要跟我走。我不能为你做什么，你只有跟我相信耶稣，跟耶稣走。”

瞎子就真心要跟她信耶稣，不过她不知道怎样相信。

那信耶稣的妇女就教她祷告，又叫她将自己家里的偶像、符咒、祖宗牌位等都要除得乾淨。瞎子就照着实行，亲自去撕贴在卧房里的偶像、床头上的符咒等。

奇妙得很！神垂听了她们的祷告，瞎子能看见了！从此，她将自己完全奉献归主，到各处去为主作见证。后来她也成为主葡萄园工人队伍中的一员了。

这些事除了认识她的人告诉我以外，她自己也亲口对我说了。哦，我们所信的这位永活真神，他是多么可爱，多么宝贵啊！

附篇十七、因祸成大福

至高至荣的全能者，往往使用微小的人，来成全他伟大的事工。他曾用小牧人大卫战胜了压迫以色列民族的非利士人力士歌利亚；他曾用无学问的小民彼得一次讲道有五千人信主，甚至使当日的官府们无话可驳。

照样，神在中国所作的，也是如此。1966年，许多曾在国内外神学院毕业和教会中有权力、有地位、有声望的人，放弃了信仰。然而，神的道不能被捆绑，神开的门人不能关。那时候，有些地方的弟兄姐妹在半夜2点钟到山上去聚会，到4点钟散会。他们没有圣经，就借用别人的，自己用手抄。生命的种子不是大石头压得住的，造物者赐给它惊人的力量，甚至使石头裂缝。这粒小小的种子，就从石头缝中钻了出来，昂然自得。它欢欣鼓舞地仰起笑脸，向着压它的大石头夸胜，向着赐它生命的主宰献上感谢。

在一个山区里有一位老太太，就像这一棵小苗一样。在文化大革命前，由于有一位年老的女信徒到山区传扬福音，她才悔改信了主，又从她那里买了一本串珠圣经。她没有什么文化，识的字极少；可是她天天祷告，把那又大又重的串珠圣经当作宝贝。

哪知文化大革命发生，《圣经》与《赞美诗歌》都成为“四旧”，一定要烧毁它们，否则抄家时被人抄到了，就会受到一定的灾祸。这位老太太的圣经怎么办呢？她的丈夫不信耶稣，前夫生的独生儿子与媳妇也都不信主，她没有人可以商量。真的没有人可商量吗？有她不是与人商量，乃是与主商量。商量的结果是：“不上交。”老太太既有信心，又肯顺服。天父不要她上交，她就把书藏了起来；藏好以后，又继续不断地求主保守。有人提出要抄她家的时候，想不到由于儿子与小队干部平日关系不错，那人对别人说他不去抄，结果天父保守她家平安无事。

可是接着这“破四旧”的事以后，家里发生了大祸。什么事呢？有人将她家卖猪的钱60元(其实只有50元)交给她那名叫“千金”(译音)的媳妇。千金没有数点，就将款子放在抽屉里。晚上儿子回来时，媳妇将款子交了给他。儿子数点以后，不够60元，只有50元，于是纠纷发生了。儿子就破口大骂，一口咬定是千金将10元偷回娘家去了；千金的公公也大骂特骂。老太太却没有责骂她，但是叫她说出藏钱的地方，她可以去拿出来。

千金被公公和丈夫骂得伤心到极点，就独自在黑夜跑到水库(蓄水库)去自杀。以前曾有几个人在水库里自杀身亡。

那时老太太上楼去厕所间，下楼时不见了千金，就非常着急。原来老太太早有神给她的预感，要留意千金，所以她白天一直陪着她做事。谁知她上楼没有几分钟，下楼时已不见千金，她就知道媳妇一定是跑去自杀了。她就大声喊叫：“去救命！”村里的人都集中在一起去抢救千金。

当千金走到离水库约有一丈路的时候，从天上有一道光照了下来，而且有声音说：“千金，千金，你不要去死，你的事弄得清楚的。”这样说了两次。

然而，千金坚决不从，她仍奋身跳入水库。想不到有一只手托住了她的下巴，使她沉不下去，喝不着水。就在这时，老太太带着村里的人和儿子都赶到了水库。他们用力拉千金，千金顽强地拒绝，结果喝了几口水。由于几个男人的力量到底比她的大，她终于被救了上来。

她就将经过情况告诉了全家的人，同时那交钱给千金的人又来向她们道歉：因为猪卖出60元，付去10元税款，剩下50元。事情说清楚以后，老太太全家都很高兴，而且因着这件祸患，全家都相信了耶稣。

千金的丈夫本来脾气很坏，性情凶暴。一次去看戏，抱了一岁多的婴儿在路上走，因为妻子走路太慢，他将婴儿放在桥上，自己走回家去。他对待老太太也很粗暴，完全不尊重她。老太太只有将苦情告诉天父：她时常担心老丈夫去世后，要吃儿子的饭是困难的。

料想不到，藉着这件祸患，儿子接受了耶稣，从此他的生命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大改变。他对母亲孝顺了，性格变得谦和，做事有智慧，乐意奉献，用爱心对待妻子；将家里的房屋奉献作为礼拜堂，接待信主的人膳宿。每主日从早晨到下午4点敬拜主。有些人因为家庭反对他们出来敬拜主，以至不能携带午餐，他家完全乐意供应。神大大赐福给他的家，使他们粮食吃不完，收成特别丰富。

一天，他的孩子在学校玩耍时眼睛被同学戳出血来。老师着急得很，一面通知他预备医疗费用，一面立刻将孩子送到医院。医生叫他让孩子住院，他坚决不肯。医生只能将孩子出血的眼睛洗净，又用纱布盖住两只眼睛，免得一只眼睛用力过度，以至影响受伤的眼睛。结果，孩子跟随父亲回到家中，恰巧在他家有神从远方来与他们有交通。待几天以后神的仆人要离开他家时，孩子的眼睛也完全恢复了——不但恢复，而且那受伤的眼睛比原来的视力还好。神的作为多么奇妙！

暑天，过路的旅客没有茶喝，他每天叫儿子们从很远的河里去挑了水来，烧好了茶，供给所有过路乡客。家里的人都很同心，大小都敬畏主，甚至每晚读经祈祷。虽然有机会在附近可以观看到彩色电视，他们全家老少却利用晚间追求主的真理。经常有许多人从各地到他们那里查考圣经。甚至有人利用大部份时间为主宣扬福音，只用少量时间做少量的工作以维持一家的生活。千金的丈夫也将所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献为主，不但全家蒙福，还使许多远近的村民因他们得福。

有一次，他屋后的邻居臀部生了一个化脓的毒疮，医生说他要成为瘸腿。几个月过去，医治无效。这邻居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就到千金家里，请千金的丈夫为他祷告。没有几天，主医治了他医生几个月不能治愈的疾病，结果邻居全家归向了主。

有一天，有人要破坏神的圣工，从很远的地方走向他家。就在那时，天气骤然转变，大雨倾盆，狂风大作，那要破坏之人的雨伞被风吹向反面，这人只好返回原地。哈利路亚！神保护了属他之人的居所，使他们一切蒙天父赐福。

还有一次，在他们家有一次交通聚会。他们养了几只鸡，要请来交通的人享用。哪知全村的鸡都因瘟疫死亡，而他们的鸡却没有瘟疫。神是察看大事小事的神，甚至他们为了所养的鸡祈祷时，神也照样为他们成全了。

因着他们肯为主摆上，神赐给他们的福分是他们村里所有的人所享受不到的。

但愿颂赞、荣耀、智慧、感谢、尊贵、权柄、大力都归与我们的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附篇十八、编后的呼声

当中国教会遭遇到非常逼害时，有两种基督徒显了出来——一种是经过几年的思想改造就放弃了所信的道(时间往往是考验人的真理)。许多人可以忍受短暂的考验，但是日子久了，就逐渐离弃真道，往错谬里直奔，正如《彼得后书》三章22节所描述的：“狗所吐的，它转过来又吃；猪洗净了，又回到泥里去辄。这话在他们身上正合适。”这种情况也应验了《帖撒罗尼迦后书》三章3节的话：“必有离道反教的

事。”主耶稣再来以前，有人放弃信仰，而且反对神的真道，他们所行的正应验了圣经上的预言，这是不足为奇的。

另一种就像基督的精兵，不与罪恶妥协，肯把自己完全交在按公义审判者的手中。他们为真道打了美好的仗，跑尽了当跑的路，守住了所信的道。他们之所以能为主而活、为主而死，完全是靠着全能者的能力，才能为主作了美好的见证人。

有些过去得胜了世界、肉体、撒但的基督徒，并不说明将来也能得胜。无论怎样成功的传道人，什么时候离开了主，就是离开了能力的源头，到了神所定的时候，就不能为主作什么。因此，每一个属基督的人都必须恐惧战兢，依靠圣灵、顺从圣灵，作成得救的工夫才好。

可惜，有些曾被神重用的仆人、使女，走到剩下的末后一段路程时，就自满自足、自高自大，结果行在神的旨意以外，使自己和主的尊名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这都是我们每一个行走天路旅客的鉴诫。

然而，当我爬上高山向四周全面观看的时候，我要向神献上何等的感谢和赞美呢！中国教会经过了多年阴险毒辣和残酷逼害以后，因着圣灵亲自动工和世界各地信徒的祷告，反而比以前越发兴旺，信主耶稣的人天天增加，这完全是人所想像不到的。每一次教会经过了大逼迫、大患难，教会就得到了洁净，信主的人反而大大增加。不信的人——“四人帮”——企图灭尽全中国所有基督徒的计谋，不但完全破产，而且所得的结果恰恰相反——信耶稣的人比以前不知增加了多少倍！这完全是这一位伟大无比、永远活着、统管一切的主宰，万军之耶和華所行的奇事！正如《罗马书》九章 17 节的话：“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

基督徒有这样一位全权、全能、全智、全爱……的真神，我们还怕什么呢？还有什么需要忧虑的呢？

对我个人来说，虽然经过了 17 年以上的监狱和农场劳动改造的生活，我深深感觉到这是天父赐给我的大恩。现在我实在不认为以前的道路走错了，也不去与国内或从国内到国外的传道人比较。我认为神是智慧的源头，他知道怎样安排属他之人的工场，而且他有绝对的权柄分配每一个仆人和使女所当作的事工。感谢神，他藉着苦难造就了我、洁净了我。他使我有机会将所学习过、传扬过的真道实行出来，使我有机会补满基督患难缺欠的极小部份。他还使我有机会与社会上各等人每日生活在一起，这等于在经验上学习了社会科学，使我藉着他的智慧，对于接触人和事物有所了解，使我能站在主一边与空中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又将从仇敌那里所得的战利品分送给后方看守兵器的战友——为中国教会守望的弟兄姊妹们。这是我从神那里所得的特别福分。

现在中国教会最大的需要是能造就信徒的工人，因为有些基督徒缺少真理的造就，以至走偏了。还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篡改了教会历史，也有人曲解圣经，有人故意制造混乱和分裂。所以，我们必须恳切祈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去收割他的庄稼。

曾经读到解放黑奴的林肯总统在纪念那些为国捐躯的烈士们的演说里，讲了这样的两句话：“我们这些还活着的人，应该在这里(葛底斯堡)把自己奉献于勇士们已经向前推进、但尚未完成的事业，应该担负起勇士们遗留下来的重任。”林肯所解放的，是使黑奴的身体得到自由；而我们主耶稣所托付给圣徒们的，是使罪人从黑暗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真神，使人们脱离罪恶的捆绑，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甚至使那些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结局永远沉沦的罪奴，能因信从主耶稣而成为神的儿女，得到今生和来生的永远福分。

然而，谁肯继任那些为了传福音、为了作主的见证而舍弃生命的勇士们遗留下来尚未完成的圣工呢？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的广大土地上，有 13 亿人口，基督徒与不信的人比较之下，差距还是很大！还有许多庄稼等待工人去收割，还有许多荒山野地等着工人去开垦、撒种；还有无数饥饿失丧的亡羊等待主所选召的牧人去寻找、喂养；许多破碎的心灵等待那些忍受过痛苦又从神那里得过安慰的人去安慰；尚有许多被赶逐的亡羊等待忠心良善的牧人去领回；许多流泪的双目等待着充满主爱的圣徒们去擦干。

巴不得每个被主宝血所买来、被这位死而复活的主所救赎的基督徒，都能在这伟大神圣的工作上有份！今天中国教会迫切需要的，是不论文化程度、不分性别、不分地区、不分年龄的基督徒们，甘愿全然信靠父神，绝对顺服圣灵的引导，依靠主过圣洁敬虔生活，安静又谦卑地为主工作的人。中国教会的需要，不是那些天天沉迷于吃喝玩乐、追求物质享受、爱慕世俗虚荣、争夺名利地位、陶醉于属地的获得、完全受肉体支配的人物，而是以受苦的心志作为兵器，把自己完全献上，降服在主的手下，肯花时间读经祈祷，与主亲密交通，寻求明白又乐意遵行主的心意，靠主不让“己”生命活动，愿意被圣灵充满，由圣灵管理他们的生命，又靠着圣灵的大能大力，竭力愿意活出基督样式的见证人！

今天教会的需要是所有被主用宝血买来的人都能以基督为元首，彼此之间靠他联络得合适，不中仇敌的诡计，彼此不分门别类，不纷争嫉妒，不随从己意，不爱好论断或挑剔是非等；而是能分清是非，不与罪恶妥协，肢体之间能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我们也要求主兴起一些老年的弟兄姊妹们同心祷告，如同摩西在山顶上举手，亚伦与户珥和他同心与仇敌争战一样。如果爱主的弟兄姊妹能用信心代求和感谢，这样必能攻破撒但一切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林后10:4-5)。

愿主也兴起青年、中年的基督徒能坚持不渝，随时随地甘心将自己奉献在主手中，在凡事上能服从元帅基督，百折不挠地天天背起十字架与他同行，作他忠义的战士；而不是像一些花房里的花朵，舍不得自己受到风霜雨雪的打击，为要保持自己的安逸生活而已。

即使神的仆人、使女有时遇到一些误会、冤屈或是似乎又长又慢、好像遥遥无期、不能改变的苦难时，只要我们靠主能力来忍受，凭信心仰望、等候主的拯救，到了时候，主看我们里面的杂质被他藉这一切炼净了，他就要将更大、更难的使命托付我们。他不会浪费，也不会忘记我们的痛苦，而且他能用仇敌的恶计，成就他出人意料的事工。他能使用陷害他儿女们的网罗缠住那设网罗的人，又抬举那从网罗里逃脱的困苦人，正如他在约瑟和末底改身上所行的一样。在苦难中的同道，请放心吧！他不会弄错时间，他不会奏错乐曲，更不会配错药方；他是不误事的神，只要你全然信靠他，忠于他！

这位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历代以来统管一切的最高君王，他是全人类的独一救主。诸天在述说他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参诗19:1)。这样一位伟大、尊贵、荣耀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他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只要我们肯存诚实的心灵向着他，他必要赐恩给我们。真正奇妙，就是这样一位极其伟大的永活真神，拣选那些被看为是世界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微不足道的人，使他们成为他手中磨亮的箭，来成全他的旨意和工作。唯有这位坐在宝座上的和羔羊，配得天上、地上、地底下、沧海里和天地间一切所有被造之物的颂赞和敬拜！他是配被他救赎之人无限热爱的。

难怪著名作曲家亨德尔(G. F. Handel)编写《弥赛亚》神曲时，想到这位至圣至荣可颂可畏的天地主宰的时候，他的仆人看到他被圣灵感动得泪珠夺眶而出。亨德尔激动地说：“我想我是看见了整个天堂，还有至尊的神！”

哦！如果我有千万个歌喉，
我乐意用来称谢他的智慧和奇妙；
如果我有千万只巧手，
我乐意用来书写他的大能和大德；
如果我有千万个膝盖，
我乐意用来为万人代祷，
更乐意用来俯伏在他脚而敬拜；
如果我有千万颗丹心，
我乐意用来尽心竭力地专一敬爱他；

如果有千万条快腿，
我乐意用来报告他的佳音！

《罗马书》十章 15 节说：“报福音传喜讯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亲爱的同道，你听见这位为了爱你甚至为你舍命之主的恳求声吗？“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他又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

请问，你肯否回答他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呢？你愿不愿意毫无条件地顺服他、乐意被他使用呢？你肯不肯趁着现在这转瞬即逝的光阴事奉这位满有慈爱怜悯的主呢？

时候不多，他就要回来了！无论在国际方面、自然界方面、科学的发展、罪恶的增长、道德的败坏、邪灵的猖獗等，都在应验《马太福音》二十四章、《路加福音》二十一章、《提摩太后书》三章 1-5 节，《但以理书》十二章 4 节以及《约翰一书》四章 13 节的预言。难道我们还要打盹睡觉吗？时候不多了，这位行奇事的主，到了父神所定的时候，就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各人、赏罚各人。

看哪，审判的主已站在门口了！我们既有这样大的盼望，就当儆醒预备迎见主的荣面。我们是愿意带着许多宝贵的灵魂朝见他呢？还是空着双手、满面羞惭地朝见这位名为“奇妙”、作为“奇妙”者呢？

主啊！你所造的万民都要来敬拜你，他们要荣耀你的名，因你为大，且行奇妙的事，唯独你是神。(诗篇 86:9-10)

《何等奇妙》作者汪纯懿 生平年表

1913年11月28日(阴历;由阴历转换成阳历时误作1914年1月12日,
实为1913年12月25日)
出生于江苏省溧阳县

1915年~1917年
寄养在农妇家(因母亲生病)

1918年
回到家里

1920年~1925年
在家读古书

1925年夏
由溧阳迁到杭州,读小学五年级
信主得救

1926年春末
复活节受浸

1926年下半年
入杭州弘道女中读初中一年级

1927年
入浙江省立女中读初中二年级

1928年下半年
入冯氏女中读初中三年级
主日与宣教士教儿童主日学

1929年上半年
初中毕业

1929年~1932年
读高中
主日与宣教士教儿童主日学

1932年上半年
高中毕业

1932年下半年~1936年上半年
在冯氏女中教书,管理伙食
进修物理、化学及奏乐课程

- 1936年下半年~1937年上半年
在浸信会真神堂教会事奉
教宣教士中文及儿童主日学
- 1937年
日军侵华
- 1938年
到香港，在那里研读圣经
- 1940年
回到上海，在浸信会教会工作
在圣经学校负责女生部的指导
- 1941年12月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
- 1941年~1942年
仍在浸信会教会工作
- 1942年6~8月
与赵世光牧师等人同工事奉
- 1942年~1946年
设立灵粮堂教会工作
成立灵粮堂世界布道会
在上海设立晨星孤儿院
- 1947年下半年
到加拿大圣经学院读书——研究圣经与学习钢琴演奏
- 1948年冬
从加拿大回国至上海
- 1948年~1951年
在孤儿院工作
用孤儿院作布道所
- 1951年
写了《活的见证》一书(1914-1951)
- 1952年初
晨星孤儿院与伯大尼孤儿院合并
- 1952年~1957年
教授钢琴
在布道所工作

1958年~1960年
布道所结束
个人布道
继续做青年人及儿童工作
翻译慕·安德烈的《祷告的生命》

1960~1962年上半年
仍做少数青年人工作

1962年7月2日
被捕，入上海市拘留所与看守所(1年多)

1963年11月
入上海市提篮桥监狱(判刑10年)

1973年春
去安徽白茅岭农场枫树岭分场劳动改造

1973年春~1979年夏
劳改农场(劳役6年多)
生产队
残老队

1979年7月
经申诉，回到上海家中
后因车祸骨折

1980年上半年
在南京休养，写了见证书《何等奇妙》(1951-1986)

1980年7月~1986年
回沪，与青年人个别交通
与少数人聚会
过祷告的生活
请人将《何等奇妙》带去香港印刷(隐去书中多人真实姓名)

1986年下半年
到美国来印《何等奇妙》(恢复数人真实姓名，其余用英文字母代替)

1987年
在南加州阿罕布拉市一间华人教会工作

1988年~1989年
在南加州托伦斯市灵粮堂工作

1989年
被差到南加州橙县设立教会

1990年3月~2003年
在托伦斯市灵粮堂本堂工作

2003年1月
退休(事奉继续)